

超越东西方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目 录

本书序	卓新平	1
作者序		1
1. 生命的礼物		1
2. 我的父亲		14
3. 我的小娘		20
4. 我的大娘		28
5. 幼儿园哲学		36
6. 亚当和夏娃		49
7. 我叫若望		59
8. 天 狗		73
9. 友谊的故事		92

10. “法律是我的偶像”	119
11. 从深处	153
12. 中国的宗教	168
13. 莲与泥	213
14. 心智的漫游	228
15. 浪子回头	257
16. 我的公教生涯的幼儿园阶段	286
17. 逃离狮窝	318
18. 生命之诗	332
19. 为基督而织的一件中式外衣	360
20. 爱的外交	378
21. 最后一次回中国	387
后记：“上主是仁慈的”	396
解释与致谢	413

《宗教与思想》丛书

总序



宗教作为人类精神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表现出人的超越自我和信仰追求。宗教属于人的灵性世界，是对宇宙奥秘、自然奥秘、生命奥秘的永恒之问。在这种询问中，我们看到了人之精神向往、灵性需求和本真信仰。因此，宗教正是人在信仰中的生活、体验、思索、感悟、行动和见证。宗教所展示的乃人类文化大树上的一朵灵性之花，从其闪烁、迷离的花影中我们可以依稀辨认出人的上下求索、人的时空漫游、人的心醉神迷、人的超凡脱俗。作为穿越永恒与现实、无限与有限之间的精神飞舟，宗教表达了人的叹息、惊讶、不安和渴求。宗教具有的这种神秘感、惊奇感和超越感，揭示出人之灵性秘密，试说着人的文化真谛和人的生命意义。诚然，宗教表现了精神、心灵之浪漫，但它作为信仰之在、信仰之感和信仰之思而体现出的强大生命力和久远流传，却值得我们认真思考、深入研究。

在当今社会，对宗教的认识研究和理解诠释已在由表

及里、由浅入深地系统开展，对其“形”、“神”之捕捉和勾勒亦颇有成就。人们在“究天人之际”、“神人结合”之关系上，在“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的理解上已窥见到宗教的一些基本特征，并且从哲学、人类学、社会学、心理学等层面探究解释了“神道设教”这一神秘而复杂的精神领域，推出了种种界说和理论。然而，对宗教的这些认识和理解仍是初步的、多元的，因其初步而需要更深入、更系统和更全面地研究，因其多元而需要不同见解之间的互识、互补、互镜和互证。我们这里编辑出版的《宗教与思想》研究丛书，也是要说明并进而证实这一探究的开放性和持久性。为此，在这套丛书中，我们将逐渐推出当代中国学者在这一领域的一些最新研究成果、相关外文学术名著的翻译引进，以及20世纪上半叶问世的一批学术精品的整理再版。

宗教与思想的关系是千百年来中外思想家们反复讨论的一个重要话题，它为当代人的研究提供了广远的领域，亦需要其研究者具有宽阔的视野。在此，宗教与思想不仅仅论及人之“信与思”的关系，而且也涉及到人之“在与思”、“情与思”、“灵与思”等关系。人的存在是极为复杂的存在，人的本性包括性、情、意、智等诸多方面，这在宗教中均有体现。宗教与思想自然包括信仰与理性的关系，我们可在西方宗教思想史有关“信仰而后理解”、“理解而后信仰”的争论上见其端倪。然而，其论域及其引申又远远超越其限定。从宗教认识来看，人不仅具有理智和理性，而且也具有心智和灵性，“心灵”。这一表述由此说明了人

之理性认知的局限，以及人之信仰把握对纯理性思维的超越。正如帕斯卡尔所言，“人心有其理智，那是理智所根本不认识的”，“我们认识真理，不仅仅是由于理智而且还由于内心”。这种“心灵”或“心智”乃人之精神的奥秘所在，它表述了人的体验、人的感悟、人的惊讶和人的超越。所以，宗教之思乃是形象思维、意象思维和抽象思维的综合及结合，它说明了人之精神生活的丰富与复杂、深远与博大。此外，如果说科学知识体现出理性的智慧，那么科学精神则不仅仅指理性精神。它 also 包括了人之灵性中还具有的好奇、惊讶、想象、神往和超越等精神。宗教与科学在思想境界上的这种相遇，在著名科学家爱因斯坦身上得到了典型表述。同样，中外科学家与宗教思想家如帕斯卡尔、张衡等人的思与行，信仰与实践亦给我们留下了重要的思绪和启迪。因此，我们应展开的对宗教与思想之探就不仅仅是宗教与哲学的研究，而且也包括宗教与科学、宗教与文学、宗教与文化、宗教与艺术、宗教与社会、宗教与伦理、宗教与法律、宗教与历史等领域，有着更大的涵盖。总之，我们应展示古今中外人类精神贤哲大德的思想睿智和灵性境界，介绍各种视域的所思及所获。而且，这种宗教研究的开放性亦可在“思无涯”之表述上得到印证。

对宗教与思想的认识，是对人之存在及其意义的认识；而对宗教灵性的理解亦是对自我人性的理解，是对人类及其生存时空的理解。由此可见，我们要展开的研究乃旨在一种对话，一种古今中外的对话，一种理与信、智与灵、道与言、我与你的对话：对话以求理解！对话才是人类共

在之智慧。或许，这是一场没有结局的对话。但我们并不奢求某种具体的结果，而只希望有更多对话者的参与，以参与对话来参与我们所遇的世纪之交，参与一种灵性认知上的送旧迎新。“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让我们以这种心境和胸怀来参与探究人的灵性之旅，这样，真诚的对话将不会结束，客观的研究则没有穷尽，求知的追求亦永无止境。

中国社会科学院基督教研究中心

卓新平

本书序



宗教与思想之探，必须潜入人之深蕴的精神世界。宗教生活表达了人的精神生命，其向往和追求乃是对某种精神信念的拥有和奉献。因此，认识宗教，就应认识人的内在体验和灵性经验；了解信仰，就应了解宗教信仰者的心路历程。丰富的宗教生活为其精神哲学和灵修神学的创立及发展奠定了基础，提供了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素材。这样，在人类宗教的发展上，除了理性求知、形上思辨、超然忘我之进路外，还有灵性陶醉、内在沉潜、反观自我的通幽曲径。与知性、理性、智慧相辉映的，则是宗教中的激情、感悟、意志。此即人之灵性中现实主义与浪漫主义的有机共构。在基督宗教传统中，这种浪漫和激情源远流长，从古代奥古斯丁敬神自白的《忏悔录》，到近代帕斯卡尔脍炙人口的《思想录》，都给人带来心灵的震撼。而在现代华人学者吴经熊自传体灵修著作《超越东西方》之中，我们亦看到其信仰激情和灵性浪漫在东方智慧、华夏文明中的涌动、跳跃。

吴经熊（1899～1986）为现代中国政治和法学界颇有影

响的天主教学者。其西名 John C.H.Wu (John Wu Ching-hsiung), 字德生, 己亥年 (1899) 2 月 17 日出生于浙江宁波。他早年曾在天津学法学, 1917 年到上海美以美会创办的比较法学学院就读, 同年领洗入美以美会。1920 年, 他从东吴大学法学专业毕业后赴美国留学, 就读于密执安大学法学院, 于 1921 年获法学博士学位, 随之到法国巴黎从事研究工作, 1922 年赴德国任柏林大学研究员。他于 1923 年应邀在美国哈佛大学研究比较法哲学。吴经熊于 1924 年回国后在东吴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哲学和政治学, 自 1927 年担任法官, 于 1931 年任立法院立法委员。吴经熊自幼研习英语, 造诣很高, 曾发表大量英语文章和著作, 并于 1935 年创办了英文“天下月刊”(Tien hsia Monthly), 发表其关于法律、宗教、哲学、文化、人生等方面的感想和见解。1937 年, 吴经熊皈依天主教。1946 年, 他出任当时中华民国驻罗马教廷公使。吴经熊于 1949 年辞职, 随后赴美任夏威夷大学中国哲学客座教授, 1950 年任新泽西西顿哈尔大学法学教授。他于 1966 年定居台湾, 任台湾中国文化学院教授, 1986 年 2 月 6 日在台逝世。

吴经熊一生兴趣广泛, 学识渊博, 对中西古今都颇有研究。他曾汉译《新经全集》和《圣经译义初稿》等, 被学界誉为“译得古香古色”、且“和中国古诗精神相近”。他著述甚丰, 尤其撰写了大量英文著作, 被视为学贯中西、博古通今之奇才。其主要著作包括《Juridical Essays and Studies》(上海, 1928)、《法律哲学研究》(上海, 1933)、《The Four seasons of T ang Poetry》(1935~1940, 刊于《天下月刊》),

1940年由徐诚斌译成中文《唐诗四季》，在《宇宙风》上连载，后结集在台北出版，大陆版参见辽宁教育出版社“新世纪万有文库”（1997）、《爱的科学》（The Science of Love. A Study in the teachings of Therese of Lisieux. 汉语版，台北，1974）、《超越东西方》（Beyond East and West, 纽约，1951）、《The Interior Carmel: The Threefold Way of Life》（1953）、《正义之源》（Fountain of Justice）、《华夏人道主义与基督教灵修》（Chinese Humanism and Christian Spirituality, 1965）、《禅学的黄金时代》（The Golden Age of Zen 1967；汉译本，台北，1979）、《中国哲学的悦乐精神》（Joy in Chinese Philosophy, 1971；汉译本，1979）等。

《超越东西方》一书为吴经熊用英文撰写，于1951年在夏威夷完稿，在纽约初版，此后先后被译为法文、葡萄牙文、荷兰文、德文、韩文出版。这是他的自传体著作，书中以一种灵性自白的笔触描述了其人生经历、及其宗教皈依的心路历程。其思绪浪漫任运，题材涉猎广泛，文笔优美典雅，多有惊人之见和神来之笔，堪称中国现代基督宗教灵修文学之杰作。吴经熊以一种信仰的虔诚叙述了其对基督宗教的体验、见证，同时亦以一种比较的视域论及其对儒、佛、道三教和中国传统文化、以及中国精神之真谛精髓的体会、见解。在他看来，“中国人是按照儒家学说为人处世的，同时得到了道家去世思想的平衡，但在他们内在的生活里他们追随的却是佛教思想。”在此，儒家思想的本质乃论及伦理关系，道家思想关涉不可言喻、神秘莫测的终极实在，而佛教则以其“在片刻活出永恒”的禅悟来让人达到从此岸到彼

岸、从缘起界到绝对界、从时间到永恒、从现象到实在的“过渡”。他认为，中国精神的最基本特征，“是抽象与具体、普遍与个别、最世俗与最脱俗、超越的理想主义与讲实际的实用主义的结合。”其实，吴经熊在这里已体悟到中华民族追求和谐的文化精神。可以说，儒家之道德哲学是以伦理学之途来追求众生的和谐，着眼于社会人生；道家之自然哲学是以生理学之途来追求自然的和谐，着眼于自然万物；而佛教之精神哲学则是以心理学之途来追求宇宙的和谐，着眼于内心反思。这些追求在中国文化中殊途同归，共构其追求和谐的文化精神。而吴经熊则引入了基督宗教信仰体系和西方文化精神传统的参照，旨在达到对东方、西方的超越。其以娴熟的西文来流畅阐述中国思想，本身更是体现出一种中西合璧、天衣无缝的和谐境界。

在文化对话、思想交流、全球意识的今天，“超越东西方”的创意已更加凸显，且格外重要。为此，我们组织翻译了吴经熊的这部名著，收入《宗教与思想》丛书。此书由周伟弛博士从英文译成中文，雷立柏（Leopold Leeb）博士进行了校对并加以编注。吴经熊之子吴树德先生为本书在中国大陆汉译出版提供了版权。此外，此书翻译出版得到了雷立柏博士的积极推荐和大力支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亦积极参与策划和组织出版。对上述种种帮助和支持，特此表示我们的衷心谢意！

卓新平

2001年7月8日于望京德君斋

作者序



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然而我蒙了怜悯，是因耶稣基督要在我这罪魁身上显明他一切的忍耐，给后来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样”(《第茂德前书》1 Tim 1: 15~16)。

圣保禄 (或译保罗)^① 的这些话引起我身心共鸣。我不晓得他是否罪人之魁，我确切知道的却是我比他坏多了。他至少是一个诚实的法利赛人，努力要按自己的信条行事。我呢，情形就大为不同了。知性上，我摇摆于怀疑主义和动物信仰之间 (Intellectually, I wobbled between scepticism and animal faith)^②；道德上，我是一个老到的浪子。我冷嘲我所不能理解的；我放任感性欲望，任意胡为。我是尘

① Paulus, Paul 译为“保禄”(公教)或“保罗”(新教)。吴经熊曾译之为“葆乐”，见吴经熊译《新经全集》，香港，1949。

② 林语堂描述“animal faith”为“不强调精神的东西”、“放弃‘灵魂’、‘理念’、‘天堂’”、“享受世俗的东西”等，见其 *The Importance of Living*, (原著 1938 年，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998 年重新出版) 第二章第二节和第三章“ Our Animal Heritage ”。

世的奴隶，使自己成了自由的使徒 (A slave to the world, I made myself an apostle of liberty)。虽然是一口无水的井，一片暴风前被驱逐的云，我却以为自己是一个聪明人。

当我回顾往昔，1937 年可视为这一生的转折点。我的皈依发生在那年冬天。但在同一年春天，我在《天下月刊》(Tien Hsia Monthly)^① 发表了一篇题为《幽默与悲情》(Humor and Pathos) 的文章，里面这么说到：

幸福可令你高歌，却不足以使你写作。写作，尤其是创造性的写作，有赖于如此之多机缘的偶合，以至于是一位成功的作者，可说是比我们的在天之父更为幸运。许多作者会感到很不幸，正如上主在洪水前感到不幸——他发现他的杰作——人——不过是一群糊涂蛋^②。我很怀疑，这本书的修订版表现出的是否相比于初版有明显改进。

我竟然这样地嘲笑神的作为！创造和拯救都未曾在我脑中留下印象。(Neither the Creation nor the Redemption impressed me.)^③ 这与我现在的心态恰好相反，因为，我已

① 《天下月刊》是吴经熊与全增嘏等人在上海编辑的英语杂志。

② 指《圣经·创世记》Gen 6: 5~6: “上主见人在地上的罪恶重大，人心天天所思念的无非是邪恶；上主遂后悔在地上造了人，心中很是悲痛。”

③ 根据基督教信仰，上主“奇妙地创造了人，更奇妙地拯救了人类”，而信徒应该为此有感恩的心，应该感动，应该 be impressed。

逐渐珍爱上了弥撒时的那首美丽祈祷文，它的起头是：“啊上主，你以神妙手段造了世界且使人性高贵，并以更神妙的手段使之更新。”但我若在那时听到这些语词，它们定然听起来更像反讽，而不是赞颂。疯癫的我，会把一切清醒的真理视作彻底的疯狂。因我没有“看到教会所看到的”^①，我也就没有热爱她所热爱的。

但我真的像我所装的——甚至对我自己所装的——那样幸福而自足吗？否，真相恰恰相反。事实上，在漂离上主、不再把持永恒之后，我将自身交给了时代的无情潮流。（Having drifted away from God and lost hold on Eternity, I exposed myself to the merciless tides and torrents of Time.）我一切的欢愉与小丑行径，不过是一个极度沮丧者的歇斯底里的狂笑。在上引的文章末尾显露，我面子上的自得之下有黑暗一面——该文章中有上面引用的可怕的渎神的话。下面一段裸呈了我那时的灵性处境——一个可悲的处境：

成为我这一代的中国人，就是成为一个非常困惑的人（To be a Chinese of my generation is to be a very much bewildered person）。我从一个避难所移到另一个避难所，经过许多震惊。无论如何，生而为人都是坏事。我们不是甚至在脐带剪断之前，便哭喊、挥拳，像小魔头一样吗？我多么希望我未曾从母胎出来！因为看到光、呼吸空气只是徒招烦恼。是啊，我们的出

^① 原注：F. J. Sheed, 《神学与健全》（*Theology and Sanity*），第1页。

生乃是一切的烦恼之始，就此而言，我们都在同一条船上。

但生而为我这一代的中国人，便意味着要冒数不尽的生死之险。风气与意识形态一直以如此灼热的迅疾演变着，以致有时我一直被旋风夹裹，从未立足于坚实之地。鸟有归巢，树扎根于土，我的心可在何处休憩？(The birds have their nests and the trees are rooted firmly in the soil, but where shall I find a cozy corner to rest my soul in?)^① 这就好像你想要睡觉，但正当你迷迷糊糊时，有人跑来换掉了你的床。假如这种事在一个晚上发生十多次，你会觉得怎样？恐怕不会太舒服吧。但这正是我面对的情况。多少次，我发现我视为大自然一部分的环境、我视为永恒事物秩序一部分的宏大思想体系，只不过是幻觉和气泡！如此之多的泡沫爆没了，我的心已变凉淡了，对新的狂热谨慎而小心。我已被东西南北四面来风穿透。一个接一个的偶像萎顿于地，被焚烧一空，而真正的上主仍未找到(One idol after another has fallen from its pedestal and gone to the fire, and the real god has not yet been found)。我之内的孩童(the child in me)重又宣告着一位新神的到来，但我之中的讽世者(the cynic in me)则又在疑问：他会不会证明了不过是另一尊木头？我

① 参见《玛窦福音》Mt 8: 20“天上的飞鸟有巢……”。本书译文根据《圣经思高本》。

的精神生活^① 从未成熟，却不断地遭受着成长的，或不如说消亡的，巨痛。(My spiritual life has never matured, but is still suffering from growing, or rather decaying, pangs.) 我惟独希望我生命的后面部分将找到它的先前部分曾如此热切地——但徒劳地——寻求的东西 (I only hope that the latter part of my life will find what its early part has been searching for so earnestly but in vain)。

意识到我年近 40，却仍未获得我可无保留地信奉的真理 (had not yet attained to the Truth to which I could give my heart without reserve)，真是觉得不幸之至。我觉得自己像一个中年处女，情场上屡遭失望，惴惴不安于终其一生都是个老姑娘。因此，三十九岁生日那天（阴历）我曾赋诗一首，以言我志：

三十八春来而又去，	Thirty - eight springs have come and gone
转眼即成云烟！	And all in the twinkling of an eye！
再过一年我将四十	One more spring and I shall be forty,

① “spiritual life” 也可以译为“灵性生活”、“宗教生活”、“灵修生活”、“信仰生活”等。

生命应开始，幻觉应
消逝。

但幻觉萦绕依旧，

哪怕我已衷心说再
见。

When life should begin and
illusions die.

But illusions are still tarry-
ing with me,

Although I've bidden them
a hearty Goodbye.

我心展翅掠过自然与
人：

啊，爱是何等的悲哀
之源！

我欲要驮着整窝幼雏
高飞，

却发现天空之上无道
路。

如果你不是强健如鹰

而是温柔如鸽，有何
用处？

My soul spreads its wings
over nature and man:

O what a prolific source of
sorrow is love!

I want to fly and carry the
whole brood on my back,

But I have found no roads
in the skies above.

If you are not as powerful
as the eagle,

What boots it to be as
harmless as a dove?

生命短暂，艺术漫
长；

智慧稀罕如黄金。

Life is short, and art is
long;

And wisdom is as rare as
gold.

带着渴望，我在破晓
时起程；

如今太阳西沉，天气
转冷。

两手空空，我心沉
重：

啊，当我老时，让我
回家。

With ardent hopes I set out
at the peep of dawn

Now the sun is setting,
and it s growing cold.

My heart is heavy with the
emptiness of my hands:

O, let me return home, as
I am getting old.

在家里听着孩儿嬉
闹，

呼我“爹爹”犹如歌
唱。

我的焦虑去了爪哇
国，

我叫，“孩子们，来
打乒乓球！”

我不再苦思生死问
题。

谁能知晓宇宙叮咚运
转的奥义？

At home, I hear my chil-
dren laughing and playing,

They hail me with “Dad-
die” like a singsong.

I send all my worries to
Hell,

And say, “Boys, let s play
pingpong!”

I ll cudgel my brains no
more over life and death.

Who can know the mean-
ing of the cosmic ding-
dong?

君不见孔夫子也曾凄

Don t you see Confucius as

惶如丧家之犬？

worried as a dog in a house
of mourning;

戴着荆冠的耶稣，堪
称他的同伴。

With Jesus, wearing a
crown of thorns, he forms
a good pair.

佛陀呢，他的涅 语
听来像喃喃自语，

And Buddha, his talk of
Nirvana was mere gibble -
gabble.

他也不过死在了时间
的电椅上。

For he too was snuffed out
in Time s Electric Chair.

螳臂妄图挡车；

An ephemera attempts to
stop a gigantic wheel;

终于被粉碎，宇宙根
本不关心它。

It is crushed to dust, and
what does the Cosmos
care ?

君不见杜甫泪流深似
海；

Don t you see Tu Fu shed-
ding an ocean of silent
tears;

诗技高超，却无屋可
栖？

Homeless and forlorn, in
spite of his poetic skill ?

白居易苦吟穷人之
苦，

Peh - yung sang bitterly of
the miseries of the poor,

如今的穷人更其不

But now the poor are more

幸。

miserable still.

啊上主，如果你在，
我想知晓你的密旨！

O God, if You are there,
I wish to know Your secret
will.

似乎上主在跟我捉迷藏。但我没有找着他，却完全在于我的错。我之找他，不是沿着他已启示的基督之路，而是顺着我自己的道路。我不是为了使自己变好，而是渴望更多的物力。我偏爱的不是上主的事，而是人的东西。（I savored not the things that are of God, but the things that are of men.）我看到了穷人的物资匮乏，却认识不到自己灵性的不幸。我颠倒到如此地步，日日夜夜出入与女子闺房，并认为自己是一个仁慈博爱的人，因为我给了那些穷困的姑娘们两倍的钱。这就像一个人跳进井里，为了救落在井里的人，结果是两个人都被淹死了。那时，我没有认识到，救人先得救己。我也没有认识到奥古斯丁所曾看出的，即一颗灵魂的价值比整个物质世界还大（Nor did I realize as St. Augustine did, that the value of a single soul is greater than the whole material world）。^①

总之，某一种错误的、有害的人生哲学（a wrong-headed and vicious philosophy of life）毒害了我所继承的善

作者序

① 《圣经》强调，人的精神生命非常重要，甚至超过物质的享受和“整个物质世界”，比如《马尔谷福音》Mk 8: 36：“人赚得了全世界而赔上自己的灵魂，人有什么益处？”圣奥古斯丁在《忏悔录》中也强调灵魂的生命和重要性。

良因素——我从父母或从第一次相当粗浅地认识基督那里继承了那些善良品质。我渴慕上主，却忘记了基督乃是回归他的路途（I was homesick for God, but I had forgotten that Christ is the Way to return to Him）。我同情穷人，却忘了人不仅有身体，还有灵魂。我渴望智慧，却忘了智慧只能凭舍己而不能凭自私获得（I desired wisdom, but I had forgotten that wisdom can only be acquired by renunciation, not by a self - centered possessiveness），恰如诗中所言：

两手空空，我心沉重（My heart is heavy with the emptiness of my hands.）

我渴望权力，但我忘了，是善而不是别的任何东西才是力量（I desired power, but I had forgotten that goodness, and nothing else, is power）。我渴望自由，却忘了自由只有通过服从神的诫命才能赢得。我渴望生命，却走在通往死胡同的大路上。由于道德上的邪恶，我迷失在生命的迷宫里。我越是想凭己力逃脱罪之罗网，我就越是深陷其中。世界变成了我的监牢，我不断地以头撞墙——却是枉然。

超越
东西
方

螳臂妄图挡车

An ephemera attempts to
stop a gigantic wheel;

终于被粉碎，宇宙根本
不关心它。

It is crushed to death, and
what does the Cosmos care?

这是我灵魂的忠实写照。

须注意的是，我在写这些东西的时候，从属世的、物质的观点看，我正处于一生中最前程锦绣的时期。所以我的不幸福和不安宁不能归因于外在的横逆。就我所理解的，我的不幸和不安全是因为罪，而罪不是别的，就是远离上主 (estrangement from God)。^① 惟有无限仁慈的上主才能使我脱离我自造的活地狱。惟有真理才能使我脱离罪的奴役和错谬的暴政 (the slavery of sin and tyranny of error)，给我喜乐与平安，这乃是天国的预尝 (a joy and a peace that taste of heaven)。我越思考我的生活，便越信服圣奥古斯丁的名言：“上主为他自己的缘故造了我们” (God has made us for Himself)，而“我们的心若非在他之中歇息，便不得安宁” (our hearts are restless till they rest in Him)。

恩典即一切。“若非受到天父引导，没有人能来到基督面前” (《若望福音》 John 6: 44)；若非藉着基督，没有人能来到天父面前；若非藉着教会的圣事——它们是这恩典的正常渠道——没有人能得圣洁 (be sanctified)。自我成为天主教徒，生命便成了一场持续不断的节日，使我满足而不厌腻 (ever since I became a Catholic, my life has been a continual feast, a feast that satisfies without satiating)^②，事情就是这样。仍有灾祸与不幸，但它们也是甜蜜的，或者

作者序

① 参见托马斯·阿奎那对“罪”的定义：“远离上主” (aversio a Deo)。

② 吴经熊联用 satisfy (“使满足”) 和 satiate (“使太过于饱足”) 的双关语。

说它们带来了神的甘甜 (they serve to bring out the marvelous sweetness of God)。每当我读到浪子回头的经卷，我就想对耶稣说：“啊我的爱，我的一切，你低估了实情！” (“O my Love and my All, You have understated the case!”)^① 对任何品尝过神的大善与智慧的人来说，整部《新约》都只是对真理的简略报道 (To anyone who has tasted the infinite goodness and wisdom of God, the whole New Testament is an understatement of the Truth)。

^① “浪子回头”的故事，参见《路加福音》Lk 15: 11~32。“你低估了实情！”是说，吴经熊认为他自己是回归于父亲的“荡子”，但《路加福音》对“荡子”罪恶的描述和对父亲的仁慈的赞美还是不够的。

1. 生命的礼物



我的生辰是按农历算的。我于己亥年（1899）2月17日生于宁波市。首次见到阳光，春天清新明媚，天正破晓。据古老的传说，在“芽月”时分，“满山植物都变成了玉”。每瓣叶芽都准备着问候太阳；柳梢正在转绿；果园芳香阵阵，花朵急欲绽放。总之，年岁穿过了冬天的黑暗隧道，来到了春天的灿烂光华之中。这正是《雅歌》中的新娘子听到她情人声音的时节：

我的爱人招呼我说：起来，我的爱卿！快来，我的佳丽！看，严冬已过，时雨止息，且已过去；田间的花卉已露，歌唱的时期已近……无花果树已发出初果；葡萄树已开花放香；起来，我的爱卿！快来，我的佳丽！^①

是上主选择了我出生的季节和日子，将我唤出娘胎。

① 见《圣经·雅歌》Songs 2：11～13。

我的家人后来告诉我，我急着见到光线，在助产婆来到之前就哇哇坠地了。

2月17日作为生日跟别的日子一样好。这一天正好夹在两个节日之间。据旧民间传说，老子的生日是15（老子意为“老孩子”，道的使徒）；观音娘娘（佛教女神）的生日是19。所以，我很舒服地夹在道教与佛教之间。此外，二月还是祭孔的时辰。这样，你可看到，中国三大宗教好像聚齐了来当我的精神奶妈（the three great religions of China seemed to have come together to serve as my spiritual nurses）。我从三大教获益匪浅，尽管最后我见到的光明是化身成人、普照每一个人的逻各斯（I have profited by all of them, although the light that I finally saw was the Logos that enlightens every man coming into the world）。^①

现在我对这三大宗教思想的态度，可借用惠特曼（Walt Whitman）^②的诗来表示：

直到我敬谨地认识了	I dared not proceed till I
你们所遗留在这里的	respectfully credit what
一切，我才敢前进，	you left, wafted hither.
我仔细研究了那一	I have perused it, own it

① Logos（逻各斯）就是基督。他是“普照每一个人的真光”（《若望福音》John 1: 9）。

② Walter Whitman（1819～1892年），美国诗人，作品有《草叶集》、《桴鼓集》；对中国新诗创作产生影响。引文见《草叶集》，第42页，李野光、楚图南译，人民文学出版社，1994。

切，承认它是可钦佩	is admirable (moving
的，(我在其中徘徊	awhile among it);
了片刻)	
我想再没有什么能比	Think nothing can ever be
它更伟大，更值得称	greater, - nothing can
赏的了，	ever deserve more than it
	deserves;
我全心注视它很长一	Regarding it all intently a
段时间后，才把它放	long while, - then dis-
开，	missing it,
现在，在这里，我和	I stand in my place, with
我的时代站在我自己	my own day, here .
应在的地方。	

是的，没有什么人间之物是比它们^① 更伟大的了，但基督宗教是属神的 (No, nothing human can be greater than these, but Christianity is divine)。^② 认为基督宗教是西方的，这是错误的。西方也许是基督宗教的 (我但愿更加是)，但基督宗教却不是西方的。它是超越东方和西方的，超越旧与新的。它比旧的更旧，它比新的更新。(The West may be Christian [I wish it were more so], but Christianity is

1

生命的礼物

① “它们”指儒教、道教、佛教。

② 吴经熊认为，中国传统宗教是 human (属人的)，但基督宗教是 divine (属神的、超人间的、超性的、神圣的)。

not Western. It is beyond East and West, beyond the old and the new. It is older than the old, newer than the new.) 它比儒家、道家、佛教——我天生的背景——更堪称我天然的知识 (more native to me)。我感谢这三大教，因为它们把我引向了基督。基督构成了我生活的统一 (Christ constitutes the unity of my life)。正因为这种统一，我能够愉悦于生而为中国人，却接受西方的教育 (It is thanks to this unity that I can rejoice in being born yellow and educated white)。

照某些迷信的说法，我的生辰八字星相光辉。靠上主的恩宠，我离开了这些迷信，但我从孩提时代就有一种根深蒂固的使命感，这原也有它们的部分功劳。从小我就觉得，终有一天我将成为政治大人物，我的国家甚至世界将因为我的存在而变得好一些。这样我从一开始就好高骛远，但后来的生活却证明了这些崇高的期望是多么飘渺无根的；每当我将理想与现实加以对比，都为眩目的反差而感到不好意思。也许这就是我变得如此幽默而又如此谦逊 (so humorous and so chastened) 的原因。因为，幽默不是别的，就是某种自发地嘲笑自己的愚蠢和失误的倾向，但同时也是坦然地承认严峻的真理的谦卑 (For what is humor but a certain spontaneous tendency to laugh at one's follies and failings, with the humility of a frank recognition of the stark truth)。上主可真有变恶为善的本事。

以西历算，我的生日正好是 1899 年 3 月 28 日。我很欣慰地得知，我特别崇敬的圣女大德兰 (St. Teresa of Avila) 也是在 (1515 年的) 同一天、同一时辰降生的；由律

师而成圣徒的圣若望·贾必昌 (St. John Capistrano)，也在1465年的同一天升天。所有这些并没有担保我也会成为圣徒，却确实刺激过我的精神生活。我想，若我生在圣诞节、复活节或圣母的任一个节日，我会更快乐的。但我是谁，胆敢疑问神的智慧？他不是比彼拉多更有权说，“我写了，就写了”吗？^① 我呢，我满心快乐地接受上主在亘古以先便已为我写下的一切。

我的一些朋友观察到，自我成为天主教徒后，我多少失去了我的雄心 (I have somehow lost my ambitions)。真相却是，现在我比任何时候都有雄心了。我曾享有世俗的荣耀，但发觉这是空的 (found it very hollow)。满足于可逝之物根本就不是雄心。对我，整个世界再不能提供任何值得艳羡的东西；我惟一的雄心就是成为上主的乖孩子 (my only ambition is to be a docile child of God)，这也是任何全心依赖神的人都能作到的。倘若这雄心不是最高尚的雄心，我的心也就不会依于它了；但它若非对所有人都开放，我的心也不会片刻地依止于它。既然成为上主儿女是最高的特权，而所有的人都可接受，那么享受一些不那么高级的特权还有何用呢？

上主不仅给了我一个好生日，还给了我一个好出生地。我生在宁波市一个叫做“二十四院”的地方。“宁波”字义为“平静的波浪”。我不知它何以如此称呼。也许因为它建

① 《若望福音》 John 19: 22。Pilate (比拉多) 的意思是，他不会改变他所写的。

在甬江 (River Yung) 堤岸上吧。该江使城市与大海相连, 它的潮涨潮落是如此有规律, 以致我们那时的人习惯于以潮汐来判断时间。

宁波人不文雅, 但他们很热心、诚实、充满活力和冒险精神。他们多从事商业和工业, 少投身艺术和文学; 但他们有头脑、繁衍力强, 也许归因于他们大多以海鱼为食。

就我之所见, 宁波人最好的品格是衷心热爱生活 (they enjoy life wholeheartedly)。上主创造了宁波人, 而宁波人认为生活是好的。^① 确实, 他们是土的, 太实在的 (It is true that they are of the earth, earthy); 但他们从未忘记大地属于上主, 大地所长出的一切, 他们都当作上主的礼物接受。换言之, 他们对生命的节庆有着良好的欲望, 把它当作上主为了他们的欢乐而提供来的。我想, 上主更喜爱这样的人, 超过那些过分挑剔、仿佛是被请来判断上主所端之菜口味的人。宁波人之欢享生命的礼物, 恰如美国饥肠辘辘的学童在享受一个热狗。

宁波人有某种粗鄙不文、未经驯服的东西。他不柔弱怯懦, 也不优柔寡断。他充满动物信仰, 充满实际的常识 (He is full of animal faith, full of horse sense)^②。他是幽默

① 参见《创世记》Gen 1: 26~31: “上主造了人……上主认为一切都很好”。吴经熊幽默地改变了这句为“上主造了宁波人, 而宁波人认为生活好”。

② horse sense (“常识”) 是通用的语词, 但 animal faith (动物信仰) 在英语词典中找不到。这个观念来自林语堂的 *The Importance of Living* (1938 年)。林氏多次用了“动物信仰”的观念, 而 *The Importance of Living* 成了美国的畅销书, 所以吴经熊想他的读者能懂这个词。

的，尽管他的幽默多为实际的玩笑而非精致的故事。他与佳美的土地、土壤的气味相连。他以宇宙为自己的家。太阳、月亮、星辰、风雨、猫、狗、花、鸟，似乎在宁波比在任何别的地方更富有人性（seem to be more human in Ningpo than anywhere else）。它们好像是每一家的家庭成员。我童年时，常听到有人这么说：“看，太阳走下第三道阶了，该煮中午饭了”；或“鸡进笼了，你爹就要回家了”；或“看到了彤云没有？明天要比今天热”；或“听！喜鹊在你头顶叫了三声，明天就等好消息吧”。假如碰巧是乌鸦在叫呢，就预示着灾祸要来了，除灾的最佳办法是在地上吐一口，大叫“呸”！为什么？因为你整个身体就是一根占卜杖（your very body was one divining rod）。你如果打喷嚏，就表示你远方的某位朋友在说你的好话。如果你耳朵痒呢，就得当心有人在背后说你的坏话。在西方人听收音机老早之前，我们就发明心理交流系统了。

这样，我的童年就几乎是在仙境中度过的。我记得，第一次看到棉花厂时十分吃惊。我像一个智者那样说，“里面肯定有巫婆！”我还觉得自己挺勇敢，因为我在这样闹鬼的地方没有跑掉。

有一次，邻居邀请我听新买来的留声机。“多可怜呀！”我想，“必定是死人的魂被恶魔术师捉了关在盒子里，每当魔术师念咒，这个可怜的灵魂就得把原话重复一遍！”这些日子是未受玷污的东方想象力与西方科学发明刚刚接触时令人兴奋的日子。这些日子在我、在任何宁波孩子、在中国别处的孩子那里是永不会复返了。科学发现了宇宙的诸

多奇迹，但它消灭了惊异之感 (has killed the sense of wonder)。^①

14 年前，我写过一些句子，忠实地表达了那时我对西方物质文明及其与中国的接触的感想。^② 在某种程度上，它们仍能代表我目前的感想。

甜美的旧中国魂仍在我心中萦绕，就像童年时一度令我着迷的半忘却了的旋律。我多么地想再一次偎在年老的母亲的怀中！当我回望她，我的心颤动了，因为

她是野地上的柔美风景，

那里一切都和谐、平静、宁谧，

璀璨、萌芽、拔节；喜庆而无欢闹，

这，若非幸福，也比你的巨大激情

更接近于它。

She was a soft landscape of mild earth

Where all was harmony, and calm, and quiet,

Luxuriant, budding; cheerful without mirth,

Which, if not happiness, is much more nigh it

Than your mighty passions.

① 参见 Max Weber 关于科学与 Entzauberung der Welt (“世界脱离奇妙性”) 的理论。

② 大概指吴经熊 1936 或 1937 年在《天下月刊》中发表的文章。

中国现在已变了。她已被卷入了世界的漩涡。像西风里的一片叶子，像一朵落入扬子江的花，她不再是她自己，她的未来成了一个未知的命运。我知道，她会在一切风暴、激流中幸存，在一切试炼和横逆后露出胜利的微笑，但她恢复不了她原先的灵魂的宁静和性格的甘美了。(she will not recover the original tranquility of her soul and sweetness of her temper.) 她的音乐再也不会像笛声行云流水，而是变成一种金属般和粗糙的音乐，像瓦格纳的杰作那样 (will be turned into something metallic and coarse, like the Wagnerian masterpieces)。对她的儿子，她不再是原先的慈母 (tender Mother)，而是如夏阳般酷烈的严父 (stern Father)。中国，我的母亲之邦死了，中国，我的父亲之邦长存！(China my Motherland is dead, long live China my Fatherland !)

现在，中国的灵魂 (the soul of China) 正经历着历史上最痛苦的时期。旋律结束了，而和谐有待形成。(Melody is over, and harmony is yet to be.) 她正处于揪心的紊乱 (heart - rending discords) 之中。在我，上主已疗救了我的紊乱，将超自然的和谐注入到我心中。但这何时发生在吾土吾民身上呢？只要这还未发生，只要紊乱、不谐还在世上肆虐，我自己的和谐就永不算完全。

不管怎样，我不能想起宁波而不带浓厚的乡情的，这乡愁部分由怀乡病、部分由童年的记忆构成。我在宁波的最后日子是 1949 年春。我特地去看了我出生的屋子。(因

为在我小时我们就搬出了那间屋子，此后我再也没回到过它的檐下。) 我由哥哥作陪，敲门询问，佃户热情地让我们进了屋。哥哥指示了我出生的房间，我们母亲死后停放遗体的堂屋，属于邻居的部分，这些邻居都已经去世了。一切恍如一梦。

关于我的出生地，有一件事不可言说。宁波方言听起来像最糟的爵士乐，以致上海曾有一个说法：“跟苏州人吵架也胜过和宁波佬谈恋爱。”但奇怪的是，尽管粗俗刺耳，其音调却终生难改，以致宁波人从不能做到说国语而不被听出是宁波人的。这种情形在很早以前就有了。唐朝名诗人之一，贺知章，就是一个宁波人；他在一首不朽的诗里证明了他是如何在离乡几十年之后仍保持着乡音的。该诗 Ruth Chun 曾有英译：

少小离家老大回， As a young man I left home;
As an old man I return.

乡音未改鬓毛衰。 My native accent unchanged,
My temples have turned
grey.

儿童相见不相识， The village boys, seeing me,
Know not who I am.

笑问客从何处来？ Smilingly they ask: “Honorable guest, where are you from?”

宁波话称父亲为“阿爸”(Appa)，这与耶稣所说的阿拉米语(Aramaic)十分接近。我初次读到《马可福音》里耶稣的祈祷“阿爸(Abba)，父啊，在你万事都可能”(14:36)时，高兴异常。确实，appa发音与abba相去不远。

宁波街道肮脏，宁波河总是那样多泥。但它空气清新。天空比别处更为生动欢快。

我读到自己过去的作品时，常碰到惟有宁波人才写得出的段落，好也罢，歹也罢，只能这样。比如：

在上海的一家大澡堂洗澡虽说有点贵族气，却算得上人生一大乐事。一个男童搓你的背，另一个用手指揉你的脚，在你的脚趾之间摩擦，第三个则用训练有素的拳轻拍你身体的各个部位。你自己须做的一切，只是舒适地躺在澡盆里，让“搓背者”把你搓洗干净，就像一个厨子之于拔光了毛的鸡那样。为了表示他的效率，他会把你全身的泥垢搓成一条细毛线状的东西，附在你身体某一部分。我的经验告诉我，泥垢的形状大小与你两次澡浴之间的间隔正好成正比。这一规律在一般情况下都起作用。我还发现了另一规律，我称之为“吴氏边际污垢定理”(Wu's law of marginal dirtiness)。当你有足够长的时间，比如说一个月，没有洗过澡，你的脏就达到了最高限度，超过了它泥垢就不会积得更多。该律是我们种族的拯救(This law is the saving grace of our race)。我们的肮脏达不到有的外国人所想象的一半的地步。正如有自然疗法这样的玩意

儿，也有自然浴这样的东西。我偏爱健康的肮脏甚于彻底的清洁。(I for one prefer healthy dirtiness to finical cleanliness.) 许多人看来忘记了他们出自尘土，也要归于尘土。大地母亲可不在乎你又长又脏的指甲。

不管你喜欢与否，这就是宁波精神，而我是它的一个体现。宁波人可以是任何东西，就是不能成为粉刷的坟。^①我宁要健康的脏，也不喜彻底的洁癖。若我现在是干净的，那是基督洁净了我，我并未洁净我自己。惟有恩典才能治好我本性的脏 (Only grace could have cured the dirtiness of my nature)。没有任何清洁精神能真正洁净人 (No amount of purism can really purify a man)。

我牢记我们主的这些话：

邪魔离了人身，就在无水之地过来过去，寻求安歇之处，却寻不着。于是说：“我要回到我所出来的屋里去。”到了，就看见里面空闲，打扫干净，修饰好了，便去另带了七个比自己更恶的鬼来，都进去住在那里。那人末后的景况比先前更不好了。这邪恶的世代也要如此。(《马太福音》 Mt 12: 43~45)

这不是保洁之道。恰当的方法是，在污鬼离去之后，

^① 吴经熊引用《圣经·玛窦福音》 Mt 23: 26: “你们好像用石灰刷白的坟墓”。

用宁波式的热心肠欢迎基督占领你灵魂的中心，允许他用他的光辉临在净化它、转变它 (welcome Christ with a Ningpoish heartiness, to occupy the centre of your soul and allow Him to purify and transfigure it by His radiant presence)。然后你就会欢乐地发现，我们的阿爸借着以赛亚（或译依撒意亚）所说之事的丰富含义和旨意：

你们的罪虽像朱红，必变成雪白；虽红如丹颜，
必白如羊毛。(Is 1: 18)

2. 我的父亲



我几乎对我父亲的早年一无所知。他名叫葭苍 (Chia - Ch ang)，人都称他“苍师傅”。他于 1847 年 2 月 13 日生于宁波一个穷人家里。他只受过三年的私塾教育。他先做学徒，后来成了米商。40 岁时，成了一个银行家。50 多岁时，是一家本地银行的总经理，并且是新开张的商会的首任主席。他死于 1909 年。

他的一生似乎没有发生大事。但若有什么人满有善良感情的话，必是我父无疑。我想不起他曾告诉我们他做过的好事——他从来不说。关于他那种超常的仁慈，我所知的都是受恩者、他的朋友、我们年长的亲戚、我妈妈及大哥告诉我的。

有天早上，我们正在吃早饭时，有人敲门。我跑去开门，进来了一个很老的老人。他没说过一句话，就在我父亲面前跪了下来。我父亲被这陌生人的出乎意料的行为弄得很吃惊，马上从座位上起来，扶着老人站起来，问，“什么事？什么事？”老人坐下后，开始告诉我父亲，他多么感谢我父亲帮助了他不肖的儿子，他儿子如何改过自新，现在

对父母多么孝顺，等等。我父亲听了，不仅没有飘飘然，反而比以前更谦虚了，说：“你儿子真的从来不坏。还有，有你这样的好父亲，他又怎能一直错下去呢？老天有眼，报答了你的德。我做了什么呢？我做了什么呢？”

老人走后，我问父亲，他为那家人做了什么事。“嗯，嗯！”他皱起眉头说，“小孩子不要乱打听。你该上学去啦。”

他的善行总是隐藏着。他甚至不告诉我妈一切事。

但正如一个人不能遮掩其邪恶一样，一个人也不能掩盖其善性。就我父亲而言，他的整个人格无意识地、自发地发射着对一切人的同情。他相当肥，呼吸慢，笑得很慈祥。人觉得他胸襟宽广，“宰相肚里能撑船”，从大洋轮到小渔船，都放得下。这海真是太平的海（an ocean truly pacific），没有舰队和潜艇。^① 真的，他有一股子天国般的和气（There was really a heavenly atmosphere about him）。

他为别人做过多少好事，只有上天知道。只是在他死后，人们才开始讲他的轶事：他如何为一个屡屡不还他债的人做担保；他如何替穷小贩向长官求情，后者妄图加税；他如何为失业者找工作，为工人创立企业；他如何掏自己的腰包止息纠纷、调解矛盾。还有人说，在我出世前两年，有人预言将有大饥荒，我父亲为抗饥荒，以低廉的价格从产米区进了许多大米，所以（1898年）当荒年真的来临

2

我的父亲

① 吴经熊的双关语：“一个真是太平的〔太平〕洋”。1940年代（第二次世界大战）有很多舰队和潜艇穿过太平洋。

时，我父亲以公平价钱卖了米，结果许多人因此活了命，他与合伙人也获了益。因为宁波人缺的不是钱，而是米。凭着敏锐的先见，他利了人也利了己！我希望所有慈善机构都如此。

我妈妈怀上我的那一年和生下我的那一年，有些朋友建议为我取名“德生”，意即“生而有德”！一个将来的罪人的漂亮名字！

我妻子曾告诉我关于我父亲的几件事，她是从她父亲那里听来的。一年的某几天——这几天算命先生都视为结婚的吉日——我父亲都必须在一天之内赶赴二十几场婚筵。他先去有钱人家的，呆了几分钟就告辞。最后他总是留在最穷的那户吃饭。“理由在于”，我妻子总结说，“他不被富人挂念，但对穷人来说，他的到场却是莫大的安慰。”

有一年除夕，夜里来了个年轻人找我父亲借钱。我父亲点了点头说，“我稍后就把钱送给你。”年轻人道了谢就走了，但并不高兴。过了一会儿，父亲吩咐一个人把钱捆在一个包袱里，说，“一定要把钱交到某某女士手里。”我从妈妈那里得知，那年轻人是个有名的花花公子，他来借钱显然是为了还他的赌债和嫖费。他从不把妻子记在心里，一直漠然置之。我父亲心地好，但脑袋也不傻。

有次我们邻里的一个老人病了。一种古怪的病。他头上大汗淋漓，躺在床上看到屋里的家具围着他打转。我父亲探望他，坐在床边。他们谈了近一个小时。病人后来跟他妻子说，“苍师傅一进屋，家具就不转了，苍师傅一走，就又开始转了！”

我父亲不是基督徒，但我肯定基督曾对他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因为我饿了，你们给我吃；渴了，你们给我喝；我作客旅，你们留我住；我赤身露体，你们给我穿；我病了，你们看顾我；我在监里，你们来看我”（《马窦福音》 Mt 25: 34~36）。

有一天，宁波有名的儒家学者黄次会（Huang Ts u - huei）先生在对我讲了我父亲的许多轶事后总结说：“你父亲的一生就像一篇优美的文章，其中言词与意义、理想与事实、情感与理性、柔与力、阴和阳，都完美地和谐为一。学者中我还没有见过这么美妙的人格，尽管他们能妙笔生花。至于你父亲，虽然他写得不好，他的生命本身却是一篇了不起的文章。”这场谈话是 30 多年前的了，但这些话给我印象殊深，仿佛犹在耳畔回想。

我父亲的人生格言是：帮助别人，即使在你没有足够的钱时也要如此。他常跟我们说，“如果你因为手头不宽裕就延缓助人，那你就永远也帮不了人。”他有某种唐吉珂德式的东西（there was something quixotic about him）^①；但作为银行家，他又计算得很精巧，尽管他计算时不仅考虑到了元和分，还顾到了情感。

他的死我难以忘怀。

他死时 63 岁，我 10 岁。我一生还没见过这么明媚的

① “quixotic”指“有理想”、“全力以赴”、“有侠义”、“按照理想行事”、“以微小的力量面对巨大的困境，但不怕”。

一天。他躺在床上，似乎一连几小时都在出神，不时地望向窗外，不断说，“看，八大菩萨引我上天了！何等的屈尊啊！我多不配啊！”他的面容因真正超凡的微笑而奕奕发光。他带着神妙的平安呼出最后一口气。

在他死后7天，有人报告说，一个被神灵附身的小贩看到了我父亲坐在宁波市的城隍庙里。到处传言我父亲成了市神。我不能保证这是真的，但我可以保证真的有这些传言。

几年后，我有过一次尴尬的经验。我参加一次盛宴，有我不认识的人在以最热烈的话语赞扬商界一位还活着的领袖，最后他总结说，“他太好了，可以称为吴葭苍第二！”在我面前直呼我父亲的名字不很礼貌。有人向他指出我就是苍师傅的儿子，他和我都脸红了。这是题外话了。关键在于，有好多年，我父亲都被认为是善的榜样。作一个好人的儿子，多甜美啊！我惟愿我的孩子们为我而感到的幸福，能有我为我父感到的一半多。

关于父亲，我常引圣雅各伯 (St. James) 的话：“在天主面前，纯正无瑕地虔诚，就是看顾患难中的孤儿和寡妇，保持自己不受世俗的玷污”。^① 在这种意义上，我父亲是一位天主教徒，是精神耶路撒冷的成员 (a citizen of the spiritual Jerusalem)。我还记得圣保罗在科尔乃略 (Cornelius) 家里所说的：“我真正明白了：天主是不看情面的，凡在各

① 《圣经·雅各伯书》 James 1: 27。

民族中，敬畏他而又履行正义的人，都是他所中悦的。”^①
我还记得保罗在《罗马书》所说的：“在天主前，并不是听法律的算为义人，而是实行法律的才称为义人。几时，没有法律的外邦人，顺着本性去行法律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法律，但自己对自己就是法律。如此证明了法律的精华已刻在他们的心上。”^②

① 《圣经·宗徒大事录》 Acts 10: 34～35。

② 《圣经·罗马人书》 Rom 2: 13～15。

3. 我的小娘



上主给了我两个母亲，一个生我，一个养我。生我的，我在这里称她小娘；养我的，我在这里称她大娘。

我父亲年过四旬时，仍无子嗣；因为我大娘结婚 20 年后仍未生孩子。她只比我父亲小 4 岁。根据传统的中国道德，“无后”被视为对祖先最大的不孝。这当然与祖先崇拜相连。我大娘力促我父亲娶个妾来生孩子。我父亲在一个穷妇人的家里发现了我小娘，我小娘是被这位穷妇人从另一个更穷的人家收养来的，跟着她姓“余”。我小娘的名字为“桂云”，意即“桂花的云”。我父亲发现她是在 1889 年，那年她才 16 岁，原来她生于 1873 年。他把她领回家，第二年我哥哥就出生了。1894 年我姐姐也出生了。我是家里最小的孩子。小娘 1903 年死时才 30 岁，那时我才 4 岁。

她长得如何我已想不起来，她也没有留下照片。我能模糊地记得的惟一的一件事，是她吹嘘能点亮本已熄灭了的蜡烛 (she could revive the flame of a candle by blowing at it after it had been blown out)。这必定特别有力地激发了我童稚的想象力。即便现在，每当我想到复活时，这一形象

就不禁从我的下意识里冒出来。

关于她的另一件事是：人们在为她整理遗容时，我不知道她已死了，我被人们穿在她脚上的那双红鞋子迷住了。我说：“妈妈要参加婚宴吗？”

许多年前，我写了一首诗，“想念母亲”，该诗被译为英文发表在《天下月刊》（1939，3月）上。这首诗表达了我的真情，现附如下：

母亲生我时，
方才二十六岁。
我出生四年后，

她就撒手归西。

When my mother bore me,
She was only twenty - six.
Four years after I was
born,
She passed away.

她的形容没有
在我脑海留下痕迹。
我常常在夜深深时
暗自哭泣。

Her features have left
No imprint on my mind
Often have I wept
In the depth of night.

但我永远难忘
那么一天，
她被人们扶着
进行最后的打扮。

But I can never forget
That day,
When she was propped up
For her last coiffure,

我又是怎样牵着
她长袍的裙摆，
我是怎样地以为
她是去参加婚礼。

How I still clung
To the skirts of her robe,
How I thought that she
was going
To a wedding feast.

曾有人告诉我，她一生没有快乐过。苦难使她成了一个哲人。看到蜘蛛织网，她没有不叹息的。她会说：“为什么白忙呢？这小东西不知道明天一阵风来，它一切的劳作都会被吹得一千二净不留痕迹吗？”我想从我母那里继承了一些悲观论的气质，这使得我很容易对莎士比亚所谓的“死亡不可悲”（there is nothing serious in mortality）的话产生回响。我的心弦对所罗门（Solomon）的话也产生共鸣：“虚而又虚，万事皆虚。”^①我的朋友温源宁（Wen Yuan - Ning）曾为我背诵《塔木德》中的一段：

圣书说，生命是影子，但是树的影子呢，还是直塔的影子？都不是，乃是飞鸟的影子。鸟儿飞走时，既没了鸟，也没了影子。

这在我内在的耳朵听来，就像是一首熟悉的答唱咏。

就我的心理气质（my psychical make - up）而言，有两大成分：一个是消极的，继承自我母亲；一个是积极的，

① 《圣经·训道篇》 Eccl 1: 2。

自我父亲而来。消极气质帮助我摆脱易逝之物；积极气质帮助我依偎永存的惟一者（helps me to be attached to the One that remains）。结果就是我把世界视为一个舞台，这里演员们你方唱罢我上场。对我来说，一个属此世的人（a man whose portion is in this life）不管有多成功，都更值得可怜，而不是值得嫉妒，因为他不过是

一个可怜的玩家，	A poor player,
在舞台上高视阔步、	That struts and frets his
烦躁不安地	hour upon the stage,
消磨着时光，	And then is heard no
	more.

然后渺不可闻。

惟有一件事是有永久的价值的，那就是奉行神的旨意。

我母亲的精神有助于我理解道家；我父亲的精神有助于我欣赏儒家。我心中的道者将命运之变迁视如日夜、春秋之自然交替。我心中的儒者敦促我培养惟一持久的仁爱之心（The Confucian in me urges me on in the cultivation of Love, which alone lasts）。这样，我既准备最坏的事情的发生，又希望着最高的境界（Thus, I am prepared for the worst but hope for the best）^①。

圣保罗对哥林多人说：“弟兄们，我对你们说，时候减

^① “Hope for the best, prepare for the worst” 是英语中的成语。

少了。从此以后，那有妻子的，要像没有妻子；哀哭的，要像不哀哭；快乐的，要像不快乐；置买的，要像无有所得；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因为这世界的样子将要过去了”（《格林多前书》1 Cor 7: 29~31）。这正是道家的精义！每当我阅读和默想这段经文时，内心都有共鸣。我母亲的精神在影响我。

另一方面，当我读到圣伯多禄（或译伯多禄）的话：“你们既作顺命的儿女，就不要效法从前蒙昧无知的时候那放纵私欲的样子。那召你们的既是圣洁，你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圣洁。因为经上记着说：‘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伯多禄前书》1 Pet 1: 14~16），我都要从心底回答说“阿门”。我父亲的精神在起作用。

真实的是，惟有基督宗教能满足我心的一切热望，肯定我理智的一切洞识（only Christianity has satisfied all the aspirations of my heart and confirmed all the insights of my mind），并将我生性的两大气质织为一完美的和谐体，它乃是仙界梵乐而非人间之音。

我讲到哪儿了？恐怕跑题了吧。让我接着正题说起。

有人告诉我，我小娘对我父亲的最后一句话相当于说：“我到你屋里来还债。我给你生了三个孩子，现在完事了，我要走了。你要照顾好你自己。”和大娘告别时，她表示了自己死得这么早、并把抚养三个孩子的担子放在她肩上的哀伤之情。

她说，“我到你家里来还债”，这是什么意思呢？这就与佛教有关了，该教相信灵魂转世和因果报应。假如某人

今生受了另一人的恩，他必须在来世报答之。假如他在今生对某人报以厚恩，那只是他在还前世欠下的债。

这不是我的信仰。但是，认为生命的意义在于还自己的债，这种想法听来大致不错而有益（fundamentally sound and salutary）。在我看来，它是虚假意识形态上附着的善意（It is a good sentiment wedded to what I consider a false ideology）。我们只需要用真理之筛过滤掉异教观念，便可发现金粒并去除其杂质。（We need only to pass all the pagan ideas through the sieve of the true Faith in order to discover the grains of gold and to purify them from every alloy.）

在我，自母亲继承来的“当欠债者”的朦胧感觉（the vague sense of being a debtor），被恩典转变成了对上主的感恩之情。多少次，我与《诗篇》作者一同赞道：

我应该要怎样报谢上主，谢他赐给我的一切恩佑？^①

我颂唱这首诗时，是带着一个天主教徒的精神和信仰，但也是带着一个自小就谙悉欠债人意识的华人心灵！愿每个人都认为自己是一个欠债人——为神的爱而欠上主的债，欠邻人的债。事实上，我们永远也还不完爱的债，甚至在天堂也还不完。认为自己是债主的人有祸了，因为只有一位债主！（Woe to them who consider themselves credi-

3

我的
小
娘

① 《圣经·圣咏集》Ps 116: 12。《诗篇》就是《圣咏集》（psalms）。

tors, because there is only one Creditor !)^①

在本章结束谈我小娘之前，让我讲一下她在生我前夜做的梦。哥哥和别人告诉过我，她在梦里见到一个白胡子老人领着一个骑马的年轻人来到她卧室门坎前。老人在门口停住，对她说，“夫人，这是你儿子”就走了。马踏进门并向我母亲走来；骑马的年轻人不停地在马背上翻着跟头，直到最后他进了母亲的肚子。这使她从梦里醒来，大清早我就出生了。

我的亲长对这个梦有不少解释。有些说我会早夭；有些觉得我会成为忤逆之子。但是我哥哥——天下最好的哥哥——则说，“阿宝会成为大将军！”

这里插一句话，“阿宝”意即“宝爱的”，这是我家里人对我的昵称。有时他们叫我“宝宝”，意即“双倍宝爱的”。

回到那个梦，我自己的解释是，我会成为一个马戏团演员，在中文里，“马戏”即指“马——玩耍”。曾有人领我去看一个新来的马戏团，一个拿着长竿的妇人走长绳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她走得太棒了，如履平地。我一回到家里就想模仿她。我在一根木头与一块磨石间绑上一根绳子，离地有我身体那么高。我也拿了一根棍子作平衡器，踩在绳子上，开头一切都相当顺利；但突然绳子松了，我倒栽葱摔在地上，一瞬间昏迷。这是我的第一次坠落，从身体上讲，是最大的一次。从那时起，我对体育或杂技就

^① “只有一个债主”指上主。

失去了野心，也从脑中驱散了这个梦。

我在罗马时，格里高利大学（Gregorian University）^①邀请我做一个讲座，谈我的精神奥德赛之旅（my spiritual Odyssey）^②。我开始重新阐释这个梦，接着对它作了评论：

为什么我要扯到我母亲的梦？我极少相信梦的含义。但是，这个梦可方便地用来参解我的灵性之旅。我母亲的肚子象征着教会。年轻人是我自己。连续不断的跳跃和翻跟头象征着我在拥抱真信仰之前的种种变化、顺应和颠倒。门坎也许象征着我在卫理公会（Methodist sect）受洗礼。但老人会是谁呢？对我来说，他代表着孔子和旧东方文化中一切好的东西。至于马，我觉得它代表神旨（Providence）^③，因为它径直跑向我母亲，而不管背上的男孩动得多不安。

我几乎还未结束讲话，就听到了热烈的鼓掌声。这是对我的莫大鼓舞。我对自己说，“这次可解释对了！”

① 一所有名的公教大学。

② “精神奥德赛之旅”来自古希腊荷马的《奥德赛》，即是一个“回家”的故事。

③ providence 汉语译为“天道”、“天意”、“天命”、“天佑”，本来指“上主的旨意”、“上主的安排”、“上主的预先照顾”、“上主的上智”等。

4. 我的大娘



写我的大娘，对我并不容易。若有人问我，世上谁跟我最亲，我会毫不迟疑地说是我大娘。我梦见她的次数比梦见谁的都多。我为她流下的怀念的泪也比为别的人多得多。

记得 1935 年的冬天，我在南京时为《天下月刊》写了一篇文章（“《诗经》偶感”）。我引用了豪斯曼（A. E. Housman）^① 的两节动人的诗来比照一首中国诗。豪斯曼的诗如下：

第一次赶集时我

When first my way to fair

I took

钱包里没几文钱，

Few pence in purse had I,

我曾长久地站而又看

And long I used to stand

^① Alfred Edward Housman (1859～1936 年)，英国诗人、拉丁文学者；1911～1936 年在剑桥大学任拉丁文教授，作品风格情调悲观，有《最后的诗》等文集。

	and look
买不起的物件。	At things I could not buy.
时光逝去，现在	Now times are altered; if I
	care
只要我想，我就能	to buy a thing, I can;
买；	
钱在这儿，集市在这	the pence are here and here
儿，	is the fair,
但，那失去了的年轻	But where is the lost young
人在哪儿？	man ? ^①

引用之后，我马上就想到了我大娘，我写到：

至少这与我曾感到的和仍将感到的一模一样。让我坦白一下，我小时常从我亲爱的母亲的私房钱里偷一两个铜板，用来买风筝。现在，我的钱足够买几千个风筝，但我买了又有何用呢？即便是飞机也不能给我带来比一只小小的风筝在童年的我身上燃起的狂热迷醉更多的东西。世界对我再没有值得冒偷窃之险去为之的东西了。哪里是我的母亲呢？还有谁欣赏我乖张的偷窃手段呢？

4

我的大娘

^① 原注：《豪斯曼诗选》，Henry Holt and Company (New York), p.142.

在写这最后几句时，泪水突然从我眼里汹涌而出，就像黄石公园里的喷泉。正好仆人进来添茶；我羞于被他看到我在像一个幼童那样痛哭，就对他说：“文慈，我眼里进了沙子。给我拿条毛巾来。快点！”这是我一生中撒过的不多的谎之一。如果是在今天，我会说得含糊一些，只说眼睛有点小毛病，而不说进了沙子这样具体了。看看，我学过了诡辩学。这是题外话。我要说的是，在大娘死了20多年后，我仍为怀念她而流泪。你可想象她之于我有多亲。

然而，尽管她很亲，我也不能不坦言她的缺点，我不想把她描绘成一个完美的女人。没有人是完美的，我大娘也有她的缺点，最大的就是对我小娘的强烈妒意。她想要孩子，但她不喜欢孩子的妈妈。我记得，比我大5岁的姐姐有多么的不喜欢大娘。她常告诉我，大娘怎样使我们可怜的小娘受苦；但我不喜欢听这些事。有人告诉我，我小娘死时，父亲考虑到她生了3个孩子，想要追认她为正妻，与大娘一样。这大娘可受不了。她跑到附近的一个尼姑庵里，以示抗议。严格地说，按照那时盛行的普洛克卢斯礼仪规矩（the Procrustean rules of propriety that prevailed then）^①，她是对的。父亲只得屈服，亲自跑到尼姑庵把她接了回来。

我提到这段插曲，是因为我觉得它对我日后的法学思想有一些无意识的影响。尽管我是一位律师，却总是偏爱

^① Procrustean rules 指“不合人情的规律”，这里指儒家传统的宗法、家法。

平等胜于严法，精神胜于文字，仁慈胜于正义（I have always preferred equity to strict law, the spirit to the letter, and mercy to justice）。没有人比我更欣赏罗马人的格言了：“最高的正义也是最大的不义”（The height of justice is the height of injustice）。^①这也解释了我何以偏爱霍姆斯（Holmes）、魏格莫（Wigmore）、卡多佐（Cardozo）和庞德（Roscoe Pound）的社会学的、人道主义的法理学，而反感19世纪的机械论的法理学（mechanical jurisprudence of the nineteenth century）。更重要的是，这个经验使我不喜欢儒家的礼仪主义（Confucian ritualism），而全心同情基督对法利赛人主义的斗争。首次读到圣保罗的话，“文字令人死，精神却叫人活”（The letter killeth, but the Spirit giveth life）^②时，我就知道自己注定了要成为基督徒。这种体验就跟一见钟情、堕入情网一样。

回到我大娘这里。就我所知，妒嫉是她惟一的缺点。作为母亲，她简直是了不起的。

小娘死时，大娘已52岁了。她是1851年生人。所以，从年龄上说，她可当我的祖母。你难以想象，对一个小孩来说，让祖母来照顾他，真是一件幸事。妈妈可能打你屁股，但祖母从不会。

从我4岁起，到她死时即我15岁时，我都与大娘同睡

① 古罗马人的名言：Summum jus, summa injuria 指“完全按照法律作事也许会导致重大的不义”。

② 见《圣经·格林多后书》2 Cor 3: 6。

一床（这种情况并不像西方读者想象的那么稀罕。我们的床很宽，能睡几个人）。再没有母亲对待子女能像她对我那样温柔的了。她爱我，崇拜我，像老女仆那样服侍我。每天等我从学校回来，为我做衣服，为我开小灶。我记得，她从未训斥过我、骂我。我多么悔恨曾对她如此不逊！我常训她、踢她、用东西掷她。有一两回，我甚至残忍到对她说：“你以为你能生我吗？不，我不是你儿子！”她只是抽泣，说：“我多愿意死在你小娘前头，免得遭这个孽！”这让我受触动了，我立即哭起来并且哭个不停，直到她收回那句话并发誓继续活下去。当然了，我们很快重归于好，并比以前更好了。

1911年革命后，剪辫子成了时尚，但我大娘并不知道这件事。有一天，我的辫子被同学剪掉了；我回家时，把辫子拿在手里，看上去像一条死蛇。可怜的大娘一见我，就吓得嚎啕大哭起来。哥哥说，她以为我在与人通奸时被抓住了！（这是清朝的一条习俗，通奸者的辫子要被剪掉）我从未确定她大哭的原因，但我想这是因为我为没有了辫子看起来就很可怜，这辫子可是她十年里每天早上都精心地梳理打编的。

尽管她不识字，却尽力鼓励我好好学习。她高兴看我练书法，她骄傲于听到我的英语有进步。她向别人夸口，“有一天，德生会成为外国公司的经理的！”她对希望够低的了，但她的爱却真真切切。

我对她犯的罪比对别的任何人都多。但在她心里我是个好孩子！她对她的亲戚说：“德生是火脾气，金子心！”

我15岁时得了伤寒，发高烧。她护理了我20天。最后她垮了。有天早晨我清醒过来时，惊讶地发现她还未起身。这是不寻常的，因为她是一个起得很早的人。我看到她时，她的眼睛大睁着，却说不出话来。在我病中，由于过度的着急和操劳，她的一根血管破了。她还认得出我，默默地流着眼泪。这样子过了10天，她就去世了。这是我见过的最凄惨的情景。说她为了救我脱离死亡而牺牲了性命，毫不为过。

我从未体验如此大的悲伤。她死后好几个月，我都几乎发了疯。每次有老妇人来看我们，我都会对她说，“啊妈妈，你回来了？”了解的妇人会同情地掬泪；不了解的则会说“神经病！”我并未完全发疯，我知道我在胡说，但我就像一个醉汉，忍不住要说他知道不该说的事。当我走在街上，碰巧看到远处有老妇人隐约的身影时，我就会对自己说：“这回定是我妈妈。”我就是说服不了自己她再也不会回来哄她的小阿宝的事实。如果我没有真的疯，也离疯不远了。但有一天，我凝视镜中的自己时，一个念头突然掠过，我立即就痊愈了：“至多几十年后，我也要死，那时就可与妈团聚了。”这念头使我能忍受没有母亲的生活。但谁又能预见到，甚至在我死之前，上主会给我一位永不会死的母亲呢？^①

我曾为大娘写过几节诗：

^① 这个“母亲”指教会。耶稣的母亲（玛利亚）是教会的象征，因此被认为她是众信徒的母亲。

母亲的爱使她看不到
我的缺点：

她只看到了她宝贝德
生好的一面。

多少回她忍受着残酷
的辱骂：

“生出宝贝的难道是你？”

护理她儿子的大病，

她累倒了，过了世。

啊耶稣，既然我全部
属你，

我求你回报我母的爱！

既然我蒙允进你的
家，
你的母亲也就成了我的妈。^①

Motherly love blinded her
to my faults;

She only saw the good in
her dear Teh - Son.

How often she bore the
cruel taunt:

“Was it you who bore the
darling one?”

Nursing her boy's sick-
ness,

She fell sick and passed
away.

O Jesus, since I am wholly
Thine,

I beg Thee my mother's
love repay!

Since I was admitted into
Thy House,

Thy Mother then became
mine.

① 参见《圣经·若望福音》Jn 19: 26~27：耶稣将自己的母亲交给他的门徒。

正如你屈尊来到我屋
檐下，
也请你使我婢微的妈
成了你的妈！

As Thou hast deigned to
come under my roof,
Make my humbler mother
also Thine !

5. 幼儿园哲学



切斯特顿 (G. K. Chesterton)^① 说过：“我最初和最后的哲学，我所牢牢地确信的，是在幼儿园里学来的。”这可能有点夸张，但谁能否认一个人孩童时的印象对他的人生哲学的根深蒂固的影响呢？我最早的印象之一，是看到一个胖女仆因下颚脱位而哭泣！我还不到5岁，但我记得，我站在她面前，满心同情。我问身后的某人：“林阿妈怎么啦？”我得知她是因为太快活、笑得太厉害而把下颚弄脱了。请来了一位医生，用娴熟的操作使她颚复原位。我的幽默感萌芽了，我用手小心地握着下颚，爆出大笑。与幽默感俱来的还有朦胧的生活反讽观念 (a vague idea of the irony of life)：笑，若太厉害了，会导致哭！后来当我碰到一句中国经典中的说法——“物极必反”——时，真是心有戚戚焉。读到莎士比亚的台词“生活之网是毛线团织出

① Gilbert Keith Chesterton (1874～1936)，英国作家、新闻工作者、著有小说、评论、诗歌、传记等；以写布朗神父 (Father Brown) 的侦探系列小说最为著名。

来的，好的坏的毛线都混在一起”，我说，“多么真实啊！例如，林阿妈的笑导致了哭，哭又导致了笑！”总之，我初步领略了悖论的奥妙（the mysteries of paradox），而我心灵的悖论倾向在我接受基督宗教的过程中可没少起作用。

6岁时，我开始在一位私塾先生带领下在家学习，他是一位儒家学者。7岁时我已认识了足够的字来翻阅《二十四孝》。这是我读的第一本书，给我印象最深了。

第一课讲的是舜的故事。据说他在公元前 23 世纪登位。他出身低贱，父亲愚蠢，母亲邪恶，弟弟傲慢。父亲吩咐他开垦今天山西境内的黎明。许多大象走来为他耕地，鸟群也飞来为他播种。有一天他父亲叫他下到井里去，他弟弟向他投石头，但他神奇地从另一个洞口出了井。他的美德传到尧帝耳里，尧把两个女儿嫁给了他。尽管舜的家人恶意待他，他仍对他们尽了孝悌之道。这使他的家人改变，性格都慢慢变好了。整课以一首迷人的四言诗结束[以下为大意]：

群象犁地	Elephants came in crowds to plough his fields;
众鸟播种	For the weeding, numberless birds did their part.
继承尧位	He succeeded Emperor Yao on his throne, -
孝动天意	Ah, how his filial love moved Heaven s Heart.

这是我用心记的第一首诗。虽然我不相信整个字面故事，却从不怀疑，好人虽历尽艰险，最后总是安然无恙。“老天有眼”，“老天公平”，“老天惩恶扬善”，这是我那一代的人都熟悉的谚语。虽然我的降福和惩罚概念后来精神化了(my conception of blessing and punishment has been etherealized, or spiritualized)，但天意的基本原则(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the justice of Heaven)却与我的观察和体验一致。

另一个深深打动我的故事与孔子的著名门徒闵子骞有关。^①他在孩提时就失去了母亲。父亲续了弦，又生了两个儿子。继母宠爱自己的孩子，虐待子骞。冬天里她给子骞穿草，自己的孩子却穿棉衣。一天，子骞赶他父亲的马车，冻得浑身发抖，马缰从手中掉了，为此被父亲痛打一顿，但他不作辩解。后来，他父亲知道了真相，对他妻子如此残忍的偏心大为愤怒，想要休了她。子骞却恳求他说：“如果妈妈留下来，只有一个孩子受冻；如果妈妈走了，三个孩子都会缺衣少食。”父亲让了步；母亲忤了悔，从此善待她的继子。

我忍不住相信这故事有实际的因素。总之，子骞上述的话挂在我知道的每位儒生的嘴上。孔子这位大门徒的大度与智慧，使人不禁想到基督宗教中的某些圣人。

另一个故事，我喜欢它是因为它激发了我的幽默。一个6岁大的小男孩名叫陆绩，有次到著名的将军袁术家做客，后者给他递了好多橙子。他藏了两个橙子在怀里。这

^① 《二十四孝》，第四节。

当然不合社交礼仪，因为主人递给客人的东西是要吃掉，而不是要偷偷拿走的。小男孩告辞时，向将军俯身鞠躬，两个橙子从怀里掉出来，滚到地上。将军见了，问：“为什么我的小朋友客人要把果子藏在怀里带走呢？”小男孩再次鞠躬，答道：“我妈妈很喜欢吃橙子，我希望她也尝一尝。”将军对他的孝心大为惊叹。^①我读故事时，惊异的却是他的勇敢，他竟可以把社交礼仪抛在一边不顾。我记得这本书配了插图，每当我翻到两个橙子落地那幅画时，都忍不住莞尔一笑。多么坦荡啊！

但给我印象最深的，也许算老来子的故事。^②他已经70多岁了，牙都快掉光了。但他妈妈还活着。为了取悦于她，他穿着五颜六色的衣服，在她面前像个小男孩似地又是蹦又是跳，还不断开玩笑。有时他提起水桶，想把它们提到屋里来；假装摔了一跤，倒在地上又是踢又是叫，像个小孩。他妈妈乐了，他儿子孙子也很觉好玩。全家人都其乐融融。我视老来子为某些基督宗教圣人的原型，如“着彩衣的神秘主义者”圣斐里伯·内利（Philip Neri）^③，以及“上主的吟游诗人”阿西西的圣方济各（Francis of Assisi, the “jongleur de Dieu”）^④。

① 《二十四孝》，第十四节。

② 《二十四孝》，第二节。

③ Philipp Neri（1515～1595），意大利圣人，司铎，为穷人服务，爱主爱人，一生表达快乐和幽默的精神。

④ 圣方济各（1182～1226），意大利圣人，被称为“上主的演员”，因为他用音乐、诗、故事、比喻等来光荣上主，表达上主的伟大。

我最觉得这个故事好玩了，想要模仿老玩童。我也会假装滑倒在地，耍把戏、翻跟头，好让母亲开心。但我忘了我还不到 70 岁，地面也脏得很，妈妈为我做的新衣服也容易沾泥。她不仅不乐，还求我停下来；但她知道我的意图是好的，尽管表现方式远不如人意。

不幸的是，自小养成的习惯难以破除。即使现在，每当上主眷顾我，让我背一些小小的十字架或大大地安慰我，我都感到一股不可遏制的冲动，想滚在地上，模仿老来子的动作，以取悦我们圣母。^① 有一次，我的密友薛光前 (Paul K. T. Sih)^② 正好看到了我在卧室里玩着如此的杂技，以为我在效法阿西西的圣方济各。哪里，我不过是在把自家的老来子风格用到了灵性生活上。不讲笑话，我真的惊异于有人能绷着脸、沉着心事奉上主。

我很喜欢的另一本书是《诗经》。我并未真的学习过这些诗，只是听哥哥诵读它们。他念得津津有味，我虽不识其文，却能体会其意。最迷住我的一首是“木瓜诗”。没有翻译能传其神韵，只是因为其魅力的核心部分在于其音调。但字句仍可忠实对译：

投我以木瓜，	She threw a quince to me;
报之以琼琚。	I requited her with a girdle - gem.

① 指“圣母玛利亚”。

② 薛光前 (1900~1970 ?)，美籍华人，于 1949 年因受吴经熊的影响而入公教。

匪报也， No, not just as requital,
永以为好也。 But as a pledge of eternal love.

投我以木桃， She threw a peach to me;
报之以琼瑶。 I requited her with a greenstone.
匪报也， No, not just as requital,
永以为好也。 But as a pledge of eternal love.

投我以木李， She threw a plum to me;
报之以琼玖。 I requited her with an amulet.
匪报也， No, not just as requital,
永以为好也。 But as a pledge of eternal love.

《诗经·木瓜》

这首诗已在我心中萦回四十多年，随着年月的流逝，其意越发的丰富、深邃了。

这里表现了多美的情愫啊！它“构思简单、意象丰富，充满了灵性。”它满足了中国艺术的理想：印象深如海洋，表达清如水晶（the impression should be as unfathomable as the ocean, while the expression should be as clear as crystal）。在这不多的几行里，整个爱与友谊的哲学——友谊是爱最纯净的形式——都得到了描述。因为爱不能以物质礼品来衡量。爱是慷慨不吝惜。爱是大度。爱是无限，在它面前一切数学的、世俗的差别都化为空气了。你认为用绿宝石来回报桃子是浪费吗？他说，不，这还不够。她给我桃是

因为她爱我。我只能用我的爱来报答她的爱。

9~12岁，我在一间名为“翰香”（Han Hsiang）的初中念书。那时，孔子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他的诚实、爱知、快乐精神（his sincerity, his love of learning and his spirit of joy）。开篇即显露了愉悦的气氛。

子曰：“学而时习之，不亦乐乎！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

这是整个《论语》的基本态度。《论语》的好处是，你越研究它，你就越喜欢它。一个入迷了的学生就好像是一只小狗，不断啃、咬、嚼着一块具有美味的骨头。我在下面列出一些经常让我感到兴奋的语句：

子曰：“由，诲女知之乎？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

子曰：“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
问》)

仲弓问仁。子曰：“出门如见大宾，使民如承大祭。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子曰：“饭疏食饮水，曲肱而枕之，乐亦在其中矣。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

子曰：“贤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贤哉回也。”

子曰：“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

叶公问孔子于子路，子路不对。子曰：“女奚不曰，其为人也，发愤忘食，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云而。”

孔子的好学，在《论语》中有生动的表现，对我感染很深。我 11 岁时，也即虚岁 12 岁时，读到“吾十有五而志于学”这一句，深受鼓舞，在书页上端空白处写道，“吾十有二而志于学！”

那时仍在盛行的老一套教学方法，是让我们逐字逐句逐章地记诵整本书，意思半懂不懂，但我们像牛反刍一样，常反复咀嚼着经典之神髓。古圣哲言就这样潜移默化地成了我们心智结构的活组织 (the living tissue of our mental make - up)。圣训之被运用到社会生活中正如钱币之被运用于世界贸易中。我常听到它们被同学引用，用来解除彼此的敌意。比如，若一个男孩踢打另一个男孩，后者就会说：“孔子不是说，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吗？你希望别人踢你吗？为何踢我呢？”假如前者不是蠢到家、不讲道理，就会马上停止踢人了。孔子的话的超常之处在于，它们是如此寻常，以致人人都可接受 (ordinary, and

therefore acceptable to average people)。孔夫子弟子的大问题在于怎么才能做到平常化而不庸俗化 (The great problem for the Confucians was how to be ordinary without being mediocre)。

从12岁到14岁，我在初中就读，除了自然科学入门外，我还继续读儒家经典，尤其是孟子的书。孟子在儒家的地位相当于保罗在基督宗教的地位。《孟子》给我最深印象的是天爵异于人爵的思想 (his doctrine of heavenly nobility as distinguished from merely human nobility)。他说：“有天爵者，有人爵者。仁义忠信，乐善不倦，此天爵也。公卿大夫，此人爵也。”天爵是内在的，不屈从于命运的变迁。人爵是外在的，因为人家给你的荣耀，人家也可以收回。故而智者培养内在的高贵性而淡漠外在的荣耀。

孟子对天意的作为 (the workings of providence) 有着神奇的洞察。他说：“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他举了许多历史上的例子说明这一原理，最后总结说：“然后知生于忧患而死于安乐。”人们很难想象这一忧患哲学对中国人的生命观影响有多深。二战期间，中国贴在墙上的最普遍的标语是：“胜而不骄，败而不馁。”我想，这就是使中国经受了如此多的国难而不倒的密术。任何使人胜不骄、败不馁的哲学都离基督宗教精神不远。

也许，孟子最受称赞的格言是“大人不失其赤子之心”。这使得我能够欣赏基督的话，“你们若非像小孩子那

样，断不能进天国。”^①

关于内在生命的修养，孟子说过深深影响过我的话：

士穷不失义，达不离道……君子所性，仁义礼智根于心。其生色也，然见于面，盎于背，施于四体。四体不言而喻。

这正好与圣本笃 (St. Benedict)^② 和圣十字若望 (St. John of the Cross)^③ 的灵修教训吻合。

每当我想到孔、孟、佛、老时，便想称他们为“引人向基督的导师”——正像殉道者尤斯丁 (St. Justin Martyr)^④ 称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为“引人向基督的导师”。

柯尔伯蒙席 (Monsignor Kolbe) 在他的小书《生活的艺术》(The Art of Life) 里写道：

照亮每个世人的光必曾特别地射入那些热切地追随真、善、美的人的灵魂，不管他们是否知道它即上主：人对此神圣光照的任何反应在本质上都是属信仰的。“主的圣神充盈大地”；我只能认为，佛陀和柏拉

① 见《圣经·玛窦福音》Mt 18: 3。

② St. Benedict (480~547 年)，意大利圣人，本笃会创立人，有灵修方面的著作。

③ St. John of the Cross (1542~1591 年)，西班牙圣人，有许多灵修方面的著作。

④ St. Justin Martyr(约 100~165 年)，古罗马帝国的“护教士”，神学家。

图这样的人之能达到其伦理水平，必是得到了某种程度的信仰之美德来帮助其自然洞见。在这些追求完美的早期努力中，有某种十分感人的东西，就像所有的早期艺术一样，他们有时也产生一些简朴的效果，远远超出更有知识的今日所达到的。

他关于佛陀和柏拉图的话也适用于孔子和孟子。

结束本章之前，我想简要地回顾一下我的中学生涯。那时，西方的影响已可在学校里感觉到。与古代经典一起，我们接受的还有自然科学初步，如地理学、植物学、动物学和些许天文学。我仍记得得知地是圆球而非驮在龟背上的方块平地时的惊奇之感。教师作图演示日蚀由月亮引起时，我感到好像被带入了一个崭新的、刚由造物主之手造出来的宇宙。学到蝌蚪变青蛙、毛毛虫变蝴蝶时，我如临仙境。

学校课程表是新学旧学的大杂烩。新科目是用实验方法教的，旧科目则用老的死记硬背法。我愈来愈喜新厌旧。除了少数我能明白和运用的句子外，旧学的大部分都是强制灌输，就跟灌输泻药一样，所以它引起我的反感。

英语已经是所有学校的第二语言。我从9岁上小学时既已开始学习。老师教完字母表后教的第一个句就是：“呸，是这样吗？”（“Fie, is that so?”）真的，教师本人并非合格的英语学者。我疑心他是从什么书里学到这个句子，或参照词典拼凑出来的。中国人喜欢感叹，感叹世事和人生无常。不过这离题了。奇怪的是，我从一开始就喜欢英语，记英文单词要比记汉字省力得多。中文没有拼音系统，

往往是你知道一个字的意思了但发不出音来，其尴尬就正如你遇到了一张熟悉的面孔却想不起他的名字来。英语就不同了。尽管你可能重音发得不对——我直到现在都还这样——但别人还能懂你的意思。另外，英语有语法规则。汉语也有其语法，但在学校里我们从来不学习它。不管怎样，我对英语是一见即爱。后来，通过读我深爱的中国经典和散文的英译，我对英语的兴趣更浓了。比如，我喜欢陶渊明的《桃花源记》，就去看贺伯特·翟理思（Herbert Giles）^① 的英译（“The Peach - Blossom Fountain”），看看同一篇文章在英文里是怎样表达的。我若对孔子某些语句发生了兴趣，就翻理雅各（James Legge）^② 的英文版，看看孔子若是英国绅士，他会怎么说。于是，好奇心成了我的英语奶娘（curiosity was the nurse of my English）。现在我仍认为这是学英语或别的语言的最佳方法。惟一的不好是，我一开口说英语，人们就觉得我说得像本书（I talked like a book）^③。我说，“啊，别，您太恭维我了。”我想这是恭维的话，因为对中国学生来说，说得能够像一本书，可真了不起。后来，在1918年我跟着耶稣会神父托士当（Father Tosten）学法语，他也用中国名著的法译本来教导我。但我从未像英语那样熟练地掌握法语，因为它的动词形变、

① Herbert Giles (1845~1935)，英国领事馆，汉学家，1867年来华开始翻译和写作，有许多汉学著作。

② James Legge (1814~1897)，传教士、汉学家，1939年到马六甲。

③ talk like a book 有双关意义：“说得很有道理”、“说很多”或“说得很不自然”、“太咬文嚼字”。

性、语态等令我生畏。英语在欧洲愈来愈流行了，它乃是商贸世界的通用语。

当然了，我未忘掉自己的母语。我用英文思想，却用中文感觉（I think in English, but I feel in Chinese），这便是我只写汉诗的原因。有时我也用法文唱歌，用德语开玩笑。至于意大利语，我的孩子们说得很流利，我却一句也说不了。你当然不能指望老猴儿学新把戏喽！

前面说过，自从绳上摔过一次后，我便断了搞体育这一行的念头。在初中时，我不参加足球或跳高，却是踢毽子（kicking of shuttlecocks）的冠军。为此同学们给我起了个外号叫“木鸡”。这一称号可大有来头。《庄子》里有一个寓言说：

纪 子为王养斗鸡。十日而问：“鸡已乎？”曰：“未也，方虚 而恃气。”十日又问，曰：“未也，犹应响景。”十日又问，曰：“未也，犹疾视而盛气。”十日又问，曰：“几矣。鸡虽有鸣者，已无变矣，望之似木鸡矣，其德全矣，异鸡无敢应者，反走矣。”

由此我推测，我在同学眼中必定很呆板，同时必定又出乎他们意料地耍得好。有意思的是，该寓言出自大道家庄子之手。也许我生性属道家，木然的外表下隐藏着谨慎智慧。但我的一张扑克脸倒非伪装，而是生来如此。

6. 亚当和夏娃



母亲死后，我在家里呆了几个月。此后一直是哥哥嫂嫂如父母一般照料我，直到 1916 年我结了婚，妻子成了我的好妈妈。结婚前，只要我从学校回了家，节假日、寒暑假在家，我哥哥都会陪伴我，我们同寝一室，各占一床，仆人则睡在地板上。这得到了我嫂嫂的同意，对此她从不抱怨。她天生的脾气大，但对我确实不错。我哥哥是我所知的最善良的人之一。他不醉酒时，也总是欢快的，充满了幽默感。他待仆人如兄弟，待兄弟如国王。每晚，即使我们各自上了床，也仍旧彼此大开玩笑。只要我们听到仆人打鼾或说梦话，我们就拿他开玩笑。我记得，有一次我们为一个男孩的梦话而笑得如此大声，以致我们的笑被交织进了他的梦境；他冲我们嚎叫，“他妈的，你们笑什么？”

在中国，做哥哥的不欺负做弟弟的，相反还是保护人。但像我哥哥那样的，即使在中国也罕有。

他长我 9 岁，在纯儒家传统中长大。在一流儒生的私塾里学了几年中国经典之后，他被父亲送到本市的圣若瑟学校 (St. Joseph's School)。这是一所天主教学校，由法国

遣使会士 (French Lazarists) 经办，教学用语却非法语而是英语。这使得英语在那时就得到了强调。我哥哥直到1946年才成为天主教徒，但他对那些教过他的善良神父印象深刻，从不倦于赞扬他们。他很遗憾那群传教士得因为这个或那个原因回国。他告诉过我，他们告别的场面有多感人。他们眼含泪水，在船上挥手，对孩子们说，“Adieu！”（告别）。他说，他不知“Adieu”是什么意思，但他们说的方式反映了他们的深情。直到许多年后，我学了法语，我才知道了该词的意思，并告诉了哥哥。^①

我想，圣若瑟学校是在那批神父走后关闭的。不管怎样，我哥哥未从这所学校毕业，他的教育结束了，因他被送到了本地一家银行，当学徒。父亲渐渐年老，自然希望长子学商，照料他在他的60个零散的合伙人中的利益，免得被弃之不顾了。我父亲并非有宏图大略的商人。他帮助组织这些合伙人，主要为了他的亲友获得工作。但那时一切的商业有无限的约束力，未像现在这样引入了现代合作法。记得有两次，我父亲被迫为他所投入的资本多付一百倍。在父亲死后，哥哥合理地退出了与不那么可靠的合伙人的合作，我们这才有了足够的钱生活并支付我的学费。倘若没有这么无私的兄长，我是不能够接受大学教育并在海外深造的。想到他为我做了这么多，我为他做的却那么少，我觉得甚为过意不去。

15岁时，我的兴趣转到了自然科学上。我进了本市

^① 法语的 Adieu 来自 a Dieu（“到上主”，“to God”），具有宗教意义。

(宁波)的效实中学 (Hsiao Shih Junior College), 该校特别重视代数、几何、化学、物理这一类课程, 以预备从事工程研究的学生。我在这些课程上都获高分, 尤其物理这一门总在班上稳居榜首。自修期间, 同学们总爱带《密歇根和杰乐》(“Millikan and Gale”)^① 来求我解释难解的段落。我不无自豪地忆起这, 因为我曾指教过其科学基本原理的这些人, 有一部分已成为了工程师, 尽管我, 一度在工程学领域看来出类拔萃的, 最终成了一个在空中建楼阁的哲学家。

在那所学校呆过两年之后, 我得允进入上海浸会大学 (the Baptist College of Shanghai), 继续学习科学。有一天, 我在化学试验室做氧气试验时, 好奇心大发, 想看看氧在瓶里会怎样燃烧。我试着用火柴点燃它, 但瓶子马上就爆成了碎片。当时我凑得很近以便于观察, 却万幸未受损伤。紧接着, 次日一个同学也发生了同样的事故, 但不够运气, 他的一只眼大受损伤, 变瞎了。我突然认识到, 我纯是凭运气逃过了这一事故, 并且怀疑, 一个像我这样的无法控制其怪诞好奇心的淘气包是否适合于应付如此充满了潜在爆炸能量的元素和原子。在我看来, 一吨的耐心和自制, 加上一盎司的想象力和逻辑推理, 便构成一项科学发现或发明。正当我考虑人生前程时, 我的一个同学, 徐志摩^②,

① Millikan, Gale 是美国近代物理学家, 宁波的学校用他们编的教科书, 称为“Millikan and Gale”。

② 徐志摩 (1896~1931) 浙江海宁人, 诗人, 新月社创立人之一。

跑来告诉我他决定了去天津北洋大学学法律。他问我想不想跟他一起去。我一听到“法律”，心就跳了起来。在我看来，法律是社会的科学，正如科学是自然的法律（To my mind, law was the science of society, just as science was the law of nature）。“好主意！”我说。因此，我们决定参加在上海举行的入学考试，两个人通过。其时为 1916 年冬天。该年四月我已结婚。

在《威尼斯商人》里，莎士比亚让奈莉莎（Nerissa）说：

古话说得没错： The ancient saying is no
heresy:

“上绞刑和娶亲都是 “Hanging and wifing goes
命定。” by destiny.”

我对绞刑一无所知；至于娶亲，却完全确信凭的是天意。也真有一句中国谚语说，“姻缘五百年前定”，这是我从从小就熟悉的。

我和我妻在 1916 年 4 月 12 日结婚，在此之前素未谋面。我俩都非基督徒，在旧式的中国家庭长大。我们还只有 6 岁时，双方父母便为我们相亲订婚了。我 10 来岁时就得知她住在哪里，我很想见见她。有时放学回家，便绕一段路，好从太和桥她家门前经过，指望她倚在门口。但从未有运气见到她。

我曾经与妻子共谈往事，回顾二人订婚的过程。我在6岁时，有一天被父亲带到他的银行里，父亲隔壁银行的经理叫一个男孩接我到他的银行里去，招待我吃果子，还有好多东西。我和他一道吃晚餐，他一直都在默默地观察着我。那天我确实活得像位王子。晚上我坐着父亲的轿子回了家。

我不知道为何父亲的朋友如此善待我，带着如此的甜意冲我微笑。只是后来我才慢慢知道了，他选中了我作他二女儿的丈夫！我妻子回忆说，她父亲见到我的那一天，回家时兴致很高，告诉她妈妈说：“我为阿于找到丈夫啦！”甚至逗弄他6岁的女儿说，“阿于，我为你找了个男孩。他又漂亮又聪明！”我妻子毫无反应，因为她不明白“丈夫”是个什么东西，以为指的是吹牛。

我也不知何为“妻子”，只知道父亲为我不会做坏事。后来我才晓得那位待我如王子的甜甜的老人把他的二女儿许配给了我。我见过他多次，称他“岳父”。我们之间发展出一种真正的亲情。我爱之殊深，以至后来每当我生妻子的气，只需提醒自己她是她父亲的女儿，便可转愤怒为柔情。

尽管我不是凭己意订婚，却对父母相中的她乃是命定为我妻子的人这一点毫无疑问。在一种意义上，这般的订婚比诸自由的相亲更具尊严，因为它是天作之合（such a betrothal had a greater dignity than the civil engagement by the free choice of the parties; because it was, as it were, registered in Heaven）。如若一个人自己选了对象，便有可能有时疑虑是否选对了。相反，倘若像我们这般相信一切姻缘

均出于天意，便无后悔的余地，正如亚当不能后悔上主只给了他夏娃而未见别的女子。

你很容易想象出，我多么急迫地想会见我天定的妻子。漫长、漫长的时间过去了，婚期终于到了。妻乘着花轿而来。她一下轿，便得履行所有旧式的复杂婚仪，其中包括向写着“天地君亲师”的牌位叩头。婚礼中间，我俩肩并肩站立，我总想从眼角看看她，但怎么也看不见她的脸，因为她头巾盖得太厚了。记得有几个客人看到我在偷偷瞟她，便用手刮腮，意思是说我厚脸皮。

叩完头后，我们被带入洞房，坐在床前喝“交杯酒”。酒杯是用同一块木头雕出来的一模一样的“双生子杯”。只是在那时我才看到了她的脸，对她真是一见钟情。她甚至在那时也未看我，因为她太害羞了，不敢抬起眼来。

饮完交杯酒，又被带到厅里，完成别的仪式，如向亲长、朋友鞠躬，接受侄儿侄女的祝贺等。晚宴上，向所有客人敬酒。到半夜才又被带到洞房二人独处。门总算关了，客人总算走掉了，尽管还有好奇的家伙仍在洞房外等着听我们的新婚夜话。上主原谅他们耳朵发痒！

我一发现我与妻独处，一阵羞涩便笼罩了我俩。我们沉默了好久，好像真是太久了。她太害羞、太善良了而不能先开口，因为她知道，如果妻子先开口，便预示着丈夫要成为妻管严。我呢，则在心里摸索着恰当的话题。突然间我想起了她爸爸，活着时那么和善待我的。就结结巴巴地开口说：“岳父死了，太不好了，是不是？不然，他今天该多高兴啊！”

她阴沉不祥地望着我，回答说：“啊，是的，爸爸那么喜欢你。”

紧接着是另一阵尴尬。我努力想续上刚才的对话，说：“我爸死得那么早，太不好了，是不是？”

她看着我，脸带悲伤，但仍不说话。我想她不好攀交。又过了好久，我说：“两年前我们刚计划好结婚，我妈就死了，这太不好了，是不是？”

这次她甚至看都不看我。我想，是换话题的时机了，就问：“你会读书写字吗？”

“不会，”她回答：“我正准备上学时，你妈传话给我妈说，她不高兴看到她未来的儿媳妇受摩登教育。”

“啊，啊，这我不知道。”我简短地评论。

我疑虑新娘为何如此阴沉。我提起父母令她生气了吗？怎会这样呢？原来真相是这样的：她妈妈曾跟她说，在她首次跟我说话时不应提到死和死人等等，那是会带来灾难或疾病的。我不知道这种迷信，没有妈妈来告诉我。就这样，我“金口一开”，就三次提到了死人。“开金口”指新郎对新娘子说的头几句话。后来她才告诉我那时她对我作何感想：她把我当疯子看——为此，我也不能责怪她。

从人的角度来看，我们婚姻生活的开始是最不吉祥的。但是，真光基督拂去了迷信的蛛网——我们蝴蝶般挣扎于这迷信的蛛网。真理使我们得自由，自由使我们快乐 (Truth has made us free, and freedom has made us happy)。^①

① 见《圣经·若望福音》Jn 8: 32：“真理会使你们自由”。

对西方读者来看，旧式的中国婚姻礼俗必定是不可思议的。记得我在告诉亲近的朋友 Dom Edouard Neut——一位比利时本笃会修士——时，他怎么也不能相信。他又惊讶又好笑地问我，“你是说你在婚前真的没见过你妻子？！这怎么会？”我呢，我则吃惊于他的惊讶，好笑于他的好笑（I was amazed by his amazement and amused by his amusement）。我说，“神父，你选了你的父母、兄弟姐妹吗？但你一样爱他们。”

上主给了我一位好妻子，正如他给了我好父母、好哥哥、好姐姐、好的身体、好的智力、好的孩子和好的国度。我不是在为旧的婚俗辩护，而是让你理解使之可能的心理根据（make you understand the psychology that made it possible）。妇女的教育也同样如此。旧时代里没有女子学校。历史上屈指可数的几个女作家都是在家里受教育的，且是少数的例外。在我小的时候，一个大家闺秀若是被人看见在大街上走路，会被整个宁波的人议论纷纷。所以，我妻子不会读书是很自然的了。但她在家庭传统里深受教育，尽管不是通过读书识字。她母亲教会她如何遵行妇道，如何尽家庭义务等等，结果她充满了常识，这毕竟不寻常（she is full of common sense, which after all is so uncommon）。至于她的宗教信仰，她是在与我一样的精神氛围中长大成人的：中国人无名的本土宗教（the anonymous indigenous relig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老天和良心的宗教（the religion of Heaven and good conscience），以及相信上主知道万事、赏善罚恶、高于次一级的神龛（the faith that

God sees everything, that He prospers the good and punishes the wicked, that all the minor deities are His emissaries), 一切宗教的目的都是为了使人善良, 帮助别人从长远的角度来看就是帮助自己, 因为上主是正义的和仁慈的等。这是中国人的基本信仰。它是他们自由自在地在其中游泳的海洋, 而三大教^① 不过是海洋的波浪而已。

换言之, 我和我妻是在一种纯朴诚实的自然宗教的氛围中成长的。我们甚至把孩子视为上主赐予的礼物。1917年下半年, 妻子怀了孕。但三个月后流产了。这是一个不吉利的开头! 直到1918年冬天我们的第一个孩子祖霖(受洗后名为托马斯)才出生。我俩还不满20岁, 却已为人父母! 这事令人振奋。他是我们14个孩子中的老大, 这14个孩子中, 13个已得保全, 并蒙神拣选成了天主教徒(adopted by God through baptism), 余下的一个因我的疏忽而留在炼狱里(in limbo)。

我和妻子常在一起想, 倘若第一个孩子未流产, 我们的孩子会怎么样, 因为这样一来, 祖霖就不能在他出生时出生了, 这又会影响我们的第二个儿子, 祖禹(教名爱德华)。我们会对彼此说: “啊, 还是不要空想这些奥秘吧。上主所作的一切, 都只是为我们好。”事实上, 你生得越多, 生死在你看来就越是神秘。怎么每个孩子都有自己的个性和人格? 在创生的事上, 为人父母的, 和上主比起来, 确是小父母了 (we parents are only junior partners with God

① 三大教, 即儒、佛、道。

in the matter of creation)。我们的孩子对我们都这么良善、孝顺，这在我越发的惊奇了。他们似乎十分乐意服侍我。年轻时，我常愿有一个弟弟；现在上主给了我13个弟弟妹妹，我仍是家里的宝宝！有一次我和祖霖一起去拜访我的一位年长的朋友，上海杰出的商人余雅清 (Yu Ya - Ching) 先生，老人问，“这是你兄弟吗？”我说：“不，他是我儿子。”老人笑着说，“我以为他是你大哥！”

事实上，由于我在具体工作方面没有能力，我的孩子都得自己照顾自己，辛苦工作，容易显老。至于我这个万事不管的神秘主义者，时间之流仅仅轻轻地冲刷着我 (As for me, who am a carefree mystic, the currents of time have touched me but slightly)。即便在我最晦暗的日子里，我也觉到了一股隐隐的快乐涌自我的心泉，令我想起圣保罗那些感人的话，“似乎要死，我们却是活着；似乎受责罚，却是不至丧命的；似乎忧愁，却是常常快乐的；似乎贫穷，却是叫许多人富足的；似乎一无所有，却是样样都有的” (《格林多后书》2 Cor 6: 9~10)。

7. 我叫若望



1916 年婚后，我与哥哥的关系有了改变。在那个时候，西方的影响已经开始在我心中起作用。在许多因素中，爱默生^① 论“自信”的散文觉醒了我的个性（Among other things, Emerson's essay on“ Self - Reliance ”had wakened me to my individuality）。我跟哥哥提出，财产分开，各立厨房。这在哥哥耳中听来不亚于一场家庭革命，你能想象我得罪他有多深。他的理想是兄弟俩“五世同堂”。我的格言则是“一灶不容二妇”。我对他说：“先小人后君子，好过先君子后小人。兄弟在患难之时应彼此扶助，但先得自立。如果我们家共用一灶，时间一长，身体虽在一起，心却会分开的。相反，如分开住，就会继续相爱并彼此帮助到底。”

爱默生无须为我的这种哲学负全责；我亲眼见过我母亲与大嫂的关系有多不愉快。最终哥哥让了步，我们在同

① Ralph Waldo Emerson (1803~1882)，美国诗人、作家，强调人的价值，提倡个性绝对的自由和社会改革，对 20 世纪初的华人知识分子有具大的影响。

一屋檐下各建小灶，财产也分了。但他仍是宽宏大量，继续照管我们共有的东西，每年年终都详细地跟我报告情况。这样我才能支付大学费用并赴美深造。

1917年春，老伙伴志摩和我已置身北洋大学学法律了。但在学期结束前，有告示说法学院要从下学年起与北京大学法学院合并。天津离家够远的了，北京还要北一点。我不是刚结婚吗？我不愿去北京，宁愿去上海的学校，在那里也可把妻子接来。正巧中国比较法学院（The Comparative Law School of China）这时在美国循道会（American Methodist Mission）主持下在上海建立，学校也享有声望。1917年秋我注了册，名为吴若望（John Wu）^①。

没什么比我取名“若望”更自然的事了。我说过了，1917年春我是北洋大学的法学生。那时中国学生中流行的时尚之一便是取西方名字。我们中的一些人挺崇拜一些西方的英雄人物，如 George 华盛顿、Abraham 林肯、William 莎士比亚等等。有一天，我和同学徐志摩也决定自己取个洋名。志摩选了“汉密尔顿”（Hamilton）^②，因为他很想成为大立法者和经济学家。这样他就会被人们称作“汉密尔顿·徐”了。但后来他成了一个有名的诗人；我想这可能是

① John, Johann 译为“约翰”（新教）或“若望”、“耀汉”、“约汉”、“若翰洗者”等（公教）。吴经熊在他的《新经全集》中用“若望”（如“福音若望传”）和如望（= 约翰洗者）

② Alexander Hamilton（1755～1804），美国政治家，曾任华盛顿的秘书，任财政部长等。

他抛弃所取洋名的原因。

我崇拜的英雄实在太多，取起名来举棋难定。只好参考韦氏大词典的“专名”部分。我按字母顺序看下去。碰到“John”（若望）一名时，甚觉有引人动心之处。我大声念道：“若望，若望，若望……”一连数遍。我很纳闷地自语：“这名字听来怎么像我的中文名经熊？”同学们喊我时，都快得很，把两个音拼成了一个音，听来正像“John”。故而“若望”如手套般适合于我。只要手套长短适合于我，进口的又何妨？我不在乎是在学哪个若望。有好多个若望，若望·马塞尔（John Marshall）、若望·济慈（John Keats）、若望·卫斯理（John Wesley）、若望·韦布斯特（John Webster）、若望·福特德（John Falstaff），还有若望王。伴儿还真不少。但最有趣的事是这么随意取的名字也稳扎了下来。自此后我便人称若望·吴，我希望这辈子若望·吴到底。

法学院院长是田纳西州（Tennessee）来的兰金（Charles W. Rankin），那时约40岁，仍然单身。除了是一个好教师和好院长，还满有爱心和牺牲精神。他的敬虔和纯洁予学生以深刻印象（His asceticism impressed all his students）。总而言之，他都是我一生所见最敬虔的基督徒之一。他称学生为“张弟兄”或“吴弟兄”，我们称他为“兰金弟兄”。

课在晚5:00~8:00上。常任教授只有兰金本人，但实际上上海有名的律师都会来充当职员，主讲法律各门分支，这些人里甚至包括美国法院大法官 Lobingier。学生绝大多

数是日里上班的成人。其中一位有 50 岁了，我则是最小的。记得注册那天碰到了一件有趣的事。我去看宿舍，遇到一个二年级学生问我来干啥。我说刚入学。“什么！”他叫了起来：“看看这些大课本和案例书！我们要每天读 100 页！你这么年轻，怎能跟得上作业？”我和他都预见不到我会一连 6 学期成为头名，更做梦也想不到有朝一日我会成为本校校长。生命真是充满了惊奇，快乐的或不快乐的惊奇。

法律课目外，还有宗教课程，由兰金上。他要求我们读圣经，我深深爱上了它。兰金本人的表率作用使我寻求他的纯洁精神和爱心的活源头。我们宗教课上所用的课本——俄尔（James Orr）所著的《基督宗教的上主与世界观》——给我留下深刻印象。作者概观了基督宗教哲学；以优美的笔调描绘基督；对三一教义具有清晰的想法。这本书我仍带在身旁，划满蓝红着重线，这是 30 多年前划的，看上去却宛如昨日所为。他是这么写到道成肉身（Incarnation）^① 的：

道成肉身不只是将最丰满的恩宠和能力赋予人性；不只是上主与人灵的动力关系——上主以异乎寻常的力量改变人心或在人心内活动；不只是意识到人性与神之间的形而上学统一——这个统一始终潜伏其中；甚至不是神与信徒之间存在的道德合一、

^① 即“耶稣降生成人的奥秘”。

灵性内居 (spiritual indwelling)、性格和意志的合一 (oneness of character and will); 更不像异教观念中的披上人形的诸神之子——甚或诸神暂时采取人的样子, 如毗瑟奴的例子 (the Avatars of Vishnu)。圣经的道成肉身理想的独特, 与整个圣经一样独特。简而言之, 它不只是神性与人性的合一——我承认每个信徒都藉着内居的圣灵有这种合一——而是神格进入人的人格 (the entrance of a Divine Person into the human)。

在自然中有上主的内在的临在, 但在自然外亦有上主的超越的存在。故而圣子采取了我们的本性, 带着它人性的局限, 但在此之上之外的乃是他神圣意识的广大的“超越心” (the Divine Son took upon Him our nature with its human limits, but above and beyond that, if we may so express it, was the vast “oversoul” of His Divine consciousness), 假如可以这样表达的话。^①

论到做为文明的杠杆的基督宗教, 俄尔写道:

我们知道基督宗教在罗马帝国作为一股社会净化与变革力量所做的一些事; 知道它在中世纪基督化并规训野蛮民族所做的一些事; 知道现代它作为世纪道

^① 原注: Scribner's (New York, 1893), pp. 241、243.

德与人道运动的启动力量 (inspiration of the great moral and philanthropic movements) 的一些事情；基督宗教的这一力量在将来看来要比过去还大。^①

在 19 世纪 90 年代，他写道：

像骑在水面之上的小帆船，基督的宗教将安全地驾驭今日不信的波涛，正如它在往日曾驾驭不信的波涛一样，它载着人类未来的希望 (bearing in it the hopes of the future of humanity)。^②

在这本书的末尾，我用铅笔写道：“感谢作者的良好教诲” (“I thank the author for his edifying words”)。

长话短说，感谢《圣经》和这本书的影响，以及兰金弟兄良好的榜样作用，我首次与基督有了接触，并于 1917 年冬在循道宗教会受洗；那时我才知道我取若望为名是在学主所亲爱的门徒。^③

20 年后，我成了天主公教徒，“若望”一名仍保留着。最近我才知道“若望”意即“上主乃是仁慈的” (“God has been gracious")^④，这概括了我生平故事。

① 原注：Scribner's (New York, 1893), p.330.

② 原注：Scribner's (New York, 1893), p.347.

③ 根据《若望福音》，John 即是耶稣的“爱徒”。

④ “若望” (John, Johann, Johanan) 来自希伯来语的 Jo - hanan, Jo (雅威) hanan (表示了仁慈)。

成为公教徒后，我自然开始对每日的弥撒感兴趣。我的生日是3月28日，故好奇地查找这天是哪位圣人的节日。令我大为惊异的是，乃是圣若望·加比士拉兰诺（St. John of Capistrano）！^① 更有趣的是，他的职业跟我一样是律师！

显而易见，生日当然不是我自己选的，“若望”这名也不是我自己选择的，因为只要我父母不给我取“经熊”——宁波人的发音是“清勇”——这种接近如“John”的名字，我便不会以“若望”为名了。只能说上主是仁慈的，早已为我把一切安排好了。

没有信仰的人可能会说这不过是巧合。但在我，不是这么简单，它是神意。比如，修院院长陆徵祥（Dom Pierre Celestine Lou）——他批准我新约中文翻译版的发行——特别欣赏我译的《若望福音》，这也只是巧合吗？我本人觉得译保罗书信最顺手，但院长认为《若望福音》译文是我的名作！在他的遗著《人文学科的相遇》（*La Rencontre des Humanites*）里，他写过一些我永远欠他情的话。“在吴经熊忠实的译文里，圣经翰的整部福音阐释为我们中国人获得了字母语言永远不能获得的美与深刻！”（“a beauty and profundity that the versions in alphabetic languages could never equal - for us”）似乎这还不够，他接着说：“它以这样

① St. John of Capistrano (1386~1456)，译为贾必昌等，意大利人，曾在 Perugia 研究法律，后在该城任法官一时，后入方济各会修道，成司铎；曾多次与异端人物辩论，以保护正统信仰。

的一种方式为我们宣扬着福音，我确信，仿佛是圣若望本人表达并写下了它，倘若上主让他成为中国人的话。”他可能错了，但我非常尊敬这样一个有勇气的人——他在一战结束时敢与全世界为敌、站在中国一边并拒绝在凡尔赛和约上签字^①——我尊敬他的真诚和判断。

我引这些话不是为了表扬自己，而是为了揭示上主引导他的一个小孩的神秘方法。那位神圣的院长（陆徵祥）对此说得很好，“我和我的朋友吴经熊，盼望的只有一件事：让所有人的心和眼都愈来愈开放，以看到并接受耶稣，看到并接受他所屈尊启示和赐予的（as much as He deigns to reveal and give Himself）——至于我们呢，我们就可以走吧！”对我说，这是个好建议，因为尽管我的名随的是主所爱的门徒圣若望，对施洗若翰（John the Baptist）却也抱有特别的敬意，他〔指施洗若翰〕很有道理地说：“他（指耶稣）应该兴盛，我却应该衰微。”^②事实上，基督所有的门徒都跟施洗若翰一样是他的先锋。无论怎样，以施洗若翰的精神来追随主所爱的门徒并没害处。我自己也不知道他们哪个跟我更亲一些。有时我按这一个来想自己，有时又根据那一个来想自己。我把二者都选为我的主保圣人（patron saints）。实际上，我认为，天上所有的圣人都是我的主保圣人。因为惟独基督是我们所爱的，我们可以交他所交的朋友而不沦为拜偶像者或折衷派。（Christ being our

① 那时，陆徵祥任中国外交官。

② 见《若望福音》Jn 3: 30。

sole Love, we can make friends with all His friends without being an idolater or an eclectic.) 如果我们的爱是纯正的, 它也必须是普遍的 (The universality of our love is a necessary consequence of its integrity)。

让我介绍我多年前收到的一封与此有关的信, 写信人是我最亲密的朋友之一若望·福开森 (John C. Ferguson)^①, 他是一个贵格派信徒 (a Quaker), 也是一个大汉学家。1940年1月, 我在《天下月刊》上发了一篇文章叫《思想与幻想》(“Thoughts and Fancies”), 署名余露稼 (“Lucas Yu”)。费古松博士在北京读到这篇文章, 被它打动了, 用最绚丽的词句写信给我的朋友全增嘏 (T. K. Chuan)^②说: “我在为余露稼写一则笔记, 我当然一眼就认出了他是谁。他是用优美的、最引人的词语写的。这篇文章注定了不朽, 要在别的《天下月刊》上的文章都被遗忘的时候仍被人摘引, 因为它触及到一个不朽的主题。”我无法判断这是不是真的。这类溢美之词也不能令我自负, 因为自我成为公教徒后, 对我作品的表扬在我听来就像是对另一个人说的一样。倘若在我所说所为中有什么可取之处的话, 也归功于圣灵; 余下的都是属世的 (If there is anything good

① John Calvin Ferguson (1866~1945), 美国人, 1888年来华, 在南京传教; 后任北洋政府顾问等; 著作有《中国绘画》、《中国美术大纲》、《历朝瓷器》、《中国艺术巡礼》、《历代著录吉金目》、《历代著录画目》等。

② 全增嘏 (1903~1984), 浙江绍兴人, 1923~1927年在美国留学, 获得哲学硕士学位, 后在华任教。

in what I do or in what I say, it belongs to the Holy Ghost; and the rest is earthenware)。我在这里想说的是，甚至在露稼 (Lucas) 的名下，在我之中的若望 (the John in me) 也无法隐藏起来。你会看到，他认为我是依施洗若翰而起名的。另一个动人之处在于可以看出，若望们彼此喜欢。福开森已上天堂领赏去了。若望·吴则仍在涕泣之谷走着朝圣之旅。对福开森博士的记忆珍藏在我心中，在此我请读者诸君原谅我把他的信附在下面，这也是他曾写给我的惟一的一封信：

西郊 (His - Chiao) 胡同 3 号
北平，中国

1940 年 1 月 30 日

露稼，我的合作者 (《费肋孟书》 Philemon 2: 4)，

你在最新一期《天下》上的“思想与幻想”深深感动了我。我听说你跟切斯特顿 (Chesterton) 一样去了罗马^①，但未曾从你最近的诗歌翻译和《道德经》翻译想到你的皈依会令你如此激情洋溢。你的心灵状态令我想到了少年时看到的一些人。他们突然受到了灵性的光照，这在脸上也映射了出来。这就称作皈依或转向神 (conversion or turning to the Lord)。我不曾相信许多西方人的那种幻想，他们认为贵国人士都是麻

① Chesterton 也“去了罗马”，指“进入罗马公教”。Chesterton 于 1922 年入公教。

木无情的 (Not that I have ever believed the delusion of so many occidentals that your countrymen are stolid); 我自己的观察是, 他们是富有感情的, 我很高兴你做一个基督徒的决定已影响了你的心, 因为在我看来, 宗教的真理若非是激发了心意, 是算不上真正被领会或赞赏了的 (no religious truth is ever actually understood or appreciated unless it stirs the heart)。

我喜欢你的文章, 是因为它在基督宗教在中国的长期挣扎中开启了一个盼望已久的时代。我曾哀叹它没有传到能用语言自如地带着自己的感染力来表达信念的人, 就我所知, 你是第一个这么做的中国基督徒。徐光启多多少少是一个政治的皈依者 (Hsu Kuang - chi was more or less a governmental convert), 李之藻则是一个科学的皈依者 (and Li Chih - tsao a scientific one)。马相伯有深刻的宗教体验, 但他乃是多变的 (Ma Hsiang - pe had a deep religious experience, but he was fickle)。现在, 你已用不朽的句子用英文表达了自己, 你不能用自己的语言再表达一次吗?

现代中国的革命与兴起中的遗憾是, 它的领导人们, 绝大多数曾是基督徒并自基督宗教教导汲取过灵感的, 却对自己的宗教保持哑默 (have been dumb as to their religion)。孙文和他的儿子孙科, 倘若像他们的追随者之一李照寰 (J. Usang Ly) 那样表达自己的宗教信仰的话, 他们的影响力就会增加好几倍。殊为遗

憾的是，孙文遇到的是越飞（Joffe）或鲍罗廷（Borodin）^①，而非某个奥古斯丁（Augustin）或米兰的盎布罗司（Ambrose of Milan）^②，蒋元帅有多端纳（Donald）^③，却没有一个像戈登（Gordon）^④ 或罗兰士（Lawrence）那样的人。我们的近史会多么地不同啊！

作为一名基督徒，我欢迎你加入基督宗教会，并祈愿你成为一个像以前的若翰（《若望福音》 John 5: 35）那样的“燃烧发亮的光”。不管你是若望还是露稼，我都用手向你致礼。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恩典永远与你同在。

你的福音弟兄（Your brother in the Gospel）

福开森（John C. Ferguson）

再提一件由我名字引起的振奋体验。我是在我亲密的朋友大法官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⑤ 死后成为天

① Joffe, Borodin 是 20 世纪的革命家和无神论者。

② Ambrose of Milan（亦译“圣安博”等，340～397），古罗马贵族，圣人，入教后成米兰主教和神学家，曾影响奥古斯丁。

③ William Henry Donald（1875～1946），澳大利亚新闻记者，1911～1919 年任上海《远东时报》编辑，1934 年任蒋介石顾问，后来遭宋美龄反对。

④ Charles George Gordon（1833～1885），英国军官，1860 年入天津、北京，1863 年率“常胜军”助清廷打败太平军，受清廷重赏，1880 年奉清廷召再度来华。

⑤ O. W. Holmes（1841～1935），美国法学家，1902～1932 年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认为“法律的生命并非逻辑而是经验”。

主教徒的。我总在祈祷时想到他、记起他，尤其在他生日3月8日那天。我多么高兴地发现3月8日是圣若望节！他可能自己也不知道。但谁能说圣若望与我们俩的聚在一起毫无关系呢？以霍姆斯的方式，我倾向于说，尽管我的理性告诉我这些东西无足轻重，但“我的感情却仍有些年轻人的幻觉。”

来到火奴鲁鲁后^①，我结识了另外两位若望，或不如说3位，这第3位深藏在我心中。一位是苏尔比斯会（Sulpicians）的林神父（John Francis Linn）。他是圣斯德望修院（St. Stephen's Seminary）的头脑，该院深居群山之中。每次他上城都顺便来我家一坐。他是我所识最具迷人人格者之一，有着燃烧的仁爱和深邃的智慧。我于一年前结识他，从一开始就被他吸引住了，自此他便成了我的灵性导师（“神师” spiritual director）。但直到最近我都不知道他的名字，因为常叫他林神父，听来很中国化。约两周前，正当我沉思与这位对我而言十分珍贵的神父的友谊时，一个灵感突然闪过脑海。我对自己说：“林神父叫什么名字呢？我敢打赌，一定是若望！”我打电话给主教区校长莫连（Eugene Morin）神父问这件事，预感得到了证实！他不仅是若望，还是方济各（Francis），后者也是我特别偏爱的名字！

第二位若望是平信徒若望·夏洛特（Jean Charlot）。我敬佩他的艺术，但更为景仰他的人格。事实上，他的艺术和他的灵性生活是不可分的。他用他的刷子来作祷告。在

① 1949年后。

他那里，才气正当地服从恩典 (In his case, genius is duly subordinated to grace)。若望和他妻子素玛 (Zohmah) 都跟我过从甚密，我不禁常感谢上主给了我他们的友谊。他们的孩子中，我最喜欢的是小若望 (John Charlot)。有一次，素玛带着小若望来上我的关于基督宗教神秘主义的课。下课后，小若望用我听不到的声音跟他妈妈说：“我喜欢吴博士。他这么有智慧！” (“He is so wise !”) 就我所知，这是我平生第一回被人称作“有智慧”。真的，还是需要一个若望才会认出另一个若望！ (it takes a John to recognize a John !)

8. 天 狗^①



皈依循道宗之后的头几年，我是一个十分热心的基督徒，经常祷告并访贫问苦。1920 年夏天我从法学院毕业了，同年秋天坐“美国南京号” (S.S. Nanking) 赴美国求学。船友们熟睡时，我常溜出客舱，行至船尾，跪在甲板上祷告 1 小时左右。我这样做有 15 个晚上，上主之外无人晓得。在太平洋上，我祈祷东西方交会，祈祷世界和平。每当天青月明、众星在我头顶及四周闪烁，我都觉得已不在斯世，而是置身于永恒 (I felt as though I were no longer in this world, and enjoyed some moments of eternity)。我记起了圣咏 (或“诗篇”) 所说的：^①

我观看你指头所造的天，并你所陈设的月亮星宿，
便说，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

① 天狗 (The Hound of Heaven) 是英国诗人 Francis Thompson (1859～1907) 最有名的诗。内容是上主 (“天狗”) 追赶一个人，上主寻求逃跑在外的灵魂。吴经熊认为，上主在这段时间里也寻找了他的灵魂，但他一次又一次逃跑了，远离了上主。

世人算什么，你竟眷顾他？
 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点，
 并赐他荣耀尊贵为冠冕。
 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万物
 就是一切的羊牛、田野的兽、
 空中的鸟、海里的鱼，
 凡经行海道的，都服在他的脚下。
 (《圣咏集》 Ps 8: 3~8)

啊，这般的喜乐！我觉得自由快乐，如鸟在天，如鱼在渊。虽离家万里，却无乡愁；灵性的视野在我面前无边无际地展开 (I saw my spiritual horizons opening boundlessly before me)。我的处女航简直像是在和耶稣度蜜月。但蜜月却持续不长。很快，我就离弃了他，待到与他再度相会，已是许久、许久之后了。我从后门溜出了他的屋子。当我回来，他却打开了前门迎接我，把他的母亲介绍给我！他说：“若望，看，你的母亲！”^①

但我在哪里？我已经说了后面的事。

1920 年秋，我在安亚伯市的密歇根法学院 (Michigan Law School at Ann Arbor) 进行研究工作。我忙于学习，对基督宗教的兴趣和信仰却渐渐地淡化了。我不再作祈祷，不再上教堂。对美国同学用最不敬的方式以基督之名骂人等，我很是反感。他们在传达室那里彼此希望将来成为百

① 参见《若望福音》Jn 19: 27。

万富翁。兰金先生曾让我懂得，美国文明是建立在基督宗教之上的。现在，我对这个看法一点也不再抱幻想了。我最惊异的，乃是美国的上主是全能的美元 (I found to my greatest surprise that the almighty dollar was America's God) ! 我相信现在情形有了好转，但在一代之前，不可否认我认识的每个年轻人都渴望成为百万富翁、千万富翁。^① 我问自己，“这就是华盛顿、林肯和爱默生的美国吗？”

我的信仰本非根深蒂固，现在我就自一度的热爱漂远了，因为我缺乏相宜的宗教环境 (lack of a congenial religious milieu)。此外，我的法学和哲学偏见越来越冲淡了我那不多的信仰，结果我忘了三位一体的教义，不知不觉地成了一个上主一元论者。^② 我开始仅仅把基督视为人，视为人间导师，他超乎寻常的人格和闪电般的道德洞识仍能吸引我。我用英雄崇拜的精神来敬拜他，这我是从卡莱尔 (Thomas Carlyle)^③ 学来的。我成了一个自由思想者 (a freethinker)，不再关心基督是否为童贞玛利亚所生，或是否他复活了，或是否真行过神迹。倘若他不是上主，便越

① 1920 年是第一次大战后的时期，欧洲经济很弱，但美国经济快速增长；当时的“拜金主义”有其历史背景。有意思的是，吴经熊说“现在——1950 年——的情形好转” (the situation is much better now)。

② became a Unitarian 指相信上主只是一位一体的，不是“三位一体”的。

③ Thomas Carlyle (1795~1881)，苏格兰作家，写有《法国革命》、《论英雄、英雄崇拜和历史上的英雄事迹》。其思想与尼采的英雄主义有类似之处，他反对公教，歌颂英雄，但不能尊重弱小者或普通的人；其著作对 20 世纪初的华人具有重大的影响。

值得景仰和效仿。(If He was not God, He was all the more admirable and worthy of imitation.) 一切教义问题都被抛到脑后了 (All questions of dogma were relegated to the background)。^①

与此同时，我对兰金 (Rankin) 极度失望，因为我听人说他的观点变得越来越狭隘、不宽容了，在灵性和信仰上变得越来越僵化顽固、阴郁沉闷了。他辞了法学院的职——该院本是他创立的——并在上海附近建立了一所独立的机构，叫作“圣经大学” (The Bible University)。对他来说，一切真理都包含在《圣经》中了，要组建一所大学，别的课程都是不必要的了。他本人作为一名基要主义者 (a fundamentalist)，不能够容忍别持有“自由派”看法的传教士。他写信批评这个又批评那个传教士。他的意愿是好的，他的观点却未免太狭隘。在我看来，圣经只是活生生真理的一部分，但在兰金手里，它却与神的宇宙的其余部分隔绝了，就像一只可怜的鱼跳脱了水并喘喘寻求生命 (To my mind, the Bible was only a part of the living Truth, but in the hands of Rankin it had become isolated from the rest of God's universe, like a poor fish out of water and gasping for life)。那些基要主义者都按字面意义理解和相信圣经中的一切，我就反对这种基要主义并走到了另一个极端，成了一个现代主义者 (became a modernist)。我过去常说，“基

① 这些观点就是当时流行的“自由主义派神学” (liberal theology) 的基本信念：耶稣只是老师，而信理问题和形而上学问题不被讨论。

要主义者是偶然论者，因为他们把偶然的東西当作基要的东西。”（“The fundamentalists are incidentalists, as they regard the incidentals as the fundamentals.”）在我看来，基本的东西乃是基督的道德教训，他的优美的爱与自我牺牲的精神。他可能并非从一开始就是上主之子；他定然是因为他的至德而成为上主之子的。基督与别的宗教的创始人的不同只是程度上的，而非本质上的。我那时就不能理解人们为何全力投入无意义的神学争论之中，却忽视了兄弟之爱的本质教训。在我看来，这些人都偏离了爱的忠诚道路（the royal way of Love），迷失在死胡同里了。^①

同时我的东方心态已经统治了我的思想（Meanwhile my oriental mentality had got the better of me）。我还认为人是可以成为神的（I could still imagine man being divinized）^②；我不能再相信，上主是能够成肉身的（I could no longer imagine God being humanized）。整个道成肉身教义都被我抛到了九霄云外。我对耶稣的看法可以下面一段文字表现，该文尽管写在我皈依公教信仰两年前，实际上却是20年代占据我心灵的想法：

所有伟大人物，都必有与撒乌尔（Saul）一样的

① 这些都是自由主义神学和“现代主义”（modernism）的观点。

② 吴经熊显然认为，“东方心态”与“人可以变成神”的思想有关系。请参照关于尧、舜、禹、各圣王、孙悟空、关公和“万世师表”的孔子的记载以及人们对他们的崇拜。

感觉，他出去寻找驴子，却找到了天国。^①他们必定好奇而惊异地看着自己的生命卷轴慢慢展现，日复一日，都有着变化的、出乎意料的景色出现。我们的伟大母亲大自然 (Our great Mother Nature)，远在我们远祖出生前便已绘就了整幅画卷，但她只会一寸一寸地向我们展示它隐藏的美，免得我们太得意洋洋了。啊，多令人惊叹！在永恒之界早已成就的东西，在我们这些时间中的人却只是潜在之物。我们可能生而伟大，但在每一步上，都感到像一只普通的爬虫在不断地转变为一条龙。爬虫驾驭着汹涌于它身内身外的波涛 (The reptile rides on the tides surging both within its bosom and outside its body)，有一天醒来，发现两侧已长出了巨翅，背上已覆满了龙鳞！耶稣开始传道时，金句如熟梅从他口中滚出，人们惊异地说，“以前没有人这样教导过。”但可能没有人比耶稣自己更吃惊的了。他没有想到自己会有那么大的智慧和勇气。他谦卑地将之归于上主。是的，一切伟大都归于上主。谁曾在上主的高度上加上一肘呢？

我那时还读圣经吗？当然读的。但我是作为一个自由思想家读的 (approached it as a free thinker)：我从它吸收一切合我口味的东西，拒绝一切令我反感的東西。我依靠的是内在之光，它作为上主对个人灵魂的直接默示要高于

① 参见《圣经·撒慕尔纪上》1 Sam 9。

圣经，并且是宗教信仰的终极规则 (I relied upon the inner light, which as the direct inspiration of God in the individual soul stands above the Bible and is the ultimate norm of religious faith)。下面是我三十年代写的：

在宗教领域中，我的心智之轮已转了满满一圈 (my mental wheel has swung a full circle)。我起先是个狂热的信徒，经过了彻底的怀疑主义的阶段，现在又回到了我能全心、全意、能以全灵魂和以全身体相信的一个宗教上来 (a religion which I can believe in not only with all my heart, but also with all my mind; not only with all my soul, but also with all the organs of my body)^①。我不再挂怀神迹，它们对我并非神迹。耶稣屈尊于它们和利用它们，是因为他生在一个迷信的、好求征兆的世代 (Jesus had to stoop to them, because he was born in a superstitious and sign - seeking generation)。他不是因为神迹而属神的，而反过来虽然用了它们也是属神的 (He is divine not because of them, but instead of them)。他通过不断地清除非本质之物而直指人心 (through eliminating whatever is unessential and addressing himself directly to the heart) 达到了精神的

① 吴经熊强调他能“以身体所有的感官相信”这个宗教（即公教），因为公教也强调外在的表达方式，如宗教音乐、宗教建筑、宗教仪式、可以看见可以摸到的圣事等。

高度。他的一生，就是不断反对法利赛人律法形式主义的囚服。在他眼里，经师和法利赛人比税吏和妓女坏得多。他的神圣的标记就是那些至上的道德洞见，它们像电火花一样闪耀在他的一生里。他说，“一切罪过和亵渎神，人都可得赦免，但亵渎圣神的罪，必不得赦免”^①。而圣神若不是反抗传统习俗的幽灵的不死的精神，又是什么呢（what is the Holy Ghost but the never - dying spirit of revolt against the spectres of tradition and convention）？在法律上，它采取了正义、平等的造反形式来反对陈旧的先例。在文学上，它反对文过饰非、精雕细琢（revolt against rhetoric and squeamish over - refinements）。在一切文化分支上，都可发现永恒对立的两大倾向：朝向自发性和真诚的倾向以及朝向形式主义和虚伪的倾向（the tendency toward spontaneity and sincerity, and the tendency toward formalism and hypocrisy）。前者属于上主之国，后者属于地狱。

我相信，上主并未在新约写成之后死去（I believe that God has not died since the New Testament was written）。我相信圣经只是基督宗教的文字，而非其精神（I believe that the Bible is only the letter of Christianity, not its spirit）。我相信上主的国——或佛教所谓清净安乐乡（the Lotus Land of Purity）——就在你心中，而

① 《玛窦福音》 Mt 12: 31。

不在圣经封面的中间，尽管这个封面也许是镶金边、扎羊皮的封面。我相信若你爱人多少你就多少是神，你恨人多少你便多少是魔鬼 (I believe that you are God in as much as you love, and a devil in as much as you hate)。我相信跳动在耶稣胸膛中的那颗心也跳动在你胸中，同样的道德觉悟也会闪动在你心中，只要你恪守着它，像听收音机的人在接收神的信息，等待着油滴落在你的内心的机会，尽管这道德觉悟应用范围不同 (I believe that the same heart that beat in Jesus is beating in you, and that moral intuitions of the same quality, though of different scopes of application, will flash through your heart so long as you keep it in order as a radio receiver for the messages of God, waiting for a chance to plop with oily plops in the inner chamber of your heart)。

事实上，我这种思想似乎等于发明一种“新宗教”！下面是我 1936 年 12 月写给一位女传教士的信，她必定被该信触怒了：

近来我一直在思考生命的基本问题，有了几点看法。例如关于宗教问题，我发现圣经的真理是启示给文学的心灵，而非启示给文字的心灵的 (the Bible reveals its truth to the literary - minded, not to the literal - minded)。我发现，福音书的有些部分只是闲言碎

语，但却是神圣的闲言碎语 (I have found that parts of the Gospels are mere gossips, but they are divine gossips)。人心中的正义要求，基督应该是复活了的，所以他就复活了 (Justice in the soul of the people demanded that Christ ought to have been resurrected, and therefore he was resurrected)。愿望变成事实，但愿望本身比单纯的事实之罗列要珍贵无数倍 (A wish became a fact, but the wish is in itself of infinitely greater value than any parade of facts)。神之愚拙比人的智慧要明智。^① 一项神圣的闲言也真过了有报纸以来所有的真实新闻 (A divine gossip is truer than all the true news that have appeared since the first newspaper was out)。

我在你耳边低语告诉你，我心中的宗教之于基督宗教，会如基督宗教之于犹太教。它会是通往更大灵性化的阶梯 (It will represent a step toward further etherealization)。^②

这样，我的浪漫倾向催促我赞扬善超过真，而美超过善 (my romantic tendencies urged me to exalt Goodness above Truth, and Beauty above Goodness)。我甚至在日记里写道：

① 《圣经·格林多前书》1 Cor 1: 25。

② “发明一个新宗教”在民国时期的华人知识分子中并不是罕见的事。那时，有的华人想恢复儒教，有的想结合佛教与基督教，有的传播一种“社会福音”等等。参见雷立柏《论基督之大与小·1900～1950年间华人知识分子眼中的基督教》，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基督即佛陀，佛陀即基督，此即尔须知！”^①

今天想来，这一切无休止的漂泊都是对某些新教徒阴郁沉闷的人生观、对清教主义沉重压抑的气氛的漫长而无意识的抗议 (all my restless wanderings were a long and unconscious protest against the gloomy and sombre outlook on life on the part of certain Protestants, against the heavy and oppressive atmosphere of Puritanism)。我缺乏的是狂欢与节庆 (gaiety and festivity)，我怀念了喜悦与自发性 (joy and spontaneity)，我认为它们应该成为灵性生活的特征。同时，詹姆斯 (James) 的实用主义、尼采 (Nietzsche) 的狄奥尼修斯式的“权力意志”，惠兴加 (Vaihinger) 的“好像”哲学 (philosophy of “as if”)、柏格森 (Bergson) 的“生命冲力” (elan vital)、弗洛伊德 (Freud) 的“性欲观”、伊利斯 (Havelock Ellis) 的生命舞蹈的审美观、霍姆斯 (Holmes) 对“像斯宾塞 (Spencer) 这样的自认为是‘具有非凡的良知的人’的正经” (“the solemnity with which men of the ‘Nonconformist conscience like Spencer take themselves”) 的幽默性的探讨，以及歌德 (Goethe) 的《浮士德》和莱辛 (Lessing) 的《拉奥孔》 (Laocoon) ——所有这些都串通一气来为我的浪漫和普罗米修斯式的倾向打气 (all these conspired to reinforce my romantic and Promethean tendencies)^②。既已失去了崇拜者的自由，我便是在寻找“自由人的崇拜”

① 张蕤一曾提出了同样的说法，见其

② Promethean tendencies 指“英雄精神”、“反对神明、反对命运的精神”、“斗争精神”。吴经熊列出的著作和人物在 20 世纪的中国文坛具有影响；他的“浪漫主义和普罗米修斯倾向”具有代表性。

(Having lost the worshipper's freedom, I was searching for "a free man's worship")! 人的才能占据了从前恩典占据的座基 (Genius was placed on the pedestal formerly occupied by grace)。真的, 我想过在屋里安一个小教堂, 把基督其人摆在中间, 把各领域的世界伟人放在他周围, 留出些空位子给新的英雄。该计划被我妻子的反对阻止了, 但内在的万神殿早已建起 (the interior pantheon was already built), 直到它被神的恩典改造为一座正规的教堂 (a regular cathedral)。^①

新教在自身怀里便携有分离的种子。它开始于抗议权威; 它也注定了要终结于抗议自身 (it is bound to end by protesting against itself)。至少在我身上是这样。我的个人主义, 与我的非理性主义 (irrationalism) 和感伤主义 (sentimentalism) 一道, 达到了这样的程度, 以至于我好像变成了一个孤独的无体之魂, 一个幽灵, 在空荡荡的宇宙里漂荡, 痛苦地想要为自己找到一个新的身体。我完全赤裸着, 惟有神之恩典能再次为我披上基督之衣, 披上完全的基督, 他是真神真人 (I was completely denuded; only the grace of God could have re-clothed me with Christ, with the whole Christ: True God and True Man)。否则我就像另一个维特 (Werther) 毁了。^②

① pantheon 是古罗马人的万神庙。18、19 世纪某些“启蒙者”早就建议重建这种“万神庙”, 比如 Comte 想崇拜全世界的“伟人”为神明, 与吴经熊当时的思想很接近。

② Goethe 曾写了名著《少年维特之烦恼》。维特是一个多愁善感的人, 最后因失恋而自杀。吴经熊在此暗示他曾想过自杀。

歌德《浮士德》(Faust)对我影响殊深。我是这样地痴迷于它，以至于把自己与浮士德等同起来，成了靡非斯陀(Mephistopheles)^①的密友。我接受他作我处世的向导。我想拥有一切的知识 and 力量。我想要体验一切的事，包括地狱本身！与此同时，我又有一种神秘的信念：我确信上主最终将战胜我和我的密友靡非斯陀 (I had a mysterious confidence that God would finally triumph over me and my dear friend Mephistopheles)。我读到序诗里主对靡非斯陀所说：

一个善人即使在黑暗	That a good man, by his
的冲动中	dim impulse driven,
也一定会意识到坦坦	Of the right way hath ever
正途 ^②	consciousness. ^③

我的心欢快地跳了起来，但我的脚却悄悄地随了恶魔。我模仿着浮士德，但我玩弄自己的灵魂。我体内的浪漫气质甘愿地回应他英雄的词句：

凡是赋予整个人类的	And in myself I ll gratify
一切	each yearning,

① 即恶魔。

② 此处翻译引自中文版《浮士德》，董问樵译，选自《少年维特之烦恼和浮士德》，第130页，浙江文艺出版社，1992。

③ 原注：Translated by Albert G. Latham in *Everyman's Library*, E. P. Dutton & Co., Inc., p.10.

我都要在我内心中体
味参详
我的精神抓着至高和
至深的东西不放
将全人类的苦乐堆积
在我心上
于是小我便扩展成全
人类的大我
最后我也和全人类一
起消亡^①

Assigned in sum to the
whole race of mortals.
All heights and depths my
mind shall compass single;
All weal and woe within
my breast shall mingle;
Till mine own self to
mankind's self expanded,
Like it at last upon Time's
reef be stranded.

你可以看出，结果正是他描写的：

难道我不是亡命徒？
流浪者？
茫无目的和宁息的恶
汉？
就像瀑布奔流在岩
间，
急不可待地流入无底
深渊。^②

Outlawed and homeless,
man no more I wander !
I have no goal, I have no
peace !
I am the cataract ! From
crag to crag I thunder
With hungry frenzy,
headlong to the abyss.

① 《浮士德》译本。董问樵译，选自《少年维特之烦恼和浮士德》，第176页，浙江文艺出版社，1992。

② 《浮士德》中文版。董问樵译，选自《少年维特之烦恼和浮士德》，第241页，浙江文艺出版社，1992。

客观而言，歌德《浮士德》是最属灵的文学巨作之一 (one of the most spiritual pieces of literature)。它乃是圣奥古斯丁那种奇妙洞见的绚烂注脚：“你为自身的缘故造了我们，我们的心若非安息在你之中，便不得安宁。”它也是对耶肋米亚 (Jeremiah) 的预言的戏剧性描述：“诸天！你们要对此应惊骇战栗，大为惊异——上主的断语，因为我的人民犯了双重的罪恶：他们离弃了我这活水的泉源，却给自己掘了蓄水池，不能蓄水的漏水池。”^①

人类真是在时间的暗礁上搁了浅；像浮士德一样，它狂乱地从一个嶙峋崖石走到另一个嶙峋崖石，冲往深渊。上主很久以前便已从天上向地上架起了一座救命的桥 (a lifesaving Bridge from Heaven to Earth)^②，但人对这桥视而不顾，倒是急迫鲁莽地 (hectically and in dead earnest) 建造他自己从地上伸往天上的桥！人现在是聪明太多，智慧太少了。怎能借着有限的手段而达到无限呢？浮士德认识到了这一点：

我也感到，只是徒
然，
把人类精神的瑰宝搜
集在身边，

I feel it ! Vainly have I ev-
ery treasure
Won by man's mind,
raked up my hoard to
swell !

① 《耶肋米亚》 Jer 2: 12。

② 指“道成肉身”的耶稣。

等到我最后坐下来的时候，	When I sit down at last,
仍无新的力量从内心涌现；	my gains to measure,
我没有增高丝毫，	I feel no new - born power within me well;
	Not by a hair s breadth am I higher,
而对无垠的存在未曾接近半点。 ^①	Nor to the Infinite am nigher.

这是整部诗剧的基本哲学。但年轻时我更着迷于过程而非结局。但即便如此，结局也予我很深印象，以致我意识不到它了。最有意思的是，歌德以万福童贞女（the Blessed Virgin、玛利亚）的出场来结束该剧：

光明圣母	Mater Gloriosa
来吧，升向更高的境界！	Come, soar to higher spheres !Divining
他觉察到你，会从后面跟来。	Thee near, he ll follow on thy way.
崇奉玛利亚的博士	Doctor Marianus

① 《浮士德》中文版，第 177 页。

悔悟柔和之人，	Tender penitents, your
	eyes
仰沾浩荡天恩，	Lift where looks salvation.
从此革面洗心，	Gratefully to bliss arise
共同超凡入圣！	Through Regeneration.
任何向上意志，	Each best power, Thy ser-
	vice in,
无不对你皈依！	Prove it efficacious.
处女，圣母，女神，	Ever, Virgin, Mother,
天后，	Queen,
但愿慈悲始终不渝！	Goddess, be Thou gracious !

神秘的合唱

Chorus Mysticus

一切无常事物，	All things corruptible
无非譬喻一场；	Are but reflection.
不如意事常八九，	Earth's insufficiency
而今如愿以偿；	Here finds perfection.
奇幻难形笔端，	Here the ineffable
焕然竟成文章；	Wrought is with love
永恒女性自如常，	The Eternal - Womanly
接引我们向上。 ^①	Draws us above.

① 《浮士德》中文版，第 548～549 页。

我多少次为我自己重复唱了这个“神秘的合唱”的歌词，每次都感到很开心。我一直在寻找一位母亲，我在公教教会里找到了。是的，教会本身就是信徒的母亲。在她母亲般的手中，严肃被温和软化了 (severity is tempered by mildness)；规律带来了健康的自由 (discipline conduces to a healthy freedom)；陶醉与清醒、感觉与教条、激情与理性都得到适当的平衡 (inebriation and sobriety, feeling and dogma, emotion and reason are duly balanced)；圣事是恩典与圣灵有规律的渠道 (the sacraments are the regular channels of grace and the Holy Spirit)；圣经是活生生传统的一部分 (the Bible is a part of a living tradition)，礼仪之年乃是溪水所植之树，每季都开花结果；禁欲成了喜乐和节庆的一个源泉 (asceticism becomes a source of gaiety and festivity)；追求圣性成了人生的真正浪漫感情 (sanctity becomes the true romance of life)；神秘主义转变成了活泼的美德泉源 (and mysticism is transformed into a living fountain of virtues)。多元中有统一，统一里有杂多 (There is unity in diversity, and diversity in unity)。在普遍性中 (“公教精神”中)，真正的个体性得以实现 (True individuality is realized in catholicity)。圣德兰 (Therese) 曾对我说：“恐惧使我畏缩，但在爱的甘美统治下，我不仅前进，我还——飞。”

藉着拥抱基督的教会，我不仅毫无所失，还获得了一切。正如天狗 (The Hound of Heaven)^① 所言：

① 英国诗人 Francis Thompson (1859~1907) 的著名诗作。

我从你那里夺取的一	All which I took from thee
切我均已取来，	I did but take,
不是为了伤害你，	Not for thy harms,
而是为了让你在我怀	But just that thou might st
中寻找它。	seek it in My arms.

然而，在我到达这个港口、这个家之前，还有漫长、漫长的路要如浪子漂泊。我的动荡漂泊时期（my period of Sturm und Drang）从我 20 多岁起，直到 1937 年冬我的皈依为止。

9. 友谊的故事



有一句中国谚语，巧妙地道出了生命的反讽意味：有意栽花花不发，无心插柳柳成荫。这句话可说忠实地描绘了我的生命旅程。我曾规划的事没有成熟，我未梦想的却开了花，结了果。

没有什么比我跟大法官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的友谊开始得更偶然的了。我说过，1920年我已作为研究生在密歇根法学院学习。次年我在《密歇根法律评论》（Michigan Law Review）3月号发表了一篇论文，名为《来自中国古代法典及其他中国法律及法观念资源的阅读材料》。因为我曾多次听教授们以最褒扬的口吻提及大法官霍姆斯，便给他赠送了一分《评论》的复印本。同时给他写了一封信告诉他这件事。我知道他对比较法学感兴趣，故而肯定他会乐于读到有关古代中国法观念的东西，其中有些还与他本人的观点相近。我想回应最多是一封出自秘书之手的礼貌的回信，说是收到了。

然而，他先收到了我的信，后来才收到《法律评论》。他很和善，还未看到文章便亲自给我回信。那封信对我很

宝贵，因为它是一场一生的友谊的开始。信很短，我想全部引用：

你发在《密歇根法律评论》上的论文目前还未收到，但明天我会努力在省府浏览它。我想，你想要的是句同情话。我只想进呈一点你很可能并不需要的忠告，但有些观念丰富的年轻人是需要的。一个人不能一步登天。所以，我希望你不要逃避生活所提供的细节详情和单调乏味的活儿，而是掌握它们，作为通往更大事物的第一步。一个人在成为将军前，先得是个士兵。(1921年4月19日)

收到这封短信，我已很高兴了，因为它来自一位伟人，且是他亲手写的。字迹优美，令我想到中国书法大师们运笔的手。至于忠告，尽管是以最一般的措辞提出的，却怎么都是听来有理的。简言之，回应超出了我的期盼，且我以为这件事已经结束了。

你可以想象，次日早晨当我收到他另一封信时有多惊讶！该信以道歉开始。他说，“昨天的信多有误会。我以为是写给一个初学者，因为你的信抬头是法学院。现在我拿到了你的论文，已拜读完毕，觉得我是在对一个见识渊博的学者说话，他可能哂笑我的建议。我相信你会把我的无知朝好的方面想。”多么谦卑啊！我想，只有美国才会产生这么真正民主的法官（I thought, only America could have produced such a truly democratic judge）。该信接着讨论我的

论文和一般的翻译艺术。那位 80 岁的老伟人开始对一个 22 岁的年轻人认真地感兴趣了。

由于关于中国法律的这篇论文是我的法学处女作，在这里想重新登出该文开头一段，它忠实地反映了年轻若望·吴的心智形貌：

今日法学界对普遍的法观念研究兴趣越来越浓。看来，法的观念得力于时空两方面的延伸。正如国际法 (jus gentium, 亦译“万民法”) 必然比民法 (jus civile) 更宜于人类理性一样，也可说一切时代的法律比某一个别世代的法律更深居于人性。所以，比较法学的范围包容了法研究领域所有的长与宽，故而不能忽视任何可令我们领略古代世界法观念的材料。

我呆在安亚伯市 (Ann Arbor) 的日子是我一生最快乐的时期之一。我的老师亨利·巴特斯 (Henry M. Bates) 主任、若瑟·达克 (Joseph H. Drake) 教授和爱德华·迪坚逊 (Edwin Dickinson) 教授，对我个人感兴趣。他们是如此忠心耿耿地和善待我，而我是如此废寝忘食地忙于研究，以致我抽不出时间来害乡愁病，尽管这是我首度出国。达克教授称我为“奇才”，巴特斯主任则常问我，“你又在白热地工作？”安亚伯市确有某种如家似归、温暖舒适的东西，其居民也温和有同情感。那儿也有不少中国学生，校园里有家不赖的中国餐馆。我的房东哈钦森太太 (Mrs. Hutchinson) 对我也很好。有一次，她对我接电话的傻样大

笑了半天。有人要跟我通电话，她叫我过去，我放声喊了5分钟的“哈喽”，却什么也听不到。她下来看发生了什么事，发现我在对听端发话，听的却是说话的一端！这是我第一次与电话打交道。

1921年5月的某天，我正在图书馆里读书，我的国际法老师迪坚逊教授手里拿着一份申请表向我走来。他问我，“你想要国际法的奖学金吗？”“当然想要了。”“那就填这份表吧，这是我刚从国际和平卡勒基基金（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收到的。是旅行奖。你有得它的好机会，可以选世界上任何一家学校，就是不能选现在这家。”

我得了奖，选了去巴黎大学。在巴黎居住时，我给霍姆斯写了一封长信。我想引在这里，只是略去几句话，因为这是霍姆斯保存到死的我的第一封信。

尊敬的霍姆斯大法官：

去年春天我在安亚伯市；现在我在巴黎。时空可以变化，但我对阁下您的爱与尊敬保持不变。

让我先告诉您是什么把我带到了欧洲大陆。我在密歇根时，学国际法和比较法。对我的工作满意的教授们推荐我获得了国际和平卡勒基基金提供的一个奖。我得以自由地选择前去学习的机构；就选了巴黎大学。所以我之在巴黎乃是我自由选择的结果：这再一次令我想到了阁下您的教导，说人事并无定论，说“人仍可有意识地、理智地着手决定自己的命数。”我将在巴

黎尽力而为；尽我所能地读和写；尽可能深刻地观察和思考。作为一名中国人，我有一个祖国要拯救，我有一群人民要启蒙，我有一个种族要高举，我有一个文明要现代化（As a Chinese I have a country to save, I have a people to enlighten, I have a race to uplift, I have a civilization to modernize）。所以，在我这里，像阁下您这样的创造性天才的作品不能不是一个安慰与鼓舞的来源；因为阁下您告诉我，与过去的连续只是一个必然，却非一个义务，我们须得将此必然像别的必然之恶一样减低到最小的地步。中国文明停滞的一个主要原因即在于错把与过去的连续当作了神圣的义务，并且忽视了过去的神圣权利与皇帝的神圣权利一样无根无据（One of the principal causes of the stagnation of the Chinese civilization is a wrong conception which regards continuity with the past as a sacred duty, and which ignores the fact that the divine right of the past is no less baseless than the divine right of kings）。顺便想告诉您，我想在英法文杂志上评论您的《法学论文集》（Collected Legal Papers）。我的评论当然不只是为一颗伟大渊博的心灵唱赞美之歌，而会是对作者观点的分析、综合与批评，假若有必要批评的话；因我想成为这么一个人，他“能够批评他所尊敬和热爱的”。在我看来，人可凭着一把单个的钥匙进到阁下您的观点和理论的背景中去：我是说，在阁下您所有的观点、作品和决定中，都响着一个低音，都低低萦回着一个细

弱的静静的声音，它渴望着国家的普遍福利。打动我的另一点是，阁下您是天生的理想主义者，但阁下您的理想主义却用实用主义的想法作了调味（Your Honor's idealism is seasoned by pragmatic considerations）。也许，说阁下您有着柏拉图的基础和亚里士多德的上层建筑更为恰当（a Platonian foundation with an Aristotelian superstructure）。阁下您同意这一看法吗？给我指点一二，让我尝到真理之泉，因我总是渴慕活水。

作为一名国际法学生，我急于找到它演化中的过去的痕迹、现在的阶段和将来的趋向。常有人说，国际法将来很可能会像国内法（Municipal Law）一样演进。我相信是这样的。如果真的如此，阁下您认为现代国家法正处于哪一阶段呢？是在血仇时代吗（stage of blood - feuds）？倘若如此，我们该做什么来推动它的前进呢？假如国家主义的到来有助消除家族之间的血仇，国际主义结束国家之间的战争是否还是不可能的呢？而这种战争在我看来无异于大规模的血仇。我觉得，老一代的法学家有义务为将来的国际法的发展作好规划；而阁下您众望所归，没有人比您更合适、更有分量来完成这项使命的了。阁下您的《法学论文集》倘若对一种能统治全球的法律不置一词，便会是不完全的。我代表年轻的一代，为人类的福利着想，恳求您给我们留下一个见证，一份遗产，它不是可用金钱来衡量的，却有助于将千千万万的人命从不必要

的毁灭中抢救回来。希望阁下看到我的心是多么忧心如焚！

随附我的照片一张。我生于上世纪结尾那一年；说得好笑点，是在您发表“科学中的法律和法律中的科学”的那一年。该文我正在喜悦地阅读。我们年龄相差悬殊，但永恒（Eternity）与年月流逝又有何干呢？我们出生之地相隔万里，但普遍性（Universality）又与汪洋、大洲何干呢？我切望着阁下您的友谊，因为天意使我们心意相亲；阁下您是天赋童心不减的老人，我则是生有老人之心的少年。盼望阁下能惠赠照片一帧，以使我影集生辉。您在上封给我的信中曾和善地说，“时下我手头没有好照片，我又不愿把差的送给您。”若您现下手头有了好的，就请寄给我罢。即便是差的，也聊胜于无；因为相片的价值不在它自身，而在它所展现的人；只要它展现了阁下您的风采，我就心满意足了。（1921年11月23日）

那些日子里，我对一战记忆犹新，心如炭烧，渴望国际和平。我宁愿碎尸万段，也不愿看到人类为另一场战争毁灭。在巴黎，我常看到可爱的法国孩子在广场上抽陀螺，在柏林时，我也看到可爱的德国孩子在广场上抽陀螺。我犹记得，当我闪过了一个念头，有朝一日这些孩子长大成人，尽管他们若相识便可能成为知交，却也许会彼此射杀，想到这些，我心如刀割。一种生命的悲戚感笼罩了我。我想，这也部分地归因于霍姆斯对我上封信的回信，在下面

摘引一部分：

今晨收到的你的十分好意的信值得立即作答，幸亏本周我无案例可写，能够发信。巧合的是，我上楼之时刚刚与一位法国来的客人论到战争。恐怕我的谈话比你能赞赏的要多些怀疑色彩，这也许是因我年老，见到的战争多了。简而言之，我们都努力建立一个我们会喜欢的世界。“我们所喜欢的”是一个深奥的观念，不能通过讨论说明，只能逐步地被改变，常常是通过数代人的经验。倘若某地区内的不同人民的不同愿望彼此冲突，每一个都想要占有（尤其当想占有之物乃是领土时）且一味地想占有时，除了尽你所能地赶走别人之外，还能做什么呢？我痛恨打击年轻人对理性的信念（I hate to discourage the belief of a young man in reason）。我全心相信理性，但我认为，当理性与人们的愿望冲突时，理性对人们行为的控制就不大了。一个世纪前，马尔萨斯（Malthus）^①挥剑斩去了人们以为那时那地已然灭掉了的错误，但人们不愿相信他，而他杀掉的错误观念至今日仍生机勃勃。我不想继续谈这样一个悲伤的话题了。

我已写信给《哈佛法律评论》送你一份你要的那期的复印件，假如还有的话。恐怕我不能深入你邀请

① Thomas Robert Malthus (1766～1834)，英国人口学家、经济学家；主张和平发展。

我做的自我批评的领域，但我想说，我觉得你就柏拉图主义和亚里士多德所说的话相当敏锐。《理想与怀疑》（Ideals and Doubts）和《自然法》（Natural Law）这两篇小文，指示了我的某些起点。（1921年12月12日）

这对我的理想主义毫无阻止，只是使我更认真思考了。它使我睁开眼睛观望现实；但现实只为我提供了建立理想主义所必要的基础。在下封信里，可看出我如何试图假装赞同他，却实际上劝诱他采取我的观点。这简直像是一个孩子天真地想牵着一个老人的鼻子为他引路！我写道：

您关于战争的谈论，促使我像一个真正的法学家那样思考。他提醒我想到您的“法律的路径”中有趣的一段：“但若我们采取我们的坏人的观点，就会发现他并不关心原理或演绎这般无足轻重的东西，而只想知道事实上麻省或英国法庭会怎么做。我与他心意相同。我所说的法律就在于预见法庭实际上会做什么，而不是任何别的更高尚的东西。”假如我们用“坏国家”来代替“坏人”，就会对国际法有一个清楚的概念。不可思议的东西就在这里了。我们的救主基督披上了罪人的形状，以知晓同情真正的罪人。正是以这样高尚的态度他对他那些本该清醒却睡着了的门徒说：

“心神固然切愿，但肉体却软弱”^①。同样，你也钻进了“坏人”的套子里，以采得他的观点，你也大可说，“理性在作工，但它对自利的控制却软弱。”（“Reason, indeed, is at work, but its control over self-interest is weak.”）

现在，我计划就“国际法的方法：关于法理批判的论文”（“La methode du droit des gens: Essai de la critique juridique”）的主题作一篇论章，意在使国际法成为一门真正的法科学。南锡（Nancy）的义尼（Francois Geny）教授给我写信说，我应特别强调国际法的制裁，法而无制裁便根本算不上法。这当然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因为国际法的制裁多少是不可捉摸的——它在空中。但您的将法律视为预测（law as a matter of prophecy）的做法清除了国际法路上的迷雾。法律制裁是心理学上的（the sanction of law is psychological），而且，假如其在法庭上得到加强的概率很高（这在国际法的情形里即是国际公共意见论坛），对于一个心灵正常的人再不会有重大的怀疑，我们就有了一种法律，不管它有什么制裁——陆军、海军、警察、司法伦理、迷信、传统等等。真的，正常性的观念（the idea of normality）是整个法科学机制里的一个伟大的安全价值。我们在诸如“在合理怀疑之外”（“beyond reasonable doubt”）、“可能原因”（“probable cause”）、

① 《马尔谷福音》 Mk 14: 38。

“普通精明的人”(“ordinary prudent man”)等等的词语里找得到正常性观念的某些实际表达。当然了,一个时代的正常性不同于另一时代的正常性;当你在“法律与法庭”一文中说“对目前法律适当地称之为罪恶的大多数事情,在我看来,其疗药在于让我们自己变得更文明些”,这里的“我们”即表达了正常性观念,它之适用于国家正如适用于个人。

您说“理想与怀疑”和“自然法”两篇短文标示着您的某些起点。我很愉快地告诉您,我已将它们视为已出了。所以,您凭天性即有的东西我已凭自由选择容纳了。不过惟有一事我仍未彻底弄通。在“自然法”里您说,“相信自然法的法学家,其心灵在我看来还处在这么一种朴素天真的状态里,即把他们及其邻人所熟悉和接受的东西当作所有地方的人都必接受的东西”。确实如此。但您并未点出,使得法学家或别人相信这些东西堪为自然法的东西本身乃是一个自然法,它确然存在,我们名之为“心理学的自然法”(psychological natural law)。但心理学的自然法亦非最高形式的自然法。对我来说,最高形式的乃是哲学意义上的自然法。当法学家们——这里指社会学派的——说并没有一个像永恒不变的自然法这样的东西时,他们便无意识地道出了一个本身在一切时间地点都有效的原理。换言之,他们否定伪自然法的存在意即肯定了真自然法的存在,后者要求有人间组织中的变化与增长,并使得人类的进化成为可能——这是一个有意识的进

化。您后来又说,“我们确知一定的能量组合在一起便能够摇尾巴 [狗], 而另一个能量组合体能做演绎推理 [人]”, 这与我要指出的观点十分接近; 你的问题, “为什么我们使用宇宙提供给我们的能量来向它挑战, 向天空挥拳头?” 也道出了我的信念。我将“宇宙”或“天空”视为我坚持称为自然法的东西的体现。既然我确信我们所想一致, 又为何在用词上斤斤计较呢? 原因即在于法学家们一般在用词上很保守, 除非我们向他们显示, 他们不会放弃他们‘自然法’的观念。然而, 他们只是看到了自然法的背影——就跟摩西 (Moses) 只看到了上主的背影一样——而我们所看到的自然法, 像上主之面一样, 这面孔乃是闪亮的、生动的、表达内在感情的、回应外在变化的, 且关注着人类的福祉, 这是自然法之真容 (our vision of Natural Law, which, like the face of God, is ever - glowing, vivid, expressive of internal feelings, responsive to external changes, and looking forward to the welfare of Humanity, is a truer vision of Natural Law)。律师们的习惯向来是内容变了, 形式却保留着。(1922 年 1 月 8 日, 柏林)

我就是这样试图从霍姆斯怀疑论牙齿里抢救出“自然法”观念的。他回信写道:

对你的信我毫无批评, 惟有一个建议。我刚读完

布鲁尔 (Levy Bruhl) 的《伦理与风俗学》(La morale et la science des moers), 觉得他所想与你一致, 也许对你有些用处。该书简短易读, 如果作者不是觉得有必要在我认为当然应当如此的事情上作论证的话, 本来可更简短些的。(1922年1月28日)

从一开始, 哲学家霍姆斯便不如霍姆斯其人吸引我。作为一名哲学家, 他并不总是连贯一致的。有时他说起来像个自由主义者 (as though he were a libertarian)。比如他说, “哲学并不提供动机, 但它向人指出, 他们做他们已经想做的事并不愚蠢。”我第一次读到这句话时大吃一惊。但紧跟着的一句又像是神秘主义的了: “他 (哲学) 为失望者开启新的希望, 而我们依赖于这些希望能投入生活, 这就是人类思想的最宽广视域, 是无名深处吹拂的和谐之弦。”倘若真是如此, 则哲学并不像霍姆斯想的那么中立。事实上, 霍姆斯是一个无意识的哲学家。要公平地对待他, 就不要智性地判定他是哲学家, 而要审美地把他当作一个人格来看。在深处, 他是一个变成了法官的诗人。

当我在德国在伟大的新康德派法哲学家史大穆勒 (Rudolf Stammler)^① 指导下学习时, 霍姆斯生怕我太受系统思维的影响, 在他看来, 系统思想是贫乏空洞的, 洞见

^① Rudolf Stammler (亦译什塔姆勒、施塔姆勒, 1856~1938), 德国法律学家、哲学家, 著作有《经济法和法》(1896)、《正义论》(1902)等。

才是有价值的，而洞见受系统的扼杀（For him, insight is the valuable thing, but system kills insight）。我则试图把二者综合起来。

史大穆勒着重于法律的概念或逻辑方面，霍姆斯则看重感知的或心理的方面（perceptual or psychological aspects）。故而他们的立场针锋相对。两者都不能完全满足我心。我确信他们的观点可以得到更高的综合。形式而无内容则空，内容而无形式则盲（Form without matter is empty, matter without form is blind）。在我于1928年出版的《法学论文和研究》（Juridical Essays and Studies）前言里，我如下说明了我的观点：

我的全部哲学都可视为调和霍姆斯和史大穆勒法思维的努力，调和感知与概念（the perceptual with the conceptual）、生成与已成（the becoming with the become）、内容与形式、利益论与正义论（the theory of interests with the theory of justice）、经验与理性。这点可用啤酒与啤酒罐的比喻来说明。

在霍姆斯1923年9月2日写给我的信里，写道：“给你寄了上封信后，关于思想形式我又有了一个想法。不管形式观念的价值为何，形式的惟一用处是展现其内容，正如一品特罐的惟一用处是展示啤酒（或其他合法的液体），倘若对罐子作无尽的沉思，你什么啤酒也得不到。”

史大穆勒则会颇有特点地说，啤酒倘无罐子是很

难保持长久的，而哲学的任务就在于提供永久形式 (permanent forms)。于是，对前者来说，哲学的主题主要是啤酒；对后者而言，则是罐子。我呢，我则会说，哲学的主要事项既非只有啤酒，亦非只有罐子，亦非啤酒加罐子，而是把啤酒装在罐子里 (the beer - in - the - pot)。

实际上，在我发表在《密歇根法律评论》(1923年3月)上的一篇题名《霍姆斯大法官的法律哲学》的论文里，我展现了法律的概念和法律的感知这二者，并在总结时提示了一种综合。史大穆勒和霍姆斯对此结论表示高兴。史大穆勒在《密歇根法律评论》5月号就这篇论文发表了一篇最为慷慨善意的评论。霍姆斯则给我来了一封鼓舞人心的信，他写道：“你的第二部分打动了我，并博得了我的同情。我很高兴看到你站在事物自身 (Ding an sich) 那一边，这在我看来等于说世界并非一梦……我欣赏你对法律表示出来的狂喜 (I like your rapture over the law)。我只是害怕当你潜入到生活的 (艰苦) 活动中时，这种兴奋会变得黯淡了。但是，假如你像我所希望的，也像你的信所显示的那样，胸中燃着一把火，它就会幸存并且改变生活 (But if [...] you bear the fire in your belly, it will survive and transfigure the hard facts)。”(1923年2月5日)

我想在这里重载我论文中特别令他们二人高兴的两个段落，原因不只在于它于我是一个甜蜜的礼物，而且在于作为“对法律的狂喜”，它揭示了我灵魂的某些内在品质，

并展现了我精神朝圣之路的一个阶段。

法律的感知和概念在我看来只是法律的两个方面，前者不过是被感知到的法律，后者不过是被构思出的法律。在二者那里，法律作为一个物自身看来是被设定了的，否则，以为没有一个被感知或被构想的东西，就可以有感知或概念，乃是荒谬的。显然，感知和概念化都指向一个在它们二者差异中表现出来的统一体，且指向一个产生它们二者的实体。

因为贯穿于万有的基础性的核心实在也贯穿于法律之中，故而法律不过是我们可藉之抵达真理的一个部分（For the fundamental core and kernel of reality which pervades everything pervades law, so that law is but one of the portals through which we come to Truth）；自然和心灵的统一是如此密切，因此，所有能触动最外在的实在的东西也能在我们感情的最内在处激起涟漪（whatever touches the utmost reality of things stirs also the innermost core of our feeling）。爱默生说得对，人必须获得并保有崇高的角度，从这种高处看，事实揭露出它们的秘密意义，而诗歌和编年记录是类似的——我们也可以加上说，音乐和法律也是类似的（Emerson says rightly that man must attain and maintain that lofty height where facts yield their secret sense, and poetry and annals and, we may add, music and law are alike）。我们的观望点越高，我们也就越能深入到自身

的深处，最终用我们心智的眼看到，法律的终极基础等同于万有的终极基础（we see with our mental eye that the ultimate ground of law is identical with the ultimate ground of all being），且法律的意义来源于宇宙之最初的“自何处来”和最后的“往何处去”。宇宙是一个奥秘，对整体而言为真的东西，对部分来说也是真的。所谓事物自身们（things - in - themselves）不过是些形式，它们只不过是物自体（Thing - in - Itself）^①的不同表现形式，而在那个物自体（Thing - in - Itself）之中有着所有经验的可能性，它也构成了万有之中的活生生的原理，包括法律的活原则。思想最内在的统一性（the innermost unity of thought）依赖于这一最外在的假设，没有它我们的感知和概念只不过会是一堆无意义的片断，而有了它就会马上成为一个活的整体中的有机部分。这一活的整体不只是呈现了一个本来没有关系的观念的抽象统一体，而是，用爱德华·凯德（Edward Caird）^②的话来说，“透明的差异的有机统一体，自我分辨的、自我聚合的统一体，就像在纯粹自我意识^③中呈现给我们的东西一样（an organic unity of transparent differences, a self - differentiating, self - integrating unity, such as seems to be pre-

① 这种哲学观念指上主。

② Edward Caird (1835~1908)，苏格兰哲学家，新黑格尔主义的代表，著作有《宗教的发展》等。

③ 在传统哲学中，“纯粹意识”也是指上主。

sented to us in pure self - consciousness)。”惟有当我们拥有这般的自我意识时，我们才能毫不自相矛盾地说，法律同时既是一又是多，既总是同样的，又永远不是同样的 (It is only when we are in possession of such self - consciousness that we can say without self - contradiction that law is at once one and many, and that it is always and never the same)。认识你自己，你就会认识法律。

1923 年秋，我从欧洲回到了美国，以研究学者的身份加入到哈佛法学院，指导者是庞德 (Pound)^①。霍姆斯和我继续有通信来往，我们的友谊不断增进。但直到那年 12 月我去华盛顿时才第一次见到了他。我在他那里度过了几个晚上，用他的笑话来说，“一起扭动宇宙的尾巴”。他的情绪极高。他把我带到他的书房里，取下一本书又一本书，偶尔也评论几句，但都妙趣横生。他向我出示他收藏的杜勒 (Albrecht Durer)^② 的木刻和铭刻。最后，他说：“亲爱的孩子，我还没有向你出示书房里最好的书呢。”我竖起耳朵，问：“在哪儿？”他指着一个在上的角落；我看见那是一个空架子！我马上懂他的意思，大笑中说，“你可真是独具慧眼，总是望着前头！”他笑得可开心了。

① Roscoe Pound (1870～1964)，美国法学家、植物学家、教育家，倡导“社会学法学”。

② Albrecht Durer (1471～1528)，德国画家、版画家、理论家。

在那些日子里，我们逐渐达到了朋友之间所能达到的理解的爱。有一次，霍姆斯夫人加入了我们的谈话。我从座位上站起来迎接她，指着霍姆斯对她说：“夫人，我能把我的朋友霍姆斯大法官介绍给您吗？”“太荣幸了！”她说。我们三个彼此相视而笑。佛教徒会说我们在那时达到了禅悟，因为所谓禅悟不就是心灵不经意地从时间之域飞渡到了永恒之域，因而熟悉的东西看上去显得陌生而陌生的东西看上去显得熟悉吗？（what is a Zen experience but a momentary, unexpected transport of mind from the realm of time to eternity, so that one looks at the familiar as if it were strange and at the strange as if it were familiar？）霍姆斯夫人比霍姆斯大两岁，她是我曾见过的最迷人、机智、活泼的女士之一。

我回到剑桥（这里指美国东部的剑桥——译者）后，我写了一封看上去像情书的信：

尊敬的和敬爱的霍姆斯大法官先生：

我对你的赞扬不大能使你获得实质性的快乐。不过，我仍然“忍不住地”要赞扬你；尽管我的“忍不住”不是宇宙式的“忍不住”，我仍“忍不住”地相信那使得你配得赞扬的能量正使得我赞扬你（I “can’t help” believing that the same Energy that made you so worthy of praise makes me praise you so）。

看来你表现了最矛盾品质的完美和谐。你年事已高，但停留在快乐童年里；你是一个法学家，但你的

浪漫气质诗人也比不上；你禀性刚强，只认事实，然而在你里面有心之轻快（a lightness of heart），它使人忘记甚或欢享人生之重负；你精力充沛，却不显俗气的蛮劲。某种不可形容的单纯性与性格的伟大合在一起，使你的生命成了一件艺术品，它同时是崇高的，也是优美的。假如卡莱尔（Carlyle）在描述天才是“至高上主的更为清晰的显现”（“the clearer presence of God Most High”）时是正确的，那我也能夸口总算至少看到了一个天才。

自我见到你后，我的生活变得比从前丰富多了；我关于人的可能性的看法得到了扩展（my views of human possibilities are broadened）。你给我的热情的友谊成了我理智和道德发展中的强大影响力；推着我向着更高的目标。你的影响与迅速起作用的尖锐的马刺不同，它乃是一种温柔的刺激，在我之中自发地引导着我。

我敢肯定，你关于掌握细节的劝告会收到实效。我会努力克服我的懒散，早起晚睡，细心观察眼前现实的。我会带着一种澹淡的好奇心注目外部世界并欣赏自然风光的（I shall direct my gaze toward the external world, and enjoy the natural scenes with a sort of disinterested curiosity）。然而，甚至在我对世界知道得足够之多时，我也不会剥夺自己观赏自己的理想之美的神圣快乐，它们是更为宝贵的，因为它们不能马上就实现或大众化。倘若它们能够成为人类的共同财富，

它们就不会是我的了。理想主义者是尴尬的和枯燥的，因为他们指望着一个迅捷的结果而缺乏幽默（The idealists are awkward and dry because they betray a lack of humor by expecting promptitude of results）。他们是慷慨温和的，因为他们想要向群众无保留地分发他们的财富即理想。而过度的或放错了地方的慷慨是丑陋的甚至令人恼火的。这就是为何像费希特（Fichte）、边沁（Bentham）、泰波（Thibaut）、斯宾塞（Spencer）等等性急的改革派和普遍化者缺乏像蒙德斯鸠（Montesquieu）^①、萨域尼（Savigny）^② 和你这样的学者的古典之美了。但卢梭（Jean Jaques Rousseau）^③ 又当何论呢？他乃是最彻底的那种理想主义者，其人却仍有优雅的成分（He was an idealist of the most radical type, and yet there is something graceful about his person）。这可能是因为他并不认真对待自己的理想主义，也不指望别人这么做，尽管也有人不顾他而严肃地对待他的话。在他那里，理想主义是一种娱乐，而当作者自得其乐时，我们这些观众也与他同乐，而不是对他感到不满。

苏格拉底和基督为理想而死，但他们的人格却是如此吸引人，这又该怎么说？这也许是由于他们并不

① Montesquieu (1689~1755)，法国法学思想家。

② Karl Friedrich von Savigny (1779~1861)，德国法学家，“历史法学”的倡导者。

③ Rousseau (1712~1778)，法国文学家，思想家。

看重死 (they didn't take death seriously)。他们以生命为游戏，就“游戏”一词的最充分意义来说 (They played, in the fullest sense of the word, with their lives)。我们为他们的死感到愉悦，因为他们自己是愉悦的。苏格拉底不是说，“我们分手的时刻已到——我去死，你们去活。谁去的地方更好，只有上主知道！”怎样的挖苦，怎样的幽默啊 (What cynicism, what a good humor)！^①假如他说，“你们这些人呀，我对你们感到失望。我有崇高理想本该得到实现的，却因你们的邪恶而未能；现在我终于逃脱了幻想”——如果他这样说，他就不是苏格拉底了。基督也是如此。他并未失望地死去；他知道他的死是将天国带往人间的必要的一步。他的理想主义于是就是优美的，因为它事实求是，能无惧地接受最残酷的事实 (His idealism is therefore beautiful, because it did not assert more than was the case and could support the solid facts without trembling)。他的理想主义里有一种超常的“浪费”或“丰富”；正如你所说，“浪费”是优美的一个本质性的成分 (There was an enormous “waste” or “more than enough” in his idealism; and as you said, “waste” is an essential constituent of beauty)。

① 根据一般的西方思想，cynicism 和 humor 不能相提并论，它们有天壤之别。值得注意的是，古代的人并不因苏格拉底的死而感到“愉悦”。

向你和尊夫人致以最好祝愿，尊夫人的机智令我“忍不住”地惊叹。

你的“亲爱的孩子”

吴经熊

他的回信跟我的一样热烈欢快，尽管他写信时正在牙痛：

你宝贵的信在提到我的地方令我说不出话来。我就希望我能够在那些这样善意地评价我的人对我失望之前便去世。我十分乐意于你对卢梭（Rousseau）的看法，我不知道该不该接受你的看法，但它听来是大有可能的。他肯定是一个令人愉快的衬托，恰与那些像斯宾塞（Spencer）这样有所谓“非主流者的良心”的人之庄严肃穆相反——这等庄严肃穆甚至我们的一些自由人士也未曾摆脱（Certainly he is an amusing contrast to the solemnity with which men of the“nonconformist conscience” like Spencer take themselves - a solemnity that even some of our literary men have not been free from）。不过我只能写寥寥数行，我还得驾车出外。牙医占用了我这周本可指望的休闲时光，但我已经料理了文字，清洗了甲板（deck）——该说书桌（desk）——因为星期三要开始工作。我忍不住要说，当我看到你时，你恰如我所盼望的。祝你新年快乐，

并祝你此后有许多个快乐和有成果的年月。(1923 年 12 月 31 日)

在我写于 1924 年春天的一封信里，我写出了显示霍姆斯对我人生观的影响的句子：“从我看见你，就得到了一种我以前没有的幽默感。看来你传给了我‘松弛的福音’ (the gospel of relaxation)，以审美的态度打量生活，不把自己看得太严重 (of taking oneself not too seriously)。”(1924 年 2 月 9 日)

时间过得很快，四年过去，我就要返国了。1924 年 5 月 15 日，我给他写了一封告别信，这封信即使我在现在读起来也会被深深打动：

我最敬爱的朋友：

我无言以向你告别。

我离开家乡和亲人前往西方追求“不可知的目的” (in the quest of the “unknown end”) 已经四年了。那时我还没有意识到，世界将要给我的奇妙之物是什么。我只是梦想着学术上的荣誉和别的低等虚荣；它们耗尽了是我全部的野心和期望。我从未想过会与像你这样的大法学家和哲学家结下如此亲密的友谊。

先生你不仅成就了公共正义的最高理想，还深化了人们友谊的意义，并丰富了它的内涵。当我重读你在过去几年里写给我的信时，我持续地体验到感谢、爱与崇敬的涌流。甚至对你最为不堪一记的朋友你也

是真切相待。当我沮丧之时，你安慰我、鼓励我——就使我重见希望。当我过度热烈时，你毫不厌烦，与我同感，给我甜蜜的响应——这种甜蜜带来了节制而又对此节制不予大力推荐。你在诸多题目上启发了我，从战争到培根（Bacon）- 莎士比亚（Shakespeare）之间的争论，从风格理论到杜勒（Durer）的刻画；从思考的教理到弗雷泽的《金枝》（Frazer's Golden Bough）^①，从警察力量到啤酒罐类比，从斯宾诺莎（Spinoza）的伦理到我自己的十四行诗。

理性的生命在于克服障碍。我们的友谊至少克服了三个巨大的障碍：时间、空间、社会。我比你小两代，就空间而言，我生在这么一个地方，它日升时你所处之地正值日落。最为残酷的障碍也许是习俗（conventionality）。我是一个无足轻重的学者，而你却容纳了我，抱我在怀里。你的判断只依赖品质，你不关心文凭（You would judge only by quality and care nothing for qualifications）。我敬爱的朋友，我们的友谊是忘年之交，无距离之交，超社会之交。它扩大了人们的可能性（It enlarges human possibilities），这都是功归于你。你是关系中的主人而我是仆人（You are the dominus and I the servus of the relation）。

你给我写上封信后（它对你钻研古典作品作了一个

^① James George Frazer (1854~1941)，英国人类学家、民族学家。其著名巨作《金枝》（1890）的内容是宗教神话。

有趣的解释，并对桑塔亚那 [Santayana]^① 作了一个美妙的批评)，我结识了另外两个你的景仰者，卡多佐 (Cardozo) 和柯亨 (Cohen)，两人都是通过可敬的 Frankfurter 介绍的。他们对我很客气，因为我为你所“宠”，而你除了特殊的灵魂外谁也不爱 (you love none but choice spirits)。实际上，除了特殊的灵魂外，谁也不能真正敬爱你。卡多佐 (Cardozo) 大量宣传“曼斯飞德 (Mansfield)，马尔撒 (Marshall)，肯德 (Kent) 和霍姆斯 (Holmes) 的方法”，而他是一个充满了魅力的人 (a charming person)。他的性格不只是善，还是美。(顺便提一下，他正在出一本新书，名为《法律的成长》(The Growth of the Law)，在这本书里他从我关于你的法哲学的论文里引用了一个很长的段落。他详细谈论你的“法预定论”(“prediction theory of the law”。) 柯亨 (Cohen) 两周前给我打过电话，我们进行了一场富有启发的谈话。我们同意，先生你有能力表达不可表达的，也是我们所认识的最有原创性的法哲学家 (无论是就历史来看还是就在世的来看)。我认为柯亨 (Cohen) 是一个真正的思想家，并想邀请他到中国去。^②

我不知道怎样向你道别！五六天之内我将前往加拿大 (我乘坐的船 6 月 5 日从温哥华出发)。我就要回家

① Santayana (1862~1953)，美国哲学家。

② 那时，西方的思想家 (如 Dewey, Eucken, Russell) 来华，在各地作演讲。

了，也许永远不再出国了！这就是生活及其局限性！我但愿未曾出生过——那样我的安息会有多甜美啊！为什么我就该生在这个黑暗的世界里，而且在它最黑暗的部分呢？我在沉重的使命前发抖了。去启蒙，去使卑微者高尚，使无乐者欢乐，使工人获得基本工资，使无房者有住处，掌握生命并将它引向更纯净的通道（To enlighten, to ennoble, to bring joy to the joyless, to procure minimum wages for the laborers, to provide human homes for human creatures, to take in hand Life and direct it to purer channels）——这些问题是我要致力于解决的。我并不将之视为苦杯，不是的，它们是我消遣时光的娱乐（they are amusements to while away a lifetime）。我们既然存在，除了满心幽默地接受生命并提高它之外，还能做什么呢？向霍姆斯夫人道别！别了，我最敬爱的朋友！

你永远的
吴经熊

10 . “ 法律是我的偶像 ”



回国后，与家人团聚给我带来极大快乐。两个孩子在
我出国时还是婴儿，现在已经长大了。有好长时间，他们
迟疑地打量着我，仿佛我是闯到他们家的陌生人，这时真
有那么一种罗曼蒂克的感觉。直到我妻子叫他们欢迎他们
的“ appa ”时，他们才跳到我怀里来。后来，我举家迁往
上海，在“中国比较法学校”任教。有好几个月我忙于琐
事，未及给霍姆斯致函。冬天的某日，好友乔治·施列特
(George Sellett) 博士——那时的法学校院长——给霍姆斯
写了一封信，请求他准许我们将《中国法律评论》(*China
Law Review*) 第一期致献给他，并给我们回电报。回电到
了，施列特博士读着读着不禁咯咯笑了起来。我问：“说了
什么？”他读给我听：“向吴表达好意”(Consent Love to
Wu)。我说：“这有什么好笑的？”他说：“你难道看不出霍
姆斯是在拿你的姓名开玩笑吗？‘Love to Wu 就是 Love to
woo (爱至求偶) 呀！”这老小孩多贪玩呀！那时他已 84
岁了！我想幽默是他长寿的原因之一。

收到电报后，我给他写了回国后的第一封信。信里告

诉他我在国内做了些什么；也显示了那时我多多少少倾向于泛神论（pantheism），因为我论及“宇宙生命的能量”（Vital Energy of the Universe）。

现在正是圣诞节！我但愿是 1923 年圣诞节！没有哪一年的圣诞节比那一年更令我开心了！

你给 Sellett 博士的电报使我确信，你身康体健——我的快乐无以言表。祝法学王长寿！

你的电报上有如此可爱的词句给我。我知道你喜欢我；我不是从电报知道的，而是从我对你的喜欢知道的。别的形式的契约也许需要表达，但精神的契约（a spiritual contract）也许无需表达，因为它并不需要法庭来执行它，而且也不存在断裂的可能性。

我已教了一个学期的法律了。我教的是财产法（用沃伦 [Warren] 的案例作为课本）、罗马法（梭伦的书 [Sohm's Institutes]）、国际法（用伊文 [Evan] 的个例），以及司法学（用萨尔蒙 [Salmond]）。我敢保证，教学是一个创造性的过程。常常，整个班都因一个问题而争论得冒火。学生们自然而然地按着他们的哲学倾向而分为两组，有时候是更多派别。一天，我们正在讨论 Chapin v. Freeland 的案例，对该案例你会恰当地形容为“一个不能经得起声明的题目，也不会经得起抗辩”（a title which will not sustain a declaration will not sustain a plea）。约三分之二的学生赞同你的意见，余下的则站在菲尔德

(Field) 法官一边。前一组有一个学生说，你使逻辑成了公共政策的婢女 (you were using logic as a hand - maid of public policy)。

我相信，我的法律知识由于教学而变得较为巩固了。我正在搜集和密切调查法律各分支的案例，以作为“法律中的人性：心理法理学中的研究” (“ Human Nature in Law: Studies in Psychological Jurisprudence”) 的资料。我发现学问上无捷径可寻，惟有凭着耐心和艰苦努力才有望抵达知识的应许之地。惟有学习才能“校正高尚情感的庸俗泛滥” (Study alone can “ correct the ignoble excess of a noble feeling”)。

我最爱的朋友啊！没有什么比理智创造更为愉快的了！有时我出神到这样的地步，以致忘记了我是活在这个不幸世界的最不幸的地方。我感谢宇宙的伟大生命力 (I am thankful to the great Vital Energy of the Universe) 给了我火花和崇拜理智英雄们的能力。
(1924 年 12 月 25 日)

他的回信快如往常，我们恢复了通信。他的信里有一段最为优美的话，是我想引用的：

得到你的信是一大乐事，一大安慰。你沉默了如此之久，以致我开始担心你正在为中国的烦恼受苦。我对它们一无所知，不知道它们是怎样影响你的，影响有多深。回电的要求和我对你的提及使我有机会打

探你的情况，盼望着你的回音。我对你所教的科目颇感兴趣，也有一些惊讶。我不怀疑你大有能力使你的班级讨论火热。你做到这一点时，就是做到了一个教师所能做到的最好的和最少有的事。过去我常说，爱默森 (Emerson) 的一大天赋就是传达一种热情。当然了教书是一种学习的好方式。如你所言，学问上没有捷径可寻，别的方面若想获得成就也是如此。我希望知道更多的关于你的情况，假如谨慎不强迫你保持沉默的话。你说的“这个不幸的世界”使得我焦虑不安。我想像你正处在生命中的这样一个时刻，你的热情的稳定的力量 (the staying power of your enthusiasm) 已面对考验。至少我自己曾有过信仰动摇的时刻。但若你保有炽热的火焰，你将获得大教益和大胜利，最后，一点一点地，从肮脏不堪的细节中将有某个结果出现，它要么是某种新的普遍化，要么是一个超脱的精神休憩处 (be it some new generalization or be it a transcending spiritual repose)。 (1925 年 1 月 27 日)

对我，“超脱的精神休憩处”直到 1937 年冬天我投入公教怀抱才姗姗来迟。在此之前我则仍如往常一般永无安宁。我一次一次试图找到上主的替代品 (a substitute for God)，但是得不到平安。霍姆斯并不知道，部分是由于他的影响，我的基督宗教信仰才淡化了。我仍保留着对上主和灵魂不朽的某些暗淡信念。霍姆斯一天天变老，我自然而然地想和他一起解决这个问题 (I wished to settle the

point with him once for all)。在署信日期为 1926 年 3 月 29 日的一封信里，我加上了一篇重要的附言，是这样的：“我正在重读泰勒（Taylor）译的《浮士德》，为第二部的第 126 个注所感动。该注提到了来生。请读读它，并告诉我你关于它有什么想法。”该注引用了歌德的一段话：“我不怀疑我们长久的存在，因为大自然之所为没有不能圆满实现的。但我们并非全都以同样方式不朽，为了显示一个人的自我在来生是一个伟大的圆满实现，人也必须在现世成为一个‘圆满实现’。（I do not doubt our permanent existence, for nature cannot do without entelechie. But we are not all immortal in the same fashion, and in order to manifest one's self in the future life as a great entelechie, one must also become one.）”洪堡（Wilhelm von Humboldt）^①说过类似的话。这可以说是个人不朽的泛神论吧（Now, this may be called a pantheistic theory of individual immortality）。霍姆斯既然是一个泛神论者，想来他会毫无困难地接受它的。

霍姆斯对我的提问是这样回答的：

至于你提到的《浮士德》第二部泰勒所作的第 126 注，即歌德就我们永久的存在之所说和洪堡的相似的话，我因考虑到你的信仰或希望而迟疑了一会

^① Wilhelm von Humboldt (1767~1835)，德国语言学家、教育家。

儿，不敢擅自发言。但我仍要说几句话。我以为，现在的人——歌德时代的人更是如此——对他们自己仍保留着神学的态度，即便他们在宇宙观上抛弃了这种态度。这就是说，他们认为自己是超过宇宙或与宇宙相对立的小神，不管是不是有一个“大神”存在（they think of themselves as little gods over against the universe, whether there is a big one or not）。我看不出这有什么根据。我相信，我们是在宇宙里，而非宇宙在我们之中，即我们是一个不可想象的整体（姑且名之“整体”）的一部分，我相信我们的人格是一种宇宙神经节，正如光线相遇和彼此穿过时在交会点有白光但光束仍然像交合以前那样继续穿行一样，当某种别的能量流交会时，交会点也会形成一个能进行三段论思维的东西〔人〕或一个能摇摆尾巴的东西〔狗〕。我从未忘记宇宙有力量产生意识、理智、理想，但我看不到任何理由假设这些对我而言的终极是宇宙的终极。我不要建构一些框框来形容宇宙（I frame no predicates about the cosmos）。我想我所有的终极观念都带有有限者的印记，但由于它们是我所知的最好的东西，我给予了它们实践上的尊敬，关爱等等，但内心仍怀疑是否它们除了对我们之外还有任何重要性可言，以及它们真是宇宙不管有无理由产生出来从而允准的（something that with or without reasons the universe has produced and therefore for the moment has sanctioned）。我们必

须严肃，以好好工作，但当星期六的半天假来临时，我想我们完全可以笑大自然使我们保持工作的诡计。当我受到鼓励使我相信我做了我应该做的事情时，我有很大的幸福感，但在内心深处，我相信——我确实这样相信的——它算不了什么。（1926年5月5日）

这确实是给我的毁灭性的一棒。霍姆斯是一个泛神论者，对他来说，宇宙就是上主，宇宙之上并无上主。正如他在后来于1929年7月1日写给我的一封信里所言，“我低头凝思，并说出往日我对别人说过的，宇宙啊，现在让你的神经节平安地分解罢。（I bow my head, I think serenely, and say as I told someone the other day, O Cosmos, now lettest thou thy ganglion dissolve in peace）”^① 他的泛神论哲学在另一封信里表现得尤为清楚：“我送给你所有可能的好祝福，希望并盼望你满意于你的生活，尽管你说它是一桩悲惨的事。一个人有时会这么觉得，但我们并不知道生命的最终意义，也许只有宇宙知道其意义。倘若它不知道，就是因为它比那更大。因为它的肚里有它的意义。”（1925年3月26日）

我并不信服他的观点。在我看来，假如宇宙并不知道生命的意义，它就不是上主了；假如宇宙之上没有上主，

① 也许 Holmes 在这里有意无意地模仿《路加福音》Lk 2: 28: “主阿！现在可照你的话，放你的仆人平安去了！”

所有的人类历史就会像对盲人跳舞、对聋子唱歌了 (if there were no God beyond the cosmos, then all human history would be like dancing to the blind and singing to the deaf); 一切高尚的思想和行为也就会像给一个冰冷的雕塑的吻了 (and all noble thought and action would be like kissing a cold statue)。我信一个有位格的上主，这不是因为我想把我的人格投射到上主身上，而是因为倘若将这一属性从他身上剥夺掉便会使得结果大过了原因 (I believed in a personal God, not because I wanted to project my personality upon God, but because to deprive Him of this attribute would be making the effect greater than the cause)。^① 后来在一篇论文里，我写道：“以我谦卑的看法，上主不只是一个位格，因此之故他才能披上位格性。在这件事上另作他想的人看来是在将他们自己置于上主之上。他们以为只有他们才具备位格性而上主不能具备位格性 (In my humble opinion, God is more than a person, and for that very reason He is capable of assuming Personality. Those who think otherwise seem to place themselves above God. They presume that they alone can possess personalities, but not God)。”

① “将人的人格投射到上主身上”是费尔巴哈 (Feuerbach) 的理论。吴经熊认为，如果说上主没有人格，就是“结果大过了原因”，因为上主创造了人，上主是原因，人是结果。“每一个结果必须有足够大的原因” (逻辑学原则)，所以一个“没有人格的上主”怎么创造人格？岂不是“结果大于原因”？这种逻辑反思最早能见于《圣经·圣集》Ps 94: 9: “装置耳朵的，难道自己听不着，制造眼睛的，难道自己看不到？”

在优斯特斯 (C. J. Eustace) 的《问题之无限》 (An Infinity of Questions) 里, 我读到了最富启发性的一段话: “因为, 在天地万物中, 对我们有死者 (人) 而言有两大晦涩之物。一个是高处的即精神的晦涩 (the obscurity from on high, that of the spirit), 它是如此伟大, 以致它的清晰遮蔽了我们; 另一个是物质的晦涩 (the obscurity of matter), 诸多的艺术家们都屈从于它。” 恐怕霍姆斯摇摆于这两大晦涩之间。

但我们对信仰上的差异的认识却丝毫未影响到我们的友谊, 尽管这确实使我颇感困惑 (it did disturb my mind)。

尽管我有某种泛神论的倾向, 但我始终是一个一神论者 (I remained persistently a theist), 这从我 1927 年 1 月 1 日我被任命为法官的那天写的一封信里看得出来:

我有一些令人高兴的消息传达给我的伟大朋友, 因为没有什么消息能比这更令人高兴的了。今天早上, 我仍在床上时, 一个朋友进来向我道贺, 称我为“阁下”。我大为吃惊, 以为他要么疯了, 要么对我不怀好意。但这两种情况都不是, 因他在报纸上看到我被江苏省政府委任为新成立的“上海法院”的法官, 该法院就是在我被委任的同一天即主历 1927 年元月第一天宣告成立的。

我就不再细述法院本质来麻烦你了, 再说我也没有情绪在此讲述细情。但我可以给你一些结论。该法

①

法律是我的偶像

庭可以判决上海一切的国际纠纷，除非被告是条约国公民，即享有治外法权的公民。用别的话说，我将会裁决双方都是中国居民的案子，也可以裁决原告是外国人但被告是中国人的案子。我是一个 *praetor peregrini*^①（外国人的总督）！我将有大量机会来做法律领域创造性的工作了。我可以试着将中国法律霍姆斯化了！

这个法庭虽然在级别上低于最高法院，但在利益上和重要性上却甚于后者。事实上，最高法院有两个大法官辞去了那里的工作而加入到前者来。

我只是不懂，人们怎能怀疑上主我们在天之父的上智（Providence of God）。我的生活（我简直不能称它为生活，我自己刚刚开始生活，我年龄只是比一个古罗马的“少年男人” [*pubes minor*] 大两岁）^② 若没有上主的爱与引导，就会难以言说了。他已用一个接一个的幻灭（*disillusionment*）加强了我。他向我心中吹入了火花，现在则给了我一个机会用这个火花来改变坚硬的事实（He blew into me a spark of fire, and has now given me a chance to transfigure therewith the hard facts）^③。让我常行在他的临在中，愿我的每一个决定

① 这是古罗马帝国的官职。

② 古罗马的“少年男人”（*pubes minor*）指 25 岁的男人。

③ 参见《创世纪》Gen 2: 7；“上主吹入了的火花”（或“生气”）多指人的精神能力。吴经熊认为，通过他的思想和理想，他能“改变坚硬的事实”。

都是他悄然的声音的回响！即便你的决断也是不可说出的言说（Let me always walk in His presence, and may each and every decision that I shall render be an echo of His still, small voice！Even as your decisions are the articulations of the Inarticulate）！

我的新事务使我忙碌不堪；1927 年是我公共生活最快乐的一年。我的裁决得到中外报刊的良好评价。我感到，我正在用自己的法学观点塑造中国法律。在一个牵涉到国际法里面某一点的案例里，我抓住了机会制定一个重要的原则：“国际法（the Law of Nations）是中国地方法（the municipal law of China）的一部分”。在另一个与成衣业有关的案子里，一家美国报纸报道案情进展时用的标题是“所罗门王坐在审判席上”（Solomon Sits in Judgment）！^① 一家中文报纸称我为“吴青天”。一年之内，我在上海变得如此有名，我妻子跟我说，她进的商店都任她挑物而不必当场付现金。他们对她说，“啊，您是吴法官的夫人吧？您随意挑吧，不用马上付现金。您可以以后付。”

我吓坏了，问她：“你接受他们的好意了？”

“哦，没有，”她说：“我怎能利用你的名望呢？”

这令我想到我姐姐的可怕一幕。她长我 5 岁，我俩的关系是那种最不快乐又最快乐的。我主观地认为，她现在

① Solomon 是《圣经》中最有智慧和正义感的国王，见《圣经·列王纪上》1 Kgs 5：9 等。这种说法是对吴经熊的极大赞扬。

已在天堂了，我对我俩关系的坦率直言也伤害不到她了。她嫁给了一个银行家，一个本性善良的胖小伙。他们的经济条件相当好，每当我缺钱用，他们都总是毫不迟疑地伸出援助之手。他们不仅对我慷慨大方，对所有需要帮助的亲友都是如此。就物质而言，他们确实是尽到了一个姐姐和姐夫的份。但他们的生活哲学却是相当物质主义的。我在当法官时，他们常称我傻瓜，只因为我坚决反对行贿受贿！

有一天，我情绪高昂，去探望我姐姐，看到她正在与3个亲戚打麻将作消遣。看到我，他们中的一个很有礼貌地让出位子来让我来打。我入了座，一切看来都相当好。我姐姐呢，看到我情绪好，就开始向我灌输她的哲学了：法官收受当事人的礼物是有理的。“接受礼物行使正义并不是受贿，”她开始讲道了，“这与你由于钱而扭曲正义不同。假如你行得正，当事人送礼感谢你的公正，接受又有什么错呢？相反，拒绝只会冒犯人家；不管怎么说，人要懂得打交道嘛！”

我记不得她的原话，但这就是她的意思。开头我不出声地听着，想要把注意力集中在牌上。但她不厌其烦地阐述她的观点，搞得别人也随声附和起来。我烦不胜烦，终于无法控制怒火。我大发脾气，状若疯人，一把将桌子推翻，将所有的牌都摔在地上。我对她大加责骂，说：“爸妈生了你这样的女儿真是耻辱！‘收人家的钱给人家执行正义！’这样的话中听吗？你要我用我的职位去‘卖淫’吗？

(Do you want me to prostitute my judicial office ?) ”^①

我姐姐也发火了，她相信她的哲学是有理的。她说：“如果你不听我的忠言，有一天你会后悔的。如果你受穷了，别指望别人来帮你！”

我走开了，说：“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走我的独木桥。如果没人帮我，上主会帮我。有一天你会需要我帮你的。”

我家就在姐姐家隔壁，回到家，我一句话也说不出，脑袋里老想着刚才的事。我妻子听到了吵架的声音，问：“怎么了？”我告诉了她发生的事。她说：“你的肝火太旺了。你说的是对的，你姐姐说的是错的。但你的方法不当。坏方法并不比受贿好！你应该耐心地让她慢慢接受你的观点，怎么冲她骂了起来呢？你忘了她对我们曾有多好吗？”

“我不是法官吗？”我说：“一个法官必须像一个处女那样认真地保卫她的贞洁。”（“A judge is like a virgin who must guard her chastity with the utmost jealousy.”）

“你在法庭里是法官，”她说：“但在家里你只是一个丈夫，一个父亲。对你姐姐，你只是一个弟弟；但你做得不像一个弟弟。”

“不管怎么说，你同意我的观点，是不是？”我问。

“当然了，”她回答说：“我宁可与你挨饿，也不要你受

① 英语多用“prostitute”（“卖淫”）来批评一个人因受到好处而放弃他的独立性。

贿。”我听到这话，马上哭了起来，一半是出于快乐，一半是出于感激。

后来，我姐夫时运不济了，只要我姐姐来请我帮助，我都会尽力而为，但我吝于对她说，一个人越是想钱多，一个人就越是钱少，这就是天道。我一直还记得她对我说的话！但鄙视并不能为上主赢得灵魂（But spite does not win any souls to God）。诚如沙雷的圣方济各（St. Francis of Sales）^①所说：“一盎司的糖招来的苍蝇多过一吨醋招来的。”在人能模仿基督的义愤之前，倒不如先仿效他心中的温柔与谦卑。倘使上主不饶恕我一如我不饶恕我姐姐，我一早就下地狱了。

同一时期，我忽略了与霍姆斯的通信。我的沉默令他着急。1928年年初的一天，我的一位朋友，英国驻上海领事馆的领事怀特摩尔（Whitmore）先生，抓住我的肩膀说：“这次可抓住犯人了！这里有一份电报，是从英国发来的，通知我们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霍姆斯先生想知道你是否还在人世。”原来，霍姆斯曾写信给伦敦的拉斯基（Laski）教授，告诉他很为我着急，拉斯基则开始找我。事实上，我在1928年元旦给霍姆斯写过信，但那时信还没有到达他手里。

但奇怪的事情是，尽管我作为一个法官大获成功，但仍觉不安宁。在一封写于1928年2月12日的信里，在描

^① 基督宗教的圣人，(1567～1622)，法国人，曾任主教，为人和蔼。

述了我在上海的受欢迎程度后，我如此作结：“但知名度开始令我着急了；因为一个真正的伟人是不会像我这么大众化的，至少，在活着时是不会的。我得到了太多的《旧约》式的祝福了；我艳羡《新约》式的降福，灾祸的祝福（I have had too much of the Old Testament blessing; I covet the blessing of the New Testament, the blessing of adversity）。^① 这一想法增强了我的欲望，即逃离那掩蔽我的繁华，重回美国深造，加强自我修养。我的伟大的朋友啊，帮我圆这个梦罢！”当我回顾起这时，我真的不能理解这一不安宁和隐隐不安到底是怎么回事。是因为天狗在追着我，因此他不愿看到我在他自己没有的东西上面休息？或者它来自我的浮士德式的冒险精神？或者是由于无意识的想再见到霍姆斯的愿望？我不知道……

不管怎么说，霍姆斯对此不赞成。他写道：“你正在开始长跑，心中不安和绕路只会浪费能量……（我的朋友）布伦的士（Brandeis）同意我的观点，他给我送来了普林尼（Pliny）^② 信集的文选。有位老人对普林尼如是建议：‘致力于为公众服务，倾听并决定事缘，解释法律，执行正义，这乃是哲学的一部分且是最高尚的部分，这就是将教师所教的理论

① “旧约的祝福”指亚巴郎（Abraham）受到的祝福，即人间的快乐（家庭、名、利、安全），“新约的降福”指《玛窦福音》Mt 5：10 等章节：“为义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

② Pliny (61～112)，古罗马帝国的作家、官员。著有他的信集（十卷），包括他给 Trajan 皇帝写的信等等。这些信都是宝贵的历史学、社会学、古代法律方面的资料。

实践出来。”

既然最高法院的两个大法官反对我去美国，我获得了一段时期的心安，继续当我的法官。我被提升为首席大法官，后来成了法院的主席。1929年夏，我判了著名的“卢雷特（Roulette）案”，轰动整个上海。这里我就不对该案再作详细描述了，因为我不是在写自传，而是在写我的灵魂之旅。这里我只是重引英文报纸《华北日报》（North China Daily News）的一份社论，对我在审案过程中的一席话的评论。被告方的律师费须尔博士（Dr. Fischer）说，假如我对外国人太苛刻，便会延迟或阻碍治外法权的取消。这在我的“法耳”听来，太政治化了（This sounded a bit too political to my judicial ears）。我的回答体现在编者按里：

若望·吴大法官论法之为偶像

根本不用提到对目前的案子来说只是次一级的案子的加西亚（Garcia）案，人们不得不注意当前上海法院审理本案的若望·吴大法官的一席话。吴法官在对费须尔博士的一些话作出评论时说，“无论如何，你在你的申请里描述的事实可作为审判第二项指控时减缓罪行情节来考虑，但在我看来，你的论点——我们可以说是政治论点——既不适当，也与本案无关。法律是本法庭的惟一偶像，而不是治外法权的归还或取消。我宁愿行正义——虽然这样做也许会构成废除治外法

权的障碍——也不愿意歪曲正义，如果这样可以加速或促进治外法权的废除。”

吴法官的话也许容易被忽视，但它的重要性必须等到你将它与本案小节脱离时才看得出来，因为它表现了中国司法独立的一大进展（it represents an advance in Chinese judicial independence）。

外国人对废除治外法权的不信任更多地是建基于对中国法庭的执行的怀疑，而不来自对中国法典的怀疑——C. T. Wang 博士相信，新的法典很快就会得到完成。法典的颁布没多大困难，但如果法庭对法的执行体现了实践群体（的利益）或被政治实体出于政治原因所利用，那么外国人就会自然地怀疑，在这样的司法过程中，他们的权利和利益会怎样，他们的生命和财产会怎样了。假如吴法官是在表达中国法庭中对法的执行的准确地位，那他所做的就更有利于他的国家，这比许多就废除治外法权而发表的声明和访谈更重要。

任何国家法的执行都牵涉到对法庭和审判者的特殊保护。法律变成了偶像。不管它是糟糕的法还是良好的法，它都是法，只要它还在法典里，它就是不可践踏的。人无论贵贱尊卑，都得一视同仁地服从它，法官必须不循私，不枉法（the judge must know no friendships or outside obligations）。他坐在裁判席上时，必须没有政治的、宗教的、种族的私情（He must have no political, religious or racial affiliations, while he is ac-

①

法律是我的偶像

tually seated on the bench)。这是一个很高的理想，但在许多西方国家，这一理想得到了实现。

在旧中国，法及法庭的概念却非如此。行政官员既搞行政，也执掌司法。他们更多地是受理性而非法典的引导，后者不如说是一种哲学条文，而非法律条文 (They were guided more by reason than by the law which was rather a philosophic treatise than a legal code)。该传统自然而然地延续至今。现代的法律制度，在此当然会离开个人任意武断地诉诸私情 (the dangers of personal reasoning)，也会离开迷信思虑的困境 (whimsical resorts to esoteric considerations)。真正的进展有待时日。使法律成为偶像，这在英国和美国也要花比一个世纪更多的时间。在中国，不可能一年之内就达到这一点。倘若更为现实的中国人能够着重这种时间意识，这种训练的必要，知道是行动而非宣传可以为他们赢得时日，他们的希望就会更快地实现了。吴法官应该就他关于他的法庭所要执行的功能的明智声明得到祝贺。

同年秋天，我收到美国来的两个邀请，一个是哈佛法学院请我作为 1930 年春学期的特别研究会员，另一个是西北大学法学院请我作 1929 年冬季的罗臣道讲师 (Rosenthal Lecturer)。我从上海法院辞了职，准备去美国。

我去托马斯·柯克 (Thomas Cook) 的办公室订船票时发生了一件有趣的事。该公司的一名英国雇员见我签名若

望·吴，就热情地对我说：“你就是著名的吴法官的儿子吧！你爸爸真伟大。我们都佩服他的裁决。”显然，他把我当成小吴若望了，那时我 30 岁了，但看上去像一个 20 岁的小伙子。我对这位绅士说：“敬爱的朋友，你把我当成我儿子了，但事实是，我是我的爸！”你可以想象他有多么的惊诧了。

12 月份我到了芝加哥。我第一次见到了我的了不起的朋友魏格莫 (John Henry Wigmore)，我们俩在一起度过了一些愉快的时间。他是世界上最杰出的法学家之一。除了是美国证据法最大的权威外，他还是比较法学过去的大师之一。他是一个最有魅力的人，一个慷慨的朋友。正是他第一次“发现”了庞德大法官 (Roscoe Pound)。我遇见他时，他正在学习阿拉伯语。那时，他必定有 70 岁了。他的好学令我想到了孔夫子，后者是如此好学，以致忘了自己的年纪。

我有一顶桂冠，是魏格莫给予我的，我认为是对我法学生涯的最主要的奖励之一。桂冠会枯萎，但爱永不凋谢。在我的一本书，1928 年出版的《法理论文和研究》，所作的一个长篇评论里，他如此大方地提到我：

中国人的本质——和美国的无不相同之处——包含了理想主义和现实主义这两个鲜明的但相反的力量。在中国而非在我们自己的国度（其理想主义倒不如说是感情型的），这种理想主义采取了抽象思想的形式。中国有其漫长的哲学家的统系，正如其商业有其漫长

的传统。不止一个时期，看来苏格拉底所描述的理想的政治状态（“哲学家为王，或王是哲学家”）在历史上曾实现过。

然而，当哲学家们变成了法官（能干的法官），理想主义和现实主义这些相反的特性就被充分地统一在一个人身上了，这乃是一种异乎寻常的结合。（孔夫子曾一度是他的那个省的首席法官。）这一异乎寻常的结合可在若望·吴经熊身上看到，他就是现在这本论文集的作者。

作为一名法律哲学家，该作者现在站在前列。对评论者来说，本书最引人入胜的、原创性的、激发人心的部分是每篇论文脚注。在这里作者坦率地进行谈论，仿如在与他的朋友和读者谈天。寻常的哲学家或律师所写的书里看不到这样的东西，这里你可找到。这些注读起来像是一个切斯特顿（Chesterton）的坦然的、亲密的、机智的游戏。遗憾的是，我们自己的法律作家达不到同样的自信和挥洒自如。

另一个激发人心的因素是，作者读过所有的东西——是的，所有的东西，从斯宾诺莎（Spinoza）到罗素（Bertrand Russel），从威廉詹姆斯（William James）到克罗齐（Benedetto Croce），到印第安那的最高法院。仅仅浏览论史大穆勒（Stammler）的论文的八十个脚注，就使得人希望有更多读书的时间了；在“古代中国法典选读”的七十七个脚注里，评论者坦诚地承认，他找到了他在别的、比较大的著作中找不到的一些资

料信息。^①

另一顶桂冠是庞德给我的，他在对我的《法律的艺术》的评论里写道：

“法律的艺术”，吴博士用来指，通过权威性的技巧和对权威性的格言的解释和应用，来获得法令秩序的目的。因此他不只是指司法过程（judicial process）。他的艺术也包括执行过程（administrative process）。但他的艺术和霍姆斯法官的一样，并不是一种现实主义，除了执行的程序之外没有别的，每个程序又都只是法的伪装背后的个人心理或成见或毫无拘束的直觉。他理解直觉和分析的作用，并不寻求将艰苦的司法工作还原为心理学的理论，以达到一种非个人的结论（He understands the role of intuition and that of analysis and does not seek an easy retreat from the hard work of the judicial office in a theory of psychologically inevitable judicial impotence to reach an impersonal result）。

吴博士在一个大城市（上海）有工作经验，该城市里一套新的法律体系被应用于形形色色的案子和人和环境，他有对人和物的清晰洞见，有明智的思想能力（a subtle mind），也有对找他的人的同情心（very human feeling for those who come before him），这一切

①

法律是我的偶像

^① Illinois Law Review, 1929.

给了他的论说一种普遍性的品质，这是一个寻常的法官的作品所比不上的。^①

我引用两位大师这些话，是因为我珍惜这些话，因为它们与我现在的目的相关：它们有助于我更清楚地认识我的灵性面相。我觉得，我的心智面貌的主要特征（the dominant characteristic of my mental make - up），乃是谐调彼此矛盾的东西的持久倾向。这一倾向既是欢乐之源亦是痛苦之源：欢乐，是因为通过谐调，人就超越于不谐调的世界之上；痛苦，是因为并非一切东西都是可调和的。我常感到像一个在所有的人生战场上都被打败了的人；至于我会否最终赢得战争，惟有上主知晓，也惟有上主才能帮助我。好了，现在我继续回顾，讲我的司法经历罢。

完成在西北大学法学院的讲座后，我于 1930 年 1 月来到哈佛，在那里我度过了一个学期，研究司法思想。我在那里不是很快活，因为庞德（Pound）离开了那儿。他那时正在域卡森（Wickersham）委员会工作。我与约瑟夫·毕尔（Joseph Beal）相处很好，但他对我助益不大，因为他更算一个法律技术员而非法哲学家。我的精神不振，我的心灵一片空白。我多少有点觉得离开中国是个错误。我思乡病犯了。我的心总是如此矛盾！当我在家时，我厌烦家；当我离家在外时，我又想家了！尽管现在我离霍姆斯很近，却未去看他，这要到四月份才实现。我们见面时当然彼此

^① Harvard Law Review, 1937.

都很高兴。但我不太自在，因为在我心深处，有一个想法，就是我应该接受他的劝告，留在中国继续工作，但我又不愿向他承认这一点。在他那一方面，我注意到，尽管他的友谊更深，他的健康尚好，他的欢庆却显得老态。有什么东西失去了。迷人的霍姆斯夫人不再在了！

我的宗教信仰有多低落，这可从我在 4 月 30 日从剑桥发给他的信里看得出来：

看到你形体尚健，我当然极为高兴。你看上去还没有超过 60 岁，且比以往更有批判精神 (more iconoclastic than ever)。要成为怀疑论者，需要巨大的精力，而你的怀疑论一点衰老的迹象都没有！你甚至不受环境和年纪的微妙影响的束缚 (You cannot be bribed even by the subtle influences of circumstances and age)！

学期末，毕尔 (Beal) 邀请我任比较法讲师。我问要我讲什么，回答是贸易法！没什么比这个离我的兴趣更远了。我跟法学院说，让我先回中国搜集更多的关于中国贸易法的材料，以及把家眷带来。

我在启程前，去往比弗利山庄 (Beverly Farms) 看望霍姆斯，告诉他我跟法学院的安排，以及我回中国的事。他挺高兴。我还向他显示了一篇论“霍姆斯法官的心灵” (“The Mind of Justice Holmes”) 的论文的开头部分，他对其中一些我对他的评价极为喜悦。对下面的话他尤为印象

0

法律是我的偶像

深刻：

任何在他那里只看到了歧见的人是错误的；他的歧见发自这么一种愿望，要在宇宙里找到和谐，要抓到“与灵魂的激流结盟的狂风”（“a gale confederate with the current of the soul”）。他是一个不一致者，因为他是一个最高意义上的一致者（He is a nonconformist because he is a conformist in the higher sense）。

他看到这句话时，大声地将“与灵魂的激流结盟的狂风”念了出来。“多好的引句啊！”他说。“是从华兹华斯（Woodsworth）引来的”，我说，“但意思与教授在早餐桌上说的话相近：‘信仰总是为了在大的事实上信而隐含着在小的事实上的不信。小心眼总是看到不信，而看不到大心灵的信（Faith always implies the disbelief of a lesser fact in favor of a greater. A little mind often sees the unbelief, without seeing the belief of larger ones）。’”他表达了他的喜悦之情。我在说这番话时，频频地抬起眼来看悬挂在他上方的他父亲的小幅肖像。我们度过了数个小时对话。在告别时，我说：“我从中国回来后再来看你。”但实际上这是我看到他的最后一面，因为我并未像原计划的那样回到美国来。15年后我探访的是他和霍姆斯夫人在阿灵顿（Allington）的坟墓。

1930年6月16日，他给我写了一些话，成为此生最能

慰藉我的话之一：“我跟你说，就我在快速的一瞥里所能判断的，我深深地为你就我所写的话喜悦，我后来想，我似乎没有期望任何人能有这样的洞识。”

我回到家乡后，发现妻子正染病在身，不宜出外旅行，我携家前往剑桥的想法也就不成了。这样我就只得辞去了我的讲师职位，想着在上海干点别的什么。我决定当律师。这是我生平最好又最坏时期的开头，这段时期从物质上说是最好的，从灵性上说是最坏的。后面我将详述。

我写信给霍姆斯，我已辞去了哈佛法学院的职务，开始从事法律了。他不仅没有责备我，还向我表达了他的喜悦，他认为这会使我与实际生活接触。

我收到的他的最后一封信写于 1932 年 3 月 14 日：

谢谢你的信。我想着你，想着一切是否还好。我不能给你一个充分的答案，因为写字对我变得困难了。我已 91 岁，不需要别的理由了。也许你知道，在我上次生日前不久，我已辞去了在法庭的位子。现在我很好，只是不想做任何事。我的秘书给我念一点哲学和经济，但更多的是现代故事。整天驱车在外、长时躺卧在床，电话不断，有些信必须得复。我发现自己手头很忙啊。几天前有人引用 Frankfurter 的话，建议我写一本关于法的书。我能够想出开头句，但在此之后我就只想学习了，并且我怀疑我还能否再进行学习。我总想轻松地过活。

我写下这些话后，卡多佐（Cardozo）打来了一个

电话。我觉得你会像我这样爱他的，从第一眼见他，我就觉得他是一个——优雅的精灵 (a beautiful spirit)。

你的亲密的

O. W. 霍姆斯

还感谢你的文章，它在我看来很好。

霍姆斯死于 1935 年 3 月 6 日。在 3 月 7 日，他的继承人，卡多佐法官（我的另一个亲密朋友）写信给我说：“你的信昨天传到我手里，这天霍姆斯去世了。你会像我一样感到，一盏伟大的明灯与世长辞了。没有人能取代他的位置。他将于明天安葬——明天是他的生日。如果他活着，就 94 岁了。”

在我，友谊并未终结。我常在祈祷时忆念起他。

会有人问我，他的友谊对我的灵性生活产生了怎样的影响。我的回答是，我得益于它正如我得益于研究莎士比亚。事实上，在我写于 1935 年的一篇文章里，我将他与莎士比亚作了比较：

他们的心灵属于同一等级。他们的伟大在于将细节的掌握与对无限的经久渴望结合起来。有了这两者，对无限的渴望贯穿、激活、并改变了他们得要处理的尘世的悲痛问题。有了这两者，他们就可从最小的机会里看到不可抗拒的整体。有了这两者，就有了与星辰和事物的普遍图景联系起来看事情的

习惯，从而不断地追求普遍必然性。像莎士比亚那样，霍姆斯是一个对世界的哲学的沉思者，对他来说，宇宙看来是无限的，而他自己算不上什么，并且他的心处于事物看不见的本质中。甚至不妨说，他们都在陌生中看到了熟悉，在熟悉中看到了陌生 (they see the familiar as if it were strange and the strange as if it were familiar)；在寻常中发现了深刻意义，在貌似庄严中发现了平常；他们分裂得如此深，以致可以统一，他们统一得如此深，以致可以分裂；他们能够快速地从一点转移到另一点，而又能够将全部的生命集中在焦点上；他们是如此地具有原创性，故而能够借鉴，他们借鉴得如此之好，原创性得到了增强；他们是彼世的，但由此而更能成为此世的；最后，他们带着一抹幽默看世界，因此他们的作品获得了一种高度的严肃性。

须注意的是，这一整套“相反点系列”（这是我的朋友卡慈 [Russell Cades] 的说法），并不真的超出于本性的领域而达到了恩典的领域 (does not really move beyond the sphere of nature to the realm of grace)。但恩典成就本性而非毁灭本性。所以，假如这一整个相反点系列能够被举升到恩典的领域，它就会丰富一个人的灵性生命而不是阻碍它。霍姆斯的大公性和普遍性 (Holmes catholicity) 开阔了我的心灵，从而直接地为我拥抱公教信仰作了准备——公教就是一个有众多房子的宗教 (prepared me indirectly to em-

①

法律是我的偶像

brace Catholicism, the house with many mansions)^①。

霍姆斯在 1896 年写了一段值得记住的话，我觉得可代表他的心智风貌：

赫伯特 (George Herbert) 诗云：

“谁为你的律打扫了 Who sweeps a room as for
房间, Thy laws,
就是行出了好的行 Makes that and th action
为,” fine

这句诗有双方面的含义：智性和道德方面的。如果世界是一个理性思考的主题，它就是在哪里都一样的；同样的法可在哪里都找到，假如这是真的，就没有什么是可以小视的了，也没有什么是你不可以从中看到普遍的法的 (If the world is a subject for rational thought it is all of one piece; the same laws are found everywhere, and if this is so, there is nothing mean, and nothing in which may not be seen the universal law)。

诚然，赫伯特 (Herbert)^② 的双偶句诗是我在英国宗教诗里看到过的最为属灵的洞识之一 (one of the most spiritual insights)。它的含义比仅仅道德的或理智的要高。但霍姆斯将这一高深的洞识用在一个较低级的领域，即理智沉

① 参见《若望福音》Jn 14: 2。

② George Herbert (1593~1633)，英国宗教诗人。

思的领域。我们可以通过一个相反的过程，将霍姆斯的某些较低级领域的洞识火花——关于本性和天才的观察——应用于较高级的——恩典和灵性的——领域。例如，他说，“不可避免的东西来临的模式，是通过努力而达到的”（The mode in which the inevitable comes to pass is through effort）。这在我显示了对自由意志和预定问题（problem of free will and predestination）的一个十分实际的解决。许多人将他们的时间花在冥思他们是被预定了上天堂还是下地狱上；然而他们所需知道的一切只是，上主的意志是他们的救恩，而他们必须做最大的努力以与上主的恩典协作——恩典是对所有人开放的。因此我们可以说，预定成就的模式是通过你的自由意志的运用而达到的（the mode in which predestination is fulfilled is through the exercise of your free will）。

再举一例。霍姆斯过去常劝我“用决心来面对不浪漫的东西，这样它会变成浪漫的。”（to tackle the unromantic with resolution to make it romantic）表面看来，这整个儿是自然领域的事。但这并不妨碍我将之运用于灵性生命领域，借助于神的恩典，将最寻常之物转化为永恒价值（so as to transmute, with the indispensable help of grace, the most ordinary things of life into eternal values）。这样被提升之后，霍姆斯的态度就显得与圣德兰（St. Therese）^①的精神相近

①

法律是我的偶像

① 圣德兰（St. Therese of Lisieux, 1873~1897），法国人，入圣衣会，强调在普通生活中的牺牲精神，即是吴经熊下面称为“小道”的精神。

了。她还是小孩子时，她姐姐玛丽常告诉她：“看看那些一心想变富的人，看看他们怎样为金银劳累。小德兰呀，我们能无忧无虑地在上主的国里积攒财宝。天国的钻石是如此之多，我们能用地来耙它们，我们是通过为上主做一切好事做到这点的。”圣德兰自己说，“我们不要错过任何一个牺牲的机会，宗教生活里所有的事情都有这样的价值……出于爱心而拾起一颗针，也许你就可归化一颗灵魂”。这是高于单纯的理智追求的浪漫。但事实上，正是霍姆斯的生活观为我接受圣德兰的“小道”（the“little way” of St. Therese）作好了准备。

对我，霍姆斯的最大魅力在于，他在智慧上是年老的，而在精神上是年轻的。

我们的出发点不同。他是一个泛神论者；我则是一个一神论者。他的终极是宇宙；我的终极则是上主。他的哲学近似于道家，我的则基本上是基督宗教的，尽管我并不像一个基督徒那样生活。事实上，他看上去比我更像东方人；尽管我不能说我比他更像西方人（He seems, in fact, to be more Oriental than I am; although I cannot say that I am more Western than he）。

尽管我们在信仰和气质上不同，我们的友谊却一直增长，直到他最后的日子。他是如此之好，除了最初的几封外，他保留了我八十几封信，他死后，他的继承人将它们都还给了我。这一持续的友谊的秘密是什么呢？就我所能明白的，我们共有的最为基本的东西是，对宇宙之神秘的常新的惊异之感（an ever fresh sense of wonder at the mys-

tery of the universe)。即使到了 90 岁高龄，他也仍保持着这种常新的惊奇之感，还像一个幼童。尽管我是一个基督徒，相信启示，我也仍享有惊奇之感，理由很简单，即上主没有向我们启示了所有的东西，而神的启示自身对我乃是一个比宇宙的存在更大的奥秘。恰如圣托马斯 (St. Thomas) 所言，“这是人最终的关于神的知识：知道我们不知道上主 (This is the final human knowledge of God: to know that we do not know God)。”最终，上主才是惟一的配称“神学家”的神学家 (In the end God is the only Theologian worthy of the name)。

我们是两个老小孩。我是一个小孩，这个小孩是一个老人；他则是一个老人，这个老人是个小孩。这两个老小孩彼此通信有十四年之久，讨论的问题都是永恒多于时间的 (On questions belonging more to eternity than to time)。我们互相问，生活是否像一场梦。我们的结论是，我们永远不能证明我们是醒着的，说我们是清醒的，这需要信仰 (an act of faith)。他从不倦于强调信仰的必要。他写道，“假如我要死了，我的最后一句话是：要有信仰，追求未知的目标 (have faith and pursue the unknown end)。”一个如是谈论信仰的人被称作一个怀疑论者，这多少有些反讽。具体地说，他的信仰不是我的，但他的信仰哲学尽管模糊，却鼓励了我拥抱我禁不住认为乃是真信仰的东西。我曾对他说，“先生，在你愤世嫉俗的外表下，跳动着一颗热情的心 (Beneath your cynicism, Sir, there pulses a warm heart)。”

人罕有自知之明。故而我们需要真诚而智慧的朋友坦

率地指出我们的优点和缺点。我们每个人都需要鼓励；每个人也都需要提高。好的朋友可以长久地满足这些要求。我感谢上主在我年轻时给了我一个像霍姆斯这样善意而又坦率的朋友。我欣赏他的善意，因为他是坦率的；我欣赏他的坦率，因为他是善意的。在这方面，他是一个无意识的基督徒，许多美国人就是这样的（In this respect, he was an unconscious Christian, as so many good Americans are）。正如我的朋友麦克劳林（Frank McLaughlin）法官所言，美国本质上是基督宗教的，许多人呼吸着基督宗教的空气却甚至未意识到它。

尽管我的精神表面上很轻快，霍姆斯却在我身上发现了悲观主义的纹路。因此他鼓励我说，我心中燃着火，我能写作得很好，他盼望我在抽象思维的领域能有好东西出来，我所需的只是自信，我应该在信仰中培养信仰，我灵魂里有热火要加燃料保持燃烧，他同意我的这个观点那个观点等等。另一方面，他在我身上看到了“为了确保普遍的而放弃个别的”的倾向、“见森林而不见树木”、好远而厌近、近神而远人的倾向（he saw a tendency in me to forget the particular for the universal, the near for the far, the tree for the wood, the human for the divine.）。他的劝告很适合我的需要。

在他给我的最后几封信之一，写于1930年6月16日的那封信，他对我的本性作了一个敏锐的观察：“我的推论是，你剧烈地摇摆于狂喜与沮丧这两个极端之间。”关于这一狂喜与沮丧之间的极端摇摆，我曾写过一篇名为《思想与

幻想》的文章(发表于1940年1月的《天下月刊》), 该文展现了我后来的状态。他是对帕斯卡尔(Pascal)^①的一个评论, 但也显出了那时我灵魂中发生的一些变化。我写道:

还没有信徒哲学家能比他(指帕斯卡)更深地理解基督宗教的精神。他慢慢地体会到它, 因此他知道他正在谈论什么。比如, 他告诉我们, 基督宗教使那些它拯救的人发抖, 而安慰那些它谴责的人 (the Christian religion makes those tremble whom it justifies, and consoles those whom it condemns); “它使人谦卑, 远远超过理性能做到的, 但却不致使人绝望, (it humbles infinitely more than reason alone can do, but without despair)”以及, “它使人高尚, 远远超过自然的骄傲, 但却不致自我膨胀 (exalts infinitely more than natural pride, but without inflating)。”没有人能写下这样的句子, 除非他在骨子里体验到了这一神秘的谦卑之升高的结合 (this mysterious compound of humble exaltation)。如果单独靠自己, 一个人总是像钟摆那样不息地前后摇摆于沮丧和狂喜之间。但若有了耶稣的帮助, 摇摆就会变得如此有力, 就会画出一个圆圈, 在这圆圈的每一个点上都同时是狂喜和卑微、升高和谦卑。这不只是这二者的混合, 而是二者神秘的同一 (it is a

①

法律是我的偶像

① Blaise Pascal (1623~1662), 法国思想家、科学家。其著作《思想录》谈论信仰的问题。

mysterious Identification)。但一个东西并不因为它是神秘的就不是真的 (a thing is no less real because it is mysterious)。相反，它若不是神秘的，它就不会是现实 (were it not a mystery, it would not be Reality)。^①

① 吴经熊用特殊的方式（大写）表达，“Reality”和“Identification”与神、与上主有关系。

11. 从 深 处



1930 年秋，我在上海开业。上海人都已知道我是深谙法律的法官；所以，一听说我自己开业了，就蜂拥而至，争当我的客户。仅在开头的一个月里，我就收到了如此之多的案子，我的收入就不少于 4 万两银子——几乎相当于 4 万美元！我一个月内挣的钱比我当法官和教授加起来的钱都要多。钱，至少太多的钱，乃是万恶之源。有人建议我加入最高法院委员会。我的朋友林希智 (Lin Hsi - chih) 法官特意从南京跑来劝我接受。但我此时已深涉业界，难以脱身了。我继续挣可观的钱。逐渐地，我的客户们邀请我参加他们在“花楼”举办的晚会了，我则在同一地方举办同样的晚会作为回报。在我意识到之前，我已变成了一个不折不扣的花花公子。有两年半的时间，我每晚都要出去应酬。即使是想起那些日子，也能闻到一股地狱的气息。在此期间，我一直都对自己极为不快，对自己不满意，我却不能够将脚拔出淤泥。我越是不快，就越是急切地寻乐；我越是耽于享乐，就越是不快。我所卷入的是一个可怕的旋涡。我变成了绝望的牺牲品 (I became a prey to the sense

of despair)。只要有人跟我谈宗教，我就大发脾气，叫他滚蛋，“不要虚伪了！”我记得，有一天，兰金先生 (Mr. Charles W. Rankin) 来到我的办公室，想要恢复我的基督宗教信仰。我们热烈地讨论了很久，但我没有改变我的看法。我冲他骂道：“你是一个小心眼儿的人 (You are a bigot)！你能向我显示你的信仰的证据吗？”他深深地受到了伤害，以致不愿接受我对他建在济南 (Chi - nan) 的机构即圣经大学 (Bible University)^① 的捐款，说，他是不会接受一个这样的罪人和渎神者的钱的。但从心底里说，我知道他是一个好人，正是在他那里我第一次皈依，并开始我的法学教育的。所以我采取了一种曲折的方法来让他接受我的钱。我将钱交给我的一个同学陆博士 (陆鼎揆, T. K. Loh) ——上主保佑他的记忆——，他尽管不是一个基督徒，对兰金来说却不是一个“不受欢迎的人”，我请他将这笔钱以他自己的名义捐给兰金。好人兰金接受了这笔钱，丝毫没有怀疑到是从我这里来的。

我的另一个朋友袁先生 (袁家源, Yuan Chia - yuan) 是一个天主教徒，常到我办公室来。他试了几次，想将谈话引到宗教上来，但我总是打断这个话题，说：“谈点好玩些的东西吧！”

那些日子里，我沉迷于形形色色的算命。我的一个亲戚是一个职业的相面师。我要他每天都给我相面，看我运

① 也许指“济南妇女圣经学校”，1913年成立，学制3年，主要培养本地初级女布道员。

气如何。我似乎请过上海滩所有的星相学家给我算命。我自己也学他们的技能，为别人看相。

那些日子里我这么不快不宁的原因之一是对国家的混乱状况不满。另一个也许更深层次的原因是我多少吸收了一种世俗的人生哲学。我后悔娶了这么一个大字不识的老婆，她在我的理智、社会和政治活动上都帮不了我。我试过几次教她学字；但每次她都说，只要她一看到字，眼睛就花了。有那么一两次，我达到了提出离婚的地步，这样好找一个有教养的妻子，像许多人做过的那样。但只要她一答应，我就心软了，因为良心告诉我这么做是错误的。同时，由于我俩没有共同语言，我在家感到很孤独。我一看到我妻子就心烦，至于孩子们，我根本就不曾想到他们，除非他们病了。

只要我想起这段时间我是怎样对待我大哥的，我就深为愧疚。由于受到过良好的现代教育（主要是由于他的善意），我在世界上混得要比他成功；从物质上说，我待他从不小气。但在亲情上，我之待他还不如他待我的一半好。每次我回宁波老屋看他，他总是将最好的床让给我睡，整天都陪着我。但他来上海看我们时，我总是做不到这个地步。白天我被一帮朋友包围着，晚上我上花楼去了。

我并没有把我画得比实际上的黑，这可从那时发生的几件事看出来。有一次，我随便拿起我的大女儿静安（Chin - an，后来教名为 Agnes）的作业本来看，注意到有一篇写给老师的日记。她这样写：“我们的家庭生活只有不幸。上几周，我根本就看不到我爸的影子。早上我上学时，

他们告诉我爸爸刚上床睡觉；下午我放学回家，他们告诉我爸爸刚出去寻乐去了。我妈妈天天都哭。天啊，为什么要让我生在这样一个家里呢？”看到这些话，我的心被不可描述的悲伤刺穿了。然而，我并没有采取补救措施。

（顺便提一下，最近我刚从这个女儿那里收到一封最为热切的信，她现在和她的丈夫孙承祖（Henry Sun）一起住在厄瓜多尔，她告诉我：“我想不出世界上还有比你更好的父亲了！”我思忖她是否还记得她小时候的日记。最近我这么写并不是没有原因的：“有基督，家就变为天堂的序曲（a prelude to Heaven）；没有基督，它就是地狱的序曲。”）

那些日子里，有一天，我的长子祖霖（Tsu - ling，后来教名 Thomas）从他苏州的学校回来了，要给我修理。他脸上堆着笑，以他惯有的圆通方法走近我，说：“爸，我想和你谈谈，但又怕冒犯你。”

“说吧，”我说，有一种不祥之感。

“爸，”他说，“我甚至在苏州都听到关于你的许多闲话，我不相信是真的。”

我对这孩子那种圆通的坦率（tactful frankness）印象很深。我打断他的话说：“好孩子，我知道这些闲话是怎样的。它们是相当真的！我向你保证，我会改的。”但我并没有践行诺言。

即便想起那些日子也令我汗颜。但这还没到顶点呢。1934年，我辞了律师业，参加立法团，草拟中国宪法。这时我与一个上海女孩相好，我问我妻子能不能让我娶这个女孩当妾。我妻子（上主保佑她！）不同意。但她说，“你

到 40 岁时才可以娶一个。”

我大为欢喜，说：“真的吗？”

“真的。”她说。

“让我们握个手，立个庄严的承诺罢，”我说，“免得时候到了你反悔。”我们拉了手。

按中国计年龄的算法，到 1938 年我就 40 岁了。我只要等 4 年，就可以在我妻子的同意下娶一房小妾了！应许之地隐隐在望（the promised land was in sight）^①，但慈爱天父另有计划。就在 1938 年的前不久，他将我从恶魔掌中抢了过来，从我自己手中救了我（saved me from myself）。我在 1937 年 12 月 18 日被公教会接受；结束了一场 7 年之久的噩梦。

但即使在我入教会前，我也开始反对自己的极端堕落。我的婚姻观经过一个发展过程。在当时的中国，有两种婚姻观在互相竞争：旧的和新的。旧的婚姻观是宿命论的；新的呢，是从“西方”进口的，是完全建立在男女双方的自由意志上的。可以想象，旧的婚姻观在革命风暴中逐渐失去了根基。但新的意识形态又超出了理性的界限。它的一些战斗口号是：“自由结婚，自由离婚。”“婚姻是爱情的坟墓。”我自己一度成了这种过度浪漫的理想的牺牲品。我在 20 多岁时曾写过：“哲学体系之于洞察，正如婚姻之于爱（Philosophical system is to insight what marriage is to

① 吴经熊幽默地引用《圣经·旧约》中的典故：以色列人在沙漠 40 年，最后能进入上主“许诺之地”（the promised land）。

love)。”就是说，正如婚姻是爱的坟墓一样，哲学体系也是洞察的坟墓。实际上，我宣布了法的进化中的一个重要的原则：法律制度是由机会向选择进化的 (Legal institutions progress from chance to choice)。

有些自由主义者 (free - willists) 走得如此之远，以致他们彼此之间换妻或换夫！这种事搅翻了我的审美情趣。在我看来，自由意志者刚从父母意志的专制下脱身，马上又变成了他们自己意志的奴隶了 (the free - willists, in emancipating themselves from the tyranny of the will of parents, became slaves to their own free will)！可怜的比目鱼啊，它们从油锅跳到了火里！

我在 35 岁时，开始猛烈反对极度个人主义的霸权，后者破坏了如此之多的家庭。在社会学上，我倾向于一种社会团结主义 (solidarism)，它既重视个人的自由，又将它控制在理性的范围之内，以保持社会稳定。在 1936 年 11 月 5 日——在我请求妻子允许我娶一房妾和进入教会的中间时刻——我在日记中这样写道：

对我们这些旧中国人 (old - timers in China) 来说，婚姻不是爱情的坟墓，而是培植爱情之树的小花园。当树长高时，它就开花结果。我们视女儿为花，儿子为果。

一次我与妻子吵架，我骂了她。我说：“你瞧，人们都认为妻子是帮手。这些年来你又帮了我什么？你连我写给

你的信都看不了……”

“不要说！”她从抽泣中喊道：“我自己知道这些。但不管怎么说我给你生了孩子，是不是？”

我马上也哭了起来，从那以后，我再也没有和妻子吵过架了。

我常对我已到结婚年龄的大儿子说：“年轻人！我没有选你妈妈，是你祖父选的。而你可以选你自己的妻子。选择时要小心点。记住一点：不管你娶谁，都不要指望她一下子成为天使。她会在时间的流程中慢慢成为天使的。”

这样，通过为孩子们利益着想，我就在摸索一种能够把个人的自由和家庭的稳定综合起来的东西。我从宿命论出发，成为一个自由意志论者，最后以一个社会连带论者作结（I had started as a fatalist, became a free - willist, and ended by being a solidarist）。我写了下面这段颇为自我反讽的话：

循 环

我经历了两次生命的重演：一次是在我妈妈的子宫里，一次是在我出生后。虽然还不到四十岁，我却像至少活了十个世纪之久。开头我是宗族中的一员，崇拜祖先（a member of my clan, worshipping my ancestors）：但现在我成了一个世界公民，期望人类的未来。父母为我选择了妻子：而现在我的两个儿子自己

选择了妻子。我是在煤油灯昏黄的灯光下出生的；我的孩子第一次见到的光则是电灯光。我的童年是在中世纪度过的；我十多二十岁时，经历了文艺复兴、宗教改革、法国大革命和 19 世纪自由主义：从 30 岁到如今，我又回到了与我的出发点很相象的社会团结主义。我就像一头被拴在老式的磨石上的驴，整天不停地转啊转啊，但就是走不出屋子。每一步都像是相对上一步的进展，但最终我和磨石的距离和我开头时一样远。我恨几何，因为圆圈的定义对我个人来说是一种污辱（I hate geometry, because I am personally insulted by the definition of a circle）。

我不是达到了某种结合吗？为什么写的东西看上去还像一个没有找到休憩之地的人呢？实际上，没有任何实用的或自然主义的解决办法能满足我灵魂的深层需要。真正的综合只有在你被恩典抬升到一个超离相互冲突的观点之上的领域时才可达到（A true synthesis could only be attained when one is elevated by grace from the conflicting opposites to a sphere higher than both of them）。

每当我想到上主的无尽慈爱，我就忍不住要和圣保罗一道高喊：“神的智慧、神的知识，多么的深，多么的丰富！他的判断多么的不可测度，他的道多么的不可探问！谁曾认识主的心意呢？谁曾做过他的顾问呢？”^①

① 见《罗马书》Rom 11: 33。

我想将我的皈依的故事留到另一章谈，不过在这里也不妨讲讲基督对我的家庭所做的事。自从我成为天主教徒后，全家就跟着我进了教会，基督万王之王就坐在我家里的宝座上 (Christ the King has been enthroned in our house)。妻子和我都在基督圣心里找到了平安。我们被一个共同的爱绑在了一起。我们在神的爱里进步，同时也在彼此的爱上进步 (As we progress in the love of God, we progress in the love of each other)。过去几年里，妻子和我似乎每天都领受了圣体。这多多少少成了一个习惯。即使我因故缺席，妻子也会照旧上教堂，说“今天早上你太累了，你需要休息。我会一个人去接受圣体。我会为你祈祷，这就跟我们一起接受一样。”但这种情况很少很少，一般来说，我们都是一起去。每次我与妻子一道跪在领圣体的围栏边时，我都感觉到一阵阵喜乐和赞叹涌过我心里，就好比饮爱酒的仪式一日一日得到了更新。我们感到，我们的婚姻本身好像每天早上都得到了更新，而每次更新又加深了我们的爱。基督啊，我在内心说，这一切都是怎么可能的呢？我是在做梦呢还是这一切都是真的？你使得我们的生活成了一场绵延不断的蜜月，而我们现世的生活不过是它的序曲 (You have made our life a continual honeymoon of which our life on earth is only a prelude)。基督啊，我们的心在你的爱里得到了连合，只要我们未与你分离，我们又怎会分离呢？在你的圣洁的心里，我们找到了我们的家；谁说我们是流亡在外的？上主啊，你的意志是我们的命运，遵行你的意志是我们的自由！

上主开了我的眼，使我逐步地看到了我妻子的内在品德，这达到了这样一个地步，以前我认为是她配不上我，现在则是我配不上她了（whereas I formerly thought she was not worthy of me, now I realize that I am not worthy of her）。基督成了我们之间的活的纽带。我们成了“永恒敬拜中握在一起的两只手”^①。尽管从政治上和物质上说，我们的生活要比我们成为天主教徒之前糟多了，但我们这十年来的生活确实是一场长久的节庆。我们不相互“崇拜”。不，对丈夫和妻子来说，彼此“崇拜”只会是搞偶像崇拜，是两个人一起搞自我主义（egoism multiplied by two）。我们只是崇拜我们共同的基督，正是他将我们连在一起。当我们每一个都接近基督时，都感到彼此离得更近了。

当然了，有不少次，旧亚当和旧夏娃又回来了——尤其是旧亚当。他们死得相当慢；每当他们活动，他们都带来不和。但神圣的调事者（the Divine Composer）^② 总是在告解亭里等着我们，每次我们都将我们的小小的不和带到他的面前，他呢，则消除它们，使之成为一种比以前更甜的和谐（he resolves them into a sweeter harmony than ever）。实际上，我妻子生在“天和桥”脚下并不是没有原由的！1944年的一天晚上，我们在重庆时，我与妻子在做家庭念珠祈祷时吵了起来。我大发脾气，中途退场，气冲冲回到

① 参见 Durer（杜勒）的著名刻画：“两只祈祷者的手”。

② 吴经熊用“神圣的调和者”（或译“神圣的作曲家”）来形容上主。

我自己的房里，猛的一声关上门——真是可羞的事！我以为妻子会跟着我进房来哄我，就跟一个妈哄一个被宠坏了的小孩似的。但妈什么也没做；她继续平静地和孩子们一道念玫瑰经，好像什么事也没发生似的。忽然，我听到二儿子爱德华的声音（他正在代我领读玫瑰经），他向其他孩子们说：“我们都跪下来为爸爸祈求我们的圣母吧！”我感到，我心中的毒龙好像被我们的圣母踏在了脚下（I felt as though the poisonous dragon within me was trampled under foot by Our Lady）。^① 在玫瑰经结束之前，我悄悄地溜了回去，跟在我的孩子们后面谦卑地跪下了。最先的变成了最后的！^② 我得到了一个有益的教训。谁若不谦卑，谁就会落得可怜。从那以后，我再也不敢在念珠祈祷时发脾气了。你还想试探天国之女王（圣母）的力量吗？

近来，我读到了我们的一个最亲密的朋友薛光前博士（Paul K. T. Sih，他两年前在罗马入教，成了一个最虔诚的天主教徒），所写的关于我家的一段话。这段话在我看来太慷慨了；但他以如此的洞识将我们的幸福追溯到了最终的源头，以致我忍不住要在这里引用它：

就个人而言，每当我有时间，我就上吴博士的家去，我更愿将它看作一个家而不是学校或图书馆。真的，它发散着基督徒美德的气氛和芳香。在别的环境

① 参见《默示录》Rev 12。

② 参见《玛窦福音》Mt 10: 31。

里，一个像吴博士这样的大家庭，通常总有一些导致不和与混乱的种子，但在吴家的健康氛围里，他们之间的纽带总是得到了真正的爱意的温暖，这种不和的种子也就不能发芽了。

事实上，教会是堡垒的外墙；家庭则是大本营，是圣座，至圣所，在这里神的爱得到了最好的反映。当人们彼此相爱并毫无猜忌地生活在一起，愿意以同样的观点看待事情，为了彼此的好处而放弃他们个人的有限的快乐和私利——那么上主的圣灵就在他们之中做工，上主的临在也就可在互爱、家内平安、真正的连合中生动地感受到了。我在吴博士家里找到了这种精神和现象。它是不可攀比的，这是超出于人的本性的。是基督的爱将我们连在了一起。

在家庭念珠祈祷中，我常对我的孩子们说这样的话：“只有一个真正的父，就是我们在天上的父。只有一个真正的母亲，就是上主的母亲。你们的妈妈和爸爸只是真父真母的暂时的代表（Your Mommy and your Daddy are only the temporary representatives of the true Father and the true Mother）。我对你们向我们显示出来的孝顺感到非常欣赏，但你们总要记着还有一个更高的孝爱，就是对上主的孝爱。不要依靠我们，要依靠他。因为我们迟早要离开你们，但上主永远也不会离开你们。不要以为我们有一个大家庭，因为不管家庭有多大，我们迟早都要分散的。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所以，如果你们想看到这个家永远连在一起，

做到这一点就只有一条路，就是我们每一个人都与基督连在一起。不管我们是否在一起，不管我们是不是分开了，只要我们与基督相连，我们就在基督里连在一起。只有一个真正的分离，那就是天堂与地狱的分离。如果我们全都属于天堂，那么我们无论活着还是死了都在一起。如果我们中的一个属于天堂，另一个属于地狱，那我们即使在活着时就被分开了。身体上的在一起不算；真正有价值的是灵性上的在一起（Physical togetherness means nothing; what is of value is spiritual togetherness）。”

通常，我的话不会马上在我孩子们的心里生根。但一旦他们离开家了，就常写信给我说我在念珠祈祷时给他们说的话已经来到他们心里了，就像一种突然来觉悟（like a sudden awakening）。就在前两天，我收到了季扎（Francis）（我们是在罗马分手的）的一封信，他说，“我认识到了你曾说过的：‘我们惟一的约会是在领圣体的时候！’（Our only rendez - vous is in Holy Communion !）”我真曾这么诗意地说过么？^①

在自然的层面上，没有像一个大家庭的感情那么深的感情了。时间的辩证过程可什么都带走。大，意味着结局的收缩。聚，意味着最终的分散。“如今欢笑的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将哀哭。”^② 这可说是总结了自然层面上的生命之感伤。

① Rendez - vous（“约会”）通常指情人的约会。

② 《路加福音》Lk 6: 25。

基督的传道是为了将我们从自然的层面提升到超自然的层面，使我们挣脱时间辩证过程的捆绑（to free us from our bondage to the dialectical process of time）。更重要的是，借助他的恩典，我们得以驾驭变异之马车，直达超越的境界（by His grace we are enabled to reach the Beyond by riding the chariot of mutability）。因为，基督已经宣布：“如今哀哭的人有福了：因为你们将欢笑。”^① 这时，我们就不再在自然的层面上了，我们是在恩典的境界了。我们能够安全地扬帆穿越时间之海，抵达永恒之岸，因为我们已将耶稣迎上我们的小船（We can sail safely across the ocean of time and reach the shore of Eternity, because we have welcomed Jesus into our boat）。

在结束本章之前，我忍不住要说，上主对我是如此之好，他甚至在我过着狂野的生活时也能引出一些好的东西来。恩典已经改变了我，上主禁止我回到我呕吐出来的东西那里去！但我与社会所鄙视的那些女孩的接触，使我睁开眼睛认识到，在每一颗灵魂里都有一个潜在的圣人。我还从未遇到过一个本质上是坏人的人。只要有适当的环境和教育，并且对恩典予以适时的回应，我所认识的姑娘们没有一个是不能变成圣人的。我知道我说的并不是什么新理论，但我是在骨子里体认到这一点的。有一个女孩向我坦白，她要赡养老母亲，供小弟上学。每当我想到她，我就对自己深感耻辱，因为在本性上我比不上有她的那种奉献

① 《路加福音》 Lk 6: 21。

和诚心。我能够理解为何基督从十字架上喊着说，“我渴”^①。我觉得，他尤其为那些成了社会制度的牺牲品的灵魂而感到渴（I think He thirsts especially for those souls who are victims of social institutions）。

① 《若望福音》 Jn 19: 28。

12. 中国的宗教



至此，我快走到了我灵性漂泊的终点，在此我必须详细地说说中国的宗教。它们构成了我的道德的和宗教的背景，从而形成了我灵性生命发展的一个内在部分。它们是上主为了让我与基督结婚而给予我的天然嫁妆中的一个重要部分 (They are an important portion of the natural dowry with which God had endowed me in preparation for my marriage with Christ)。我常认为自己是从中国来的一个贤人 (a Magus from China)^①，在万福童贞女所抱着的圣婴之前，向他献上儒家的黄金、道家的麝香、佛教的乳香^②。只要被他的手轻轻一触，它们中错误的东西马上就得到了净化，而纯正的东西则被转化成了超自然的价值 (At a single touch by His hands, whatever is false in them is purified, and whatever is genuine is transmuted into supernatural virtue)。

施恩蒙席 (Monsignor Fulton Sheen) 曾写过与此相关

① 《玛窦福音》 Mt 2: 1。

② 《玛窦福音》 Mt 2: 11。

的、又善意又敏锐的话：“尽管他慷慨地准备抛弃他的异教文化遗产，却发现他身为公教徒，它之中好的东西一个也没失去。相反地，它得到了举升与补充。有欠于生活变成了有欠于上主的恩典 (indebtedness to life became indebtedness to God for His graces)，孝得到了增强，因为它的源头在对上主和圣母的孝那里 (filial piety was made stronger because it had its source in filial piety to God and His Mother)。儒家道德主义和道家之玄思得到了巧妙的平衡，他也因为成了一个天主教徒而更加是一名中国人了 (he could be even more Chinese because he was a Catholic)。他对爱的渴望得到了满足，他认识到真正的灵修生活的根基在于道德生活，后者反过来又基于默想 (he realized that true spirituality has its basis in moral life, which in turn is based on contemplation)；上主之爱将行动转化为祈祷，并使后者流溢为行动。他还认识到，他曾追随过的所有伟人在上主面前都算不了什么，惟有上主才是伟大的；他的直觉——是爱而非科学才是最高的——这时成了欢快的信念。”

在我这一代，生在中国有怎样的好处啊！我的整个童年都是在旧传统的氛围里度过的。沉浸于旧传统、后又接触到基督宗教精神，可使一个人觉得自己像基督第一代门徒的同时代人，他们或多或少地生活在律法的控制下，但突然被带入了恩典的统治 (were suddenly introduced into the Reign of Grace)。我不是说我的文化和灵性遗产是与旧约等价的 (Far be it from me to assert that my cultural and spiritual heritage was on a par with the Old Testament)。我要

说的是，在一种类比的意义上，中国的三教成了我的教师，将我带到基督那里，这样我才能找到信仰中的正义（《迦拉达书》 Gal 3: 24）。当然，每一个皈依都是由于上主的恩典；但无可否认，在我这里，上主运用了孔夫子、老子、佛的部分教导作为开启我的双眼、使我见到世界之光的工具。

生活在旧中国的道德传统下，在我看来，乃是为了（即便不完全地）活出高尚的生活理想而绝对必需的（to have lived under the moral tradition of old China has proved to me the absolute necessity of sanctifying and actual grace in order to live up, even imperfectly, to the lofty ideals of life）。在谈到摩西律法时，圣保罗说：“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律法是罪吗？断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然而罪趁着机会，就借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因为没有律法，罪是死的”（《罗马人书》 Rom 7: 7~8）。这恰是曾在孩提时期饱读道德文章的我的实况！这些书警告年轻人不要做这件事不要做那件事。我不知道它们在别人身上起了什么作用；在我这里，它们只是激起了我的好奇心和情绪，结果是我越下了决心，我就越又犯了错误。我诚心地相信，几乎没有几个人是像我一样天性败坏的；但为我自己辩解一句，告解亭（忏悔圣事）在我这里证明了是惟一有效的治疗恩典的渠道，其有效性令我感到吃惊（the Confessional has proved to me the only effective channel of medicinal grace, so effective as many a time to surprise my-

self)。但现在我不再惊奇，因为我凭切身的感受知道了神圣的医生的绝对可靠性和权力 (knowing as I do the absolute veracity and power of the Divine Physician)^① 所说的“健康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马窦福音》Mt 9: 13）。

既已开了这个头，我就继续描绘这三大宗教罢，在这过程中我会着重那些以这种或那种方式使我的心灵得以认识真主和神圣三位一体的方面。读者如果不想读这章的话，可以跳过去；但我希望他不要这么做。因为这不仅涉及到我的皈依，还涉及到中国与基督的整个关系 (the whole relation of China to Christ)。

儒家思想

孔夫子曾被称为一个不可知论者 (an agnostic)。这在我看来不算公平。当他的一个门徒问他关于死的事情时，他答复说：“未知生，焉知死？”当有学生问他如何事鬼神时，他说：“未能事人，焉能事鬼？”这曾被当作对鬼神存在的否认。我不认为可以这么理解；因为假如他不相信他们的存在的话，他会说很多话的。他的意思只是，在一个人知道怎么事鬼神之前，一个人得学习怎么事奉他人；所以鬼神的存在被他想当然地默认了。但这点不重要。一个人是不是有宗教情怀并不依赖于一个人的鬼神信念

① “神圣的医生”指基督，但在《圣经》别处也能指上主（圣父），见《出谷纪》Ex 15: 26: “我是医治你的上主”。

(Whether one is religious does not depend on one's belief in ghosts)。重要的是孔夫子是否相信上主，以及他的上主观念 (his conception of God) 是怎样的。

孔夫子不用“上主”(God) 一词；他只是说“天”。还是让他自己来说罢：

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顺，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 (《论语》，2: 4)

子疾病，子路使门人为臣。病间，曰：“久矣哉，由之行诈也！无臣而为有臣。吾谁欺？欺天乎？” (同上，9: 11)

子曰：“天生德于予，桓 其如予何？” (同上，7: 22)

子畏于匡，曰：“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天之将丧斯文也，后死者，不得与于斯文也；天之未丧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 (同上，9: 5)

子曰：“莫我知也夫！”子贡曰：“何为其莫知子也？”子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学而上达。知我者其天乎？(Heaven alone knows me)” (同上，14: 35)

我从《论语》中选出来的这些段落足以显示孔夫子的“天”观念。在他心里，天有意志、理智、创造力、保护性的爱（will, intelligence, creative power, and protective love）。事实上，他对天的态度是一个听话的孩子对父母的态度。在另一本书——《礼记》——里，据说他对一位公爵说，“仁人事天如事父母，事父母如事天。”

我忍不住想，孔夫子是一个有神论者（a theist）。他对天的孩子般的态度（天在他是上主的另一个名称）是他的伟大的源泉（His childlike attitude towards Heaven, which was for him but another name for God, was the source of his greatness）。只是到了他的门徒曾子的手下，儒家思想才成了一个似乎完全人道主义的思想（almost purely humanistic），只重视人的伦理关系中的道德义务，尤其是孝顺的义务。曾子本人据说是一个孝子，他强调这个方面毫不奇怪。在他手里，“孝”成了所有别的美德的源泉，至善的纽带。他甚至将这一美德推而及天：

立孝，则孝将充满天地之间；扩充它，就会及于四海；传诸后世，从早到晚人们都可看到它；推之于东海、西海、南海、北海，它就会在所有地方都成为人的规则，他们对它的遵守也会是统一的。古诗里的话就可应验了：“自东到西，老百姓没有悖逆的想法”（《礼记》21）。

曾子为孝道找到的理由是，我们的身体发肤都是受之

于父母的，所以，若不善待我们的身体发肤，就是对父母的不敬了。他说，“身体由父母传来；谁敢让自己对这一遗产的使用不敬呢？人若在自己家里不庄重，就是不孝的；若他事君主而不忠，也是不孝；若在执行公务时不够细心，也是不孝；对朋友不真诚，不孝；在战场上不勇敢，不孝；若他在这五件事上都不行，就令父母蒙羞了——他怎么敢不尊敬父母呢？”

在宋朝（960~1279）兴起了新儒家，该派扩充了孝道的思想，将它转用于我们与天地即中国的宇宙观念的关系上。这里我只能给出一个样本，读者可以看出来，它更属泛神论而非有神论（pantheistic rather than theistic）。孔夫子用“天”这个字时，是指上主（God）；但新儒家用“天地”时，是指宇宙（the Cosmos）。下面这篇小文是张载（1020~1077）写的，代表了该派思想的高峰：

天地大父母

乾称父，坤称母；予兹藐焉，乃混然中处（Little as I am, I dwell harmoniously [like an innocent baby] in their bosom）。故天地之塞，吾其体；天地之帅，吾其性。民，吾同胞（All men are brothers of the same womb）；物，吾与也。大君者，吾父母宗子；其大臣，宗子这家相也。尊高年，所以长其长；慈高年，所以长其长；慈孤弱，所以幼其幼。圣其合德，贤其秀也。凡天下疲癯残疾孤独鰥寡，皆吾兄弟之颠

连而无告者也。于时保之，子之翼也；乐且不忧，纯乎孝者也。

违曰悖德 (To act contrary to the laws of heaven and earth is to be a disobedient child)，害仁曰贼 (To injure one's humanity is to be an unfilial son)，济恶者不才，其践形，惟肖者也。知化则善述其事，穷神则善继其志。不愧屋漏为无忝，存心养性为匪懈。恶旨酒，崇伯子之顾养；育英才，颍封人之锡类。不弛劳而底豫，舜其功也；无所逃而待烹，申生其恭也。

体其受而归全者，参乎。勇于从而顺令者，伯奇也。富贵福泽，将厚吾之生也；贫贱忧戚，庸玉女于成也。存，吾顺事；没，吾宁也 (To live is to serve; to die is peace)。 (以上出自张载《正蒙》之“乾称篇”——译者)

孝的观念是如此地植根于中国人的心灵，当一个中国人成为基督徒后，他会自然而然地将之应用于与上主的关系上去。对他来说，效仿基督即意味着效仿基督对其天父的至高的孝 (the imitation of Christ means the imitation of His supreme filial piety toward His Father)，这天父也是我们的大父。中国本笃会神父陆徵祥^① 颇有意思地写道：“若神意恩准，我希望有一天能按照孝道带着极深的敬重而描述人类史上最可关注的事实 (即耶稣的来临)。我将试图向我

2

中国的宗教

① 陆徵祥 (1871~1949)，著名外交官，后来入公教升司铎。

的同工和朋友描述耶稣基督的启示和救赎在我看来是怎样的。救赎是诸道之会聚点，是孩子们和大人们的孝直达于神圣孝道的独一无二的点（That redemption is the great meeting - place of the ways, the unique point where the filial piety of children and men is opened upon a divine filial piety），这孝道耶稣基督也已向我们显明，并给了我们权柄会行此孝道，它将人类与在天之父重新连合起来。”^①

这种观念并不新鲜，但这种感觉的调子却是典型的中国式的。我认为陆徵祥的哲学是原先孔夫子“有德之人事天如事人”这一观念的逻辑发展。耶稣已将我们从对“天地”（它只不过是受造物）的奴隶般的顺从中救赎出来，并使我们有力量成为创造主自己的孝顺孩子（Jesus has redeemed us from the slavish bondage to “Heaven - and - Earth” which is but the creation, and has empowered us to become filial children of the Creator Himself）。所以陆院长有助于实现刚恒毅蒙席（Monsignor Celso Constantini）^② 所立下的理想：通过实现基督宗教的年轻化来保持并深化中国古代文化（To conserve and deepen the ancient national Chinese culture, by giving it the rejuvenation of Christianity）。

① 原注： *The Ways of Confucius and of Christ* (《孔子与基督之道》) Burns, Oates and Washbourne (London, 1948), p.114。

② Celso Constantini 主教 (1876~1958)，意大利人，1922 年来华，任梵蒂冈在华的代表，推行公教会的“本地化”，1926 年率领头一批华籍司铎到罗马祝圣为主教。

道 家

在面对儒家思想时，我们感觉到是立足在坚实的土地上。一切看上去都整齐而明显。一切美德都有其恰当的名称和恰当的应用范围。儒家思想本质上是伦理关系的科学。但一旦我们穿过儒家来到道家这里，我们就一头扎进神秘的海洋了。“道”之一字，意味着不可用词句来表达的终极实在。道是一切事物和一切美德的不可分别、不可言喻的来源。它是朴素，它是至一。若我们能拥有道，我们也就拥有万有了。另一方面，若我们忽视了一，我们也就陷入于多 (if we ignore the One, we are lost in the many)。

简而言之，儒家处理的是道德生活，而道家主要对默想的生活 (contemplative life) 感兴趣。

让我们来看看道家之“道”为何。老子，道家的创始人，是这么描述道的：

视之不见名曰夷，听之不闻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 (Look at it but you cannot see it, - It is called the Invisible. Listen to it but you cannot hear it, - It is called the Inaudible. Grasp at it but you cannot touch it, - It is called the Intangible)。此三者不可致诘，故混而为一。

其上不皎，其下不昧，绳绳不可名，复归于无物，是谓无状之状，无物之象，是谓惚恍。(This is what is called the Indeterminate and Incomprehensible.)

迎之不见其首，随之不见其后。执古之道，以御今之有。能知古始，是谓道纪。^①

这样，道就是不可见的、不可听的、不可定义的、不可决定的、不可领会的。它是没有形式的形式，没有形象的形象。它同时既是超越的又是内在的 (It is at once transcendent and immanent)。它的超越的方面不是光明的，但它的内在的方面也不是黑暗的。它既在一切地方，又哪儿都不在；它是贯穿所有世代中的同一个东西，因为它是永恒的。它正是宇宙的源起。

关于道的超越性和内在性，没有人写得比庄子更好的了。道不能被等同于宇宙中的任何事物或现象，因为它是宇宙的起源。“谓盈虚衰杀，彼为盈虚非盈虚，彼为衰杀非衰杀，彼为本末非本末，彼为积散非积散也 (It produces fulness and emptiness, but is neither fulness nor emptiness; it produces growth and decay, but it is neither growth nor decay. It produceds the root and the branches, but is is neither root nor branch; it produces accumulation and dispersion, but is itself neither accumulated nor dispersed)。”^② 甚至宇宙的辩证过程也不能被等同于道，因为它只是道的一种运作，而非道之本质。它存在着，但它之存在是在一种独特而突出

① 《道德经》第14。

② 英译者参 Legge 的翻译，*The texts of Taois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29), Bk. 22, p.67.

的意义上的，而非事物存在的意义上的。在事物存在这种意义上，在事物存在的那种意义上，可说它是“无” (In the sense that things are things, it is Nothing)。

另一方面，道虽然不是某个个别的东西，却支持着一切东西 (it subsists in all things)。要说明这一点，最好看看庄子是怎么说的：

东郭子问于庄子曰：“所谓道，恶乎在？”庄子曰：“无所不在。”东郭子曰：“期而后可。”庄子曰：“在蝼蚁。”曰：“何其下邪？”曰：“在稗。”曰：“何其愈下邪？”曰：“在瓦甕。”曰：“何其愈甚邪？”曰：“在屎溺。”东郭子不应

道既如此超越又如此内在，这构成了道家最大的神秘，它是奥秘中的奥秘。正是按照这一点，我们才可更好地理解《道德经》首章：

道可道，非常道； If Tao could be expressed in words, it would not be the unchanging Tao.

名可名，非常名。 Any name that we could give to it would not be the unchanging name.

无，名万物之始； It is nameless, being the origin of the heaven - and - earth

(the Cosmos) .

有，名万物之母。 It may be named, being the
“ Mother of all things. ”

故常无，欲以观其妙； Nothing in particular, yet we
should see in it the hidden
source of all things.

常有，欲以观其徼。 Present in all things, yet we
should see in it their ultimate
end.

此两者，同出而异名，同谓之玄。 Both belong to the same Uni-
ty, though differently named,
and this unity is called the
Mystery.

玄之又玄，众妙之门。 Oh, Mystery of mysteries !
The Door of all wonders !

这样，道就既是无又是万有，既是万有之源又是万有之终结，它是超越于名称的，它是没有名称的。显然正是由于道不可名，故而老子用了许多名字来称呼它。他称它“玄牝”、“母”、“源”、“大”、“细”、“精”（“the subtle essence”）、“the Ultimate End”、“the Hidden Reservoir”、^①“玄”、“宝”、“一”、“万物之祖”、“谷神”、“朴石”、“万物

① 吴经熊列出的英语名称中有 the Ultimate End 和 the Hidden Reservoir, 难以对正汉语原文。

之父”等等。实际上，正如雷翁·布洛瓦 (Leon Bloy)^① 曾指出的，“当一个人充满爱意地言说上主时，所有人间的语言都像许多瞎了眼的狮子在沙漠里寻找清泉。”

正是持久的要用词句来道出那超出了词句和一切思想的东西的努力，使得老子说出了如此之多的悖论：

明道若昧，进道若退，夷道若^②，上德若谷，大白若辱，广德若不足，建德若偷，质真若渝，大方无隅，大器晚成，大音希声，大象无形。

道隐无名。夫唯道，善始且善成。(41)

又说：

大成若缺，其用大弊；大盈若冲，其用不穷。

大直若屈，大巧若拙，大辩若讷。(45)

所有这些悖论都不过是真理的清醒陈述，因为道是如此地超越于人，它的方式不是人的方式，它的观念也不是人的观念。^② 老子是这么说的：“天下皆谓我道大，似不肖。夫唯大，故似不肖。若肖，久矣其细也夫！（All the world tells me, ‘The Tao is great, but queer, being like nothing in

① Leon Bloy (1846～1917)，法国诗人、思想家，皈依了公教并成了一个热忱的信徒。

② 《圣经·依撒意亚》Is 55：8。

the world. ' But it is precisely because it is so great that it is like nothing in the world. If it were like anything in the world, it would have been extremely limited indeed from the very beginning). ” (67)

但重要的问题在于：老子本人是怎样达到他对道的直观的呢？将眼睛转而向内！因为，“多言数穷，不如守中” (5)。事实上，尽管道是超越的，却也居于我们的内心深处。只要我们能够培养我们内在的灵性，我们就能在自己里面找到它。老子说：

载营魄抱一，能无
离乎？

Can you keep the restless soul
from straying, hold fast to
the Unity, and never quit it ?

专气致柔，能婴儿
乎？

Can you, when concentrating
your vital breath, make it soft
like that of a little child ?

涤除玄鉴，能无疵
乎？

Can you wipe and cleanse
your inner vision till it is rid
of all dross ? (10)

只要做到了这些，你就能真正地爱你的子民，治理你的国家而不用诉诸聪明，你可以起到雌方的作用来开启或关闭天堂之门，就是说，你能极为温顺自发地回应宇宙的节奏。此外，你的心灵会如此地清明，以致可以看到万有，

但同时又不依赖于任何东西。(10)

这就是老子不厌其烦地指出回忆与静思的重要性的原因了。他说：

不出户，知天下；不窥牖，见天道。其出弥远，其知弥少。

是以圣人不行而知，不见而名，无为而成。(47)

老子想必会同意甘比斯 (A. Kempis)^① 所言：“斗室之内，可发现你在外面常常发现不了的东西。”

道家的“无为”教义，不是说什么也不要，而是说要按内在之光即道来作一切事，并且不要贪图产生的成果 (being unattached to the fruits of your action)。在这方面，道家最与薄迦梵歌 (Bhagavad - Gita) 的教导接近：“拥有真理者会如是想：‘我根本就什么也不做’，尽管他见、听、触、嗅、吃、走、睡、呼吸、说、放弃与持有、开眼与闭眼；他应该坚信，这只是感官在感觉——对象中的活动。一个行动者将一切行为都交给于梵 (Brahman)，他抛弃一切持着，不会被罪所沾染，正如莲叶出水。”^② 然而，《薄迦梵歌》的精神似乎要比道家的积极一些。比如，歌里说到：“放弃行为与执行行为都导致自由。但就二者而言，执行行

① 原注：Thomas a Kempis (1379~1471)，德国修士，Imitatio Christi (《师主篇》或《效法基督》) 的作者。

② 原注：英译为 Swami Paramananda。见林语堂 *The Wisdom of China and India* (《中国和印度的智慧》) p. 74.

为比放弃行为要好。”^①另一方面，老子则会说，万事平等，放弃行为要比执行行为好。庄子也会相似地劝告人们若非受客观情势所逼，最好不要有所作为。所以，无为除了指不考虑行为成果外，还指将行为还原到必要的本质的东西上去。在警告读者不必要的行为的危害性时，庄子讲了一个猴子的有趣的故事：

吴王浮于江，登乎狙之山。众狙见之，恂然弃而走，逃于深蓁。有一狙焉，委蛇攫，见巧乎王。王射之，敏给搏捷矢。王命相者趋射之，狙执死。王顾谓其友颜不疑曰：“之狙也，伐其巧，恃其便以敖予，以至此殛也，戒之哉！嗟乎，无以汝色骄人哉！”（《徐无鬼》）

道家从不倦于劝告人们的是无目的性（purposelessness）、无用性（uselessness）和弃世（complete detachment from the world）。所以，初看起来，他们的理论和玄思一点儿也不实用，对生活无所作为，就像飘浮在半空里一样。但实际上他们在谈无目的性时，心里是有一个更高的目的的；他们在谈无用性时，心里是有一种大用的；他们在谈完全弃绝世界时，心里想的是一个人应怎样在世界之中引导自己。分析到最后，道家就是一种生活的艺术，

① 原注：英译者为 Swami Paramananda. 见林语堂 *The Wisdom of China and India* (《中国和印度的智慧》) p.74.

别的什么也不是。在这个意义上，道家是极为实用的。

看道家的实用性的最好的办法也许是研究一下他们的至人观 (their ideas about the perfect man) ——他们目的在于什么、想成为什么样的人。他们是不是实现了他们自己的理想与我们这里的目的无关；我们想知道的只是他们的想往。

道家著作中反复出现的一个主题是自我取消 (self - effacement)。老子说：

天长地久。天地所以能长且久者，以其不自生，故能长生。

是以圣人后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非以其无私邪？故能成其私。(7)

通过自我取消来自我实现 (Self - realization through self - effacement) ——这就是老子的教导。但我们得对此加以解释。一个人的自我只能通过自我取消来实现；但在自我取消的实践中，一个人必须真诚地忘了自我，不要有意地想着实现自我。换句话说，一个人只被要求取消他自己；至于实现自我，他就得交给道的运作了。假如他在取消自我时想着实现自我，他就不会真正地摆脱自我，结果就是他永远也实现不了自我。他就不会实践“无为” (无为意味着消极)，而是在实践“有为” (有为意味着主动性或自我肯定)。后来有许多中国人用了“有为”的精神来实践“无为”，这就是为何道家哲学到了他们手里堕落成了一种

生活策略 (and this is why in their hands Taoistic philosophy has degenerated into a kind of strategy of living)。

一个人不是为了另一个动机才实践自我取消，而是因为一个人希望遵守天道。诚如老子所言：

功遂身退，天之道也！	This is the way of Heaven: When you have done your work, retire ! (9)
------------	---

我们可按此理解下面的句子：

曲则全，	Bend and you will be whole.
枉则直，	Curl and you will be straight.
洼则盈，	Be empty and you will be filled.
敝则新，	Grow old and you will be re- newed.
少则得，	Have little and you will gain.
多则惑。	Have much and you will be lost.
是以圣人抱一	Therefore, the Sage embraces the One,
为天下式。	And becomes the Model of all un- der Heaven.
不自见，	He does not make a show of him- self,

故明;	Hence he shines;
不自是,	Does not justify himself,
故彰;	Hence he is glorified;
不自伐,	Does not boast of his ability,
故有功;	Hence he gets his credit;
不自矜,	Does not brandish his success,
故长。	Hence he endures;
夫唯不争,	Does not compete with anyone,
故天下莫能与	Hence no one can compete with
之争。	him. (22)

从上面的段落可知老子的方法不是完全消极的。正是由于你积极地抱有了一，你才能使你的心摆脱多；而“一”正是道的另一个名称。

“一”要在我们内部才能看到，而多则是外在于我们的。前者是唯一本质性的东西，而后者是非本质的。这就是圣人重内不重外的原因了。他说：“圣人被褐怀玉”（70）。这也是庄子同意的，他说：“真正的圣人韬光养晦，和光同尘”，^① 以及“内德充盈时，外形就被遗忘了。”^②

庄子和老子一样认为，圣人即视道为比一切都有价值的。庄子是这么说的，“对于拥有了最为高尚的东西的人来说，一个国邦的尊严算不了什么；对于拥有最大财富的人

① 原注：英译见林语堂，第 638 页。

② 原注：英译见林语堂，第 656 页。

来说，一个国邦的财富根本就不是什么；对于拥有他想要的一切东西的人来说，名声与赞扬视若无物。真的，道是无可替代的。”^① 圣人正是由于拥有了道，才能够在面对世界时取消自己并摆脱一切事物。

甚至在美德的实践中，圣人也不觉得自己有德。原因就在于他认识到，美德不过是从道之活泉中流出来的小小溪流；因为他直接在源泉里喝水，美德就在他自发地流露出来了而无需他自己作任何努力。所以老子说：

上德不德，	High Virtue is non - virtuous;
是以有德；	Therefore it has virtue.
下德不失德，	Low virtue never frees itself from
	virtuousness;
是以无德。	Therefore it has no virtue. (38)

庄子对这点阐述得更充分了：

是故大人之行，不出乎害人，不多仁恩（he does not credit himself with charity and mercy）；动不为利，不贱门隶（while he seeks for no gain, he does not despise the servants who do）；货财弗争，不多辞让；事焉不借人，不多食乎力，不贱贪污；行殊乎俗，不多辟异（While he acts differently from the crowd, he does

^① 原注：英译见 Legge，卷 14，第 348 页。

not plume himself on being eccentric);

①

这样，圣人由于拥有了道，超越了物质世界和伦理领域。但他仍需要一个阶段来进入其精神朝圣（spiritual pilgrimage）。事实上，道是如此超越，没有人能说自己理解它的。人意识到，自己对道的最终的愚昧无知，在老庄看来，恰恰构成了圣贤性的最高阶段。老子说：

知不知，尚； To know, and yet not to know,
- this is the highest.

不知知，病。 Not to know, and yet to know, -
this is sickness.

圣人不病， The Sage is never sick,
以其病病， because he is sick of sickness.
夫唯病病， Only when you are sick of sickness
是以不病。 Will you cease to be sick. (71)

这就是说，圣人不假装知道他实际上不知道的东西；他知道在他的知里有所不知；这使他摆脱了心智之病。

庄子对这点作了解释：

于是泰清问乎无穷曰：“子知道乎？”无穷曰：“吾不知。”又问乎无为。无为曰：“吾知道。”曰：“子之

① 原注：英译见 Legge，卷 14，第 305～306，356，369 页。

知道，亦有数乎？”曰：“有。”曰：“其数若何？”无为曰：“吾知道之可以贵，可以贱，可以约，可以散，此吾所以知道之数也。”泰清以之言也问乎无始曰：“若是，则无穷之弗知与无为之知，孰是而孰非乎？”无始曰：“不知深矣，知之浅矣；弗知内矣，知之外矣（The ‘I do not know it was profound, and the ‘I know it was shallow. The former had reference to its internal nature; the latter to its external conditions）。”

游》)^①

我自己对这段有趣的话的解释是，那些实践不作决断（the doctrine of non - assertion）的人（他们代表着“无为”），他们只是认识到了道的内在的一面，而那些真正的默想者（true contemplatives）——他们的代表是“无穷”——却得以瞥见了道之超越性（have some glimpse of the transcendence of the Tao）。前者认识到道是普在的，后者则认识到它哪儿也不在。

总而言之，圣人经历了三次觉悟（three awakenings）。首先，他看到了一切外物的无价值。所以，圣人“藏金于山，藏珠于渊，不利货财，不近贵富；不乐寿，不哀夭；不荣通，不丑穷；不拘一世之利以为己私分，不以王天下为己处显。显则明，万物一府，死生同状。”

其次，他清楚地看到，他的所有美德都不是从他自己

① 原注：英译见 Legge，卷 14，第 68～69 页。

那儿来的，而是从道来的，在治理别人时他应实践不决断的教义。庄子说：“明王之治，功盖天下而似不自己，化贷万物而民弗恃；有莫举名，使物自喜；立乎不测，而游于无有者也。”（《应帝王》）^① 这样，圣人就能“视乎冥冥，听乎无声”（《天地》）了。^②

在第三个觉悟中，圣人认识到，他对道的理解根本就不是理解。因为道是天道，是无限的，是超越于人的理解的。这样圣人就变成了一个小小孩，像依赖母亲那样完全地依赖于天。下面一段话看来表明了这一点：

宇泰定者，发乎天光。发乎天光者，人见其人（In him who emits this heavenly light men see the True man）。人有修者，乃今有恒；有恒者，人舍之，天助之。人之所舍，谓之天民（those whom their human element has left we call the people of Heaven）；天之所助，谓之天子（Those whom Heaven helps we call the Sons of Heaven）。学者，学其所不能学也；行者，行其所不能行也；辩者，辩其所不能辩也。知止乎其所不能知，至矣。（《庚桑楚》）^③

也许，老子下面这席话就是讲这种人的：

① 原注：英译见 Legge，卷 14，第 262 页。

② 原注：英译见 Legge，卷 14，第 311 页。

③ 原注：英译见 Legge，卷 14，第 82～83 页。

知其雄，守其雌，为天下 。为天下 ，常德不离，复归于婴儿。

知其白，守其黑，为天下式。为天下式，常德不忒，复归于无极。

知其荣，守其辱，为天下谷。为天下谷，常德乃足，复归于朴。(28)

我曾这样总结道家：“时间的意义在于唤起永恒 (the significance of time is to evoke Eternity)；漂泊的意义在于唤起家乡；知识的意义在于唤起无知；科学和艺术的意义在于唤起神秘 (evoke Mystery)；长寿的意义在于唤起生命的稍纵即逝；人之伟大的意义在于唤起谦卑 (Humility)；复杂微妙的意义在于唤起朴素性；多的意义在于唤起一；战争的意义在于唤起和平；宇宙的意义在于唤起超越者 (that of the cosmos is to evoke the Beyond)。并非漂泊导致了伤害，而是在漂泊中忘却了自己的目的才是真正的悲剧。”

耶稣会的蒙士特烈 (John Monsterleet) 神父在写到儒家思想和道家思想对我灵性生活的影响时说：“在道德方面他是孔夫子的门徒，却更多地转向老子来追求神秘真理，而他里面的神秘主义者超过了道德论者 (the mystic in him surpasses the moralist)。”这在我看来是看得挺准的。我并非不实践道德，只是不想为它们所牵绕罢了。我完全同意尊敬的连神父 (Edward Leen) 的观点，一个人自己的圣洁性甚至“也不能当作一个目的来追求，而只能作为通往上主的一个手段。” (even one's own holiness “is not to be pursued as an

end, ”but“ must remain simply as a means to God.”)^①

佛 教

每一个中国人，起码到我这一代为止，都是一个隐含的佛教徒。它的影响在中国是如此的广泛、根深蒂固！在社会关系上，中国人是按照儒家学说为人处世的，同时得到了道家避世思想（Taoistic philosophy of detachment）的平衡，但在他们内在的生活里追随的却是佛教思想。在我自己，它的影响是如此之深，以致要说明它反而不容易。不过我将尽力为之。

佛的原先的教导又简单又容易理解。首先，他教的是中庸之道，位于感官沉迷和极端禁欲主义这两个极端之间。在这方面他事实上与孔夫子一致。根据马鸣和尚（Asvaghosha Bodhisattva）所写《佛所行赞》（*Buddha - Carica*）或《佛祖行传》，在过了6年苦行生活后，佛祖认识到智慧是不能在苦行中找到的，他在菩提树下觉悟后的第一次讲道包括如下句子：

虚弱不堪的苦行者只是在自身之内培养了混乱和病态的思想，如果他连对世俗的知识都毫无助益，又怎能战胜感官之乐呢？用水来点灯的人，绝不能驱散黑暗，想用虚弱的身体来点亮智慧之灯的人，也不仅

① 原注： *Progress Through Mental Prayer*, Sheed & Ward (New York), p. 89.

不能成功，还驱除不了他的无知或愚蠢。谁若用朽木来添火，不过是枉费劳力；但若添加良木，火就会燃得旺，于他有用。所以，在寻求智慧上，人是不能通过这些苦行来抵达人生的法则的。但是，沉溺于感官享乐也是不对的；这乃是使愚蠢人达不到智慧之灯的障碍。感官享乐论者领会不了经典或圣书，又怎能克服所有的欲望！正如患病的人猛吃不该吃的东西且对自己的病情加重毫不知晓，纵容欲望的人又怎能消除欲望呢？将火种撒在沙漠的草丛上，太阳高照，大风猛吹——这般熊熊的大火，谁又能扑灭呢？色欲或欲望之火也是这样。所以，我反对这么两个极端：我心只守中道。^①

他的教导的主纲在于“四真谛”和“八正道”。何为四真谛？一切皆苦，苦必有因，苦能灭谛，灭寂有道。至于第一真谛，佛祖说道，“生为苦；老为苦；病为苦；悲伤、哀恸、遭难、绝望为苦；希望得到得不到的为苦；总之，这五种执着俱为苦。”^②

关于苦的原因，佛祖认为，在于欲求感官之乐、欲求永久和短暂的生存。换句话说，生命意志乃是一切苦的根源。至于灭苦之真谛，佛祖认为，既然我们认识到了苦

① 原注：英译为 Samuel Beal.

② 原注：Henry Clarke Warren, *Buddhism in Translation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47), p.368.

的原因，那么惟有消灭这些原因，才能消灭其结果了。所以他传道说，要完全地熄灭感官欲望和生命意志，这是一种放弃、一种不执、一种舍弃、一种完善的去世。

至于灭苦的法门，乃是佛祖所谓“八正道”，即正见、正思维、正语、正业（行为）、正命（职业）、正精进、正念（right contemplation）和正定（right concentration）。“正见”指认识四真谛。“正思维”指弃绝感官享乐、不要怀恶意、不残害生命。“正语”指戒掉假话、撒谎、粗话、轻浮话等。“正业”指戒除毁灭生命、不取不该取之物、不作无德之行。“正命”指弃掉坏的职业、通过正当的职业来谋生。“正精进”指在修道之路上努力向前进步，进行到底，使恶的品质消灭于萌芽之中，使已有的恶品质被抛弃，使还未产生的有德品质产生，使已产生了的有德品质得到巩固、发展和完善。

关于“正念”，佛祖说：“比丘们啊，只要一个比丘作到了下面几点，就是‘正念’：在身体上，他注意身体、用功、用意、默思，且戒除了贪与痴；在感觉（sensations）上，他注意感觉、用功、用意、默思，并戒除了贪与痴；在心灵（mind）上，他注意心灵、用功、用意、默思，并戒除了贪与痴；在存在的因素（the elements of being）上，注意存在的因素、用功、用意、默思，并戒除了贪与痴——这就是‘正念’。”^①

至于“正定”，佛祖指出了四个相续的悟道（four succes-

① 原注：Henry Clarke Warren, *Buddhism in Translation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47), p. 374.

sive trances) 阶段。“比丘们啊，当一个比丘使自己远离不德特征但仍运用理性推理、仍进行反思时，就进入了第一阶段，这一阶段是通过隔离 (isolation) 而达到的，充满了喜乐；当一个比丘通过理性推理和反思的积淀而仍保留着喜乐，就进入了第二层，这是一种思想的内在的平静和凝聚 (an interior tranquilization and intentness of the thoughts)，是由集中 (concentration) 产生的；当他通过喜乐退缩，来到沉思、有意，处于身体快乐的经验中时——这一状态据达到了的人说，乃是‘淡漠、沉思、活得快乐’——他就进入了第三层；当他通过放弃快乐、通过放弃苦、通过消除了一切从前的乐与悲，进入到了第四层，这时既没有苦也没有乐了，惟有得到淡漠精炼过的沉思 (contemplation as refined by indifference)，比丘们啊，这就叫‘正定’。”^①

从上引语录可清晰如白日地知道，佛的教导不如说是道德教训甚于宗教教训 (Buddha was really more a moral teacher than a religious teacher)。他有一颗最为敏感慈悲的心；他感受到了生命之苦，就作出了英勇的努力来解救自己与他人。但他根本就不知道神圣恩典 (he had no knowledge of divine grace)，因此他所教导的沉思和集中 (contemplation and concentration) 就完全是属于自然的和物理的领域了。他试图通过反思和自我催眠 (reflection and self-hypnosis) 的手段来达到专心、平静和自我的无意识

① 原注：Henry Clarke Warren, *Buddhism in Translation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47)

性 (self - unconsciousness)。所以，他是一个像莫利诺斯 (Molinos)^① 那样的寂静主义者 (quietist)，因为他为达到静默而采用的手段真的是积极的。

我景仰的是佛陀的人格。他生于王室，贵为王子，却发下宏愿抛弃王室的奢侈安适，来寻求解放自己和他人的真理。他是不是找到真理可以另当别论。在我看来，他并没有找到真理。但他虽败犹荣。一个王子，为了找到使一切有生之类得自由的真理而自愿成为一名乞丐！我常常将他视为基督——永恒的上主之子——的预像 (a foreshadowing of Christ)，后者“从不可朽坏的天国降卑来到我们的地上，为了在这里的荆棘和石子之中找到迷路的、疲倦的、受伤的羊并将他们引回到永恒的至福中去。”^②

我不得不提到佛教后来的发展给予我的童年的巨大影响，这一影响是通过被称作“般若波罗蜜多心经”的通俗经文而形成的。它是这样的：

般若波罗蜜多心经

(大智慧核心经, The Sutra of the Kernel
of Transcendental Wisdom)

观自在菩萨。行深般若波罗蜜多时。照见五蕴皆

① 原注：Miguel de Molinos (1628～1696)，西班牙公教司铎，著有《灵修指南》，指出人惟有禁绝自己的意志，上主的旨意才能在人身上发挥作用。后以异端被判无期徒刑。

② 原注：Nikolaus Gühr, *The Holy Sacrifice of the Mass*, Herder, p.63.

空。度一切苦厄。

舍利子。色不异空。空不异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识。亦复如是。

舍利子。是诸法空相。不生不灭。不垢不净。不增不减。是故空中无色。无受想行识。无眼耳鼻身意。无色香味触法。无眼界。乃至无意识界。无无明。亦无无明尽。乃至无老死。亦无老死尽。无苦集灭道。无智亦无得。以无所得故。

菩提萨 。依般若波罗蜜多故。心无畦碍故。无有恐怖。远离颠倒梦想。究竟涅槃。三世诸佛。依般若波罗蜜多故。行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故知般若波罗蜜多。是大神咒。是无上咒。是无等等咒。能除一切苦。真实不虚。故说般若波罗密多咒。即说咒曰：

揭谛揭谛 波罗揭谛 波罗僧揭谛 菩提萨婆诃
(Gate, gate, paragate, parasamgate, bodhi, svaha !)

我们若想正确地理解这段经文，就得作一些必要的解释。佛教的“空”（Sunyata）的概念不是那么容易领会。要记住，“空”不是指“不存在”，这点很重要。在这点上，我十分赞同铃木（D. T. Suzuki）博士的话：“当佛教徒说万有皆空时，他们并非在提一种虚无主义的观点；相反，它隐隐地指向一种终极实在，该实在是不能用逻辑的范畴加以把握的。用逻辑范畴来宣示事物的有条件性，就是指向某种完全无条件的、超越于一切决断的东西的存在。因

此‘空’最好用‘绝对’ (the Absolute) 来对译。”^① 而绝对“是内在于一切具体和个别的对象中的，它本身是根本不可定义的。”^②

这样解释的话，就容易明白为什么该经在中国和日本的佛教徒中间如此流行了，因为它就像渡船可以让人从此岸渡到彼岸，从缘起界渡到绝对界 (from the world of contingency to the world of the Absolute)，从时间渡到永恒，从现象渡到实在 (from appearance to Reality)，从空 (empty) 渡到空性 (Emptiness)。^③

我在 30 多岁时，受到了佛教一个学派的深刻影响，该学派称为禅宗。我自道家获得的神秘主义倾向由于研究禅宗大师而极大地增强了。

禅宗里面有某种非常迷人的东西，它被描述为中国人灵性中最美的花中的一朵。不妨先讲讲禅师玄沙 (Hsuan Sha) 的故事，他在我心中的印象就像真正的方济各派 (which has impressed me as truly Franciscan)。有一次他登上

① 原注: *Essays in Zen Buddhism* (Third Series), Luzac and Company (London, 1927), 1, p. 194.

② 原注: 同上。

③ 原注: 我不知道听我大娘念这本经念了多少篇了。只要她有空，她就从早到晚手里拿着一串念珠。佛教的念珠有一百零八个珠；我大娘常常是一天转二十回！她不识字，就像她那一辈所有的妇女那样；但经过不断的重复，她好像懂得了他的一点意思。在我幼小的心里，这种做法也传递了关于此世生命之非实在与转瞬即逝的某种模糊观念，并唤起了对彼岸的无名渴望 (it conveyed some vague idea of the unreality and transiency of life in this world, and evoked a nameless longing for the Other Shore)。

讲坛准备讲道，这时听到了一只小麻雀的啁啾声。他很突然地对他的听众说，“多妙的关于实在的讲道啊！”就走下讲坛不再讲了。

禅师极为热爱实在，他们充满了般若密即“超越的智慧”。读他们的著作、语录、行传常常会使你感觉到，自己被突然载到了一片陌生的土地上，进到了桃花源里。景色是如此陌生而又如此熟悉！用禅师圆悟（Yuan Wu）的话来说，就是“你获得了对事物本性的一个觉悟，它之向你显现就像许多梦幻的花却没有可抓住的实在。在这里显现了你的朴素的我，也即你的存在的本来面目（here is manifested the unsophisticated Self which is the original face of your being）；在这里显现了你的出生地的最优美的风景。”^①日常生活的散文变成了诗歌。你认为理所当然的事物现在焕然一新了，仿佛它们刚从上主手里那里来，以致你可以像宋代哲学家邵康节（Shao K ang - chi）^②那样说，“尽管宇宙先于我的身体，但我的心灵却先于宇宙。”禅使你能够“在片刻活出永恒（live Eternity in the hour）”，使生活的事务转化为令人震惊的浪漫经验（to turn the business of living into a thrilling romance）。

我喜欢青原惟信（Chin - yuan wei - hsin）禅师在讲坛上的一席话：“老僧 30 年前未参禅时，见山是山，见水是

① 原注：D. T. Suzuki, *An Introduction to Zen Buddhism*, Philosophical Library (New York), p. 47.

② 即邵雍（1011～1077），曾在《击壤集·自余吟》中说：“心在天地前，天地自我出”。

水。及至后来，亲见知识，有个入处，见山不是山，见水不是水，而今得个休歇处，依前见山只是山，见水只是水。弟子们，这三种观象是一样还是不同的？”弟子们如何回答没有记载；我也不知道怎么说，但我想，第二种观物法比第一种更有趣，但第三种又是最有趣的。你见山是山，见水是水，这没什么异乎寻常的，这也正是它如此异乎寻常的原因了。说什么东西者是普通的，这就是对于绝对者的亵渎（To call anything ordinary is to blaspheme the Absolute）^①。万有都是奇妙的；这似乎就是禅宗的中心教义。爱因斯坦（Einstein）如是说，“我们能够体验的最美丽的东西是神秘的东西。它乃是一切真艺术和科学的源泉。”这也正是禅的作用：在你心中唤起万物的神秘感（to awaken in you the sense of the Mysterious in everything）。这使我们理解禅及其大师们的迷人之处了。

我们每一个人都在自身之内载有神秘（Every one of us bears the Mysterious within himself）；然而人们常常向外寻求它。这也许是因为禅宗大师们常用表面上不合理的踢打来回答他们的学生的（表面上是合理的）问题。对尊敬逻辑的头脑来说，这样的行为是在搞神秘主义（To the logically minded, such actions are mystifying）；但对神秘主义者来说，他们打开了他们的眼睛使之见到奥秘。铃木如是

① 通常的说法却是：“To call the Absolute ordinary is to blaspheme the Absolute”。参见《圣经·箴言篇》14：31：“欺压穷人的，就是凌辱他的造物主。”根据《圣经》的思想，一切事物都反映出造物主的智慧和伟大，所以人不可以小看那些“普通”的东西。

说，“内在之眼在三十猛打之下方得启开。”^①

发生在禅师景通 (Ching Tung) 大师及其徒弟之间的故事也表明了这一点。小和尚问景通 (Ching Tung) “谁是佛？”景通 (Ching Tung) 没有回答他，而是给了他一棒；小和尚也还了他一棒。大师说，“你打我有一个理由，但我打你没有理由。”实际上，这些人不再视佛祖为某个个别的人，而是将他等同于实在，而实在 (Reality) 超乎一切理性、逻辑和语言。大师在说“我打你没有理由”时暗示了这一点。

但也不要以为禅师们常常打他们弟子的板子。假如真如 (the Reality) 不能被谈论，它也就不能被粗暴对待 (If the Reality cannot be talked about, it cannot be knocked about either)。所有的话语和所有的行为都应该被当作“指月之指”；只要他们被如此看待，就不会有混淆真在与非真在的危险 (danger of confusing the Real with the unreal)。惠能，禅宗的六世祖，也是中国曾有的最伟大的禅师，曾经作过长篇的人们能够理解的但指向神秘的讲道。

龙潭 (Lung T an) 作道悟 (Tao Wu) 学生时，有很长一段时间像个人侍从一样跟随他。在此期间，道悟一句关于禅的话也没对他讲过。龙潭变得不耐烦了，对师父说，“我来之后，任何关于心性的教导也没有接受过。”道悟回答说，“自你来后，我一直就在不断地向你指出心

① 原注：D.T.Suzuki, *An Introduction to Zen Buddhism*, Philosophical Library (New York), p.68.

性。”龙潭困惑不解，问道，“教导在哪儿？”道悟说，“你给我端茶时，我从你接受了它。你给我送饭时，我从你接受了它。你给我躬身时，我低下我的头。在什么时候我曾忽略过指出心之本性呢？”龙潭低下头想了很久。道悟说，“你得通过直接洞见来把握它；思索它只能失去它。”龙潭突然开悟了；就问怎么才能保持这一悟，道悟回答说，“让你的内在本性保有充分的自由；在任何环境里都要无执无物。充分运用你的平常心；除此之外没有什么超常的观点。”^①

这都令我想起新儒家程灏的一些洞见。比如，他说，“道就在日常洒扫之间。”又说，“从一口井里看天空并不使得天空变小。只是因为你在井里，你的视野才被井口所囿。然而，井没有错，也不能因此不要它。重要的是走出来看看天有多大。视野扩大后，不再为井所囿后，你再入井也就没什么害处了。”^②

众所周知，程灏在皈依儒家前花了数十年时间学佛和道。毫无疑问，他的视野经由“走出井来”并与庄子和禅师们一道享有无边天空的景象而被极大地扩展了。我忍不住想，所有的新儒家大师都深受道家和禅宗的影响；但他们没有一个是容量大得足以承认这一点的。

让我引用邵雍（Shao Yung）的一首诗（意译），它充满了禅的精神：

① 原注：Transmission of the Lamp 《传灯录》，卷十四。

② 原注：Sung Yuan Hsueh An, (《宋元学案》) 卷一。

当默用言言是垢，
 当言任默默为尘。
 当言当默都无任，
 尘垢何由得到身。
 (《伊川击壤集》卷四)^①

容格 (C. G. Jung)^② 说：“禅是中国精神的最美妙花朵之一，它是佛教深湛的思想世界孕育出来的。”那么，什么是中国精神 (the Chinese spirit) 的最基本的特征呢？在我看来，是抽象与具体、普遍与个别、最世俗与最脱俗、超越的理想主义与讲实际的实用主义的结合 (it is the union of the abstract with the concrete, of the universal with the particular, of utmost unearthliness with complete earthliness, of transcendental idealism with a matter - of - fact practicalness)。这种结合不是纯理论上的综合，而是个人经验 (personal experience) 上的综合。诚如孔夫子所言：“所有人都又吃又喝，但罕有人知道味道。”智慧需要亲身体味的东西，没有人替你做；你必须自己亲自去尝。用禅宗的说法，就是“如人饮水，冷暖自知。”圆悟用一首浪漫的诗道出了同一件事：

金鸭香销锦绣帏，

① 原注：Yi Ch uan Chi Hsiang Chi 《伊川击壤集》，第4章。

② 原注：Carl Gustav Jung (1875~1961)，瑞士心理学家。

笙歌丛里醉扶归。
少年一段风流事，
只许佳人独自知。^①

这是最亲在的智慧体验，你只能在自己里面发现，但不能与别人分享。禅师们对外物毫不在意。有位禅师甚至走到了这样的地步，他用木佛像来添炉子！事情是这样的：丹霞（Tan Hsia）是惠林寺（Hui Lin）的客人。天气变冷了，他用木佛像来生火。寺里方丈责备他，说：“你怎敢烧我的佛像？”丹霞用一根禅杖戳了戳炉灰，说：“我想发现（一颗佛的）舍利子。”方丈说：“你怎能在木像里发现舍利子呢？”丹霞反问道：“既然没有舍利子，何不多烧几个偶像呢？”^②

他想指出的道理是，佛在心中，不可外求。后来，他的一个弟子，翠微无学（Ts ui Wei Wu Hsueh），被一个和尚发现在给阿罗汉像上供品。和尚抓住他要他执勤，说：“丹霞烧了一尊木佛像；你又为何给一尊木阿罗汉像上供呢？”翠微（Ts ui Wei）说：“它即使被烧了，也烧不烂；至于我的供品嘛，让我做我喜欢的罢！”和尚又说：“阿罗汉真的会接受你的供品吗？”栖霞（Ts ui Hsia）说：“你每天吃饭吗？”和尚默然；于是师父评论说：“智者是多么的少啊！”^③

① 原注：Chih Yueh Lu 《指目录》，第 29 章。

② 原注：Chih Yueh Lu 《指目录》，第 9 章。

③ 原注：《传灯录》，卷十四。

翠微 (Ts ui Wei) 的意思是说，一个人应完全地使自己的心保持自由，脱离任何事物，不管是偶像还是非偶像。偶像破坏者就是比偶像崇拜更坏的奴隶了 (If anything, the iconoclast is a worse slave than the idolater)。正如佛本人在《金刚经》里所说：“法尚应舍，何况非法！”

著名的佛教居士庞蕴 (Pang Yun) 写过一首诗，似乎表达出了禅之精髓：

日用事无别，
惟吾自偶谐。
头头非取舍，
外外勿张乖。
朱紫谁为号？
青山绝尘埃。
神通并妙用，
运水与搬柴。

一个人日常生活的寻常义务充满了精神意味 (spiritual significance)，这是典型的中国式的观念。铃木十分到位地写道：

禅主要是华人发挥的，而中国人的典型勤劳精神和实用主义无疑增进了这一观念。实际上，假如有什么是禅师们最为着重的、当作他们信仰的表现，那就是为他人服务、为他人作事，不要在表面上而要秘密

地，不要让他人知道。艾克哈特 (Eckhart)^① 说，‘一个人在默观中领悟当了什么，就当在爱的行为中倾泻出来’。禅宗也会说，‘在工作中倾泻出来’ (pour it out in work)，指通过做事而将爱积极主动地、具体地实现出来。陶乐 (Tauler)^② 说针线活以及其他的家务活都是圣神的恩典；劳伦斯修士 (Lawrence) 说作饭等于是一种圣事 (made cooking sacramental)；赫伯特 (George Herbert) 写道：

谁为你的律打扫了房 Who sweeps a room as for thy
间 laws

谁就行出了好的行为 Makes that and the action fine.

就其实践方面而言，这些都是禅之精神的表现。因此，神秘主义者都是实践的人 (Mystics are thus all practical men)，远非一天到晚沉湎于超然的事或彼岸之物；他们绝不想入非非。^③

现在回想起来，我从佛教那里继承了一种对“彼岸”的强烈渴望。“彼岸”只不过是我們心中的上主之国的另一个名称和黯淡的预影 (“Other Shore”，which is but another name and a faint foreshadowing of the Kingdom of God which is within us)。此外，佛教使我能够欣赏这样的圣经

① Johannes Eckhart (1260~1327)，德国神学家，神秘主义者。

② Johannes Tauler (1300~1361)，Eckhart 的学生，神学家。

③ 原注：Suzuki, *Essays in Zen Buddhism* (First Series), Harper & Brothers (New York, 1949), 1, p. 305.

经文：

传道者说，虚空的虚空，虚空的虚空，凡事都是虚空。人一切的劳碌，就是他在日光之下的劳碌，有什么益处呢？

主啊，让我知道何为我的年数，
让我知道我有多么虚弱。
看哪，你造了我的年岁但年岁短暂，
我的生命在你面前形同无有：
人都是虚无，是一阵气。^①

他也告诉了我，属灵生活事项上直接的个人经验的重要性。对此薛特 (Frank Sheed) 有言，“如果你想知道雨有多湿，不要从那些打着伞走进雨中的人来判断。”他劝告我们要赤裸裸地走进真理和生活的雨中。禅的精神就正是这样。

自从我成为天主教徒后，所有的东方智慧对我成为有益的 (Since I became a Catholic, all the wisdom of the East is grist to my mill)。诗篇作者说得好，“在你的光明中我们见到光明。”^② 我觉得这首先是指在天父的光里我们会认识子，即世界之光。但在次一级的意义上，也可指在上主之光里我们能够知觉一切的光，不管是自然之光还是道德之

超越
东西
方

① 《圣经·训道篇》 Eccl。

② 《圣咏集》 Ps 36：10。

光。譬如，当我在一本佛教经书里读到“远离一切恶，珍爱一切善，保持心灵纯净。这是一切佛的教导”，不禁对自己说，“这多么相似于基督宗教灵性生命的三方式啊：清淨的，有光照的，统一的（purgative, illuminative and unitive）！”当我读到孔夫子为他的学生拟的教育课程表即“首先通过诗歌激发起他们对智慧的兴趣，然后通过使他们实践道德准则来树立他们的性格；最后，通过音乐手段调和他们的人格”^①时，也禁不住想起《诗篇》里的良牧诗^②。他们所谈的领域相差悬殊，但前进的阶段是十分相似的，这是因为即使恩典也要通过人的自然的和心理的禀赋来起作用。关于东方智慧和基督宗教智慧，上主使我将显然的差异合成了一个有机的统一体（God has given to my mind an organic unity of transparent differences）。

面对中国三大宗教或所有其他的宗教，我的情绪与安德希尔（Evelyn Underhill）所表达的颇为一致：

最大的神秘主义者不是异端者，而是天主教圣人。在他们那里，“自然的神秘主义”像“自然宗教”一样是隐藏于人性之中的，并在每一种族某个发展点上显现出来；新柏拉图主义用抽象的哲学概念混合了印度密教的直觉而构造出来一种令人困惑的、不精确的上

① 《论语·泰伯》8：8：子曰：“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杨伯峻译：“孔子说：‘诗篇使我振兴，礼使我能在社会上站得住，音乐使我的所学得以完成。’”

② 即《圣咏集》Ps 23。

主 (the confused and unconditioned God which Neoplatonism...); 然而, 当人们第一次将真实而鲜明的人格 (true and distinct personality) 归予了它的对象 (指上主) 时, 新柏拉图主义的模糊上主获得了一个焦点 (brought into focus), 并他成为反思实现 (the Real) 的基础。真的, 基督宗教哲学的主要主张不在于它的排他性, 而在于它的大公性 (Catholicity): 在于它在上百个不同的思想体系中发现了真理, 接受并阐明希腊、犹太、印度的思想, 将它们融入一个一致的神学, 并对一切时间一切地点的冥思派思想家说, “我就将你们所敬拜而不认识的这位, 传告给你们。”^①

尽管三大宗教各不相同, 中国人的折衷天性 (the syncretic disposition of the Chinese mind) 却将它们融为一个带有多多样性的统一体。尽管孔夫子、老子和佛陀得到中国人的崇拜, 他们却从来只是被看作贤人和成了神的人 (sages and deified men)。在中国人心里, 他们从来没有取代“上帝”即至高上主、宇宙主宰的位置。当一个中国人崇拜诸神时, 不管是儒教的、佛教的还是道教的, 他只是将他们当作上主的代表和上主的孩子来崇拜, 但从不是将他们当作上主本身来崇拜 (When a Chinese worshipped the deities, whether Confucian, Taoist or Buddhist, he worshipped them

① 原注: *Mysticism*, E. P. Dutton and Company (New York), pp. 105~106. 编者注: 参见《宗徒大事录》Acts 17: 23。

only as the representatives and favored children of God, but never as God himself)。^①

但问题自然而然地就有了：为什么中国人不直接地崇拜上主呢？答案是，他们认为上主为他们太高不可攀了，正如一个平头百姓不直接与皇帝打交道而是服从他的顶头上司一样，所以在宗教生活上，寻常百姓也就服从至高神所委任的次一级的神——这些神明监督了人们的生活。我在当孩子时，常拜灶王爷、社神（the gods of the village shrines）和城隍庙里的神。但在我心里头总是上主，这些小神都是他的仆从。对我来说，尊敬他们是很自然的事，就像尊敬我父亲派来教我的私塾先生一样。上主是如此之高，天堂是如此之远，小神也要花好多天才能向他述职。比如，我过去常常在 12 月的 23 日烧灶王爷的纸像，等他在除夕夜从天上回来，那时插上了崭新的像。他至天上去是为了把我们一年来所作所为都报告给上主。我们并不太着急，因为我们知道他是我们的朋友。

我们的天庭观点真是理想化了的封建衙门（an idealized version of feudalistic officialdom）。苏希尔（W. E. Soothill）在他那本有趣的书《中国的三大宗教》（The Three Religions of China）里对民间宗教作了准确的描述，它乃是三大宗教的大熔炉：

① 原注：我和我妻子就是在这种未知的上帝宗教的氛围里（in this homogeneous atmosphere of the Religion of the unknown God）长大的。这是我们游泳于其中的大海，而“三教”不过是海上的波浪。

那么，什么是官方宗教（the official religion）呢？其核心是敬拜“上帝”，万有之主宰，最高的存在。它的圆周是鬼魂崇拜与控制。在核心与圆周之间是一环一环自然神灵、圣人、祖先和神人的同心圆（concentric circles of nature deities, sages, ancestors, and deified men）。

国家崇拜的最高行动是皇家之祭上帝。惟有皇帝，“宇宙”的最高祭司，天之子，才可以执行这一大祭，从远古直到帝国衰亡均如此。^①

我在 1917 年成为基督教徒时，感到自己仿佛一夜之间成了皇帝，因为现在我可以直接崇拜上主了，被授权成为天之子了。我之投入基督宗教的怀抱，乃是一场巨大的信仰革命，他与一个绝对专制王朝忽然变成了共和国的政治革命是同等的（a tremendous spiritual revolution, which had changed an absolute monarchy into a republic）。

^① 原注：第 229 页，牛津大学出版社，伦敦，1929。

13. 莲 与 泥



1933 年元旦，我与孙科（Sun Fo）博士一道加入了立法院。他立即组织了宪法起草委员会，他自己当主席，我任副主席。委员会任命我先拟一份草案，再在此基础上进行讨论。我花了一个月写了出来，交给孙博士。他原则上同意了，并建议，为了引起公众对制宪的兴趣，以及看看人们对草案有何反应，我应以我自己的名字发表它，引发各个方面的建设性的批评。他说，这些批评可以作为我们委员会讨论中的一个有益参考。我知道我的草案无疑会成为攻击的目标，但仍接受了他的建议。毕竟，在制宪这样重要的事上，整个国家都应有参与的机会。所以我就以我自己的名义将它发表在所有的报纸和期刊上了。猛烈的批评马上就来了。总的来说比我原先以为的要好。虽然很糟糕，不过本来可能更糟的。

当然了，这里不是写中国宪法史的地方。我在这里想表示的是我对现实政治的积极参与是怎样反作用于我的内心生活的。幸运的是，我 1936 年 11 月 17 日的日记有这么一段话，忠实地记载了当时我的思想和感觉：

悬而未决的理想主义和物质主义的问题，我已多多少少令自己满意地解决了。理想就像荷花，只能从物质的淤泥中长出来。雕塑家是不能没有可塑物质的。没有了它，不管是西施还是其效颦者东施的半身像都雕不出来。另一方面，我同样确信单只有物质也不能构成美。否则所有的雕像或甚至活人都会一样美丽了——这当然不会是真的。惟有通过对物质材料的适当修整才能创造出理想，或至少使它绽露出来。甚至正义也依赖于物质财富的有序分配。

与这种理想主义和物质主义问题相似，但更基本的问题是世俗性和彼世性的问题（the problem of worldliness and otherworldliness）。人生如梦吗？或者它是真切的，如朗费罗（Longfellow）^①所言？以前我和绝大部分国人一样，像钟摆摇摆于两个极端之间。而我现在逐渐认识到，人生是一场梦，但某种真真切切的东西可以从一场梦中产生出来（I have gradually come to realize that life is a dream, but that something real and earnest may come out from a dream）。我是从经验中知道这一点的。因为我积极地参与了实际生活，尽管我天性是一个爱好玄想的人（star-gazer），却很少掉进井里。因为生活尤其是政治生活就像是在走钢丝。你得时时刻刻保持着平衡。稍一不慎你就可能掉

① Longfellow（1807～1882），美国诗人，语言学教授，曾翻译但丁《神曲》。

下去了。你的上司、下级、同事、朋友和找工作者你都得熟练但诚恳地应付：熟练得能使他们满意，诚恳得能令自己满意。你会常常发现自己处在恶魔与深渊之间。

到现在还好！尽管几年前我在草拟宪法时成了诸多攻击的目标，现在我却可以用如下事实来安慰自己了：许多体现在那份署着我的名字的草案中的观念，被吸收进定稿中了，后者已被交给议会等待选择了。研究一下公共意见的蜿蜒变迁的过程是挺有意思的。在 1933 年，潮流是激烈地反对我的；在 1934 年春，它开始转变了，到了同年秋天，整体上都是站在我这一边了！这四年里，有一个人是我坚定的朋友，这就是我的政治上司孙科博士。他属于这样一种领导，是从来都忘不了为自己的同志辩护，反对不合理的攻击。从他那里你也总能学到些什么。他的智性兴趣是那么多，与他接触开阔了我的眼界。白天我们会为立法院的一些无意义的提案争吵，晚上尤其是在星光灿烂的晚上我们却常一道感叹生命的易逝。他喜爱的星相家看来是金斯（James Jeans）^① 爵士，我的则是莎士比亚。最终，James 爵士和莎士比亚给我们的信息都是一样的——惟有莎士比亚表达得更为优美而直接：

……人，骄傲的人， ...Man, proud man,
只有一点点短暂权威 Drest in a little brief authority,

^① James Jeans (1877~1946)，英国物理学家、数学家。

的人，

对他最确定的东西却
最无知

Most ignorant of what he is
most assured

他的玻璃本质，像一
只发怒的猿，

His glassy essence, like an an-
gry ape,

在高天之前玩花花把
戏

Plays such fantastic tricks be-
fore high heaven

只是使得天使落泪。

As make the angels weep.

但这多少有点道家色彩的人生哲学却不能阻止我们严肃认真地履行每日的公务。相反，我们两人都衷心赞同奥斯丁（Austin）^①所言，人生“只要有可以纠正的错误”（So long as there is wrong to right），就是值得一过的。尽我们之所能来纠正错误，凭着谦卑的精神而不是像“一只猿那样在高天之前玩花花把戏，引得天使落泪”或笑掉他们的头，这难道不是可能的吗？政治权力作为一个目的来说本身是一个空洞的幻觉（Political power as an end in itself is an empty illusion）；但若是把它用来为一个目的服务，它就可以成为什么了（but it may be something when used as a means to an end）。目的总是为了将丑恶的幻觉转变为美丽的幻觉，引领我们这些梦场中的梦游者从噩梦走入到正常的梦里来（to lead ourselves and our fellow travellers in dreamland out of a nightmare into a regular dream）。用

^① Alfred Austin（1835～1913），英国诗人。

佛教的说法，惟有通过幻觉之间的摩擦你才能燧石得火，火花尽管稍闪即逝，却是带领我们到三昧地 (Samadhi)^① 的东西，因为它是“美”和“永远之乐”。

显然，这段引文显示了佛教对我的影响的痕迹。实际上，寻常的中国人，至少到我这一代为止，底子里都是一个佛教徒。在他的灵魂里，儒家构成了积极因素，道家构成了消极因素。前者代表张力，后者代表放松。但这二者都涉及到这个世界，而佛教则想往于从这个世界超越到一个高于生命节奏的领域。

尽管道家比儒家更微妙更空灵 (more subtle and ethereal)，但和佛教比起来，却仍太属地了 (still earthbound)。儒家是伦理的，道家是哲学的，佛教则是灵性的 (spiritual)。按照杜威 (John Dewey) 恰当的用语，道家给接受儒家的方式染上了色彩，而佛教就是它们二者得以沐浴于其中的氛围了。西方的影响传来之前，这就是中国人灵魂的结构。

为了使这个比较更清楚点，我以诗歌为证。

儒家首先考虑的是人情。它一旦进入诗歌，就极为感人。下面是孟郊 (751~814) 著名的《游子吟》：

慈母手中线，
游子身上衣。

^① 佛教用语，意即“定”、“等待”。

临行密密缝，
意恐迟迟归。
谁言寸草心，
报得三春晖！

这是关于母爱最好的诗之一。它让你看到孝并不是一种义务，而是人性一种自发的表露。下面是一首不那么广为人知但也很感人的诗，是由 17 世纪的孙嘉树 (Sun Chia-shu) 写的 (本诗意译——译者)：

小儿

My Little Boy

当我辞家，我的小男孩
不说一句话：

When I left home, my little boy did not speak a word:

爬到我膝上，他长久
哭泣。

Clinging to my knees, he sobbed for a long time.

到我回家，他热烈地
迎接我；

On my return, he gives me a warm welcome;

抓着我的裙，喊道，
“妈妈，快来！”

Holding my skirts, he cries out, “Mother, come quick !”

这首诗里作者的灵感也来源于儒家。

下面看看道家风范的诗歌：

念奴娇 Old Age

朱敦儒 (Chu Tun - ju, 约 1080~1175)

老来可喜	Old age is not without delight for me:
是历遍人间	Having gone through a variegated life,
谙知物外。	I have come to sense the Beyond.
看透虚空，	I have seen through the bubble of life,
将恨海愁山，	Annihilating the oceans of regret
一时捋碎。	and mountains of sorrow.
免被花迷，	Flowers no longer keep me in a maze;
不为酒困；	The wine no longer holds me in a leash;
到处惺惺地。	Everywhere I find myself sober and free.
饱来觅睡，	When my stomach is filled, I go to sleep.
睡起逢场作	When I get up, I play my role in
戏。	conformity with the chang- ingscenes of the stage.

休说古往今来	Talk not to me about the past and the future, -
乃翁心里没许 多般事,	Your old man's heart has no room for such gossips.
也不羡仙不佞 佛。	I neither cultivate the Tao, nor curry the favor of the Buddha,
不学栖栖孔 子。	Nor follow the foot - steps of the restless Master K ung.
懒共贤争！	I am too lazy to argue with you, Sir !
从教他笑。	Let others laugh !
如此只如此！	I am like this because I am like this !
杂剧打了,	When the play is over,
戏衫脱与呆 底。	I just doff my costume and give it to the fool.

因为他是彻底的道家，他才会说他既不修道亦不参佛，也不仿效到处奔走的孔夫子。他只是想过得轻易一些。尽管他说过了“无上之道”，离事物的领域却并不很远。道之于他恰如宇宙的精气，生命乐章的泛音。

另一首同类的诗是辛弃疾 (Hsin Ch I - chin, 1140~1207) 写的：

不寐（鷓鴣天）

The Philosophy of the Fool

老病那堪岁月侵？ How much longer can I live,
being ill and old ?

霎时光景值千金。 Every particle of time is
worth a thousand pieces of
gold.

一生不负溪山债， In my life, I have paid up
my duties to the hills and
brooks;

百药难治书史淫。 But there is no remedy a-
gainst the lust of books.

随巧拙， I may be wise ! I may be oth-
erwise !

任浮沉。 What if I fall ? What if I rise ?

人无同处面如心， Each of us has his unique
face,

不妨旧事从头记， So each may keep his peculiar
pace.

要写行藏入笑林。 What a perennial fountain of
laughter it would be !

这令我想到霍姆斯的心智风景 (the mental landscape of

Holmes), 他说, “我们必须严肃, 以好好工作, 但当星期六的半天假来临时, 我看不到理由不笑大自然使我们保持工作的诡计。当我受到鼓励相信我做了我应该做的事情时, 我有极大的幸福感, 但在深层的疑虑中 (in the subterranean misgivings) ——我相信我诚实地思考这些——它算不了什么。”

道家诗人就人类的终极价值产生“深层的疑虑”, 从而止步不前, 但佛教却将我们引领进了一个更深更高的地方, 在这里我们开始怀疑我们的怀疑, 疑惑我们的疑惑, 认识到也许在宇宙之上另有一个大心 (where we begin to doubt our doubts, to have misgivings about our misgivings, and to divine that there may after all be a Mind beyond the cosmos)。大乘佛教比道家更消极, 但也比儒家更积极。

看看下面这首玄觉 (Hsuan - chueh, 公元 665~713) 和尚写的诗 (《永嘉证道歌》, 见《景德传灯录》卷三十上):

从他谤, 任他诽,	Let them slander, let them abuse !
把火烧天徒自疲。	Who tries to burn the sky on- ly wearies himself out.
我闻恰似饮甘露,	When I hear their words, I feel like drinking the sweet dew.

销融顿入不思议。 They purge me ! I suddenly
enter into the Ineffable !

观恶言，是功德， If you are able to regard gos-
sip as charity

此则成吾善知识。 The slanderer may serve as
your spiritual guide.

不因讪谤起怨亲， Let no bad words provoke ha-
tred in you.

何表无生慈忍力。 Otherwise how can one reveal
the supernatural power of
loving patience ?

我不能想象一个道家和一个儒家会写出这种精神的诗来。这是我所谓“比儒家更积极”的意思。

当我的孩子秀士 (Hsiu - sze) 死于 1936 年 10 月时，孙科博士写了这样的话来安慰我：

你的悲伤的消息令我震惊。我急忙写信给你表达我深切的同情。但我觉得，你可以想得更道家一些 (take it more taoistically)。这样的事有时会发生在我们任何一个人身上：这是自然律，我们对此无能为力。我们必须勇敢地明智地面对它 (face it philosophically)。

读者可以很容易地看出儒、道两股思潮是如何在他心

中起作用的并彼此抗衡。我则写了一首诗纪念我的孩子：

你活着时笑得甜。	Sweetly you smiled when you were alive.
见你死时我哭得 苦。	Bitterly I cried when I saw you die.
此刻我尝到了菩提 果，	Now that I have tasted the fruit of the Bodhi,
你去了——我也去 了！	You are gone, - and so am I !

这比道家的消极更为彻底，然而它比任何哲学理性更能带给我慰藉。至于“去哪儿？”这个问题，我就留下不提了。

现在我意识到佛教对我的影响远甚于以往我意识到的。首先，我被赋予了一颗善沉思的心（a speculative cast of mind）。我记得，还在 10 多岁时，我因低烧卧病在床。夜晚来临时，一个念头忽然跃入我脑里，我常常在那里玩耍的院里现在再也不会存在了！我从床上爬起来，透过窗口向院子张望。看到它还在那儿，我就又放心地回床睡觉去了。但我一躺下，怀疑马上又来了：“你看到它时它是在那儿，但你怎么知道它还在那儿呢？”我一次次起来，来回奔走于床与窗子之间，直到后来我彻底累垮了。我妈妈以为我疯了，我也这样想。我 20 几岁时，在谛闲（Ti Hsien）方丈指导下念《楞严经》（Surangama Sutra）和别的佛经，

我吃惊地发现，曾困扰过我的这个问题在这里得到了讨论。更后些，当我读贝克莱 (Berkeley)^① 和王阳明的作品时，我欣慰地发现，世界上并非只有我一个疯人。

其次，佛对一切有生的同情予我很深的印象。我在读到奥尔笛 (William Oldy) 的美妙短诗“关于一只喝光了一杯姜汁酒的苍蝇”时，说：“这是一个佛教徒！”读到彭斯 (Robert Burns) 的“致一只老鼠”和“致一朵山雏菊”时，说：“这是一个佛教徒！”后来读到莎士比亚的一首最为感人的诗，诗里要人们饶恕一只小苍蝇，因为它也会有父母为它的夭折而伤心落泪的。^② 我读到这里跳了起来，说：“亲爱的威廉啊^③，你可真有佛的心肠！不管你杀死过多少只鹿，单是这点同情就足以弥补了！”过去我对天主教传教士在中国打猎颇有微词。但在后来发现圣人们对动物有多好时，才知道这些传教士并不能代表公教中最好的一面。

佛教的说法“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在我想要改变我的生命时极大地鼓舞了我。

佛教的致命缺点在于它否认上主 (The fatal mistake of Buddhism lies in its denial of God)。它相信世界之流在自身之外没有别的原因，并没有神圣创造主使我们存在，人是由他自己的业造成的，这并不能解决存在的神秘 (fails to

① George Berkeley (1685~1753)，爱尔兰哲学家。

② 原注：我的朋友 Jean Charlot 和 Marigold Hunt 帮我在莎士比亚作品里到处查找这一只小苍蝇，两周后才能在 *Titus Andronicus* 第三场第二幕找到了它。

③ 指威廉·莎士比亚。

solve the mystery of existence)。假如一个人是由自己的行为生成的，你怎么解释他的第一次生存和这一生存的所有事件呢？在这方面，《薄迦梵歌》代表的印度教倒比佛教更接近基督宗教。上主是沉思的适当对象（God is the proper object of contemplation）。沉思默观若无上主，就注定会堕落为催眠术：这正是发生在佛教那里的事（When contemplation is practised aside from God, it is bound to degenerate into hypnotism: and this is exactly what has happened in the case of Buddhism）。我认为佛教是一个没有名词的宏大美妙的形容词（Buddhism I regard as a magnificent adjective without a substantive）。

佛吸引我的不是他关于实在本性的教导，而是他伟大的人格，他对一切有生的普爱，他对世俗荣华的勇敢的弃绝，他追寻真理的诚心。他没有找到真理，因为它必须是从上面启示来的（He did not succeed in finding the Truth, for it has to be revealed from above）；但我们要从他的渴望而不是从成败来判断他（but he is to be judged by his aspirations rather than his accomplishments）。正是这些渴望促使我产生一种灵性觉悟，使我可以像浪子回头一样投向上主的怀抱。佛是引导我走向基督的教师之一（Buddha was one of the pedagogues to lead me to Christ）。

不管如何，大乘佛教给了我在世界之中但不属于世界的理想^①。我虽然没有按照它生活，但我曾试着这么做，这

^① 参见《圣经·若望福音》Jn 17: 14。

从我在南京时与一个聪明女孩的谈话看得出来。下面是从我 1937 年 1 月 28 日的日记里抄来的：

一个十分聪明的女孩邀请我，我们有一场愉快的谈话。她想要作我的学生，我给了她一份《天下月刊》的复件，里面有我的《超越东西方》一文。我要她下次来这儿时，用她自己的话讲讲这篇文章的意思。我还向她暗示了一点我的人生哲学。我问她说：“你第一次在晚会上看到我时，认为我是一个书呆子吗？”她说：“不”。我说：“你看，树立真正的人格是多么困难啊。在社交上我努力像一只蝴蝶那样快乐而不在乎。可是我独处时，或在家里与某些朋友一起谈论人生和文学时，我就显示出我的真我。换言之，我是一个按舞会的要求显得嘻嘻哈哈、但实际上是心中严肃的人。你看，人生是一门很难的艺术，就跟画一幅画似的——亮色与阴影都要用到，且彼此调和。”她衷心赞同，好像得到鼓励。

14. 心智的漫游^①



1935年5月6日，是我文字生涯的吉利日子。这一天，我组织的《天下月刊》编辑部成员在上海的办公室里第一次聚会。《天下》的诞生，正如我生命中其他好事一样，是很偶然的事。我在《中国评论》的一次宴会上遇到了温源宁（Wen Yuan - ning），他曾是北京大学的英国文学教授。我对这个人的学问和人格有很深的印象。后来我们成了朋友。一天，我们谈起了办一个中英文的文化和文学期刊——以向西方解释中国文化——的可能性。这只是一时之想。这样的一种期刊会显得曲高和寡，很少有人订阅，不能自养。谁能资助它呢？我们只是谈谈而已。^①

正巧，我在担任立法院的工作时，还兼任孙中山文教进步研究所宣传部（Publicity Department of the Sun Yat - sen Institute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ulture and Education）

^① 原注：这些思想是从我的日记和发表过的作品中辑取的。在选择和安排它们的过程中，Richard H. Kavanagh 夫人给了不少有价值的建议。

的部长。一天早上，我和孙科博士在公园散步时，谈到了我与温源宁的谈话。出乎我意料，他对这件事比我还要热心。他马上说，“给我一个计划。研究所也许可以支持。”于是我们制定了一个计划交给他。他作为研究所主席立即就同意了。我和源宁一起商量编辑部人选，决定请林语堂和全增嘏。他们两人都毫不犹豫地接受了我们的邀请。我们还请了馮銘 (Yu Ming) 作我们的广告经理，这样我们的工作就开始运转了。我们的办公室位于愚园路，“愚园”字意为“傻瓜的花园”，这正好用来描述我们。

“天下”一名是我建议的。我在孙博士那里看到一张很大的横幅，上书“天下为公”四字，就是“普天之下的万物都应为人民所享”的意思。我想，我们的杂志也应谈论天下大事，要与别人分享，“天下”倒是一个不坏的名字。我的建议在编辑部第一次会议上被采纳了。

正巧《天下》诞生的那天，我妻子生了我们的第十个孩子。我给他取名“启文 (Chi Wen)”，意思是“文化的开始”。

我与孙博士和《天下》朋友们的交往相当大地开阔了我的理智兴趣，也使我更专注于求知了。我趋向于一种新的、开阔的人文主义。我求知修心之切可从我发在《天下》的日记里看出来：

我刚给我的长子祖霖回一封信，他问我怎样才能获得学习的兴趣。我说，学习兴趣在开头得通过一种特殊的努力来获得。比如，我刚上学时，哭了一整天。在我小小的心里，读和写太矫揉造作了，太不招人喜

欢了。人们既然可用嘴巴说话，还要用这样笨的方法来交流，真是太可笑了。我想，“我本可以在田野里嬉耍、放风筝的，现在可好，要把我绑在杆子上了，什么意思嘛！”每天我都像一只蜗牛那样慢吞吞地不情愿上学，一有机会就逃学。到了12岁，我的一个老师讲到了《论语》“十有五而志于学”这一句，我受到鼓励，在书的上方写道：“吾年十有二而志于学”，感到自己好像领先孔夫子3年从而超过了他似的！从那以后，我特别用功学习；习惯渐渐地就形成了；现在，我要是一天没有看书或者与渊博有趣的朋友聊天，就一天都过不下去。

如今的年轻人太世故了。他们不敢说也不敢做他们的雄心。他们没有勇气来面对嘲笑。过去我被称为书虫；恐怕现在我也还是。但反讽的是，那些当初嘲笑我的人现在都来缠着我要我给他们找工作了。“宁在年轻时当理想主义的书虫，也不在年老时到处找工。”这就是我的信的结论。我承认这也不合实情，因为我看到过一些比我有才华的人找不到工作。

我不是一个有学问的人，只是一个学习着的人（I am not a learned man, but a learning man）。我只希望活到老学到老，不会停止学习。我有一间很大的图书室，也有一群我视之为“走动着的工具书”的好朋友。你的每一位朋友都会在某个方面比你有学识，充分“利用”他们会有助于你的修养。这些年里，我从朋友们那里获益匪浅。我请教孙博士经济学和法学之外的

其他社会科学；请教傅秉常（Pingsheung）文献和传记；温源宁英国文学；杜波斯（Dubosc）法国文学；莘农（Hsin - nung）当代中国小说和戏剧；福开森（Ferguson）中国绘画；全增嘏（Tseng - ku）希腊哲学；Ju - ao 和 Ching - ling 当前事务和国际关系；（林）语堂论幽默和尼姑的书。如果我对太平天国的历史有了更多的兴趣，我也会去 Yu - wen 那里。幸运的是，他们似乎没有谁对我的专业即法律感兴趣，那本是我教过十年书的。不然的话，我还应该付出一些东西，因为我从他们那里免费拿来了那么多了。

当我回顾我从 1935 年 8 月到 1937 年冬天投入天主教怀抱时发在《天下》的作品和同一时期的日记，忍不住要惊叹上主让我走向皈依——我没有察觉到这个转变——的无限善意、智慧和耐心。他在与我玩捉迷藏的游戏，正如一个慈爱的父亲和他的小男孩。有时他带我去猎野鹅（He led me on a wild - goose chase），跑来跑去，直到我哭叫着问，“爸爸，你在哪儿？”有时他来看我，但只要我认识到这一点，他就走了。他总是让我猜测他的品质和他的方式。偶尔我猜中了，但大部分时候我没有打中。看来他想开阔我的眼，举升我的心，在我的热情里撒上些幽默，最终使我智穷，依靠他的恩典。我从一对矛盾升到另一对的不断的综合的尝试，不过是转向他本身注入到我灵魂中的大和谐。他让我离开教会，是为了将我引入真正的教会。不管我跳得多高、跑得多远、扎得多深，我总是逃不脱他的掌

心。一想起这么些年，我不禁想起汤普森（Francis Thompson）^① 的《天堂猎狗》的第一节了：

我逃避他，日日夜夜
潜逃；

我逃避他，年复一
年；

我逃避他，逃到我心
的迷宫深处；流着眼
泪

我躲着他，在他的跑
着的笑声下。

向着遥遥可见的希
望，我加速跑；

射击、落下，
落向巨大阴暗的恐
惧，

逃避那跟随、跟随的
强劲脚步。

不慌不忙的步履，
泰然自若的步履，

I fled Him, down the
nights and down the days;

I fled Him, down the
arches of the years;

I fled Him, down the
labyrinthine ways

Of my own mind; and in
the midst of tears

I hid from Him, and un-
der running laughter.

Up vistaed hopes, I sped;

And shot, precipitated,
Adown Titanic glooms of
chasmed fears

From those strong Feet
that followed, followed af-
ter.

But with unhurrying chace,
And unperturbed pace,

^① Francis Thompson (1859~1907)，英国诗人，以《天狗》著名。

深思熟虑的脚步，威	Deliberate speed, majestic
严的紧促。	instancy,
它们敲打着——一个	They beat - and a Voice
声音敲打着	beat
比脚步更紧促——	More instant than the Feet
	-
“你背叛我，一切都	“All things betray thee,
背叛你。”	who betrayest Me.”

我为赛珍珠 (Pearl Buck) 的《流放》 (The Exile) 所写的一篇书评，自然地流露出了我 30 年代的灵性状态。那本书讲的是一个在中国的传教士安德鲁 (Andrew) 和他妻子卡丽 (Carie) 的故事。丈夫是一个清教徒，妻子却是人生美物的爱好者。作者是同情妻子的，我也是。但在我的评论的最后部分，我讲了一段话，它更像是关于我自己的而不是关于所评的书的：

我对本书惟一的批评是作者对安德鲁有时候有点严厉。正如法国人所说，理解一切就是饶恕一切 (To understand all is to pardon all)^①，而安德鲁值得得到比她愿意给予的更多的同情。没有人比我更懂得一个宗教狂热分子的心理的了，理由就是我曾经是这么一种人。20 年前，我刚从儒家转向基督宗教时，对我的宗

① 这是西语中的成语。

教信仰是如此地深信不疑，以致每当我认识一个新朋友时，问他的第一个问题总是，“我能不能问你是不是一个基督徒？”如果他答是，我就觉得好像我在天堂又多得了个伙伴。但若答案是否定的呢，我就觉得他正在我眼前溺水，快要死了——当然永恒的溺水（eternal drowning）比现实的溺水要无限地严重。在这种紧急情况下，还有什么比拉响警报更合乎逻辑的呢？“啊，你不是基督徒，”我会叫起来，“这太糟了！你必须读圣经，赶紧皈依！”我在美国时，也算是一种传教士（I was a missionary in my own way）。记得我曾问我的一个美国同学是不是基督徒，当他回答说，“我不是，也不想得救”时，我心中只有反感。

我甚至曾试图劝化霍姆斯，不过反讽的是，我自己倒被他劝化了！我摆脱了宗教自大，变得谦卑了（I shed my religiosity, and became humbly religious）。我再也不假装对上主比耶稣知道得还多了。

但实情却是随着怀疑的进展，我失却了心中的平安。我从来没有像我在努力拯救别人的灵魂时那么快乐。我不在乎他们对我怎么说——有些人怀疑我发疯了，但我也确信他们疯了。我从来不害怕伤害别人的感情。我认为倘若我因我的宗教信仰而被送上了断头台，我的腿是不会发抖的，我的牙是不会打颤的。我也不在乎藉藉无名地死去，因为我把名声视作真不朽的最无价值的外壳。我瞧不起孔子说君子最怕死而无名。我甚至可以心情平静地对待我的亲人的死——在

上主的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是能够真正地害人的。那时我多快乐啊！也许我还是对的！真的，谁又知道呢？

现在，人生的旋律失去了，和谐仍有待成就。我也试过跳舞，嚼口香糖，喝葡萄酒，读故事，学哲学，打麻将，以及别的绝望疗方，但它们并没有给我真正的幸福。我不再迷恋上主，但也不全是圆滑世故的 (I am no longer God - intoxicated, nor yet entirely sophisticated)。我真感到自己是一个堕落天使！我希望成为安德鲁，但我却是卡丽！我的上主，我的上主，为何离弃我 (Eloi, Eloi, lama sabachthani) ?^①

真的，有时我确实想起了上主。比如，1936年10月13日我的日记里有一段惊人的忏悔：

我用一个又一个东西来替代宗教；但它们全都不能满足我。友谊？我发现我的朋友们都不太完善 (wanting in perfection)。书本？你越博学，就越是被人的智慧的清淡无味所烦扰。科学？它只是宗教的一部分，这部分使得我们狡猾如蛇 (that part which makes us as cunning as a serpent)。官位？你爬得越高，你的人生就越空虚。钱？我曾挣过大量的钱，但这并没有使我感到幸福。健康？它是好，但只是你建立人生大殿的基础。名声？我也享有，但惟一的好处只是我老

① 《玛窦福音》 Mt: 27: 46 和 《圣咏篇》 Ps 22: 1。

婆出去买东西不用付现钞。女人？我曾有够多的女人。孩子？是的，他们是迷人的，但他们认为我不过是一个会哭又会笑的玩具（they take me to be a toy capable of making grimaces and provoking laughter）。动物？它们是好伴侣，也令我想到自己的起源。但仅此而已。花园？是美，但我听到外面的不幸生活的回声。自恃（Self - reliance）？我不过是一株细柔的芦苇。

在长时期的心智浪游后，最后我回到了上主那里。上主有一切的人生幸福，并能提升它们的意义（God includes all pleasures of life and heightens their meaning）。他是能比你自已更知道你心的理想朋友；他是一切名副其实的书籍的意义，是音乐之泛音，是一切科学与哲学的主题（He is the meaning of all books worthy of the name, the overtone of music, and the very subject - matter of all science and philosophy）。他教你怎样执行公务；教你怎样使用金钱和别的物质的东西；他将名声转化为爱的容器（He transforms fame into a vessel of love）；他将女人圣洁化，使她们成为你的母亲和姐妹（He sanctifies girls to be your mothers and sisters）；他教你怎样向孩子和动物学习；他鼓励你使世界成为花园；他加强你的道德的和理智的弦，引导你脱去自我的蚕茧（He strengthens moral and intellectual fibre and leads you to shed the cocoon of self）。

对上主的这一观念似乎是高尚的；那么我是不是真的

投向他了呢？没有，心里并没有真正的改变，灵魂也没有真正的平安。上主只能用他的方式来发现，即借着基督，谨守他的诫命，而不是仅仅对他进行思辨。布丁的证明是吃（The proof of the pudding is in the eating）；宗教的证明是生活（and the proof of religion is in the living）。实际上，如果你没有让灵性生命的种子——即成圣的恩典——逐渐增长直到基督在你心中形成（until the Christ is formed in you），你是不能脱掉自我的蚕茧的。灵性生活不是喷射一阵就了事（Spiritual life is not a matter of jets and spurts）；而是持续不断的活水之泉持久地流入生命。有时，它咕咕直冒；有时，它平静地流淌；但必须总是有一股连续的流，这就需要定期地接受上主自己藉着他的基督立下的圣事。但在那些日子里，我沉湎于心智的浪迹，在日记里捕捉头脑中闪过的思绪。我积累了一些样本，它们看来构成了神圣建筑师（the Divine Architect）后来在我心里树起的圣灵大殿的砖瓦（materials for erecting in me the temple of the Holy Ghost）。因为恩典并不破坏天性，而是净化它，建成它（For grace does not destroy nature, but purifies it and builds upon it）。下面的思想写于1936年到1937年。

论上主为母亲

上主不只是我们的父亲，不只是夏日骄阳般可畏，而且还是我们的母亲，如冬阳、如秋月、如春风般温暖柔和。除非你认识到这点——无瑕地跪在母亲面前，向她倾吐你孩子气的矛盾——她是不会爱你的，是会认为你有不必要

的胆怯，并为你的将来担忧。她会说：“我的小阿宝出了什么问题呢？他一看到我，就觉得害羞，举止僵硬。我做了什么了，让他这么见生？”

你怎么知道上主是男的，而不也是女的呢？对我来说，上主是我的母亲。我的整个一生都是寻找我母亲的过程。

论不冷不热 (On Lukewarmness)

你若非带着喜乐、欢笑着爱上主，你还不如不爱他。^①
因为你的时间还没有来到。

在我看来，所有国家、所有时代的智慧人在批评那些甘心流俗的人 (comfortable worldlings) 上是一致的。他们给他们立了不同的名称。基督称他们为法利赛人，孔子称他们为乡愿，萨克雷 (Thackeray)^② 称他们为势利鬼 (snobs)，当代美国人称他们为市侩 (Babbitts)^③。但丁 (Dante) 看到他们刚好处于地狱大门内的一个秘密地点。^④ 我怀疑甚至地狱判官米诺斯 (Minos the Infernal Judge)^⑤ 也不想让他们接近他。他们像寄生虫那样附在地狱里过着腐烂的生活。他们“没有赞扬或责备地生活”，他们既不造

① 《圣经》也劝人们要“快乐地”、“悦意的”事奉上主，参见《圣经·申命纪》Dtn 28: 47。

② William Thackeray (1811~1863)，英国小说作家，作品多次讽刺上层社会。

③ 该词来自 Sinclair Lewis 的小说 *Babbitt*，指“自满、庸俗、短视、守旧的中产阶级人”。

④ 参见但丁的《神曲》(*Divina Commedia*)。

⑤ 古希腊神话中有阴府的审判者米诺斯。

反也不对上主真诚，他们使上主讨厌他们，也使上主的仇敌讨厌他们。对这一不幸部落的描述，没有谁比雪莱 (Shelley)^① 做得更好的了：

这些人，没有受大方的错误的蛊惑，没有对可怀疑的知识的神圣渴望能鼓动他们，没有杰出的迷信能欺骗他们，他们不爱地球上的任何东西，不为任何超尘的希望欢愉，对他们的同类保持超脱不表同情，既不享有人的快乐也不为人的悲伤哀恸；这样的人，都有他们命定的诅咒。他们在道德上是死的。他们既非朋友，亦非爱人，既非父亲，亦非世界的公民，更非他们国家的行善者。

论早晨的精神

你好啊，早晨的精神 (Spirit of the Morning)！我又一次觉得自己像一个孩子展望着满满的一天——不是闲情逸致玩耍的一天，而是充满了繁重任务的一天。在我心里有一种自发的努力的召唤 (a spontaneous call for effort)，涌现着的一种愿意在半路迎接生活与之亲切握手的心情 (a surging willingness to meet Life halfway, to shake him warmly by the hand)。

“不要再沉闷地思虑你的过去！”早晨的精神说。“如果

^① Shelley (1792~1822)，英国诗人，浪漫主义者。

你不想患上精神便秘 (spiritual constipation) 的话，你就得时不时地将你的过去排泄掉。昨日的面包不能解今日的饿。昨日的水不能解今日的渴。昨日的乐观主义不能帮你不跌进今日的失望之泥沼。你只能死一次，但生命必须时时更新，对你有价值的一切都得不断地修复。”

“啊甜蜜的早晨之精神！”我回答说，“你的话里有补品 (tonic)；它们像阳光一样给了我健康和力量。啊甜蜜的赐力量的精神，让我更多地汲取你，让我吻你、拥抱你，让我赞美你、崇拜你。像温柔的护士一样教我童年的歌吧。帮我准备行动，像个大丈夫一样生活吧。驱除我在黑暗中滋生的恐惧吧。我曾将我的生活托付给命运的奇想 (the whims of Fate)；现在让我自己掌握吧，让我按着自己的意思和你的欢心来待它吧。让我穿着我自己的生命就像戒指戴在我指上，随时准备着抛弃它，但不是为了世上的财宝，而是为了一首歌，爱与牺牲之歌，天真与至善之歌 (the song of love and sacrifice, of innocence and perfection)。不把它献给我在街上遇到的第一个人，而将它献给你所创造的理想的女士，啊早晨的精神！”

青年的精神

我会渐趋年老，但我的心会永远年轻。每天早上我都得到新生。我唱道：

当我之中的一个人起 And ah for a man to arise
来， in me,

原来的那个我就不再 That the man I am may
存在！ cease to be！

惊奇感 (The Sense of Wonder)

科学早已将宇宙变成了奇幻地，但同时它又破坏了我们的惊奇感 (Science has turned the universe into a wonderland, but at the same time it has destroyed our sense of wonder)。我们生活在这样的一个世代，不仅我们的身体，而且我们的灵魂都在丰富之中挨饿 (starving in the midst of abundance)。啊，人何时会再次变成孩子呢？

每日生活的惊奇

幸福像沸点一样是相对的。人若没有体验坏处境，就不会注意到平日的处境，就会将之视为同样的而一概地忽略过去。在从坏的处境转向好的处境时，人感觉到外在的压力在变轻，而心灵里却仍保留着适于前者的抗力 (the mind still retains the power of resistance appropriate to the former situation)：由此达到了幸福的沸点。为了在人生所有的处境里都感到幸福，你必须总是记得最糟糕的日子。否则你就会觉得幸福总是盘桓在远处 (happiness will always linger coyly just over the horizon)。一个人在落水快死时，他关心的一切只是他的生命。但他刚一上岸，就问“我的伞在哪儿”了。人生的智慧就在于不要问伞在哪儿。

你只有尝过生病的滋味，才能切身地体会到保持正常

的健康状况是多大的快乐了。自由地呼吸，享用食物，睡得香甜，开玩笑，晒太阳，听晨鸟啁啾，晚上听收音机，心底没什么秘密使自己脸红，没有敌人，没有背叛你的朋友，在打字机面前读信唱歌，履行每天的义务，写日记，即便它不是世界的转盘，修剪自己的花园并且欣赏邻人的花园，——这些生活中的每一件小事我们都是通过上主的特殊恩典得到的。啊，每日生活的奇迹！

评切斯特顿 (Chesterton) 的一句话

切斯特顿 (Chesterton) 说，“欣赏一株小草的惟一方法是感到自己配不上一株小草 (The only way to enjoy even a weed is to feel unworthy even of a weed)。”同样的，你的朋友、书本、妻子、孩子和上主给予你的一切，都应如此对待。你配不上他们，你甚至配不上你自己的成就，尽管它们是那么卑微。我同意 Chesterton 所说的，人生全部的智慧就在于“即使对最小的善也心怀极大的感激。”

生命的宴会

人生的宴会你只有在没有人对着大厅的墙壁大哭大叫时才能享受。不管宴会有多丰盛，只要我发现主人在与他的妻子争吵，甚或因为一只狗在桌下偷吃了一口食物而踢它，我的胃口就被破坏了。

好的人生是由一束束小的善 (a bundle of little kindnesses) 构成的。但悲剧在于，即使小的善也是如此昂贵。上主啊！原谅我对你养育了我和我的家人不冷不热，缺少

感激。除非你所有的孩子都像我一样养得好，我的精神就会仍然饥饿，尽管我的身体已饱。我的身体感谢你，但我的精神却拉着我的腿 (My body thanks Thee, but my spirit is pulling at my legs)。

论人生的艺术

生活是所有艺术中最大的，也是最难把握的。诚如歌德 (Goethe) 所说，“生命是一个矿场，我们得从中塑造并完成一个性格来。”人生的艺术比游泳要难，比走钢丝、飞行和拳击要难，比雕塑、绘画、诗歌和音乐要难。然而人们似乎认为他们无需通过艰苦的自我训练和自我培养就能从事这一门大艺术。这就是有如此之多的半瓶醋人生艺术家的原因 (That s why there are so many half - baked amateurs in life)。

人生如戏

这几年，在我生活里有如此之多的奇事发生，以致如果太阳明天从西边出来，我也不会感到奇怪了。假如没有什么奇怪的事发生，我反而多少会感到奇怪了。门外就有这么多的戏剧和歌剧，还去戏院干什么呢？惟一的借口只能是戏院里的男女演员演得比世界里好，在那儿你常常可以遇到

……一个可怜的演员，
在台上大摇大摆度过他的时光

之后就杳无音信。

法官的角色

我当法官时，常认真地履行我的责任，实际上我也是如此做的。但在我心某处，潜伏着这么一种意识：我只是在人生的舞台上扮演一个法官的角色。每当我判一个人死刑，都秘密地向他的灵魂祈求，要它原谅我这么做，我判他的刑只是因为这是我的角色，而非因为这是我的意愿。我觉得像彼拉多（Pilate）一样，并且希望洗干净我的手，免得沾上人的血，尽管他也许有罪。^① 惟有完人才够资格向罪人扔石头（Only a perfect man is qualified to cast a stone at a guilty one），但完人是没有的。^②

演好你的角色

人生是一场戏。它可以是喜剧，也可以是悲剧——这无关紧要。关键的是要演好你的角色，不管是什么角色。以前，我责备了受到的角色，但这个角色是上主给予我的——他是大剧作家和剧院经理（God the Great Playwright and Theatre - Manager）。现在我发现了我的麻烦不在我演的角色上，而在于缺少演的精神。我的无知在于，以为要

① 彼拉多是审判耶稣的罗马总督，他曾洗手说：“对这义人的血，我是无罪的”（见《玛窦福音》Mt 27: 24）。

② 《若望福音》Jn 9: 7: “谁没有罪，先向她投石罢！”。

成为一个大演员，就得演有权者的角色。事实上，你可以很有力地扮演一个无权者的角色。

论自杀

万恶之根在于执著生命。要是我们不摧毁根，砍些枝枝叶叶是没有用的。我不是说我们都该自杀，而是说我们该在精神上从束缚里解放出来，以将生命客观地当作生活大艺术来对待。自杀却无异于由于学不好音乐而将钢琴砸碎。实际上，自杀表示一个人将自己的生命看得太认真了 (to take one's life too seriously)。

论自私

自私是浪费在错误的人身上的奢侈 (Selfishness is a luxury wasted upon the wrong person)。

我听过的最有趣的故事之一是，一个人正在刮脸，但由于某种视幻觉，他刮错了脸，因为正好有一个人站得离他很近，而他刮了那个人的脸。但这还比不上下面这个人一半好笑：这个人只关心他自己的脸，旁边有人落在沼泽里快要死了他都不愿伸出一根指头来救。在这里，他确实刮对了脸，但这张正确的脸是属于一个错误的人的。

论友谊

我想该是爱默森 (Emerson) 说过崇高的友谊所需的条件是能够有友谊而无需这条件的能力吧 (the condition

which high friendship demands is the ability to do without it)^①。然而这只是友谊的条件而非其实体。条件完成后，要保持友谊继续，就需要保有相当大的热情了。你应该能够没有它就做到这一点，但同时你必须感觉到仿佛你没有它就不能做到这一点。换言之，友谊是建立在相互独立之上的相互依赖 (Friendship is mutual dependence built upon mutual independence)。

爱的哲学

爱有多美妙！它乃万物之造主。它乃宇宙之最高原理；它高于阴阳，将它们连在一起。阴与阳的交合若出于爱便是圣洁的，若没有爱便只是纯粹的欲望了 (mere lust)。欲之于爱恰如才能之于天分，政治家之于政客，鱼目之于珍珠 (Lust is to Love what talent is to genius, what a politician is to a statesman, what fish's eyes are to pearls)。欲是爱的赝品和假冒货；它是没有活脊梁的空壳；但跟所有的伪君子一样，它也通过模仿美德的外在属性来向美德表示敬意 (like all hypocrisies, it pays homage to virtue by imitating its external incidents)。培养了爱，一切就都会跟着你了。斯宾诺莎 (Spinoza) 说，喜乐是至善 (Joy is perfection)；我想加上一句，(高尚的) 喜乐与 (低俗的) 享受之间的差距正如天地之悬殊 (joy and pleasure are as wide apart from each other as heaven and earth)。

^① 意思是：崇高的友谊是无条件的。

论儒家与道家

林语堂说：“中国学者在官位时，就搞道德，不在官位时，就作诗，通常是挺妙的道家诗歌。”还说：“因为道家是中国人的游戏精神，正如儒家是他们的工作精神一样。这可用来解释如下事实，每一个中国人在成功时都是儒家，在失败时都是道家。道家的自然主义是抚慰中国人受伤心灵的安慰剂。”对此我想表示点异议。我总是认为，中国历史上最大的官都是行动如儒家但感受如道家的。他们像儒家那样行动正是因为他们心里像道家那样感受。他们像儒家一样行动正因为他们心里是道家。张良是正规的道家，诸葛亮是另一位，没有人能否认他们位于最大的中国政治家之列。孔子本人也是道家气质之人（Confucius himself was a man in the Tao）。

林博士似乎在可以活生生地综合儒道二家的大门前止步不前、徘徊不已了。事实上，如果人生是一场游戏，人们并不就得一心游戏地去游戏。比如，如果一个人想跳舞跳得好，就必须注意不要踩在别人的脚上了。要玩得好，就必须忘掉是在玩（to play well, one must forget that one is playing），还有他必须要遵守游戏规则。

分析与综合

秋天是南京的季节。枫树如此迷人。它们的叶子不是火红，而是冷红。天空肃穆悠远。宝塔以青山为背景伫立，显得如此清晰鲜明，你觉得仿佛是在看一幅画新鲜活脱地

正在从大画家手中勾勒出来。秋天里，一切都披上了明确如同凿出来的轮廓；你惯常见过的事物，经过霜雾之后，忽然向你展示了它们清楚的脉络和赤裸的色彩。你仿佛这时才发现自己的近视，赶紧戴上一副合适的眼镜。你开始在你以前只看到了模糊一片的地方看出了差异，你的心被新发现的美俘虏了。我知道，有一个哲学学派认为差异的存在证明没有实在 (distinctions falsify Reality)。但差异不是“暴力之行动” (tours de force) 和激烈的对立。美的感觉至少部分地依赖于对微妙差异的意识，这些差异彼此淡入，惟有锐利的目光才辨认得出来。在没有差异的地方找差异，这当然是弄错实在 (To introduce distinctions where there are none is, indeed, to falsify Reality)；但看不出明明白白的差异却是模糊实在。宇宙本身有着足够多的模糊和云雾般的形式让你享受，并不需要从你一团浆糊的头脑里借用什么另外的魅力。我相信惟有一个懂得分析的心灵才能获得一个有生命力的综合 (I believe that only a profoundly analytical mind can achieve a vital synthesis)。

在乐音与和声之间

音乐从曲子到和声的发展 (the evolution of music from melody to harmony) 是人类社会的发展和人的内在生命的成长的象征。但最痛苦的时刻是曲子过去了而和声还未来的那段时间；因为在这段时间里我们只有失调无序 (only discords)，它既非曲子亦非和声。这就解释了为何在转折的时代里“柔弱心肠的”哲学家常常希望退回到自然里，

且渴望失去的曲子了 (“tender - minded” philosophers so often wish to return to nature, craving, as it were, after lost melody)。

论中年的悲情

人的生命，诚如利希滕贝格 (Lichtenberg) 所说，被分成了两半；人们在前一半里向前望着后一半，在后一半里回头望着前一半。但存在着处于二者边界上的年月，在这里人既向前又向后望。他撕裂了过去，他浏览着将来。过去过去了，将来还不确定；于是他就被迫返回到自身之中，探索他自己灵魂的奥秘。同时，不管他多么努力地想从世界中撤离，都仍听到了时代的浪潮经过他的头顶，以及远处宇宙海洋的喧哗声。他浸透了生命的悲情。

论思想的闪光

思想的闪光 (Flashes of thought) 有如孩童，你虽然是他们的父母，却无法控制他们的品质如何。它们有些是美丽的、为人所爱的；有些则非如此。它们有些比你自已还智慧；有些则在你之下。有些比你长寿；有些则夭折了，甚至被流产掉了。

关于笔尖的选择

旧笔尖坏了换新笔尖是件费力的事。每个笔尖都有自己的个性；同一品牌的笔尖其适用度也各各不同。有些太尖了，有些太钝了。有些太板了，有些太软了。真的，

选笔尖就跟选妻子似的。

论人类的统一

国界虽然不一，肤色也有不同，人性却是一个一。种族的不同只有皮肤那些深，但人类的统一却端在于众心之心的深处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races are skin - deep, but the unity of mankind lies in the innermost heart of hearts)。

东方和西方

我觉得，从整体上说东方拥有更多女性品质，而西方拥有更多男性品质，似乎不算过分。将来的希望在于它们的交合，而交合的时季现在就已开始了！

尽管每边都有战争的警报，我仍相信本世纪将产生有助于人类大和谐的东西，最终将有某种美丽的东西从沸腾的大锅炉里产生。我们也许不能享受收获；却至少能够享受播种。不要被压抑的环境搞得心情沮丧。所有的和平破坏者和麻烦制造者（莎士比亚所谓“崇拜傻瓜的偶像”）都在一定时间后将被人彻底遗忘，而这个世纪将被看成一个新的文明的号手，将被看做一个转折点，在这里人开始被转变成为真正的人 (the turning point in which men begin to be transformed into Man)。

寻求幸福

中国和西方都一直在寻求幸福，但其方法有根本的不

同。总的来说，我们（东方人）试图砍去我们的欲望，而西方人试图增强满足欲望的手段。

茶与咖啡

东西方的不同只是茶与咖啡的不同。但在西方也不乏茶的爱好者。“感谢上主给了我们茶！”希尼（Sydney Smith）在其《色拉处方》里说道，“没有了茶，世界将会怎样？我高兴是没有生在有茶之前。”但有趣的是，这样一位茶爱好者谈起茶来，也像是刚喝下了好几杯咖啡似的。他看来是如此兴奋。这使我想起了波伊斯（John Cowper Powys），他看到哲学在现代文明的无情冲击下面临灭顶之灾，就拉响了激动人心的警报，高声叫道：“我们必须重归哲学！在新旧交替的时刻我们最需要的是哲学。”波伊斯似乎是在用一种相当吵闹的方式传播一种安静哲学，这就是幽默之所在。

论文明

所有的文明都是疾病；有不同的文明，正如有不同的疾病。中国的文明是脚气病（beriberi）；西方的文明是游行症（wandering sickness）。前者是肺结核（tuberculosis），后者是伤寒症（typhoid fever）。

中国文明是一间博物馆（a museum），西方文明是一个马戏团（a circus），印度文明是一座墓园（graveyard）。你因好奇去博物馆，你为好玩去马戏团，你为冥思去墓园（You go to a museum for curiosity, to a circus for excitement,

and to a graveyard for meditations)。

现代中国人只知道电光的亮闪闪的美，不知道黎明的引人入胜的魅力 (the glamorous fascination of the twilight)。但是，为了一杯泼洒的牛奶而哭叫又有什么用呢？中国注定要进步，要追随西方的光辉道路，在物质文明上要比西方更西方；但我们脚步虽快，心底却应有所考虑 (China is doomed to progress, to follow the brilliant path of the West, to out - west the West in its material civilization; but we should do it with as much reluctance of heart as swiftness of foot)。尽管我们不崇拜重力律，苹果却总要落到地上来。

论月亮

东西方的不同之一在于它们对月亮的看法不同。对东方人来说，月亮是恒久的象征；对西方人来说，则是不恒的象征 (the embodiment of inconstancy)。在中国的《诗经》里，我们看到一句后来变成了成语的诗：“恒常如月”。但在莎士比亚那里，朱丽叶 (Juliet) 却对月亮大有意见：“啊！不要指月发誓，免得你的爱像她一样多变。因为月是不恒久的，总在轨道上变来变去。”

月是不是恒常，这取决于你是通过阳历还是通过阴历来看它。在阴历里，月是恒常的，它总是恪守着其日期。满月总是不变地在一个月的中间出来。确实，它像心脏舒张和收缩一样有盈有亏，但每个人都能准确地预告哪一天它会像鹅眉，哪一天它会像圆镜悬空。它在每个月都完成它的周期。没有什么比月亮更可靠的了。另一方面，对

那些只熟悉格里高利历〔即阳历——译者〕的人来说，没有什么比月亮更不规则、更任意的了。满月在每个月都像小偷一样悄悄地来。

我出生时用的是阴历；但在1911年阴历被取消了，阳历成了官方的历法。从那以后我就思念起阴历年来。我在孩提时年月是活生生地表现出来的。它就像一棵树，满是叶、花、果，上面到处装饰着美丽的节日，这些节日使生活变得有味道，值得过。而阳历年呢，就像一棵光秃秃的树，冗长而无味。它也没有将它的根伸进中国的土壤里。对我来说，阳历年就像一只宠物狗刚被剪光了毛。它干净是够干净了，但总有些令人奇怪令人遗憾的地方。

论幽默

西方人确实是幽默的，但我们（东方人）在严肃中有幽默（Westerners are seriously humorous, but we are humorously serious）。他们更深入认识快乐带来的悲剧，而我们却更深入了解悲痛中的快乐（While they are better acquainted with the misery of being funny, we are better acquainted with the fun of being miserable）。

华人的幽默

中国人的幽默是看到了人生悲情中的滑稽（the seeing of the ludicrous in the pathos of life）。它乃是顺从命运的结果，半是自怜半是好脾气（It is the result of resignation to fate wedded to a blend of self - pity and good temper）。在西

方人里面，兰姆 (Charles Lamb)^① 是我知道的惟的一个体现了这种端庄的幽默 (this demure type of humor) 的人。但你在旧中国人的作品里常常可以找到它。我承认现在它几乎绝迹了。因为我看到，我们的年轻人，无论男女，都为他们合法的幸福权大叫大嚷 (boisterously clamoring for their constitutional right to be happy)，但他们的真正问题在于他们始终感到不幸福 (when their real trouble is that they are constitutionally unhappy)^②。

幽默的测试

检验一个人的幽默感的办法之一，是看在别人说他没幽默感时会不会发怒。如果他说对不起，那他就无罪。如果他说没什么对不起的，那你最好不要再与他争了，免得比这更坏的事发生。你要知道你的身体发肤受之父母还要传诸子孙，你怎可冒不必要的险。

另一种测验是看他对别人的失败或缺点是不是大加闲谈，颇为高兴。如果是，他就一点儿也不幽默，不管他笑得有多大声。如果他不是，他就至少乍一看也像是幽默感的。比如，我就是这么一个没有紧迫感要去笑别人的幽默的人，因为我在自己身上已发现得足够多了。如果我夸口说我身上没多少可笑的东西，那我就堪称愚妄方面的百

① Charles Lamb (1775~1834)，英国散文作家。

② 吴经熊巧妙地用双关语。美国宪法 (constitution) 规定，人们有“自由地追求幸福”的权利，但他们又“在本性上” (constitutionally) 是不幸福的。

万富翁了 (I am a multimillionaire in follies)。我在点数自己的愚妄时得到的快乐跟一个守财奴数他的财宝时得到的一样多。

重要的是，我虽然经历了心智的浪游和文字活动，但既没有找到幸福，也没有得到平安。在物质上、理智上、社会上、政治上，我都享受着不例外的繁华。但在灵性上，我却悲观到了极点。这就是为何我如此描述生活了：“我的生活概念是螺旋形的：一个人先是呼吸，接着立志，然后出汗，然后奋发，最后断气 (My conception of life is spiral. A man respire, aspires, perspires, inspires and finally expires)。”在我内心深处，我感到有一个虚无之深渊，惟有上主才能填满，但我又没有找到上主 (Deep down in me, I felt a yawning abyss of nothingness, which only God could fill, and I had not found God)。我没有找到上主，因为我漂离了基督，他本是上主立在天地之间的惟一的神圣之桥。漂离基督后，我对上主的信仰迅速黯淡，同样的还有灵魂不朽的信念。“你这小家伙 (You little ganglion)”，我在1937年元旦写给自己说，“为什么把写作看得这么重？你真的以为写作会将你从最后的解体中救出来吗？你即使写得有莎士比亚和杜甫那么好，即使你是人间所有经典之作的作者，又能怎么样呢？……即使你是林肯 (Abraham Lincoln)、惠特曼 (Walt Whitman)、达尔文 (Charles Darwin)、马克思 (Karl Marx)、歌德 (Goethe)、海涅 (Heine)、爱默森 (Emerson)、李白、托尔斯泰 (Tolstoy)、叔本华 (Schopenhauer)、卡莱尔 (Carlyle)、兰姆

(Lamb)、爱因斯坦 (Einstein)、巴斯特 (Pasteur)，是他们所有加起来，那又怎么样呢？你这小家伙，你这样就能杀灭时间的细菌了吗 (are you therefore pasteurized against the Microbe of Time)？”啊若望哪，是什么使你病了？

我对我的生活想得越多，就越信服圣奥古斯丁对上主所说之话的真实：“你为自己造了我们，而我们的心若非来到你的怀中，永不会安宁。”

没有上主的恩典我永远也不会回到他怀里。但我的虚无之深渊触动了他的仁慈之深海 (the abyss of my nothingness touched the abyss of His mercy)。毫不奇怪，我在写下了如下诗句的那一年归顺了上主：

啊上主，倘若你在那	O God, if You are there,
儿，	
我希望知道你的深奥	I wish to know Your secret
旨意！	will !

15. 浪子回头



在布洛瓦 (Leon Bloy) 于马利坦 (Jaques Maritain)^① 皈依之前写给马利坦的一封信里，我发现了最有震撼力的一段：

你说，你正在寻求。哲学教授啊，笛卡尔主义者啊，你和马勒布郎士 (Malebranche) 一样相信，真理是可以寻找到的！你相信人心是能够达到点什么的！换言之，你相信凭着努力，一个黑眼睛的人是可以获得一双闪着金光的绿眼睛的！你最终理解了，一个人只有在他最谦卑地放弃寻找就在他手中但他不知晓之物时，才能找到他所欲找的。就我本人，则我想宣布，我从来没有寻求或发现什么，除非一个人想将如下事实描述为一种“发现”，即盲目地绊倒在门槛上，并全身被摔进了光明之屋 (tripping blindly over a threshold and being thrown flat on one's stomach into the

5

浪子回头

^① Jacques Maritain (1882~1973)，法国哲学家，新托马斯主义者。

House of Light)。^①

这正是我皈依的情景：盲目地绊倒在门槛上，全身被摔进光明之屋。

事情要回溯到 1937 年 7 月 7 日引起中日战争的卢沟桥事件。战争逐步扩展到南方，8 月 13 日开始了上海战役。那时我正在南京。上海与南京之间的正常通讯线路断了。我非常想家，正当这时收到了家里发来的一封电报，说他们已从位于西区 (the West End) 的处于危险中的家转移到了法国租界。8 月 18 日我做了一次绝望的尝试，坐摩托回到上海。我成功地经英国分管区进入了上海。终于与家人和《天下》老友们重聚。尽管我们在上海都已忙乱不堪，但他们仍勇敢地为中国事业而继续战斗。除了普通的编辑工作外，我们还做了一些广播工作。

《天下月刊》10 月号发表了我的一篇题名“更多的悲情与幽默” (“More Pathos and Humor”) 的文章，包括了我 9 月 19 日的日记。这篇文章体现了我的战争观，这里我想引用一下：

真是一种奇怪的巧合，昨晚我正在读到默里 (Murry) 的文章“轰炸机里的飞行员——当今人的形

① 原注：Leon Bloy, *Pilgrim of the Absolute*; selected by Raissa Maritain; trs., John Coleman and Harry Binsse; Introduction by Jacques Maritain, The Pantheon Press (New York, 1947), p.278.

象”时，我们的飞机正在扬子浦、Wayside 和 Broadway 地区扔炸弹，“像罗马烛一般投出阵阵火花”，正如今日《华北日报》所描述的那样。“中国飞机证明了比原先设想的要勇敢，它们在月空下飞速俯降，在低空中抛下炸弹。”^①

真的，我为中国如此完美地适应了目前的环境而高兴，须知现在可是死亡成了生命之主。为了生存，我们也必须应付当今的势力——黑暗的势力。如果我们看得长远一点，就会知道这一死亡王朝（this Dynasty of Death）不过是生命福利不得经过的一个暂时的阶段，这样才可升至一个更高的层次。

善之胚芽，为了达到	And embryo Good, to reach its
成熟，	full stature,
将恶吸收进了它的本	Absorbs the Evil in its nature.
质。	

恶是一种必要的恶，我们必须将它当作无情的命运来服从。我们必须庄严地屈服于它，但心中必须带着说不出的遗憾。这一遗憾使我们与生命的内核相连（this regret serves to keep us in touch with the innermost core of Life），并使我们在死亡王朝衰亡后能够继续与下阶段的生命在一起。如果我们爱上了死亡，陶

① 原注：《天下》，卷5（1937），pp.126~127.

醉于她的魅力，我们就会在生命的黎明没有一席之地。我们就会变得像深水里的鱼，由于习惯了黑暗而没有了眼睛（We shall become like those fishes which are so accustomed to darkness that they have lost their eyes）。

对受侵略者来说反抗的战争是正义的。中国被迫为了自己的生存而战斗；所以她的公民有战斗的责任。但是如果你说这种责任是快乐的，那么你就不够坦白了。责任应该用坚决的手来执行，但也应该带着一颗沉重的心，就像参加一场葬礼似的。这就正如老子所说，“当武器高举，整装待发，赢得胜利的并不是为战争感到愉悦，而是为杀人感到羞愧的人。”当蒋将军说“应该以庄严平静的心态面对战争”，也是这个意思。

在文学中和在生活中一样，坦诚（candidness）即一切。布朗福德（Branford）是坦率的，他唱道：

我也曾因怯懦者	I too have drunk delight in
的眼泪畅饮快乐，	weakling's tears,
残忍的狂喜，捕	The rapture of quick cruelty, and
杀的	the prize
奖赏。我也曾操	Of sudden prey. I too have handled
纵恐惧	fears
用铁的物件充塞	And filled the air with iron mer-
天空	chandise,
像一只撕破天空	Like a pitiless falcon nailed upon

的无情猎鹰。

the skies.

人们都会感到他在用假音歌唱。人们会感到他将一种必要的东西说成一种美德。饮毒酒，并把它当作愉悦之源，这并非智慧的一部分。像苏格拉底那样喝下毒酒，感到是反讽的命运女神在搔痒痒，这还能接受。但要是喜滋滋乐洋洋地喝下它，就算不上平静的清醒，而只是病态的了——这更像麦克白夫人 (Lady Macbeth) 和萨罗美 (Salome) 而不像苏格拉底和耶稣了。耶稣将死视为苦杯。他是在痛苦中而非在狂喜中死去的。当我们被迫走在灵性之死的边缘，我们有更大的羞愧，正如现在我们在杀人当中的这样 (How much more sorry we should be when we are compelled to walk on the brink of Spiritual Death, as we are doing now in killing others)。

这时，我就要因为撤离而失去我家里的图书室了。一天，我和我妻子偷偷地溜回到西区，进了我们的旧家。我在图书室里度过了整整一个下午。由于我不能带太多的书，如何从几千本里挑几本出来令我大费脑筋。不管怎样，我挑了如下的几本书 (和一些中文书)：

《圣经》，1901 年美国改编小组新编本 (The Holy Bible, Newly Edited by the American Revision Committee, 1901.)

詹姆斯，《宗教经验种种》 (William James, The Varieties of Religious Experience)

都伦,《世界最佳散文》(Carl Van Doren, The World's Best Prose)

帕彼尼,《基督生平》(Giovanni Papini, Life of Christ)

艾略特,《1917~1932 文选》(T. S. Eliot, Selected Essays, 1917~1932)

我本来想带多几本,但我妻子因天晚而变得不耐烦了。她说:“我们不想在宵禁令时被抓住。你可以改天再来。”这样我们就匆匆忙忙回到了法租界的家里。

那时,我一个人住在租来的一间房子里,房子挨着我妻子和孩子们住的大屋。由于很寂寞,我开始沉思生与死,战争与和平,上主与人,等等数不完的问题。由于骄傲与无知,我抱怨上主了。我对自己说:“假如我是上主,世界不会那么糟糕。我是不会允许战争的。他不是全能的吗?他本不是可以防止所有这些苦难的吗?……”我的注意力被放在桌子上的《圣经》吸引住了,这本圣经 20 年以来都是我的伴侣了。我随手打开一页,眼光落在《圣咏集》Psalms^① 第 14 章。我读过去:

愚顽人心里说:“没有神”
他们都是邪恶,行了可憎恶的事,
没有一个人行善。

耶和华从天上垂看世人,

① 亦译《诗篇》。

要看有明白的没有，
有寻求神的没有。

他们都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污秽；
并没有行善的，
一个都没有。

我读不下去了。上主给我的抱怨作了怎样的一个不答之答 (an unanswerable answer) 啊！“并没有行善的，一个都没有。”这使我寻视自己。“我是行善的吗？”我问自己。“不是！”我的良心从里面回答我。“我没有做过可恶的事吗？”“我做过！”“那么我抱怨上主是对的吗？”“不，根本不正当！”“如果我是完美的，如果我是理智的，如果我曾认真恳切地寻求上主，我会不会平息上主的正义怒火呢 (would I perhaps have disarmed the just wrath of God)？”“也许会”，我思忖着。

要皈依，一个人必须先意识到自己处于悖违之中 (To be converted, one must first know himself to be perverted)。看低自己的第一步，就是走向上主的第一步。我的骄傲已经被击碎了，但要继续谴责自己却是太痛苦了。因此，我像一个小孩手被火烫了一样合上了圣经。我想读一点轻松的东西来转移我的注意力。还有什么比翻开都伦的《世界最佳散文》找找乐子更自然的呢？我随手一翻，发现有篇文章起了个古怪的名字，叫作“不可错性” (Infallibility)。我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这篇文章是从纽曼枢机

(Cardinal Newman)^① 的《自白》(Apologia Pro Vita Sua)里选出来的。正好我是纽曼文风的一位景仰者。所以我就决定看一看，指望得到点文学享受。不过，当我读到开头这一段，真是太惊奇了：

从上主的存在出发，(我说过，这对我来说就跟我自己的存在一样确定，尽管当我努力找逻辑根据来说明这个确定心的基础时，我觉得太困难，且不能令我自己满意)我从自己向外望，打量人世，看到的景象令我大为沮丧。世界似乎对那一伟大真理撒了谎，而我的整个存在是如此地充满了这一真理；这在我身上造成的结果——必然的结果——就是令我大感困惑，就跟我自己的存在被否定了一样。我看着世界却看不到其创造主的影踪，这在我身上造成的感觉，就像我照镜子却看不到自己的脸一样 (If I looked into a mirror, and did not see my face, I should have the sort of feeling which actually comes upon me, when I look into this living busy world, and see not reflexion of its Creator)。这在我看来乃是这个绝对第一真理的那些大困难之一。假如不是有一个声音在我良心里如此清晰地叫唤，我会在打量世界时成为一个无神论者，或一个泛神论者，或一个多神论者的。我只是在说我自己；

① Henry Newman (1801~1890 年)，英国圣公会思想家，1845 年入天主教，1879 年成公教枢机主教。

我并非在否定从人类社会和历史过程作出的上主存在证明的力量，我只是觉得它们不能温暖我或启发我罢了；它们不能驱散我沮丧的冬天 (the winter of my desolation)，或使我心中的芽苞开放叶儿绽绿，使我的道德存在欢乐。世界景象正如先知卷所言，充满了“哀伤、痛号和灾难 (lamentations, and mourning, and woe)。”

这些话吸引住了我。它们太能扣人心弦了。我对自己说，“世界不是真的充满了‘哀伤、痛号和灾难’吗？20世纪的世界不是比纽曼看到的更邪恶了吗？它不是对上主存在的伟大真理撒谎了吗？我在哪里看得到创造主的反光？纽曼啊，我真是同情你的困惑了。可能我比你还要困惑得多呢。”我接着读下去，发现下面的两段更迷住我了：

考虑一下世界的长度和广度，它的形形色色的历史，人类诸多的种族，他们的开始，他们的命运，他们的互为异己，他们的冲突；然后考虑他们的方式、习惯、政府、崇拜形式；他们的事业，他们无目的的过程，他们偶然的成就和所获，长期存在事实的无能结局 (the impotent conclusion of long - standing facts)，一个主管计划的微弱而破碎的符号，伟大力量或伟大真理的盲目进化，从非理性因素而来的事物进程，不朝向终极目标，人的伟大与渺小，他的遥远的目标，他的短暂的生命期，悬挂在他的未来之上的铁幕，人

生的失望，善的失败与恶的成功，身体的疼痛，心灵的倦怠和焦虑 (mental anguish)，罪的得胜与增强，渗透一切的偶像崇拜，腐败，沉闷无望的非宗教 (the dreary hopeless irreligion)，整个人类的这一处境，在使徒保罗的话里得到了可怕然而准确的描述：“在这世界上没有希望，没有上主”^①——所有这一切都是晕眩与惊骇的景象；并且在心里造成了一个很神秘的奥迹的感觉，它绝对超出人的解决能力。

对这一刺心的、惑理的事实 (heart - piercing, reason - bewildering fact) 该说什么呢？我只能回答说，要么没有造物主 [上主]，要么这个活人的社会真的脱离了他的临在。当我看到一个性本善的孩子被毫无准备地抛向世界，我们不能说出他从哪儿来，他的出生地或家属关系，我就会推想与他的历史相连的某种奥秘，并且认为其父母——由于某种原因——为他羞愧。我只能够这样解释他的存在的应许与实况之间的反差 (Thus only should I be able to account for the contrast between the promise and the condition of his being)。我同样讨论世界的存在；——假如有一个上主，因为有一个上主，人类加入了一些可怕原本的灾难。它与它的创造主的目的脱了节。这是一个事实，一个像它的存在一样真的事实；所以，神学上被称作原罪 (original sin) 的教义在我看来几乎是与世界的存在和上

① 《厄弗所书》 Eph 2: 12。

主的存在一样确定的。

“够了，够了，纽曼枢机！”我说：“对人类与其创造主的目的脱了节的事实我比你更清楚。但是请告诉我，什么是疗方呢？”于是我读到了他的这么一个可圈可点的句子：“既然世界处在如此反常的状态里，那么在我看来，假如介入（the interposition）也是同样地超常——或奇迹般——的话，那是一点也不奇怪的。”在书边上，我写道：“超常的病需要超常的药方！（An extraordinary disease requires an extraordinary remedy !）”我接着读下去，碰到了平生第一次令我对公教教会产生兴趣的这段话：

再设想创造主有意干预人类的事务，要让世界保有对他的知识，且该知识要如此明确如此鲜明，以成为反对怀疑论力量的证据，设想是这样——我不是说没有别的办法了——那就没有什么是令心灵惊奇的了，假如他〔上主〕认为将一种力量引入到世界中来是合适的，且这力量有宗教上的绝无错误的特权（the prerogative of infallibility in religious matters）。这样的一种制度会是一种直接的、即刻的、主动的、敏捷的抵抗困难的手段；它会成为一种适于需要的工具；当我发现这正是公教会的主张声称时，我不仅对承认这种观点没有什么困难，而且心下觉得有一种適切性（a fitness）。于是我就要说到教会的不会错误性了，它乃是创造主的仁慈规定的，来保存世界中的宗教，并且限

制思想的自由（后者本身当然是最大的自然天赋之一），将它从自杀性的极端里抢救出来……我说，在宗教教导上拥有不会错误的这一力量，适于成为在人类事务过程中起作用的工具，来重击并打退侵略性的、任性的、不可信任的理智大能量（a power, possessed of infallibility in religious teaching, is happily adapted to be a working instrument, in the course of human affairs, for smiting hard and throwing back the immense energy of the aggressive, capricious, untrustworthy intellect）。

我对公教会几乎毫不知情。我是通过读纽曼的别的著作而对他的智性和健全（integrity and good sense）产生景仰的，既然这些话来自于他，我也就发誓要了解更多有关公教会的事了。

但最令我震惊的是这么一个说法：“公教会认为，即便日月从天空坠落，大地倒塌，在它之上的千万生灵极端痛苦地饿死，也好过一个灵魂犯一个小罪、撒谎、偷窃。”这在我俗人的耳里听来像是我曾听过的最革命的叫喊了。它将我的心灵猛拉进了一个我毫无所知的领域，逼迫我将眼睛从外部世界及其苦难转向灵魂内部及其罪与不幸。一个人在回向上主之前先得回到自己那里（One has to return to oneself before one can return to God）。难道浪子在回到他父亲那里之前“反躬自问（came to himself）”^①是无关紧要

① 《路加福音》Lk 15: 17。

的吗？

随后的几天里，我开始读帕彼尼（Papini）所写、费希尔（Dorothy Canfield Fisher）所译的《基督生平》。我从一开始就喜欢上了这本书的风格。“基督生在马槽里，这并不是偶然的。这个世界不正是一个人们在其中又吃喝又拉撒的无边马槽吗？他们不是每天都把最美丽、最纯洁、最神圣的东西变为排泄物吗？他们在肥堆上打滚，然后把这叫作‘享受生活’”。^①我不正是这样的吗，我还曾在赛狗场（Canidrome）跳舞以度过一个圣诞夜呢。“首先崇拜耶稣的是动物而不是人。人里面他找的是心地单纯的，心地单纯的里面他找的是孩子。比孩子更单纯更温和的是负轭的动物，它们欢迎他了。”^②这与东方思想中爱护动物是一致的。实际上，佛教里有一句名言，“野兽比人更配得救。”

帕彼尼（Papini）所谈到的一切都变得活生生的，变得如图画一般的。但最打动我的还是讲耶稣被“犯罪的女人”抹油的那段。这个故事我早就知道了^③，但 Papini 讲的方式却引人入胜。虽然长，我却认为值得在此引用：

携着雪花膏盒子悄悄地进了西满的屋的这个犯罪的女人再也不是一个罪人了。她见过耶稣，在那天以前就认识他了。她不再是一个被雇用的女人了；她听

① 原注：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New York, 1923), p.22.

② 原注：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New York, 1923), p.22.

③ 原注：《路加福音》Lk 7: 37~50。

到了耶稣说话，不再是公众的女人了，不为满足男人的欲望而出卖肉体了。她曾听到耶稣的声音，听过他的话；他的话令她烦恼，他的话震撼了她。曾经属于每一个人的她，现在知道了有一种爱比欲要美丽 (there is a love more beautiful than lust)，有一种贫穷比叮叮作响的金币要富有 (a poverty richer than clinking coins)。当她来到西满的屋里，她不再是她所曾是的女人了，不再是村里的男人所蔑视地指着的女人了，不再是法利赛人所知道所看不起的女人了。她的灵魂变了，她一切的生活全变了。现在，她的肉体是贞洁的；她的手是纯洁的；她的唇不再知晓口红的辛味，她的眼学会了哭。从现在起，按着王的应许，她已是准备着进天国了。

倘使不知道这些，就难以明白下面发生的故事。犯罪的女人希望用她的感恩来回报她的救主。她带了她剩下的最值钱的东西来，满满的一盒哪哒香，也许是一个情人的礼物，她想拿它来膏王的头。这是一个当众感恩的行为。犯罪的女人希望当众感谢洁净了她的灵魂的、使她心向生活并超脱了耻辱、给了她荣于一切快乐的希望的人 (Him... who had given her a hope more glorious than all joys)。

她把膏盒搂在胸口，胆怯而缩身地进了屋子，像一个小姑娘第一天进学堂，像一个得释放的囚犯走出监狱的第一步。她走得悄悄的，捧着她的香盒，飞速地抬眼望了一下耶稣坐在哪里。她走到长椅上，手在

颤，精致的睫毛抖得很快，因为她感到他们全都望着她，所有这些男人的眼光都投在她身上，盯着她摇摆的身体，心底嘀咕着她要做什么。

她打开了小膏瓶的封口，将一半的油倒在耶稣头上。大滴的油落在他头发上像撒开了的宝石。她用爱意的将透明的油抹在卷发上，直到每一缕头发都柔软了、如丝般了、闪着光了。整间屋都充满了香味；每双眼睛都带着惊异看着她。

女人仍是静默无声，执着开了口的瓶跪在带来和平者的脚前。她将剩下的油倒在手心，轻柔地、轻柔地揉着他的右脚和左脚，带着年轻母亲给头生子第一次洗澡那样的爱之关切。她再也不能控制自己了，再也不能抑制充塞在她心中、使她喉咙疼、使她眼里有泪的满腔柔情，使之不爆发了。她本来想说出来，说这是她的感谢，是她对她所接受到的巨大帮助和开启了她的眼的光表示的简单、纯洁、衷心的感谢，但那些男人都在场的这样一个时刻，她怎能找到恰当的词，配得上她所受的神妙恩典、配得上他的词呢？此外，她的唇是颤抖得如此厉害，连将两个音连在一起发出来都不行了；她的话只会成为被啜泣弄得断断续续的声音。既然她不能用嘴唇说话，她就用眼睛来说了：她的泪一滴一滴地掉下来，热乎乎地落在耶稣的脚上，就像许多默默的感恩礼。

哭泣使她的心自压抑里得了解放；泪水缓解了紧张。此刻，除了一种无可言喻的愉悦外，她没有感受

到别的，而这种愉悦是她从未在母亲的膝上和男人的臂里感受过的；这种愉悦流淌到她所有的血液里，使她发抖，它锐利的欢喜穿透了她，使她的存在动摇于一种至福的兴奋中，在这兴奋里欢喜即痛苦，悲伤即欢喜，在这兴奋里痛苦与欢喜合成了一种强大的情感。

她为她过去的的生活哭泣，她的可怜的守夜的日子。她以为她可怜的肉体受尽了男人的玷污。她被迫冲他们所有人笑，她被迫向他们所有人献出她华丽的床和她喷香的身体。她被迫向他们所有人显示笑脸，向那些她所鄙视的人，向那些她所憎恶的人。她曾睡在小偷的身边，而这小偷是偷了人的钱来付给她账。她曾吻过杀人犯和逃亡犯的嘴；她曾被迫忍受酒鬼嘴里喷出的酸臭味和他们令人生厌的妄想。^①

我还没有读完这最后一段，就抑止不住地为我自己而嚎淘大哭了。我说：“耶稣啊，我也是一个妓女。上主赋予了我美好的灵魂和理智，我却将它们浪费在寻求世俗的荣誉和物质的财富上。在政治圈和社会生活里，我也被迫装出我并未体会到的快乐表情，对那些我所蔑视的人示笑。在所有这些时候，我都忽视了你，我的救主和配偶啊！原谅我，耶稣，并让我用眼泪来傅你！原谅我所有的姐妹那些可怜的卖唱女吧，她们比我好多了。让她们成为你的圣人罢！”

① 原注：《路加福音》Lk 7：第 224～227 页。

我在吐出这些祷告词后，灵魂涌入了如此的喜乐和安慰，感恩的泪水从心底喷涌而出，与忏悔的泪水合在了一起。在那一刻，我感到基督再次伸开他的臂接受了我。我体验到这么一种狂喜，我永远也忘不了。我是一个新教徒，对告解（the institution of Confession）一无所知，但这一回归对我也是足够了，至少在当时是如此。是在我回归基督后，基督才将他的母亲给了我成为我的母亲，以此来表达他的爱。

看完帕彼尼的书后，我拿起了詹姆斯的《宗教经验种种》。我发现自己的灵魂属于他所谓的“病灵魂”（the sick soul）而不属于他所说的“健康心智”（the healthy - minded）。他说，“在哲学上，健康心智（healthy - mindedness）是一个不完善的理论，因为它拒绝面对邪恶的事实，但这些恶的事实乃是现实的真实部分；它们毕竟也可能成为生活意义的关键，也许是惟一能开启我们的眼睛，使我们能看到最深层次的真相的。”^① 病灵魂的一个标志是它意识到了生存的苦难，不止是他自己的，还有别人的。詹姆斯对这二者的联系作了颇有思想的评论：“即便我们假设一个人是如此地充满了健康的心智，他在自己里面从来没有体验到任何这些令人清醒的间隔，虽然如此，假如他是一个可以进行反思的存在者，他就必须认识到他的命运是与别人的连在一起的；在这么做时，他必须认识到他逃避了困难只不过是一种幸运，而没有本质的不同。他也可能生来就

① 原注：Longmans, Green and Co. (New York, 1923), p.163.

有另一种全然不同的命运的。因而他的安全不过是空洞偶然的！”^① 这与我妻子告诉我的正好相同：“如果别人不和你一样快乐，你是永远也不会快乐的（You will never be happy until all others are as happy as you are）。”作为一颗病灵魂，我的心弦对詹姆斯下面这段话尤具同情的回响：

一切自然的善都将消灭。财富不翼而飞；名声如一阵风；爱情是一场欺骗；年轻和健康和快乐消失一空。这些结局总是尘土和失望的东西，它们会是我们的灵魂真正需要的善吗？

简言之，生命和它的否定面是不可分离地联在一起的。但是，如果生命是好的，它的否定面就必定是坏的。然而二者是存在的平等的本质事实；一切的自然快乐似乎都感染了矛盾。坟墓的气息环绕着它们。

生命之骄傲与世俗之荣耀将凋敝无踪。它只不过是火热青年和斑白老年的持续争吵。老年人的最后一句话：纯自然主义的人生观，不管开始得多么热切，到头来总要以悲伤告终（the purely naturalistic look at life, however enthusiastically it may begin, is sure to end in sadness）。

自然主义来说（它充满了近来的宇宙论的思辨），人类的处境与下面的相似：一群人生活在冰湖上，四面都是悬崖，没有逃路，同时他们知道冰在一点一点

^① 原注：同上，p.136。

地融化，最后化掉的日子在不可避免地来临，且可耻地淹死将是他们的命运。滑冰滑得越是高兴，太阳越是明朗温暖，夜晚的营火越是旺红，对整个情境的意义理解也就越是令人痛心。

我们的文明就建立在废墟上，每一个个体存在都有一种无助痛苦的孤独痉挛中死去。^①

詹姆斯以如下的话结束他关于“病灵魂”的这章：“一个人倘若想要生于真实的生活里，他先必须死于那种不真实的生活（the man must die to an unreal life before he can be born into the real）。”这像手套一样适合我，使我想到了基督最具安慰性的应许：“不是健康人需要医生，乃是病人需要。”^② 我确实需要一种来自神圣医生（耶稣）的彻底的净化和彻底的鼓舞了（I certainly needed a thorough purgation and a thorough invigoration from the Divine Physician）。

是在詹姆斯的书里，我第一次知道了天主教圣人们的名字，如圣十字若望（St. John of Cross）、阿维拉的圣德兰（St. Teresa of Avila、“大德兰”）、圣沙忽略（St. Francis Xavier）、天赐的圣若望（St. John of God）、阿那科克（Margaret Mary Alacoque、“玛加利达·亚拉高”）、匈牙利的圣伊莉莎白（St. Elizabeth of Hungary、“圣丽莎”）、香特

① 原注：Longmans, Green and Co. (New York, 1923), pp.139、140、141~142, 163。

② 《路加福音》Lk 5: 31。

尔的圣方济各 (St. Frances de Chantal)、阿尔斯的本堂神父 (the Cure of Ars)^①、吉诺阿的圣凯瑟琳 (St. Catherine of Genoa、“圣佳琳”)、圣依纳爵 (St. Ignatius), 等等。他们都可论“圣徒性” (Saintliness) 的一章里找到。尽管他的描述并不充分, 那时却予我很深印象。比如, 我在读到十字架的圣若望的话“占有万物等于占有了无”“成为万有等于愿意成为无 (to be all things be willing to be nothing)”时, 在下面划了线, 还在书边加上: “道家!”我想, 一个产生了这么多的巨人 (gigantic personalities) 的教会, (还没有提到阿奎那、奥古斯丁、阿西西的圣方济各呢, 他们是我以前就知道的) 必定有一个高产的圣洁母亲 (must have been a prolific mother of sanctity)。我怀疑自己是不是能幸运地成为她的一个孩子。

这本书相当地开阔了我的心智视野 (broadened my mental horizons)。它给了我像下面这段话所示的许多心理学的洞见:

但正如我们原先的甚为清醒的意识使我们的感官得以接触物质事物一样, 我们可以合乎逻辑地设想, 假如存在着一种更高层次的能够直接作用于我们的属灵的存在 (这里当指天使、上主等灵界存在——译者), 他们要作用于我们, 就必须通过一种我们具备的

① 即 St. Johannes Maria Vianney (圣若翰·卫雅), 1786~1859 年, 法国人, 曾当阿尔斯堂区的主任。

心理条件，即他们可达到的下意识地区 (it is logically conceivable that if there be higher spiritual agencies that can directly touch us, the psychological condition of their doing so might be our possession of a subconscious region which alone should yield access to them)。清醒生活的喧哗也许关闭另一个门，但这个门也许在如梦的潜意识领域仍然是半开的或敞开的

life might close a door which in the dreamy Subliminal might remain ajar or open)。^①

我一看完詹姆斯的书，就打开了艾略特 (T. S. Eliot)^② 的《文选》。这次我可没有随手乱翻。我先细看了一遍目次，找到几篇令我感兴趣的，如“传统与个人才能”、“莎士比亚与塞内卡的斯多亚主义” (“Shakespeare and the Stoicism of Seneca”)，以及“安德鲁斯” (“Lancelot Andrews”) ^③。我把它从头读到尾，但一点印象也没有留下。最后，我看了他的那篇论但丁 (Dante) 的文章，它给我很深印象，因为他的一些观察搅动了我心弦。比如，他这么说：“人们在成长的过程中需要一些诗歌，但一旦满足他们

① 原注：Longmans, Green and Co. (New York, 1923), p.242。

② T. S. Eliot (1888~1965)，英国诗人、文学评论家；1927年入公教，1948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被称为“他时代最有学问的诗人”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③ Lancelot Andrews (Andrewes) (1555~1626)，英格兰圣公会神学家，圣经翻译者。

的某个成长阶段，它们就被扔弃了，正如他们扔弃大部分的成长过程中的情感一样（The majority of poems one outgrows and outlives, as one outgrows and outlives the majority of human passions）：但是但丁的诗是这么一类诗，人们希望能够在一生终结时达到这个诗的高度（Dante's is one of those which one can only just hope to grow up to at the end of life）……如果有人被《地狱篇》的最后两章吓跑了，我只能请求他耐心等待，直到他读完并且几年伴着《乐园篇》的最后两章（这在我看来是诗歌达到过的或能够达到的最高点）……但丁的风格具有一种独一无二的明晰性——这是一种异于理智明晰性的诗歌明晰性（a poetic as distinguished from an intellectual lucidity）。“思想可能是晦涩的，但词语是明晰的，或者说是透明的。”^① 不过，最搅扰我的是这么一句：“莎士比亚给了人类情感的最大的广度；但丁给了最高的高度和最深的深度（Shakespeare gives the greatest width of human passion; Dante the greatest altitude and greatest depth）。他们彼此补充。”^② 在我看来，在文学天才上莎士比亚是无人可以匹敌的。至于但丁嘛，每次我想要读他时，都总是被他吓走了。但我信任艾略特的文学批评眼光，他的话使我觉得，我可不能在死之前还没有读过《神曲》。所以我就请某个朋友想法弄一份 Everyman's Library 里的卡里（Cary）版的复印件来。我很清楚在我自己

① 原注：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New York, 1932), p.212.

② 原注：同上，第 226 页。

的藏书里有更好的翻译本，但此刻卡里的译本更容易取得。现下正在战时，一个人应该对他能够获得的感到满意。

书一到手，我马上就翻开了。一件最神奇的事发生了：我一下子就被它的开篇所镇住了：

就在我们有死人生的	In the midway of this our
中途，	mortal life,
我发觉自己在阴暗的	I found me in a gloomy
林里迷了路	wood, astray
偏离了正道：而要说	Gone from the path direct:
清楚	and e en to tell,
那林子有多蛮荒，它	It were no easy task, how
的生长有多么丰沛	savage wild
有多么粗暴，并不是	That forest, how robust
件容易的事，	and rough its growth,
只要想一想它，我的	Which to remember only,
惊慌	my dismay
就恢复了，痛苦得不	Renews, in bitterness not
远于死。	far from death.

这不正是我自己灵魂的忠实写照么？事实上，我灵魂的巨痛是如此之巨，甚至死亡本身也不过是一种安慰。不久前我还在日记（1937年9月16日）里写道：

黑暗是抚慰人的。沉默是甜蜜的。在死寂的夜里躺在床上感到是躺在坟墓里，这是怎样的快乐啊。没有什么来打扰你的幻觉。你已预尝到了死。假如有某种魔术，能让心跳渐渐地慢下来，直至停息——就像一个熟练的火车司机减慢车速那样——你就会在自己意识到之前抵达祖辈们的地盘了。在一种渐渐地不知不觉的状态里死去乃是人生之至乐（To die in imperceptible degrees is the highest bliss of life）。但能做到这一点的人凤毛麟角。我们大多数人都得在黑暗里奋力一跃（Most of us have to take a leap in the dark）。

一个能写出这样的话的人，你可以想象他的精神有多么的低！我为什么没有自杀呢？对此我在日记里写道：“我太悲观了，连自杀也不会，因为我确实不相信来世会比此世好一点。”就我所知，是两个原因使我如此的，一个是内在的，一个是外在的。内在的是，我曾向往天堂，但由于我自身的罪，我发现自己不过是在地狱里。外在的呢，我曾向往和平与和谐，但除了战争与混乱外什么也没看到。

处于我这样状态的人，还有什么比成为但丁的朝圣同路人，从地狱出发，经过炼狱，最后在天堂漫步，更为有益的呢？我花了好几天完成了这一旅程，回到地上后成了一个比以前更幸福的人（In a few days I completed the journey and returned to earth a happier man）。那时我心里感觉怎样只能用但丁自己的话来描述：

正如一个人从梦中醒	As one, who from a dream
来,	awaken d, straight,
忘了他曾见过的一	All he hath seen forgets;
切; 却仍保留着	yet still retains
他在梦中的感情印	Impressions of the feeling
象;	in his dream;
我也是如此: 因为所	E en such am I: for all the
有的景象渐渐	vision dies,
远去了; 然而由这景	As twere, away; and yet
象而来的	the sense of sweet,
甜蜜的感觉, 却仍滴	That sprang from it, still
流在我心间。	trickles in my heart.

《神曲》对我的影响真是太深了, 甚至现在我也觉得难以尽述。当教宗对我说, “我们欢迎你成为教会之子, 你走到公教信仰的路途是但丁《神曲》照亮的”, 我只是为教宗知道我的秘密而感到吃惊。

1937年11月的某天, 我的老同学袁家璜 (Yuan Chia-huang) 前来看我。那时南京已陷落, 上海已封锁了。由于我曾经以写作和广播来反对日本军国主义者, 并且有谣传说他们将清算他们所有的敌人, 袁先生就建议我在他家里先躲上几天, 然后悄悄地到香港去。他对我的安危如此关心, 并且愿意与我共患难, 这令我十分感动。在征求我妻子的意见后, 我就跑到他家里去住了。他和他夫人都是十分敬虔的天主教徒。每晚他们都要把孩子们叫到一起诵

念玫瑰经（即念珠祈祷）。这是我第一次听人念玫瑰经。家庭气氛温馨和睦。他们向我解释玫瑰经的十五奥秘，还告诉我他们将我的生命安全交托于圣母。有一天晚上，我看见一幅里修的圣德兰（St. Therese of Lisieux、小德勒撒）的画像，就问袁：“这是圣母吗？”他对我的无知大为吃惊，说：“啊，不是的，这是里修的圣德兰，英语世界都称她为‘小花’（The Little Flower）”。“我从没听说过她，”我说。“什么？”他说，“你是博学的人，怎么会连这么著名的圣人都不知道呢？”我沉默了，但心里想袁先生跟某些同胞一样，只要有人碰巧不知道他们的祖母是谁，他们就认为这个人是孤陋寡闻的了。

后来他给了我一本关于圣德兰的思想的法文小册子。我在念珠祈祷后将它带到了我的房里。我随手一翻，眼光就落在了一句最堪记的话上：“啊！我感到，即便我良心上有所有可以做的罪行，我也不会失去我的确信；我会将我自己投进我的救主的怀抱，带着我的悔改的心。我忆起他对浪子的爱，我听过他对玛利亚·玛达肋纳（Mary Magdalen）说的话，听过他对在行淫时被抓住的妇人说的话，听过他对撒马利亚妇人（the woman of Samaria）说的话。不，没有人能令我害怕，因为我对他的仁慈和爱知道得很清楚，还知道一切的忤逆都将在眼光的闪烁里消失，就跟一滴水在一个白热的火盆里消失似的。”

“多勇敢的姑娘！”我想，“用她的话来作判断，甚至一个像我这样的男人也不全是不可救药的。”我问袁他还有没有关于她的大一点的书。他给了我一本《一个灵魂的历史》

(*Histoire d'une ame*)^①。我读了个透，它给我的印象是如此深，我对自己说，“如果这本书体现了公教思想，我看不出我为什么不成为一个公教徒 (If this book represents Catholicism, I don't see why I should not be a Catholic)。”因为在那里我发现了所有对立面的活生生的综合，比如谦卑与大胆 (humility and audacity)，自由与纪律 (freedom and discipline)，快乐与悲伤 (joys and sorrows)，责任与爱 (duty and love)，力量与温柔 (strength and tenderness)，恩典与本性 (grace and nature)，愚痴与智慧 (folly and wisdom)，健康与贫穷 (wealth and poverty)，集体与个人 (corporate-ness and individuality)。她在我看来是综合了佛的心肠、孔子的美德、老子的明智的超脱 (combine the heart of Buddha, the virtues of Confucius, and the philosophic detachment of Lao Tse)。这位年轻的修女 24 岁时就死了，却达到了这样的完成至善 (attained such perfection)。秘密在哪儿？如果她不是基督奥体的一个内在成员，她怎能认识到她的个性？

正是通过读这本书我才决定成为一个公教徒。恩典触动了我的心弦。

当我向袁先生表示了我的决定时，他惊讶得连话都说不出来了，他说，“上主的恩典多奇妙啊！过去 10 年来，

① *Histoire d'une ame* (*The Story Of A Soul*), 小德兰去世后一年 (1898) 发行，内容是她心灵的过程，即是她写的信和小文章。这本书使得小德兰成为一个有名的人。

我们一直在为你的皈依祈祷！”我请他给我介绍一个司铎来指导我，他却请才神父（Father Germain）^①即震旦（Aurore）大学的教务长来看我。1937年12月18日，他在大学附属的圣母小教堂给我施了“有条件的圣洗”（conditional Baptism）^②。一切都是悄悄进行的。只有袁和我儿子祖霖（Thomas）在场。第二天早上我在同一座小教堂里第一次接受了耶稣圣体（First Communion）。我看到樊（Tosten）神父^③笑容满面。他在20年前曾是我的法文老师。据我所知，这位好司铎想必在这么些年都一直在为我祈祷。我第一次领圣体后几天，他就去世了。

我一生都在寻找一位母亲，最后在公教会里找到了她。这是在三种意义上说的。上主是我的母亲，教会是我的母亲，圣母是我的母亲；这三位母亲共有一个母性（these three Mothers have merged into one Motherhood），我在其中得以生活、行走、存在。

我在还是一个循道宗基督徒时，就常常疑虑为何上主之母罕被提起。我对她有一种模糊但却强烈的渴望，但那时我一点都不知道她在公教会里的地位。当我得知时，我在其中看到了基督的真正教会的记号。那时我写道：

① 耶稣会神父 G. Germain。根据 1935 年中国公教年鉴，他汉语姓“才”（见第 312 页）。震旦大学是公教大学。

② 所谓“conditional Baptism”是“在第一次受洗无效的条件下”。吴经熊在童年早就领了圣洗，而这个圣洗本来是有效的。但为了正式入教，他第二次领了“有条件的圣洗”。

③ Henri Tosten（樊）神父，耶稣会士，曾在震旦大学任教。

上主是父亲还是母亲？对我，他二者都是，但他的母性尤为令我感到亲切。他怎样温柔地对他的孩子们说：“雅各伯家、以色列家一切余剩的，要听我言：你们自从生下，就蒙我保抱；自从出胎，便蒙我怀搆”（《依撒意亚》Is 46: 3）。母亲怎样安慰儿子，我就照样安慰你们（《依撒意亚》Is 66: 13）。耶稣是怎样地怀着母亲般的痛苦为耶路撒冷哭泣啊：“耶路撒冷！我多少次愿意聚集你的子女，有如母鸡把自己的幼雏聚集在翅膀底下！”（《玛窦福音》Mt 23: 27）。我们的主不是斗鸡，而是抱窝的母鸡！谁能战胜母亲的爱呢？（Our Lord is no fighting Cock, but a brooding Hen！Who can help succumbing to the love of a mother？）

公教会的魅力之一就是耶稣性格中的这一女性方面制度化地体现在了万福童贞女这个人身上（One of the charms of the Catholic Church is that this feminine element in the Character of Jesus is institutionally represented in the person of the Blessed Virgin）。它确是真教会，因为它充充分地体现了创始者的人格性（it embodies the Personality of the Founder in Its fullness）。

16. 我的公教生涯的 幼儿园阶段



奇怪的是，无论是在我受洗的那天还是在我第一次领圣体的那天，我一点儿快乐都没有感觉到。我心里一片空白，既不感到喜也不感到悲。我对任何经验的反应总是迟钝的。小时候，同学们就称我“木鸡”。年轻时，人们常常笑话我对玩笑的反应之慢。好多次了，我在与朋友聊天时，若有人讲了某个好笑的故事，大家都会马上笑起来，我却总是不能马上笑起来，故事最好笑时尤其如此。常常是在五六分钟后，当大家都将这个好笑的故事忘了的时候，我会突然大笑起来，会继续品尝这份幽默的故事。我的朋友金岳霖（Y. L. Chin）过去常说，“我可以想象德生在除夕夜里为了他在正月初一那天听到的一个笑话而突然发笑！”这当然是夸张了；不过不可否认的是我的反应确实太迟缓，不止在玩笑上是这样，在人生最关键的经验上也是这样。

不管怎样，我受洗五天后，在日记（1937年12月23

日) 里这么写道:

我心感到多么快乐! 多年漫无目的的浪迹之后, 我重新回到了基督的怀抱, 这次是永远地依附于他了。我的笔不足以描写我心中的欢乐, 或不如说我的心不足以承担我的快乐。我惟有流泪以向我主表达我心中的感激。我会用哪嗒香来膏他的头发, 用我的泪来洗沐他, 就像去西满屋里的那个女人。我以前也是一个妓女, 将我的身体和灵魂浪费在追求世俗之物上。但我悔改了, 基督将我里里外外洗了个遍。我犯了淫, 基督对我说: “回去吧, 只是不要再犯罪。”我曾贪钱, 但现在我发现了贫穷好过世界所有的财富。我曾渴望人的赞誉, 但现在我的嘴尝到了活水, 我的渴就一劳永逸地被上主的赞许治好了。我曾恨过许多人, 但只要跪下来为他们祷告, 就连“敌人”这么个念头都消失了: 现在这个世界上我只有一个敌人, 那就是我自己, 但基督已使我与我自己和好。我曾惧怕死亡, 但现在我已经死了, 再也不怕死了: 我已跳出了时间, 并在永恒之中居住、生活、存在 (I have jumped out of Time and live and move and have my being in Eternity)。

我心中惟有一件悲伤, 因我的快乐是亲爱者赎来的。它乃是以成吨成吨的鲜血赎来的, 这些血是我的同胞在过去几个月里流出来的。慈悲的上主啊, 饶恕他们, 拯救他们的灵魂罢, 因为他们不知道自己在做

6

我的公教生涯的幼儿阶段

什么。

从世俗的观点看，应该说我目前的处境是极度恶劣的。一个接一个的工作从我的手里失去了，就像未熟的无花果被一阵可怕的狂风从枝头吹落一样。我不知道再过几个月我会怎样，我的家人会怎样。但我不在乎。我相信上主会为我准备好一切。即便他不，我也觉得带着一颗纯洁的心饿死也好过被肮脏之物撑死。

由于《天下》的朋友们去了香港，我也就在1月中旬乘法国轮船离开了上海。这次有我姐夫冯寒仙（? Fung Han - hsien）陪同。我们一路上很顺利，但一天却被吓坏了。照顾我们的法国男侍大声地将我们从睡梦中叫醒，也不告诉原因就将救生圈掷给我们说“快，快！”Han - hsien和我面面相觑，像两个傻子似的。后来证明了这不过是一次操练！

在香港与《天下》老友们重聚后，杂志重新开张，继续出版。二月份家人也到了香港与我会合，我们住在九龙一带。我继续为《天下》撰稿。现在我的兴趣转到了中国诗歌上。除了将许多中国诗歌翻译为英文外（是以德兰李 [Teresa Li] 为笔名发表的），我还写了一篇论“唐诗四季”（“The Four Seasons of T ang Poetry”）的论文。此外，我还有份参加道家经典《道德经》的翻译。从文学的产量来看，也许这是我一生中最活跃的时期。在我的灵性生活上有特殊意义的是写于1938年春天的“生日歌”：

生日歌 A Birthday Song

(1)

四十年过去了！它们	Forty years are gone !
会在哪儿！	Where can they be ?
一滴水遗失在无边的	A drop of water lost in a
大海里！	boundless sea !
时光是花在你的手中	Time is a flower that fades
凋谢，	in your hand,
幸福是光从不在海上	And happiness a light that
或陆地停留。	never was on sea or land.
但当我回首以往，更	But as I look to my past, I
有理由	have more cause
高兴而非悔恨。	For joy than for remorse.
即便在我最狂野的浪	Even in my wildest wan-
游中，我的灵魂	derings, my soul
也想念着上主，他是	Has been homesick for
我最终的目的。	God, my ultimate Goal.
他给我洒下了怎样的	And what blessings He has
祝福！	showered on me !
他以一个美丽的家庭	He has blessed me with a
祝福我；	good family;
他以许多的好朋友祝	He has blessed me with
福我；	many a good friend;
他以美妙和祖国祝福	He has blessed me with a

我。

上主啊，你给我的胜过我应得的；

还你的债超出了我的能力。

但我看不出我会宣布破产，

因为基督已为我结了账。

wondrous Fatherland.

O God, You have given me more than my due;

It lies beyond my means to pay my debts to You.

But I see no point in declaring bankruptcy

Since Christ has settled the accounts for me.

(2)

那么，为何我的生日歌像一首挽歌？

Why, then, should my Birthday song wail like a dirge?

为何有如此的痛苦之浪汹涌在我胸中？

Why such waves of agony within my bosom surge?

但若全世界都沾满了人的鲜血，

But when the whole world is stinking with blood of man,

你还怎么能笑？

Smile, if you can!

我很清楚人生不过是一场戏，

I know very well that life is but a play,

但不管你怎么看，悲剧就是悲剧！

But a tragedy is a tragedy, whatever you may say!

当你看到妇孺遭到大

When you see the mas-

屠杀，你怎能防止

sacres of women and children, there is no way

你的头发不变灰？

Of keeping your hair from turning grey.

谁说人生如幻梦一场？

Who says that life is a dream ?

看吧，一场噩梦！

A nightmare, it would seem !

在我笑里没有快乐，
在我哭里没有眼泪，
我觉得自己的灵魂失去了控制。

No joy in my smiles, no tears in my weeping,
I feel like one whose soul is no longer in keeping.

上主是在把他的受造物当泥土来揉捏吗？

Can it be that God should treat His creature like a clod ?

我的心比上主的心还要善良吗？

Can it be that my heart is kinder than the Heart of God ?

不，我只是恨敌人的贪婪，
遗憾民主的犹豫不决。

No, I only hate the rapacity of our enemies,
And regret the waywardness of the Democracies.

快成为国际战斗队！
[救火队]

Ah for an International Fire Brigade !

我只怕整个世界快要
着火！

Else the whole world will
soon be on fire, I am
afraid.

(3)

我的双眼已经看到了

My eyes have already visu-
alized the day

天地都废去的那天；

When heaven and earth
shall have passed away;

但我可怜的小心灵却
仍留连于

But my poor little heart
lingers still

小小的蚁山！

Over the ant - hill !

因为一个人并不比蚁
更大，

For a man is no more than
an ant,

即便他有一颗康德的
心灵。

Even if he had the mind of
a Kant.

瞥见了灿烂的大全

A few glimpses into the
splendid Whole

并不意味着你就摆脱
了可怜的小洞。

Do not lift you from your
wretched hole.

看哪！蚂蚁如何为它
们的生存奋斗！

Look ! How the ants fight
in their struggle for exis-
tence !

我也不得不进行玩命
的抵抗！

By and by I too shall have
to put up a tough resis-

我环顾四周，渴望着
氯仿，
心就像熄灭了的蜡烛
芯——

还保持着一点点温
热！

人的不幸我再不能忍
受：

何时，何时富人才会
停止吸穷人的血？

听听雷电之子圣若望
的声音吧，

将他的愤怒倾泻在人
的错误上！

只要还有一个人死于
饥饿，

囤积余粮就该受永远
的谴责。

只要还有一个人在寒
风中发抖，

贮藏多余的衣服就会
导致狂火。

tance !

Looking around me I yearn
for chloroform,

My heart is like the wick
of a burnt - out candle, -
Still a little too warm !

The miseries of men I can
no longer endure:

When, O when will the
rich cease to suck the poor ?

Listen to the Voice of St.
John, the son of Thunder,

Pouring his vials of wrath
on man s chief blunder !

So long as a single person
dies of starvation,

To store up superfluous
food entails eternal damna-
tion.

So long as a single person
in cold shivers,

To store up superfluous
clothes causes heats of

不要说圣灵无需物
质，
因为宇宙本身由物质
构成。

你认为创造主不是和
你一样属灵的吗？

如果这么想，就是迎
合魔鬼的低级趣味。

善用物质即算属灵；

光谈灵性只是空礼！

喂养自己，只是暂时
疗了你的饥；

喂养别人，却永远地
疗了你的饿。

善用物质，你就可以
创造美：

fevers.

Don't say that Spirit can
dispense with Matter,

Seeing that the Universe
itself is made of the latter.

Do you think that the Cre-
ator is not so spiritual as
you?

You are playing to the
gallery of the Devil, if you
do.

To use Matter wisely is to
be spiritual;

To talk about Spirituality
is an empty ritual!

By feeding yourself, you
only satisfy your hunger
temporarily;

By feeding others, you
satisfy your hunger eter-
nally.

By arranging Matter har-
moniously, you produce
Beauty:

哪里有丑，哪里的艺术家就没有尽职！

Where ugliness appears,
the artist surely has not
done his duty !

(4)

你看不见十八罗汉无望走错了路？

Don't you see the eighteen
Lohans gone hopelessly
wrong ?

他们一生斋戒，折磨自己。

They fasted and tortured
themselves lifelong.

好像任何窄路都通往拯救！

As though any narrow path
were a road to salvation !

好像人性可用我们自己的饥饿来喂养！

As though humanity would
be fed by our own starvation !

好像人的不幸可用淡漠来疗救！

As though the miseries of
men could be cured by insensibility !

好像把头埋在沙里就可以逃避现实！

As though by burying our
heads in the sand we could
evade Reality !

我宁当罪人也不愿成罗汉。

I on my part would rather
be a sinner than a Lohan .

罗汉是怪物，而罪人是人！

A Lohan is a monster,
while a sinner is a man !

假如没有上主，让我们
吃喝不要悲伤吧，

因为我们明天都是要
死的；

所以，最好的方案

就是走属世的路；

让一切的伦理道德都
见鬼去吧，

让我们成为一群快乐
的家伙：

每边都搂着一个姑
娘，

我们觉得自己了不起；

在政治上成为一个马
基雅维利；

在别的事上，成为实
用的伊壁鸠鲁派！

活着时，享受能获得的
最好的；

死后，每个人都会

If there were no God,
then let us eat and drink
and avoid sorrow,

For all of us shall be dead
tomorrow;

Then it would be the best
plan

To follow the ways of
man;

Then let all ethics go
hang,

Let us form a pleasure
gang:

With a pretty girl on each
hand,

Let us feel grand;

In politics, a Machiavel-
lian;

In other things, a practical
Epicurean !

When we live, let us enjoy
the best we can;

When we die, everybody

说，“他可真是一个
快活的绅士”；

但这两条路我都不会
走：

罗汉是错的，绅士是
空的！

遵从基督的意志是我
惟一的快乐；

我将成为他雇用的谦
卑的工人；

为他的复临作准备

这样或那样，敲鼓或
鸣笛！

will say, “He was a de-
lightful gentleman”;

But neither of the two
would I follow:

The Lohan is wrong, the
gentleman is hollow !

To do the will of Christ is
my only joy;

I will be a humble laborer
in His employ;

To prepare the way for His
second coming

By hook or by crook, by
drumming or by hum-
ming !

但我直到 1939 年 10 月 18 日才接受坚振礼，就是说我受洗两年后才接受。作为一个其信仰还未深扎于心的新教友，我并未认识到坚振礼的重要性。我对它的做法是磨磨蹭蹭的。我甚至没有把才神父（Germain）写给恩理贤（Valtorta）^① 主教的介绍信出示出来。我参加弥撒，接受耶稣圣体，但不为教会中人所识，司铎和平信徒都不认识我。

① Henry - Pascal Valtorta, 意大利人，1883 年生，1926 年祝圣为香港主教。

我不是在香港流亡吗？战争可能在随便哪天就结束了，我们也就要回到上海了，我在那里有大把的机会受坚振礼。在我的拖延里，圣女小德兰再一次出来干预了！

1939年10月15日，这天是个星期六，我去往童子耶稣的圣德勒撒教堂望弥撒。在领圣体时我和许多人一起跪在栏杆前。碰巧没有副祭；所以圣饼盘就从一个人传到另一个手上。但我由于一心默想着基督而忘了从我右边的人手中接过盘来。司铎等啊等啊，我则不停地望着圣饼。最后，司铎说：“你曾领过圣体吗？”

“是的”，我回答说，“好多次”。

“接过盘来，持在手里。”他说。我照着做了，接受了圣体。司铎又说：“弥撒完后请来找我。”

我去见司铎。那是颜思田（Granelli）神父，后来成为我最好的朋友之一。但那时他觉得我的举止像个傻瓜。我告诉他我是何时受洗的，我还有一封给主教的介绍信。他给主教打电话说我要见他。主教早已听说过我，约我次日见面。16日我到大教堂第一次见他，将才神父的信交给他后，我向他表示想在适当的时候接受坚振礼。令我吃惊的是，他说：“后天，圣德兰堂！”我在圣路加的节日那天得到坚振，教名定为“路卡斯”（Lucas）。

现在我想，如果在领圣体栏杆前的那段插曲不曾发生——而这样的事以前在我身上从未发生过——我也许至今仍未领坚振圣事呢！圣德兰做事从不半途而废。她既已令我皈依，就进而令我受坚振。一个像我这样犹豫的人（a wayward man like myself）却有一个像小白花这样的坚决的

保护人，这是怎样的祝福啊！这时候，我就完全相信了她。

只是在坚振后，我才开始过着一种充分的公教生活。那以后我的信仰一天都未动摇过。我逐渐认识到教会的每一圣事都是一条特别的恩典渠道，而坚振与受圣神有一种特殊的关系，可以增强基督徒的热心与坚忍。我在坚振后感到了一种在此之前没有感受到的灵性上的温暖和热忱。一个人在受洗后会觉得春天来了，但仍会有春寒料峭的时候，天气常常出现反复，时而是阳光时而是毛毛雨。坚振后呢，则会觉得如在初夏，树木蓊郁葱茏，用杜甫的话说，就是：

微风吹动蝶嬉戏
花朵放香蜜蜂忙

一件最具神意的事（a most providential thing）在这些日子里发生了。当我结束与主教的第一次见面出来时，我的目光被展示在玻璃柜里的书吸引住了。我正在瞅的时候，一个年轻司铎从他的办公室出来问我：“你是吴博士吗？”“是的。”我说，“你怎么认识我呢，神父？”他告诉我，他收到过耶稣会士几封从上海发来的询问我的近况的信。这位司铎是如此温厚友好，我乍一见他，就喜欢上他了。他的小胡子使他的魅力增添了不少。原来他是师人杰神父（Fr. Nicholas Maestrini）——我以知道的最为圣洁的司铎之一。他成了我的神师（spiritual director），指导我看完一本书又一本书，比如圣方济·撒勒斯（Francis of Sales）的

66

我的公教生涯的幼儿阶段

《虔诚生活导言》、《论上主之爱》，丹葵里 (Tanqueray) 的《灵性生活》，史高浦里 (Scupoli) 的《灵性之战》，马微安 (Marmion) 的《基督：灵魂的生命》，皮提度 (Petitot) 的《里修的圣德兰》，以及许多别的书和小册子。他让我领略到了每日弥撒读经的美妙。他阐发了弥撒作为通往至善的阶梯的哲学 (He expounded the philosophy of Holy Mass as the ladder of perfection)。但予我更深印象的却非他的知识而是他的仁爱。我曾见过更为博学的司铎，但从未遇到过比他更富爱心的。他对上主的爱炽热如火，他的热情感染了每一个人。也正是通过他我才结识了加尔默罗会修士 (the Carmelites)^①；我们每次开始传道工作都要寻求他们的祈祷支持。实际上我初步的灵修生活就是在那时形成的，师人杰神父是上主用来在公教信仰和灵性生活基础方面指导我的主要工具。我常常见到的另一位神奇的神父是 Don Hessler 神父。他最近才被祝圣司铎，他的第一个皈依者是一个犹太绅士，名为阿莲·史皮茨 (Allen Spitzer) 博士；他成了我的教子 (godson)。一棵野橄榄成了一棵天然橄榄的教父 (For a wild olive to be the godfather of a natural olive)^② 我是多么地为 Allen 和他妻子骄傲啊，他们是模范天主教徒。耶稣知道我爱犹太人甚于爱我自己的同胞，因为他们是耶稣的同胞。

① 即一个隐修会。

② 吴经熊认为那位犹太人是一个“天然橄榄”，因为他本来就是一神论者。

我一接受坚振，成为基督的战士，圣神马上就在我身上工作，将我这种扩展性的性格变成一个使徒（the Holy Spirit worked on my expansive nature and turned me into an apostle）。最近我读到了我最亲爱的教子之一薛光前（K. T. Sih，教名保罗）写的一段文字，他在其中表现了对我的谦卑的传道哲学的尊敬与理解。“在他身上，”他写道，“对基督的个人的体认是不应该藏起来的；它必须体现出来，为别人服务……用他本人的话来说，就是‘保持基督体验的最佳途径就是将它传达出来（The best way to keep an experience of Christ is to pass it on）。’”我记不得我是什么时候说这番话的，但不管是谁说的，它都是真的。不管怎样，我在坚振后不久就成了捕人的渔夫。上主赶到我的网里来的第一条鱼是叶秋原（Chiu - yuan Yeh；教名方济各），那时他是我在《天下》的同事。他是我遇到过的最固执的人之一。我在他入网前足足影响了他两年。他自己以第三人称的口吻描写了他的精神奥德赛之旅（his spiritual Odyssey）^①。让我引用其中一段，看看他是怎样一个顽固的灵魂：

1938年初，叶秋原到了香港。在那里他遇到了若望·吴经熊博士……这人已经成了天主教徒。若望曾是循道宗基督徒，他改宗天主教的事令叶秋原感兴趣。他们常一道散步，若望总是在散步时走进路边的教堂

① “精神奥德赛之旅”指一个人在信仰上的“回家”。

去祷告。叶秋原总是在教堂外面等。他认为既然自己不是天主教徒，最好还是不要进教堂。但由于叶秋原对天主教深感兴趣，他们对宗教和人生进行过长谈。

这使我想起 1939 冬天发生的事。一天，我们在九龙进行长途散步时，路过漆咸道（Chatham Road）的玫瑰堂。我对叶秋原说，“我们到教堂去一会儿吧。”他说：“不。你进去，我在这儿等。”我进去，跪在圣坛前。我对圣母说：“看哪，圣母，看看这里！我带了一颗美丽的灵魂到你教会的门槛前。我已尽了我的力量。剩下的都是你的事了。你怎能舍弃我呢，圣母！毕竟，这不是我一个人的事。我们这些爱基督的人都应该协作吧！”我听见自己的声音是绝望的，我在圣母前像一个婴儿那样哭泣。是的，我现在想起来都会又哭一场的。我现在哭是为了感谢她这么快地回答了我的祈求。那时，我用手帕擦掉眼泪后，走出了教堂，又和等在门口的叶秋原一起散步了。当然了，我没有告诉他在教堂时发生了什么，尽力显得若无其事。我们分手后，各自回了自己的屋。有三天的时间没有叫他。第四天，他跑来见我，告诉我，“若望，我不知怎么了，因为这是我第一次有这样的体验。我感觉到在我里面有一股子驱动力；我想尽快受洗。我要给师人杰神父写一封信告诉他我的决定。”甚至到那时我也没有泄露我的秘密；不过我又哭了，这次是因为高兴和惊奇。叶秋原是在 1940 年 2 月 2 日圣母瞻礼那天受洗的。他在过了几年完满的公教生活后，于 1948 年 3 月 1 日去世。直到死的那天，他都在为教会劳碌！

主送到我面前来的另一颗美丽灵魂是另一个《天下》同仁艾丽丝 (Alice)，她姓周。有一天晚上我们应邀参加一个舞会。舞会很盛大。由于我认识艾丽丝，我就和她跳舞。在跳舞时，艾丽丝问我能不能给她推荐几本灵修方面的书——她要看这样的书。我在她耳边低语说，“我正在看一本肯培斯的《师主篇》 (Thomas a Kempis The Imitation of Christ) 的新译本。明天我送你一本。”我不知道，曾经有没有人在跳舞时提起了肯培斯的名字？

晚会结束后，艾丽丝对我说：“若望，你送我回家怎样？我有一些事要告诉你。”我叫了一辆出租车，扶她进了车。在车厢里，艾丽丝告诉我，由于某些原因，她没有领圣体已有14年了，尽管她是一个老公教徒。她在车厢里大哭了一场。我想，车夫必定以为我们是在做爱吧。在某种意义上，我们真是在做爱，不过只是在与基督做爱。我告诉她：“你想念他，他更加想念你。这么些年他一直在等你。没有什么是比老友重聚更甜美的了。现在你只需做一次告解。我会把你介绍给一个叫师人杰的神奇神父的。”

“他会像上海的饶神父 (Jacquinot)^① 一样圣洁吗？”她问。

“那当然，你会亲眼看到的。”我回答。

几天之内，我们一起去找师人杰神父，艾丽丝又与基督重聚了。自那以后，她成了我所认识的最虔诚的天主教徒之一。

^① 饶神父 (Jacquinot)，耶稣会司铎，曾在上海虹口教堂工作。

我在我的朋友中间做传道工作，但我家人却未参加教会。信仰是如此私人的事，我从来不想将自己的宗教强加在妻子和孩子们身上。我确曾向她提过几次，每次我都被挡回来了。她说，“你还会变的，这次不过是另一种暂时的迷恋罢了。”有一次她说：“上主除了是一个人自己的良心外还能是什么？一个人只要做事不违背自己的良心，就不需要宗教。”对这样的女士，你还能做什么呢？就我所知，就我所主观判断的，她受的罪比犯的罪更多（she was more sinned against than sinning）。我想不出她曾做过什么相当于死罪的事，她也从来没有故意犯小罪。还有，既然她根本就不识字，灵修的书对她也是毫无作用。

正当我“黔驴技穷”之时，圣德兰又一次伸出了援助之手！叶秋原在1940年1月17日向师人杰神父宣布他成为天主教徒的决定。到了次日即1月18日，我家一岁零三个月的小女儿兰仙（Lan Hsien）出了事。为了对整个事件的来龙去脉更准确清楚，我就让我当时的日记自己说吧：

1940年1月18日，星期四

今早兰仙突然生病了！体温达到了华氏103点5度！上主啊，我求你帮助！小德兰啊，帮助我和妻子吧！最仁慈的圣母啊，救助我们脱离沉没吧！耶稣啊，我还不足强壮，我还是个婴儿，我知道你不会送来你的小孩还不能承受的东西的。

我妻子不要请司铎来。那会杀了她的。我们叫了一个医生来。

饶恕我的罪，洗掉它们罢！

魔鬼在折磨我。

如果一件事都如此出乎意料地发生，我该怎么办呢？

让我代她死吧！

叫一个司铎来会将我妻子吓得失去理智的，她现在正有身孕，我怕她一激动就受不了。至善的天父啊，我简直想像不出这样的事会在你的宇宙里发生。如果孩子死去而未受洗，这会杀了我的。而让她现在受洗又会杀了我妻子的。让我被杀死罢。但天父啊，我仍不过是一个软弱的小子——我仍有待时日在信仰上有长进。

啊你这小信的，这种事不会发生的！

每次上主通过我成就什么事时，撒旦都嫉妒我，令我在他手里受苦。艾丽丝告解之后，我妻子和儿子迟文都病了，我也病了。秋原皈依了后，我最宠爱的兰仙也病了。不过，甚至连基督也得在撒旦手里受苦受难。但上主是全能的！我所需要的是完全依赖他。

上主是不会折断一棵像我这样柔弱的芦苇的，是不会把我当作大橡树的。

他容许这样的试探，因为他想使我变得更为谦卑。但请怜悯我妻子，她下个月就要生孩子了！

上主开了我的眼，使我看到一个真理：没有真正的受苦，真正好的东西是成就不了的。所获成就越高，代价就越大。没什么比圣洁更大的，所以一个人得准备着付出最高的代价。甚至上主之子也得为他的基督身份付出至高的代价，得吞下苦杯，得在将人类救出罪恶之前成为苦人（had to be the Man of Sorrow）。谁若想追随基督却又不逃避

痛苦，就像是为月而哭一样。

我妻子手里抱着兰仙而向圣德兰祈祷。她虽然肚里有小孩，却仍跪着。兰仙的体温降到了 102 度！

我妻子说这一切都是我们的罪的惩罚——有意识的还是无意识的。

师人杰下午来看我们！早上我一度想给他打电话，但迟疑了。我希望，他自己会打电话。上主啊，你在宠坏我。你小子的每一个小要求都满足了。神父告诉了我圣洗的规则。还告诉我收到了叶秋原的一封信，说他决定受洗了！感谢你，上主！

194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

早上八、九点之间我给兰仙施了洗，因为她的体温又升到 103 度半了。我刚刚从教堂回来了，我告诉妻子说，给她施洗会治好她的而无需医生。洗礼之后我就睡去了，醒来时兰仙和她妈妈走进来，带给我晚报！

星期六（没有日记）

194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天

清早兰仙的体温又升到了 104 度！我妻子向圣德兰祷告：“我不能再养活兰仙，我不当她的妈妈了。你成为她的妈妈吧！”这一情感是如此真诚，是如此地属于公教信仰的（This sentiment is so sincere and so fundamentally Catholic），以至于甜美的圣德兰聆听了这个祈求。下午，尽管仍有 100 度左右，兰仙却走到了圣德兰的雕像前跪下了——这雕像是师人杰神父送给我们的——她笑呀说呀，还划着十字号。我妻子惊异极了。

我在弥撒上为兰仙祈祷：“如果你保守她，我愿意背上你在前几天里送给我的所有的小十字架。但如果你有意将她招回到你那里，就成全你的旨意吧，而不要按照我的意愿。我全部所求的只是你赐予我坚忍与平安。”

我回来时，看到她正坐着笑，尽管体温仍是 104 度。我妻子强烈怀疑这与我们夭折了的儿子秀士（Hsiu Sze）症状一样。但到了下午体温降下来了，看来一切尚好。她病了一周，我确实希望圣德兰陪伴我妻子，她可真是一位圣徒。

194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

包医生来过，发现兰仙得了肺炎。

我的天父啊，没有什么牺牲是足以献给你的。我们除了是草外，还是什么呢？草是今天生明天谢的。但我们的灵魂却是不死的。如果兰仙现在就想去你那儿，我会在你很久以前就预定了的时间与她会合的。不管是近还是远，这一天总会来的。我的余生都会牢牢依靠你。我完全地将自己放在你的手里。

若兰仙康复，这是你的意志。若她死了，也是你的意志。

我对妻子说过请师人杰神父来进行正式的洗礼。上主感动了她，使她情愿地和冷静地同意了我的建议。我告诉她，如果兰仙死了，我们以后将会见到她。人生总是一场短梦。到了 21 世纪，一切都会过去的。我妻子懂我的话。我们这些一日之蜉蝣是不能判断永恒之主的计划的（It is not for us ephemera of a day to judge the plans of the Lord of

Eternity)。对人过于匆忙地下结论就够坏的了；对上主过于匆忙地作判断就是在犯反圣灵的罪（rash judgment against God is a sin against the Holy Spirit）。

仁慈的上主啊，还有谁比你更堪称孩子的保官和护士呢？在你的手里她会成为一个小圣徒。在我的手里，她则可能成为一个不像我所期望的那么好的人。我甚至都嫉妒她了。但天父啊，你记得我们是属乎肉身的，而我是不能完全摆脱人间亲情的。亲爱的上主啊，我相信你会满足我的这个孩子气的愿望。

我向基督祈祷了好久，我是这样结尾的：“我将一切交在你的手里。”

我妻子哭着；因为我对兰仙说了些太感动人的话，我在这里甚至都记不下了。

师人杰神父在大约下午3点来了。他给她施了洗，给她取的教名是“德兰”（Teresa）。在施洗期间，我一直在向上主的小花祷告。基督的平安充满了我的灵魂。

师神父说：“当你和我走上天堂，与上主面对面时，我们都会为这一天而感到感激的。”我为这些话感动，突然哭了起来。

叶秋原来了。他说：“上主从未舍弃你，也永不会舍弃！”我哭了。

去玫瑰堂为兰仙的康复祷告。上主会施行奇迹的！

上主啊，不管我最亲爱的小孩是去往你那里还是跟我在一起，她都是你的！从此以后，让我严肃而热切地开始成圣的目标吧。

怜悯我的妻子吧。

1940年1月23日，星期二

一切迹象都表明兰仙比昨天好多了！我感激得说不出话来了。我妻子完全信了。她说昨天四点洗礼之后有了显著的改进。荣耀归于圣父圣子圣神！阿门。

我妻子说，早上六点钟她闻到过一阵浓浓的乳香——她生命中的第一次。我说这是小花的，是显示兰仙的康复迹象的。

如果这些奇迹还不能令人相信基督宗教的真理，那么他见到死人复活了也不会信。

在我这方面，我庄严地向上主发誓要过一种圣洁的生活：但正如所有的圣洁都来自上主，我也必须向他祈求这一最高的祝福。

医生在早上十点来检查兰仙，发现她完全好了。肺炎没有了！昨天他曾说这至少需要一周或九天。我妻子说：“这必定是我们在天之父的作为。”

早上全增嘏打电话说他找了一个治肺炎的专家来。我回答说：“不要，谢谢了，再也不需要了。”“什么！”这位好人叫了起来，显然被吓坏了。

正是这一次的经验使我妻子和一家人都皈依了。感谢师人杰神父和传教员艾伦·周小姐，使他们在半年之内一个地都受了洗。他们的受洗之名如下：

我妻子——李育悌（Mary Teresa，生于1899年10月19日）

66

我的公教生涯的幼儿阶段

我们的孩子们——祖霖 (Thomas, 1918, 11, 25)
 祖禹 (Edward, 1920, 5, 3)
 祖望 (Theodore, 1925, 4, 4)
 静安 (Agnes, 1926, 4, 21)
 静梅 (Margaret, 1928, 4, 11)
 亭林 (Nicholas Bosco, 1930, 2, 3)
 季扎 (Francis, 1931, 4, 30)
 叔平 (Peter, 1932, 7, 6)
 文秀 (Vincent, 1933, 12, 25)
 启文 (Stephen, 1935, 5, 6)
 秀士 (1936, 7, 6~10, 16)
 兰仙 (Therese, 1938, 9, 19)
 Lucy (1940, 2, 19)

上主给了我们十二个孩子，基督领他们进了他的羊圈；愿圣灵使他们都圣洁。至于我们的第十三个兼最小的孩子树德 (John Jude)，我将在专门的一章里谈。说句真话，我真的不配有这么好的妻子和这么孝顺的孩子；但基督却是配得有更好的门徒。

这段时间里一个接一个人的皈依使我喜不自胜。抗日战争期间，姐夫和我一起呆在自由中国，他也加入了教会。后来他成了贵阳某家银行的职员。我的女儿静梅曾探望过他，目睹过有趣的一幕，证明他行事为人是一个完美的天主教徒。有一个火爆脾气的年轻人和我姐夫吵架；最后动手刮了我姐夫几耳光。他每刮一次，我姐夫都要说，“我们公教徒不以牙还牙。”整个情景变得这么喜剧性，很久以

后，每次静梅向我讲起这个故事都忍不住嘻嘻笑起来。

结束本章之前，我还要提一下在这些日子里上主给予我的与史旦利（Stanley）加尔默罗修会院的院长修女的友谊——他名叫圣婴德兰修女。加尔默罗是我一切传道工作的祷告动力站（a powerhouse of prayer）。虽然生活在这个世界上，我内心却是加尔默罗的（While praying in the world, I carry the interior Carmel within me）。我在世界上所收割的不过是圣洁的姐妹们在修院密室里所播下的。公教徒不能单独工作。表面上看起来他可能是孤独的，实际上却有人陪伴着他。

善良的德兰修女于 1948 年上天堂领赏去了。这里我想引用一下恩理贤（Henry Valtorta）主教写给我的关于她的安详的死的一封信：

香港，1948 年 9 月 8 日

敬爱的吴博士，

我很遗憾地告诉你一个坏消息。德兰修女，加尔默罗会的前院长，快去世了。她因癌症在玛丽女王医院动过两次大手术：但太迟了。今天我在史旦利的加尔默罗会院她的独修室里见了她。她请我致信于你，告诉你她为你祷告，并永远在天上为你祷告。她是如此幸福，享受着这么大的平安！她的疼痛是很巨大的：一个圣徒就要去世了。她希望能过完圣母诞生节，但是——尽管她说这一天还没过去——她也许可以坚持几天。姐妹们都很悲伤，但她们看到她的面容，也就

⑥

我的公教生涯的幼儿阶段

感到了安慰。她料理好了一切的事，甚至鼓励姐妹们问她根据加尔默罗传统她们在葬礼上得要做些什么（因为她是第一个死去的人，别的人对此没有经验）。她将被葬在加尔默罗花园里的一个特别的加尔默罗公墓里。去往天堂罢！你难以想象她看上去有多么的幸福！当然了，我是悲伤的，但是为了我们这些留在后面的人，而不是为了她。她完满地完成了在中国开办加尔默罗修会的使命，现在她折取桂冠去了。我好羡慕她……

祝福你

+ 恩理贤

有些传教修女的慷慨大度真是无边。德兰修女是比利时人。我还要讲另一个比利时加尔默罗修女苏姗娜（Susanna）修女的故事。她现在是澳门加尔默罗修会的副院长了。1941年的某个时候，师人杰神父带着他一贯的仁爱和真诚告诉我：“若望，一个修女病重在医院里。她是这么大度，她将自己的生命交给了我们的主，以换得 Averil Tang 夫人的归正。Averil 已归正了；但主看来在认真对待苏姗娜姐妹的奉献。看起来，她都快死了！”

“那么，我能做点什么吗？”我说。

善良的司铎说：“不管怎样，我们去医院看看她吧。”

那时，Charles Meeus 神父碰巧在香港。我们三人一起祈祷后，就到了医院。看到她在病床上，两位神父彼此相

视像傻了似的，根本就开不了口。我得打破坚冰了。我说：“苏姗娜修女，我们来是为了请求你一件事。”

“说吧，博士。”她回答。

“修女，”我接着说，“你是这么大方，愿意奉献自己的性命来换 Averil 的灵魂。现在，主想让你奉献你的死，为了我们在世界中的传教工作。你愿意活着为我们和别的千千万万的灵魂祷告吗？”我确切地感到了圣神正在通过我说话。

姐妹回答说：“是的，博士，我愿意活着，为你的传道工作奉献我所有的受苦和祷告。”

她逐步康复，转到了澳门加尔默罗修院，后来她在那里被选为副院长。1946 年 9 月，听到我被任命为圣座使节 (Minister to the Holy See) 后，她还给我写过一封我珍藏至今的长信；下面我引用其中的一小段：

至于我自己，我谦卑地承认，当我听到主选择了你时，我忍不住笑了。我感到被深深打动，也很快乐，因为在战时，常常在我祈祷时，我都想起我们的谈话和你对我提出的建议；我常常告诉我们亲爱的主和救主，我真的不配得到这些，这真的是不公平的，我祈求他来使你成圣并成为一个热心的使徒。我们怎能达到他的慷慨大方，或者像他爱我们那样来爱他呢，除非将我们自己完全地、整个儿地交给他？亲爱的吴博士，我永远也忘不了你，也忘不了你的慷慨……但还是请求我们敬爱的主给我恩典活出我的传教生命，就

66

我的公教生涯的幼儿阶段

像小花那样吧。我想我也许可以说你有“某个义务”来帮助我吧——不是这样吗？原谅我的信写得简单，但我感到你会理解我这么做的意思的。

但我为何要说出所有这些秘密呢？事实上，这不过是我从基督和圣母手里得到的无数安慰的一小部分。并不是一个人生命的所有页数在尘世都会被人读到的。我在这里想要证实的只是，一个天主教徒在这个世界上是绝不孤独的；他永远不会一个人受苦或一个人享乐，尽管他可能会生活在一片沙漠里；他在天在地都有无数的亲友（he has numberless relatives in Heaven and on earth），其中有些他甚至都不认识；他是基督奥体的内在成员，他的家庭是一个大家庭里的集体成员。这样，一个人就能充分地认识到圣保禄话里的真理了：“我们四面受敌，却不被困住；心里作难，却不至失望；遭逼迫，却不被丢弃；打倒了，却不至死亡。身上常带着耶稣的死，使耶稣的生也显明在我们身上”（《格林多后书》2 Cor 4: 8~10）。没有人就基督徒之间的悲喜的交通比使徒本人描述得更好的了，他说：“我们受患难呢，是为叫你们得安慰，得拯救；我们得安慰呢，也是为叫你们得安慰。这安慰能叫你们忍受我们所受的那样苦楚。我们为你们所存的盼望是确定的，因为知道你们既是同受苦楚，也必同得安慰”（《格林多后书》2 Cor 1: 6~7）。基督的奥体是如此亲密地交织在一起，以致“若有一个受了苦，所有别的人也受苦；若有一个得了光荣，所有别的都为之喜乐。”

总结我在香港的生活，我会说这些日子是我的公教生活的幼儿园阶段。愿上主保佑我保持着一颗赤子之心，永不脱离幼儿园的精神！

我的公教生活真的是“暂时的迷恋”（用我妻子的话说）吗？在某种意义上，是的！因为我们的人生是短暂的，一生的时间不足以完成这样的激情。我的好友 John Monsterleet 神父曾充满善意地这样写到我：“他在弃世之前在寻乐中有多不安，他在归正之后在信守上就有多稳。”总的来说，他的话道出了真相，尽管我希望我对所爱的主能更加忠实更加温顺。我在天性上是一个极爱求变的人，但我并不只是依赖自己的天性，而是依靠他的恩典。他的恩典将我的多变的天性改造成了在每一天都发现基督及其教会的新的美的感官，从而使我有了常性。圣保禄不是说过，“当我软弱时，我坚强”吗？我不是可以说，“当我变化时，我不变”吗？主将我天性的任意转化成了超性的忠诚（The Lord has transmuted my natural fickleness into supernatural fidelity）！当基督问 12 门徒，“你们也要去吗？”使徒之首（指伯多禄）说，“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若望福音》Jn 6: 68~70）

在结束本章之前，让我再简短地解释一下我为何写“爱的科学”（“The Science of Love”）。

1940 年三月的某天，我在《天下》的同事全增嘏告诉我四月号的《天下》急需一篇文章，希望我写点什么来填满页数。我对他说：“如果你让我自由选题，我会提前完成

的。”

“你爱写什么就写什么吧。”他说。

那时我完全迷上了圣德兰的灵性教导，故而在向圣母如是祷告后我就开始写了：“圣母啊，帮助我给你至爱的孩子、我亲爱的属灵姐妹德兰画一幅肖像罢。”大约十天后，文章完成了，我给它取教名为《爱的科学》。在它发表后，师人杰神父跟我联系，想将它印为小册子，这是香港公教真理协会支持的。自那以来它已被译成了德语、荷兰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捷克语、印地语，两次被译为法语，两次被译为汉语。我不知道它将灵魂引向基督的实例，但我知道它无数次地给神父们和修女们带来安慰，也增强了平信徒的信仰，重新点燃了他们心中的爱。它也为我在世界各地赢得了不少朋友。我想提到两个我尤感亲近的伟大的印度天主教徒。一个是丰塞卡（J. P. de Fonseka），他为我的小书的印度版写了一篇最为轻快的评论。“带着她的爱的科学，她在哪儿都是受人欢迎的。德兰之爱是各地都同样需要的，在重庆如此，在我们的 Pettah——卖贩子密集的角落——也是如此。”他还说，对里修的圣人（指圣德兰）来说，她会很高兴地听到“她已飞过了中国长城并在古代鞑靼人高贵的后裔心中引起了反响。就让她向里修的加尔默罗修院的院长修女母报告说她捕获了一个鞑靼人罢！天上的天使会为此老玩笑微笑的。”真的，丰塞卡所说的所有的话都会逗得天使发笑的。但高潮还没来呢，下面才是了：

为了描述大圣人们的比较严格方式和小花的小道的相对轻快方式，圣德兰的中国信徒求助于古代中国智慧的一个愉快的标本，说的是：“画虎不像的话，可能看上去如狗。画天鹅不像呢，却至少也会像鸭子。”

所以吴家在没有把握变成天鹅的事件中选择了变成鸭子。(老虎，老虎，在夜的森林中闪闪发光，什么有死之人的手或眼敢设计你可怕的对称——一条狗的对称？ [Tiger, tiger, burning bright in the forests of the night, what mortal hand or eye dare frame thy fearful symmetry - of a dog ?])

丰塞卡这么快就进了天国，真是太遗憾了！我珍惜的另一个印度朋友是泰里阿特 (Joseph Thaliath)，是印度特立凡德兰 (Trivandrum) 退休了的首席大法官，他送了我一本他们语言的小书，里面有他一篇论小花对我的影响的论文。尽管我从头到尾一字不识，却知道他是用德兰的爱的精神写的。令我发抖的事乃是我的“爱的科学”在佛的故乡受到了欢迎，佛本是我受益良多的。我在罗马见到了 Joseph 的儿子 Jonas 神父，我之得意就好像我自己的儿子之一成了神父似的。啊，成为一名天主教徒真是有趣呀！

66

17. 逃离狮窝



1941年12月8日清早，我去九龙玫瑰经教堂参加弥撒。弥撒结束后，我和我的朋友艾丽丝·周跪在圣心雕像前为一百零一件事祷告，包括为世界的和平。我们刚走出教堂大门，就听见炸弹爆炸的声音；抬头一望，看到两个飞机在不到一英里远的地方扔炸弹。发生了什么事？是战争吗？我们不是在庆祝圣母无染原罪节，而圣母本是和平之母吗？我们不知道珍珠港事件已经发生了，战争开始了。

我们走近斜坡地的房子时，听见有声音从公寓的阳台传来，向我们大叫，“嗨！战争打到门前了！哈，哈！”原来是叶秋原，他宣布消息从来忘不了用“哈，哈”或“嘻，嘻”结尾的。上主保佑他的记忆！他是我曾认识的最甜美的灵魂之一，我毫不怀疑他在天堂里在我们仁慈的天父面前也会嘻嘻哈哈的。

总之，战争真的来了。但我并不觉得自己心跳加速了，这部分是由于我的血压低，但主要还是由于我相信我们圣母的智慧与力量。在她节日那天开始的事件不太可能真的会伤害到那些相信她的母爱的人的。此外，圣保罗不是说，

“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①吗？我爱上主吗？当然爱了，尽管我希望能够更爱一些。那还有什么可着急的呢？不管如何，“生活原是基督，死亡乃是利益”^②。这是一些充斥在我心里的想法。

但战争离得越来越近了。5天之内士兵就闯入了九龙。我的长子祖霖要我快去香港岛，他自己则留在九龙家里照应。这次分手我尝到了一些生离死别的滋味。将整家都留在沦陷区，而独自跑到也即将沦陷的香港！我们重聚的机会太渺茫了！此外，我妻子下个月就要生孩子了，你可以想象我们的处境多么令人伤感。我不愿离开家，我说：“我们一起生，一起死罢。”但祖霖想得不一樣。他说：“爸，你确实不能落入日本人之手。去香港你还有逃跑的机会。我会照料家里的，家里没有你反而会安全些。平安地去吧，将一切都交给上主。”

我仍在犹豫不决，但机关枪的响声越来越近了。祖霖一把抓住我的手臂，把我拖到渡口，就跟警察抓罪犯似的。我赶上了最后一班船。

我去到《天下》办公室，在那儿找到了我们所有的朋友。他们之中有些人想要回九龙看望家人，但交通已经断了。我们全都愁疯了。我仍保持着一个等待执行死刑者的可怕沉默。最伤心的一景是哲学家全增嘏因想他的安南猫而突然大哭起来。他抽抽泣泣地说，“谁来喂我的猫呢？”

① 《罗马书》 Rom 8: 28

② 《斐理伯书》 Phil 1: 21。

日暮时，我们每个人都出去找匿身之所。叶秋原和我跑去了大教堂，我们和成千上万的难民在那里躲了好几天。

同一时期，战争接踵而至。从九龙不断有炮弹过来，而炸弹像落雨一样从天而降。就在圣诞节前不久的某天，战火集中到了我们所在的这一地区。我们的建筑物猛烈摇晃，以致一位神父站起来，向所有难民说：“请大家聚拢一点准备死吧。主要在今天招回我们，主免你们大家的罪。请大家唱合适其情其景的赞美诗罢。”他领唱，我们跟唱。奇怪的是，我唱得很大声，一点儿也不觉得恐慌。我只是想，假如我死了，我的灵魂会飞回去看望我家里人的。我还祷告，假如建筑物倒了，不如快快地将我砸个粉碎，使我还来不及感到疼痛就死。

但炮火渐渐地低沉下去了，我们可以活命了！我们都惊喜地彼此相望。叶秋原走到我跟前低声说：“嘻嘻！若望，你知道发生了什么吗？你看，我的袖子全都湿了。坐在我旁边地板上的那个老婆婆吓得尿都出来了！”

一等炮火完全停寂下来，住得离我们不远并且看到了密集的炮火的我的密友 Averil Tang，听人说我们的建筑物垮了，所有的难民都死了，就赶紧跑到我们这边来，怀着找到我尸体的一线希望，好安葬我。她一看到我，就抱着我，在我肩头失声痛哭，说：“啊，若望，我以为你死了！”我说：“Averil，别哭了；我还活着呢！”一个人还活着时就听到朋友为自己的死而痛哭，这可真是最感动的事啊。这是战时人所能享受的一种奢侈（It is a luxury that one enjoys in war - time）。

下午我们才知道，停火的原因是英国人挂了白旗。他们这么做是明智的，因为继续抵抗只会是徒伤人命，一点也不能阻止敌人入侵。圣诞节那天，英军宣布投降，日军占领香港。由于轮渡系统没有恢复，我们没法回九龙，就继续在大教堂里当难民。1942年1月7日，我收到总部在香港医院的日本军方的一个通知，“邀请”我去那儿跟他们谈话。这么说，我的行踪被他们知道了！既然我无法逃脱，我就决定去见他们。叶秋原说：“勇敢点，我跟你一块儿去。”

1月8日我请师人杰神父在圣若瑟圣坛前做一个弥撒，请求该圣人在我们与日本人打交道时指导我们。我和方济各·叶受了圣餐，祈求保护和引导。10点钟我们去了香港医院。一个日本官员来跟我们交谈。他的中文说得很流利。我问他找我有何事。他绕来绕去地说要是中日和平该有多好。我说，“我当然比你们更爱和平了。日本要和中国和平，那是再容易不过了。”他竖起耳朵问，“怎样才能呢？”

“啊，很简单，”我回答说，“从中国撤走你们所有的军队，就有和平了。”他说：“但我们不能撤军。我们一撤，你们的军队就会跟到我们日本去了。”我回答说，“至于这个嘛，我敢保证。中国从来不想打仗。挑起战争正是贵国，我们一直都是抵抗者。如果你们撤了军，我不能想象我们的军队会侵入东京的。”

我尽量做得礼貌些，但他显然不喜欢我的逻辑。经过一段不详的沉默，他说，“你要留在这儿！”他又对叶秋原说，“你也是！”

可怜的叶秋原！这次他可说不出“哈，哈！”了。我则不同。在最坏的处境下，我倒常常惊奇地发现自己的幽默感油然而生。我说，“将军，你对我们太有礼了。我们不敢成为你的贵客。我们的家还在九龙呢。如果你放我们回去，我们会很感激你的。至于留在这儿嘛，恐怕会给您添麻烦了。”他笑了笑，显然是被我的天真烂漫逗笑的，不过他坚决地说，“你最好留在这儿。”

他向我和叶秋原指示了我们住的房子，告诉我们不要走出房门。当房子里只有我们两个人时，方济各看上去沮丧极了，低声向我说，“若望，我们被软禁了！”

“我还不知道？”我说，“不过放心，一切都会好起来的。”我这么说，心里却看不出有什么出路，只是将全部的信心放在圣若瑟的照顾上罢了。我深深感到我心里有一种神妙的平安，这平安是只有基督才能赐予的。

头几天，我们的伙食甚为奢侈，包括童子鸡、鱼，甚至还有火鸡。显然是宾馆冰箱里的剩菜。但后来伙食越来越差，以致叶秋原恐怕这样下去我们就快被枪决了。

与此同时，师人杰神父知道我们被软禁后，就想法给我们送了一些灵修书来，其中有卡尔·亚当（Karl Adam）的《基督我们的弟兄》和一本中文的祷告书。在这段被迫执行的避静时，我们日夜不停地祈祷并诵念玫瑰经。我一遍又一遍地读祷告书，几乎每一行字都被我划了线。当人处于沮丧之中时，祷告就变成了这样真实的东西。1月16日，我在书里发现了给圣犹达斯（Jude）即“无望情景下的庇护人”的一篇祈祷文。我对叶秋原说，“读读这篇祷

告词吧。看起来好像是特意为我们而写的！”他说，“那我们就向圣犹达斯进行连续几天的九日敬礼（novena）。”我们将衣柜改成了一个圣坛，每天都在一起手执念珠背诵这篇祈祷文。有时我会模仿弥撒上的庆祝，叶秋原则当副祭。我们这样背熟了好多祷词和短经。

有一天，我正独自向圣犹达斯祈祷，有一个念头闯入了脑海：妻子就要生孩子了，我要给他取名犹达斯。不知怎么我肯定这孩子是个男孩。

叶秋原指望着在 29 日即他的主保人萨勒斯的圣方济各（St. Francis de Sales）的节日那天有什么好消息传来：我们在那天得释放。但什么也没发生。叶秋原那天最不安静了，在房子里走来走去的，每五分钟就上一趟厕所。我平静一如以往，读着《基督我们的弟兄》。秋原看着我说：“若望，你怎能在这么绝望的处境里泰然自若呢？”

我回答说：“秋原呀，我们越是无望，就越有望。”

“哈，哈！”他说。这是他在被囚禁之后第一次笑。

30 日早上，我们听到一声很响的敲门声，比以前响多了。这次我可真的怕了。我想：完了。门开后，我们看到一个日本军官威严地宣布主教来了。主教？他是来给我们进行临终敷油的吧？但主教笑咪咪的，告诉我们，罗旭和（Robert Kotewall）爵士好心地保释了我们，我们今早就可回家了！真是如上天堂呀！

罗旭和爵士是我亲密的朋友之一。他不仅是一个政治家，也是一个诗人。过去他常将他汉诗之英译投给《天下》。他还好心地将我的一两首诗译成了英文。长话短说，

罗旭和爵士与我彼此欣赏，战前常常见面。这次他出来与日本人说话了，是为了保护他的朋友。

好了，我和叶秋原坐船到了九龙的 Terrace of the Fairy of the Moon——回到了家。我们的家人都还活着！我感觉真是到了仙境了。这太好了，似乎不能相信；但这又是千真万确的！

我妻子说：“我知道你今天要回来！”

我说：“怎么会呢？”

她说：“我昨天晚上做了一个梦，看到你拄着一根拐杖到我房里来了，叫我‘二姐’。这是我做过的最活灵活现的梦了。我刚给老仆人讲呢。”

这是我仍无法解释的奥秘之一。这只是心理现象吗？那她为什么不在别的晚上做这个梦呢？是预见吗？那我回来时并没有拄拐杖又当何解？只是对我妻子的一种安慰？看来这是最有可能的。

我妻子向来是实事求是的，不说假话的，我不可能不相信她的话。这里我想顺便提一下香港战役前一周她看到过的一次异象 (vision)。有一天晚上，我出去到全增嘏家打桥牌。回家时是在半夜稍后了。她已经上了床，大约是在半夜她醒了过来，看到我们的圣母站在她的床的左边。圣母穿着蓝色衣服，披着一个红色头巾，头巾从她右肩膀伸到了左腰，她左臂里抱着婴儿耶稣。圣母带着微笑。婴儿耶稣手里拿着一串念珠，舞动着手臂。我不如用我妻子的原话接着说这个故事好了：“开头我想这必定是一个梦或一个幻觉，因为一个像我这样愚昧无知、毫无价值的女人

要看到我们的圣母和我们的主是不可能的。但当我再次睁开眼睛时，他们还在那儿！我又闭上我的眼，不过这次当我再睁眼看时，他们已经走了。”

我至为相信这是真的异象。我自己一生都没有遇到过这样的事。即使是我妻子，这也是她惟一的一次。这样的异象只给予心地谦卑的人，并且是有特别的目的的。我妻子见到的这个异象，显然是上主赐予我妻子的，正如后来我的好朋友 Sarah Wong 告诉我的那样，“是为了让她有力量应付即将来临的灾难，尤其是由于她快要生小孩了。”

闲话少说，言归正传。我是在 1 月 30 日即圣马丁娜 (St. Martina) 节那天与家人团聚的。第二天一早我就去参加弥撒献上我对上主的感恩，满足我对耶稣圣体的渴望。我回家后，师人杰神父来探望我，我们一起聊得很是开心。这场谈话简直就是对上主及其神意的二重唱赞美诗了。正当我们谈话时，忽然听到隔壁传来了新生婴儿的啼哭声！是个男孩。半小时后，医生说我们可以进去了。我请神父马上给孩子施洗。他就给他施了洗。由于这天是圣若望鲍斯高 (St. John Bosco) 的节日，他建议给孩子取教名为若望。我向他解释说了我对圣犹达斯的誓言。好神父说，“那何不叫他若望犹达斯 (John Jude) 呢？”我同意了。

尽管我被保释出了香港医院，却仍算不上真正的自由。我只能呆在家里。但我对日本军官说，每天去教堂是我的精神生活的需要。他问，“从你家到最近的教堂有多远？”我说，“大约 5 分钟的路”。于是他就给我的行动自由划了一条窄小的区。我想，不管怎么样，只要我能去教堂，这

么点自由也就行了。

春天的时候发生了一件真正令我苦恼的事。日本市政当局组织了一个“代委会”，由各行各业的“领袖”组成，如银行、法律、医药、新闻、文化和教育等等行业。一个官员跑来找我，向我出示了名单。我的名字赫然在“文化”代表之列！完了，我想，这可是比战争本身还要大的灾难呀！我对官员说，“我谢谢市长的好意。请代我向他表示我的感谢。至于加入代委会嘛，我想你和我都知道我是中国政府的一名官员。毕竟，中国和日本属于同一文明，这一文明的基础是忠（loyalty）。没有了忠，也就谈不上文化和教育了。请市长除去我的名吧！”我以为会挨几个耳光，但最后看来该官员对我的逻辑有些印象。在我的一生里，都发现逻辑和理性在应付不管什么人时都挺管用的。那次的结果就是我被除了名，日本人因此更尊重我的！

但处在这么一种环境里是很不舒服的。那时，市政当局发布了一道命令，因为船数不够，所有从上海和别的日占区来的劳工都应该从陆地回原籍。这给了我们一个逃跑的好机会。我和叶秋原为自己和全家都登了记，给每个人记的名都是什么“金阿宝”、“王阿毛”、“张小弟”、“李妹妹”之类。我们穿上了你能想象的最破烂的衣服。我刮掉了监禁时期长出来的胡子。但祖霖被我们的计划吓坏了。他说，“爸，你知道自己在干什么吗？我们真能逃脱日本人的情报罗网吗？你这是在送死啊！如果你准备送死，那我们就跟你一块儿死吧。如果你没有准备面对死亡，就别这么搞了。”

“我准备好了！”这是我的回答。我回顾那些日子时，都禁不住发抖。但在当时我没有觉得有任何危险！

我在行动前，认真地考虑过我会给罗旭和（Robert Kotewall）爵士带来什么麻烦。所有的朋友都说这不会对他造成什么严重的后果，因为日本人对他很尊敬，是不会对他有任何伤害的。另一件事比这还要严重。我说我要去上海，这是不是撒谎呢？我担心建立在谎言基础上的东西是得不到上主的祝福的。这可真是可怕的想法呀。于是我就去向一个中国神父告解。我对他说出了整个情势，问他有何建议：“神父，你说什么，我就服从什么。”

“往前走！”他说，“向全世界显示天主教徒有多么爱国，这是将是光荣基督和他的教会的事！”

我竖起耳朵说：“这是基督在说话吗？”

“是的，”声音从告解室传来，“是基督在说话。”

“那么，神父，你可否用你的祈祷伴随我们？”

“当然。我们的圣母永远不会舍弃你的。”

“但是，神父啊，说我要去上海，这算不算撒谎呢？”

“哦，你是经由重庆去上海的呀！”

这解决了我的问题。不管是赴生还是蹈死，我都有基督撑腰。

在按计划逃走的那天晚上，我很晚了还给看管我们的日本官员写了一封信。信的结尾是一首诗，我只记得最后两行了：

原谅我走了而不说一声再见！

忠诚要求我们不拘小节。

我写这封信是恐怕我们被抓住。我想它可以起到减轻情势的作用。我将信放在桌上。

到了离开的那天（5月2日），我们借了一辆卡车。出发前我去了一趟圣德兰教堂，向我们的法蒂玛（Fatima）圣母祈祷。我们有约20个人，全都穿得像最穷的劳工。我们向西到了尖沙咀。在路上，有4个日本宪兵上了我们的卡车。我想，这下可完了！但我待他们却甚为有礼。我给坐在我旁边的一个人递了一根香烟。他说，“Arigato！”意思就是“谢谢你！”我为他点燃了烟，他又说了一声“阿里加托”。我掏出我的念珠，默默地念经。显然他对我的虔诚留下了印象，因为日本是一个宗教性很强的民族（the Japanese are a religious people）。但一路上我都在思忖日本宪兵会去哪儿，他们上我们的车是出于什么目的。跑了约十里路后，他们突然叫司机停车。我们吓得脸都白了。但他们下了车，说声“阿里加托”就走了。我们全都回了声“阿里加托”。原来他们不过是想搭个顺风车！

我们继续行程；不过到达尖沙咀时，已是日暮了。我们找到了船，但船夫说不能开往彼岸，因为日本人会向所有在黑夜里开动的船艇开机关枪的。这样我们就得在船上过一夜了，我们洗了一个好澡，因为天在下大雨。黎明一到，我们就驶向 Chi Chung。从那里我们走向屏山（Ping Shan）。到达屏山时，已是薄暮了。我流着欢喜的眼泪吻着土地，因为这是自由中国的开始。

我们穿过 Hong Tse, 淡水 (Tam Shui) 和许多别的村庄, 最后到了惠阳, 在那里呆了几天。我上教堂, 遇到了马俊贤 (Ma Chun - hsien) 神父。我向他告解, 但他说, “你做得很好, 欢迎你到自由中国来! 为你的补赎, 你就说三声‘光荣经’罢。”

从惠阳我们乘船沿东江行走。15 天后我们才到老隆 (Lao Lung)。沿江拜访了能找到的所有教堂。要认识到公教教会有多么大公, 一个人得要在世界上走得既深且远。后来有人告诉我们要经过的地区土匪很多。不过我们真是太穷了, 土匪也会被我们吓走的, 免得我们向他们借钱呢。事实上, 我们过夜的每一家待我们都很热心。我记得我们还在一家享受过盛宴。

从老隆我们乘上了卡车, 经过了增城 (Chung Hsing), 韶关 (Shao Kuan) 和洪阳 (Hung Yang)。只要有可能, 我们就以弥撒和圣体圣事作为一天旅行的开始。我们会见了许多好神父。最后, 我们在 6 月 12 日晚到达桂林。那天刚刚进行过一场空战, 美国空军击落了六架敌机。

在一家离天主教很近的宾馆里安顿下来后, 我们就去看望罗曼尼罗蒙席 (Monsignor Romaniello)^① 神父, 几年前我曾在香港见过他。他给我写了一首诗叫做《着地》, 是我一直珍藏的:

吴博士, 你是如此地 Doctor Wu, you are so

^① Romaniello (罗) 神父于 1934 年曾在桂林工作。

真实，	true,
富有战士的精神。	To the spirit of fighting men.
长长的胡子：你逃离 了狮子窝	Whiskers long: from a lion s den,
隐身在马丽亚的蓝色 外衣下，	Hidden with Mary s man- tle of blue,
领着你五个十个的孩 子，	You led your brood of five and ten,
跋山涉水，穿过沼泽 来到自由人的土地。	Over water, road and fen, Into the land of free men.
这就是为何我与你同 喜乐。	That is why I rejoice with you.

事实上，逃跑的几率有多么的小，我们是后来才知道的。在5月3日即我们逃走后的第二天，有两个日本官员到我们屋子来敲门。既然没人应，他们就破门而入了。他们马上致电澳门和广州湾逮捕我们。但他们没想到我们走的是陆路。后来他们找到罗旭和爵士。罗旭和爵士说，“我只是担保他们是好人。我没有说他们不会逃跑。再加上，我在香港岛，而他们在九龙；我怎会知道他们要逃跑呢？如果有什么疏忽的话，也是九龙军方的责任。”这些话是我在桂林时罗旭和爵士和我的一个共同的好友（她也出了香港）告诉我的。她还告诉我，“罗旭和爵士要我告诉你，他很高兴你跑掉了。”他就是这么好意！

对这次经历我想得越多，就越是惊叹上主的善。我们所有的孩子，除了才 3 个月大的若望·树德（John Jude）外，全都对这次逃亡保留着生动的记忆，在念珠祈祷仪式上一谈起它，我们的话题就变成了对全善天父和万福童贞女的赞美之歌。除了良牧诗外，我找不到更好的词句来描写我们的感情了：

我虽然行过死荫的幽谷，	Though I should walk in a dark valley,
也不怕遭害，因为你与我同在；	I will fear no evils, because Thou art with me.
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	Thy rod and Thy staff: these comfort me. ^①

我的一个很相好的朋友，方豪（Maur Fang）神父，那时是天主教的《益世报》（Yih Shih Pao）的主编，当他听说我们逃跑的奇妙经历后，就在报上发表了我早年对《诗篇》123 的中译文。那首诗真是太适合我们了，我想引用至少最后的两句：

我们好像雀鸟，从猎人的网罗里逃脱；
网罗破裂，我们逃脱了。
我们得救，是倚靠造天地的上主之名。

① 《圣经·圣咏集》 Psalms 23。

18. 生命之诗



这样，最后我们就到了桂林。从第一眼起，我就爱上桂林了。街道洁净，山里空气清新。有些山样子像极了老式的中国笔筒。我想，“多好的一个写诗的自然环境啊！”

我喜欢桂林还有一个个人的原因。“桂林”的字面意思是“桂树林”，使我想起我小娘的名字！我觉得又回到母腹了。我希望至少在这儿住些时候，但口袋里只有 1000 元钱了——相当于 40 美元的钞票。正当我想着这件事时，一个朋友——李桐村——来宾馆看我了。他是大业贸易公司的总经理。我在香港时只见过他一面，但我们彼此欣赏。他看到我处在这么一种可怜的境地，就说，“德生，我们像兄弟一样，最近我碰巧发了大财。你也知道，商运如潮涨潮落，必须趁热打铁。现在我正热着呢。在我的口袋满满时可别抓不住要我帮忙的机会哟。只要你说一句话，钱就是你的了！”我想，好呀，必定是桂林山水使他如此诗兴大发了。我说：“李，我需要 1 万元。”

“什么！”他对我的谦让感到惊讶，“再说一句话！5 万元怎么样？”

“不，”我说，“多过1万元我1分也不接受。这就是我目前所需要的。”

我们“讨价还价”了半个小时！最后成了一盘僵局，直到另一个朋友——一直在旁边笑眯眯地听着我们有趣的争论的陈公哲——不邀自来地出来打圆场。他说：“我来提议双方都作一点让步。李先生一定要给不少于5万，你却不接受超过1万的。每方都要让一下步。你们看2万怎么样？”我们都回答说：“好吧。”

这段有趣的插曲发生在我们抵达桂林的当天即1942年6月12日。

次日一早，空袭警报拉响了。我们马上向七星洞奔去，这个洞是世界上最大的天然洞穴。靠近洞边有一个茶屋，在等第二次警报时，我们坐下来叫了一些茶。我们一起背诵了玫瑰经的整整一章，祈求玛利亚帮助我们在洞穴附近找到一间房子，以便在每次警报来时不要跑这么长的路。事实上那天早上敌机并没有来，所以很快就“天清气朗”了。我们站起来，散漫地走动，挨家挨户地问有没有房屋出租。有位小姐告诉我们，医院后面有间房子，不过那是拿来卖的。我们马上赶到那里。这是一间用薄板建在山脚下的破旧小屋。一棵果树从厅里斜斜地长出来，将它的一部分枝干从窗子上方的一个洞口伸到外面来。树在小屋建成之前就已在那儿了，现在的主人没有砍掉它，而是让屋适应了树。小屋后面是一个小洞穴，用作厨房。前面是一棵桂树。左边是一道巨大的约有一百步的石阶梯，通向一个名叫“早云洞”的石洞。“桂”和“云”！我小娘的名字

不正是“桂云”吗？这间屋子注定是我的！我问房主他想要多少钱，他想要 1.2 万。我马上就同意了，立了契约。我妻子想要把价砍下来，但我阻止了她，我说，“我呆会儿再告诉你原因。”我觉得就好比得到了一颗明珠，是无价之宝。我一直在寻找一位母亲，我在万福童贞女身上找到了她。找到了万福童贞女，也就找到了我小娘！那时，我对上主神妙的道有所领悟。此外，我不是昨晚才从老李那儿得到了二万元吗？即便客观地说，价钱也是十分公平的。

几天之后，我们搬到了屋子里。这次我第一次觉得是在自然的怀抱里，本是我在上海时很思念的。门外大约 50 步远就是医院的停尸房。我们出去或回来，都得经过停尸房。每次我看到一具新的尸体躺在那儿，就为他念一遍“圣母经”。我们都这样地习惯了这种情形，生死之间的界限一天看似一天地变薄，就像透明了似的（the border line between life and death seemed to thin down to something like transparency）。那真是我一生中最快乐的日子。

我想在如此劳累的旅程之后享受享受生活，因此在 9 月 1 日之前我一直未赴重庆。那时，我的好朋友傅秉常（Foo Ping - sheung）是外交部的副部长。他住在部招待所里，邀请我去他那儿作客。我和他在一起待了两个月。我呆得越久，就越受他的欢迎。他的友谊是如此牢靠。

由于我处在经济压力当中，没有任何官俸能养活我超常的大家庭，我不得不找一些事来做。我甚至想重操旧业当律师了。与此同时我还得到了美国大使馆的一个机会，当他们的普通法律咨询员，有可观的薪金。我正在考虑这

件事时，孔祥熙夫人打电话告诉我说，她妹妹蒋夫人想要跟我谈谈。我去了，和第一夫人好一场争吵。她反对我重操旧业。我说：“你看看吧，我们必须理性一点。我有一个大家庭，我得工作养活他们。法律是我的职业，我看不出一个人从事自己的职业有什么错。要么请总司令送我去美国，我在那儿为国家做些有用的事，要么我就干法律这一行。”

蒋夫人用锐利的眼光望着我：“你忘了翻译圣经的事了？总司令会很高兴支持你一家的。”

这惹怒了我。“我是按圣经来活的 (I live by the Bible)”我骄傲地说，“不是靠圣经而活的 (but I do not live upon the Bible)。翻译圣经不是我的职业，只是我的副业 (not my profession, but my avocation)。”

我想这可一劳永逸地解决这个问题了。但第一夫人嘲笑地问我，“吴博士，你读过圣经吗？”

“当然了，读过！”我答复，甚至都不看她的脸。

“那么，”她说，“你还记得圣保罗说过：雇工应有他的工钱吗？”^①

她的机智和谙悉圣经给我印象很深，我的怒气降了下来。我安静了，思考着为什么圣保罗这么说。他预见到了19世纪后他的这些话会让某位吴若望闭嘴吗？第一夫人看到我可以接受她的话了，就问，“你认为养活一家人要多少钱？”

① 《路加福音》Lk 10: 7。亦见《得撒洛尼后书》2 Thess 3: 10。

想了一会儿后，我觉得走出困境的惟一出路是将我的要求提到总司令自动放弃这件事的地步。于是我就说，“不得少于一个月 6000 元！”

这相当于 200 美元，但在我耳中听来已是极高了。使我更惊讶的是，在一旁静静地听着我们争吵的孔夫人这时发话说，“啊不，吴博士，那是难以养活这么大的一家子的。你必须记得你还要买文具，邀请客人来你家吃饭讨论疑点问题。现在光是一只额外的碟子就得花好几百元了。”

第二天，我收到总司令的一张条子，说我在一年的时间里每个月都会得到 1 万元的薪俸，在这一年里我得翻译《诗篇》

的朋友我的好运。我从前的一个学生，现在政府里享有高位的，流着口水说，“吴博士，你可真是‘素王’（an uncrowned king）呀！”这可是中国学者给孔子的称号哟。不过我怀疑孔子是不是曾像我那时那么高兴过。只要你想象到，这就好比有人因为你骑你自己喜欢的马而付钱给你一年，你就可以体验到我当时的兴奋之情了。

我绝对不想翻译圣经并且将它当一个权威版本来出版。我曾将《诗篇》的某些章节译为中文，不过那只是我的私人奉献，也只是一种文学爱好。1938 年我在香港时，我认识了孔夫人，由于她对圣经很感兴趣，我就送给她我的一些业余译作以为欣赏。令我惊奇的是，我再见到她时，她告诉我，“我妹妹写信说，总司令很喜欢你译的《诗篇》，尤其是第一、第十五和二十三，即良牧歌。”

“哦，”我说，“你把它们送到重庆去了？我不知道这件

事。”不过就此为止，我把话题转到别的事上去了。

1940年秋天我在重庆时，总司令几次邀请我和他吃饭，表示他欣赏我译的某些章节。于是我就给他多送了几章。几天后我收到了蒋夫人的一封信，署期为1940年9月21日，在信里她说他们两人都欣赏我送给他们的译作。“有好多年了，”她写道，“总司令很多年都盼望着有一个真正准确的和可读的文理圣经翻译本 (a really adequate and readable Wen - li [literary] translation)，却怎么也找不到能做到这一点的人。他就此事和许多基督宗教领袖谈过话，得到的答案都是上主之言是如此神妙，真理甚至在不理想的中文译本里也能找到 (the truth shines through even the bad rendition in Chinese)。不过我们觉得这是在回避问题，因为如果人们在坏的译文里也能得到一些安慰和理解的话，假如有真正清晰可读的译作出来，那圣经的威力会有多大啊，会光照多少人的心和脑啊！”信的结尾是说我应该投入这项工作，“总司令会很乐意赞助这项工程的。”

我并不将此话当真。中国正处在战火之中，我在立法院也有别的事要做，哪有闲工夫干这件事呢？但这次我可是被抓住了。

我得到第一个月的津贴后，就在11月坐飞机回到了桂林。刚一到家，我就在泥地板上跳起了舞，令妻子和孩子们颇觉有趣。我给了老女仆一千元钱，(她在我家工作有二十年了)，说：“这是我的生日礼物，接受它。”

“那么你改了生日了？”她说。

“收下吧，”我说，“因为每天都是我的生日。”

在对圣经评注进行了一些预备性的研究后，我于 1943 年 1 月 6 日主显节那天开始翻译《诗篇》。我一点也不依照原有顺序进行，只是按照每天的情绪来译相应的篇章。规定自己每天译一首，不管是长是短。译的第一首是《诗篇》第 35。我想不起来为何以它为首了，只是记得当我朗读下面诗句时心情是多么美妙：

主啊，你的慈爱上及
诸天，

你的信实达到穹苍。

你的公义好像高山，

你的判断如同深渊。

主啊，人民、牲畜，
你都救护。

神啊，你的慈爱何其
宝贵！

世人投靠在你翅膀的
荫下。

他们必因你殿里的肥
甘得以饱足，

O Lord, thy mercy reach-
es the heavens,

Thy faithfulness unto the
clouds.

Thy justice is as the moun-
tain of God,

Thy judgments as the deep
sea.

Thou preservest men and
beasts, o Lord.

How precious is thy grace,
O God:

The children of men flee
for safety under the shad-
ow of thy wings,

They are filled with the
treasure of thy house,

你也必叫他们喝你乐
河的水。

And thou makest them to
drink of the torrents of thy
delights.

因为在你那里有生命
的源头，
在你的光中，我们必
得见光。

For with thee is the foun-
tain of life,
And in thy light we see
light. ^①

在将它们翻为中文时，它们听来真是太有中国味道了！因为中国诗歌也是精于对仗的；倘若押上韵，那就比法文的或英文的译文要好听多了。这项工作真是大有希望啊！不过，这时候发生了一件我忘不了的事。正当我用毛笔写到“乐河”时，我不小心撞翻了一杯清水，整个草稿都浸透了。我叫妻子，“快看，快看，这就是乐河啊！”我们一起把它弄干了，一切进展顺利。真的，我生命里的一切好事都始于不愉的事件。

到了6月29日，我译到了圣咏第83首。这是我译的最后一首。这首诗本是最不易译的，因为它充满了专名。不过我却大费了一番脑筋。

那半年在我乃是一个唱吟的盛大节日。尽管我们栖身

① 除注明外，这首及下面涉及的英文圣经都出自 *The Psalms: A Prayer Book*, Benziger Bros., Inc., 此处重印得到了出版者允准。——原注。这段诗歌经文在和合本里为《诗篇》第三十六首。以下有的遵照了和合本，有的则因译者未查到吴先生原中译文而据本书英文翻译。——译者。

的小屋破败不堪，破败到我的好友林语堂在桂林探访我们时说它更像猪圈而不是人屋；但我一些最快乐的日子仍是在那里度过的，每当想起这段日子，我没有不怀念的。

小屋只有两个缺点。一个是树。由于窗上的洞只是大得可以让它伸展枝体，所以每当树被风暴吹得摇晃时，小屋也跟着树摇摇晃晃起来。有一次糟糕到这样的地步，我只好手里拿了一个十字架，站在堂屋里向风喝令：“风，我以基督之名禁止你再狂吹！你难道不知道我正在译圣经吗？”大约过了十分钟后它才停下来。风仍是这么固执的！

另一个缺点是屋里常常漏雨。有一天半夜，雨下得比往常要猛；妻子和我都被一场意料不到的淋浴惊醒了。我们起来把床搬到干的角落。刚一上床，床上又开始滴水了。如果我没记错，我们总共移了四次才找到真正干爽的地方。不过我和妻子却由此得到了不少乐趣。我们不停地笑呀笑呀，笑得肋骨都要爆了。我妻子印象最深的是，我的译稿一点儿都未淋湿。

不幸之乐呀，至少不幸到某个程度！当一个人和他妻子为上主之爱和彼此之爱的缘故而承受它的时候，它就宛如天堂了！只要有爱，“猪圈”也是天堂；若没有爱，宫殿也不过是地狱。

桂林玛利诺会的神父们（Maryknollers）^① 在那些日子里为我们增添了不少欢乐。教导我们的三个男孩即亭林、季扎和叔平弥撒礼仪和当副祭的是 Edwin J. McCabe 神父。

^① Mariknoll 会，即美国公教传教会。

他将拉丁词一个音节一个音节地译为汉语中的单音字，让孩子们记住它们。当他们背诵时，听起来极像在说拉丁语。传教士们就是这么聪明！

桂林传教会的宗座代牧若望罗曼尼罗蒙席 (Monsignor John Romaniello) 是中国最有名望的神父之一。他不仅是圣洁的，还是幽默的。他告诉我他的主保圣人是切斯特敦 (Chesterton)，我呢，我也极喜欢 G. K.^①，我们成了好朋友，景仰彼此的趣味 (admiring each other's taste)。然而在他的幽默感和我的之间有一些微妙的不同。他的幽默是通过讲有趣的故事体现出来的，而我的则是开一些具体的玩笑。有一天在下雨，我们邀请他来一起吃饭。正巧堂屋中央在漏水。每隔约一分钟就滴一滴水下来。我想出了一个主意，让蒙席坐在上席，上席正好摆在滴水的地方，正好让水滴在他的光头上。午饭准备好后，每个人都入了坐。我正在斟酒时，听见上席有人说：“啊，啊，这是什么？”我假装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要跟他换位置。他不同意，因为那个位置“又好又凉快”。每个人都被他的甘甜熏陶了；于是一场玩笑就变成了一次活生生的布道。

不要以为我时时都在开这样的玩笑。罗曼尼罗蒙席也不是总在看切斯特敦的侦探小说。实际上，他为我的翻译工作提供了不少有用的参考书，包括 Callan 和 McHugh 合著的《诗篇解释》(The Psalms Explained) 和 Callan 的新约评注。

① G. K. 即 Gilbert Keith Chesterton 之简写。

杜拔 (Francis Daubert) 神父给了我史宾塞 (Spencer) 的新约版本；浦 (Anthony Paulhus) 神父给了我 James M Swiney 的《诗篇译注》 (Translation of the Psalms and Canticles with Commentary)。这两本书都极为有用。当然了，我也参考了某些新教的版本。正当战时，一个人必须对手里能找到的东西感到满意。要像我们主本人那样，我的译本也在卑微的环境中看到光明。传教士们是能干的助产妇 (The Maryknollers were able midwives)。顺便提一下，在这些日子里，我选择了李 (Thomas O Melio) 神父作我的神师和告解神父，因为他乃是最为温和的。事实上，一个人在唱着上主之爱时，是很容易忘掉犯罪的 (one easily forgets sinning, when one is singing the love of God)。在那些日子里，传教会成了一切修会宗派的客厅。赖治恩 (Thomas Ryan S. J.) 神父在那儿，还有史纳德 (B. G. Schneider O. P.) 神父。他们两个都是我所景仰的。

每当 Charles Meeus 神父来到桂林时，他每天都来探望我，我们在一起很开心。他中文很好，为我的汉译圣咏作试唱。他唱得如此之妙，连妻子都确信我有写诗之才了。他属于这样一种神父，走到哪里就能把基督的喜乐带到哪里。作为一名天然化的中国人 (a naturalized Chinese)，他在战争期间通过回美国宣传中国来为中国作了很多事。他知道我很穷困后，一度在喜马拉雅那边买了 50 码的印度斜纹哔叽布料，满心以为可以卖得一大笔钱。他想，可怜的若望吴哟，这次可要发一笔财了。但当他展开料子时，发现全都被虫子蛀了！结果他只卖了 50 元，他在把钱交给我

们时一再解释！多么大的仁慈和谦虚的心！我要的并非他的财，而是他的爱，有了他的爱我们真是富了。

有一次我很残忍地对这位善良的神父说，“看看吧，你每天都来，我的翻译被打断了。我爱你，神父，可是我更爱基督。让我们为了翻译成功忍耐一下子吧。从现在起，我建议你隔天来一次吧。”

“但我后天就要去美国了。”他说。

“好，”我说，“那明天就别来了。让我们将这牺牲献给上主。再见，神父，上主与你同在！”我们彼此拥抱并告别了。

次日，正当我绞尽脑汁斟酌词句时，他又出现在门口了！我不理他了。但他说，“若望，我告诉你一个秘密。我心脏不好。我曾有两次走路时晕倒在地。我不知道我们何日会再见。所以别为我又来见你发怒呀。”

“哦，神父，”我说，“我不知道还有这回事。不过要知道一个如此好心肠的人会活得很长的。上主爱你呀！”这样我们就又放了一天的假。没有什么是比和一个圣洁的神父的友谊更甜蜜更能陶冶人的了 (sweet and edifying)。自那以后我们又见过许多次。不过现在他在上海，没有人知道而只有上主知道我还能不能再见到他了。

我多么高兴阅读《圣咏集》并将它们译为中文，这足可以写上一整卷。即便从纯文学的角度来看，诗篇也是至高的艺术作品。正比如尼恩 (Laurence Binyon) 在《亚洲艺术里的人文精神》(The Spirit of Man in Asian Art) 所说：“这是艺术的奇迹，即不仅一个人的有意的目标，而且还有

他内心的一切——那些不可估量的激励和动力——都被投进了他的作品之中。”就圣咏而言，困难的是不要按字面意思来译，而要把握圣咏作者心中的不可估量的激励和动力——至少一部分——，并将它们传达给读者的心灵。为了成功地做到这一点，译者必须要经历过和作者本人相似的事件和感情。为了这一任务，上主不仅给了我诗歌的兴趣和对《圣咏》的热爱，还给了我他的恩典的体会，让我历经各种揪心的试探，让我为自己的罪而诚心地忏悔，让我尝到了他的甘甜，让我无条件地信任他的神意，让我爱他的作品——大自然，并喜悦于他的律法。他还给了我一颗孩子的心，使我总能以新鲜的眼光打量世界。简而言之，他准备好了让我享受诗篇，准确地解释它们，使它们能为中国读者所喜悦。正如我写给 John Monsterleet 神父的那样，“我不是一个诗人，但上主使我的生命成了一首诗，一首悲欢交集的诗。”

《圣咏》的作者们都是充满激情的人。他们爱得出色，也恨得出色。他们高兴时，整个宇宙都满是欢笑。他们会这样写道：

让诸天欢乐，
让大地欣喜；
让海洋怒吼丰盈；
让田野和它里面的欢喜雀跃。

林里的树将在主前欢笑，

因他来了，因他来统治大地。

向主欢呼，地土啊，
欢喜、欣喜，唱起旋律。
用竖琴为主作旋律，
用竖琴和弦乐器的声音，
用喇叭和号角的声音：
在上主的面前欢呼。

当他们悲伤时，则天地同愁：

我像野地里的一只伽蓝鸟，
我变得像废墟里的一只猫头鹰，
我睡不着觉，哀号不已，
像屋顶上一只孤独的鸟。

因我吃灰如吃面包，
我和着泪喝着水，
由于你的愤怒和大怒，
因你高举我，又将我摔倒。

我的呻吟使我疲累，
每晚我都用哭泣洗着我的床，
我的眼泪沾湿了我的床。

每天每夜，我的泪变成了我的粮，
他们每天都对我说，“你的上主在哪里呢？”

他们全身心地爱着上主和他的律：

在我朝圣之地，律法成了我的歌。

你的戒律是我永远的产业，
因它们是我心中的欢乐。

我恨半心半意人，我爱你的律法。^①

我爱你的诫命胜过金精。

我喜悦你的言语，就像一个人得到了宠溺。

我的灵魂巴望着主，
比守夜人等着黎明还要紧。

我宁愿站在我上主的门槛上
也不愿住在罪人的帐篷里。

① 原注：下面的诗句和第 299～303 页及第 305 页第二段引文，出自
The Holy Bible, Catholic Book Publishing Company (1949) 的英文
《圣经》。

因为他们这样热烈地爱上主，他们也同样激烈地恨上主的敌人：

主啊，我不恨那些恨你的人么？
我不厌烦那些攻击你的人么？
我以至恨来恨他们；
他们成了我的敌人。

我的热情消耗着我，
因我的敌人忘了你的作为。

我极为喜欢译诅咒的诗篇，它们是用来针对那些与上主为敌的人的。我喜欢其中的一些形象：

让他们像蜗牛一样消失掉，
像流产的婴儿一样看不到太阳。

有些赞美受造界的诗是精美的自然诗，它们具有中国的特征：

你命小溪流入江河
江河绕过群山，
它们给田野的野兽水饮：
野驴解了它们的渴；
空中的飞鸟住得离它们近，

它们在枝叶间欢唱。

你从你的房里浇灌群山，
大地结满了你的果实。
你为牲畜带来了谷物
为人带来了草木，
使他可以从地里得粮食，
得葡萄酒来愉悦人的心；
他可以脸上抹油，闪着欢乐的光，
而面包可以强健人的心。

主的树林丰盛，
雪松是他栽下的。
鸟儿在那里筑巢；
至于鹤呢，则在冷杉林里结窝。
高山是野山羊的庇护所，
岩石是兔子的家。

你造了月亮来标明四季：
太阳知道它的位置。
当你造了黑暗，夜就垂下来，
林中野兽都在它里面漫游。
幼年狮子追踪猎物，
从上主那里寻求食物。
太阳一出来，它们就消失了，躲在窝里；

人则出来工作，直到日落。

还有美丽的乡村风光：

你造访了大地，浇灌了它，

你丰富了它。

上主的河里充满了水，

你为他们准备了谷物；

因为你准备了它：

它的耕地你浇了水，

它的泥块你翻松了，

你用小雨弄软了它，

你祝福了它的发芽的种子。

你用你的好意加冕了年度，

你的途径滴着油甘。

沙漠牧场滴水，

群山用大欢喜装束自己。

田野披上了畜群的衣服，

山谷盖满了谷物：

它们高声叫而且歌唱。

在翻译这样的作品时，我有 3000 年的中国文学可借助。汉语里描写大自然之美的词是如此之多，我很少找不到合适的词或词组或整个句子。但使得《圣咏集》成为一个如此独一无二的东西，乃是在充满爱意地观赏大自然之

物时，对造物主有一个亲密的体认（they bring an intimate knowledge of the Creator to bear upon a loving observation of things of nature）。我以为，我的翻译之所以这样为中国学者所接受，原因之一就是使得《诗篇》读起来像是中国人自己写的自然诗，只不过这个中国人碰巧是个基督徒罢了。这样，在我的同胞眼里，它们就既是熟悉的又是新鲜的了——熟悉得不足以成为老生常谈，新鲜得不足以离奇古怪（not so familiar as to be jejune, and not so new as to be bizarre）。

《诗篇》（圣咏）最具东方特征的也许是到处都渗透着的报应性的公义哲学了。假如对主的敬畏与爱慕形成了《诗篇》的经线，那么灵性的因果则形成了纬线（the idea of spiritual causality forms the woof）。试举以下几例：

他掘了坑，又挖深了，
竟掉在自己所挖的阱里。
他的毒害必临到他自己的头上；
他的强暴必落到他自己的脑袋上。

列国落到了他们自己挖的坑里，
它们的脚被他们布置的罗网抓获了。
义人遭受着痛苦，
但主将他们从它们中解救出来。

《诗篇》的美是数不胜数的。谁能忘掉下面这些诗的优

美形象和动人情感呢：

我又说：若我有翼如鸽子，
我就飞走了，得了休息。

你看见了我流放的路；
我的眼泪藏在你的水袋里：
它们不是记在你的书里么？

我看见一个恶人骄横
像一棵雪松舒展自己。
我经过，看哪，他不见了；
我找他但找不到了。

因为他的怒气只是一时，
善意却是永存。
夜晚来的是哭泣，
早晨却是欢乐。

如果父母舍弃我了，
主却还会支持我。

创造了耳朵的
还会听不见吗？
做成了眼睛的

还会看不见吗？

人的日子像草；
像田野的花，他盛开着。
风狂野地掠过他，
他再也不见；
他的地方也再不认识他了。

流泪播种的，
将在欢乐中收割。
他们去啊去哭泣，
带着要洒下的种子：
他们回啊回来时欢喜，
带着一捆捆的麦穗。

你的妻子像你屋里累累下垂的葡萄藤，
你的孩子像你桌边嫩嫩的橄榄枝。

醒来，我的灵魂啊；
醒来，诗歌和竖琴！
我将唤醒黎明。

我在遭受痛苦前犯了错，
但现在我遵守着你的话。

我遭受痛苦是好的，
这样才可学习你的律法。

当我心中的焦虑增多，
你的安慰令我心欢乐。

让江河拍手，
让群山在主面前齐声欢跃。

大山跳跃如公羊，
小山跳跃如羊羔。

就个人而言，我最喜欢《圣咏集》中的下面两首诗。一首是良牧歌（即第 23 首），它向我揭示了内在生活的三个阶段（the three stages of interior life）。我在夏威夷大学宗教学院开过的一次论基督宗教神秘主义的讲座，就是以这首圣咏作为基础的。第一阶段，属灵作家们通常称作净化之路或初级阶段（the purgative way or the age of the beginners），是用下面的诗句来象征的：

主是我的牧者，我一无所缺乏。
他使我躺卧在青草地上
领我到可安歇的水边；
他使我的灵魂苏醒。

第二阶段，常被称作光启之路或精通时期的 (the illuminative way or the age of proficients)，是用下面的诗句来象征的：

他为自己的名引导我走义路。
我虽然行过死荫的幽谷，
我也不怕遭害，因为你与我同在。
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

第三阶段，被称作统一阶段或完善时期的 (the unitive stage or the age of the perfect)，是这样象征的：

在我敌人面前，你为我摆设筵席；
你用油脂了我的头，
使我的福杯满溢。

我一生一世必有恩惠慈爱随着我，
我且要住在耶和华的殿中，直到永远。

我向蒋总统阐释了这些阶段，他对这首圣咏留有很深的印象。

我特别喜爱的另一首诗是第 107 首，这首圣咏似乎总结了我的整个一生，无论是内在的还是外在的一生。这首诗是这样开头的：

你们要称谢上主，因他本为善，
他的慈爱永远长存。
愿上主的赎民说这话，
就是他从敌人手中所救赎的，
从各地、从东、从西、从南、从北所招聚来的。

接着就列数四类人，是上主从他们各自的危险和不幸中救出来的。第一类人是由沙漠里的跋涉者组成的 (wanderers in the desert):

他们在旷野荒地漂流，
寻不见可住的城邑，
又饥又渴，心里发昏。

于是，他们在苦难中哀求耶和华，
他从他们的祸患中搭救他们；
又领他们行走直路，
使他们往可居住的城邑。

我岂不是曾经喊道：

上主啊，若你在，
我希望知道你的秘旨。

我岂不是个漂泊者，一个在荒凉世界里孤独跋涉的

漂泊者么？我不是写道：

旅行有它的益处，最主要的就是它让你意识到你不过是大地上的一个游人 (a traveller on earth)。你的妻子、孩子、朋友不过是你偶然相识的。你自己的身体甚至人格都是你偶然获得的某种东西。你是一个没有主人的世界里的客人，因你所遇到的所有人都不过像你一样是逆旅 (You are a guest in a world without a host, for all the people you meet are as much guests as you are)。

上主不是引领我回到一个家，到一个可居住的城邑，到梵蒂冈，到我灵魂内在的堡垒 (to the interior castle of my soul) 里了么？

第二类人是俘虏 (captives)：

那些坐在黑暗中死荫里的人，被困苦和铁链捆锁，
是因他们违背神的话语，
藐视至高者的旨意。
所以他用劳苦治服他们的心，
他们仆倒，无人扶助。
于是，他们在苦难中哀求上主，
他从他们的祸患中拯救他们。
他从黑暗中和死荫里领他们出来，

折断他们的绑索。

上主不是将我从世界、从恶魔、从我自己的绑索中救了出来吗？即便从身体上来说，他不也打碎了囚禁我的铜门和铁栏杆吗？

第三类是病弱之人 (the sick):

愚妄人因自己的过犯
和自己的罪孽，就受苦楚。
他们心里厌恶各样的食物，
就临近死门。
于是，他们在苦难中哀求上主，
他从他们的祸患中拯救他们。
他发命医治他们，
救他们脱离死亡。

我不也是一个有病的灵魂，是圣言所治愈、圣母之手所护理好的灵魂，从而获得新生命的人么？

最后一类是海上遇难者 (the shipwrecked):

在海上坐船，
在大水中经理事务的，
他们看见耶和华的作为，

并他在深水中的奇事。
因他一吩咐，狂风就起来，
海中的波浪也扬起。
他们上到天空，下到海底，
他们的心因患难便消化。
他们摇摇晃晃，东倒西歪，
好像醉酒的人，他们的智慧无处可施。
于是，他们在苦难中哀求上主，
他从他们的祸患中领他们来。
他使狂风止息，波浪就平静。
风息浪静，他们便欢喜，
他就引他们到所愿去的海口。

这正是那些日子里我在政治世界里所感到的。我不是真的摇摇晃晃东倒西歪像喝醉了的人吗？在我的内心生活里，我也觉得自己是航行在风暴海上。霍姆斯（Holmes）曾对我说，“据我推测，你剧烈地摇摆于兴奋和气馁之间，”我觉得他说得对。我自己写道：“我长得越大，对人生的意义就知道得越少。一切思想潮流，一切教义旋风，都从我心里穿过去了；我困惑地站着，就像艾丽丝在奇幻境里一样（baffled and bewildered like Alice in Wonderland）。”只有基督才能给我平安。

有了基督，在战争中都有和平。没有基督，在和平时也有战争。有了基督，穷人都是富有的。没有基督，富人都是贫穷的。有了基督，不幸都是甜蜜的。没有基督，繁

华都是苦涩的。有了基督，无知者都是智慧的。没有基督，智慧人都是愚拙的。有了基督，人生是上天堂的序曲。没有基督，人生是地狱的前言。

19. 为基督而织的一件中式外衣



我认为自己不是一个硬心肠的人，但也不算上多愁善感 (sentimentalist)。我之所以清楚地记得我曾哭过的场合，尤其是我接受公教信仰之后的，是因为我很少流眼泪，这样的时刻是寥寥无几的，所有对我来说，我的眼泪很宝贵。我在香港那段公教人生的托儿所阶段，确曾哭过好几次。我不知为何缘故，每当读到《若望福音》最后一段时，都忍不住要落下泪来。这些章节中好像有催泪气。这段话是这样的：

当西满伯多禄，号称狄狄摩的多默，加里肋亚加纳的纳塔乃尔，载伯德的两个儿子，和其他两个门徒在一起的时候，西满伯多禄对他们说：“我去打鱼。”他们回答说：“我们也同你一起去。”他们便出去上了船；但那一夜什么也没有捕到。已经到了早晨，耶稣站在岸上，门徒却没有认出他是耶稣来。于是耶稣对

他们说：“孩子们，你们有些鱼吃吗？”他们回答说：“没有。”耶稣向他们说：“向船右边撒网，就会捕到。”他们便撒下网去，因为鱼太多，竟不能拉上网来。耶稣所爱的那个门徒就对伯多禄说：“是主。”西满伯多禄一听说是主，他原是赤着身，就束上外衣，纵身跳入海里。

西满伯多禄每次跳进海里，在若望·吴的内心都要涌出泪海。正如你不能分析欢笑和爱一样，你也不能分析眼泪。我爱伯多禄胜过所有其他使徒和圣徒，因为他是所有人中最孩子气（most childlike of all）的。我想这也是基督选伯多禄为建立教会的磐石的主要原因。我进而想，伯多禄的纯朴正是使得他与我们主的心相亲近的因素。你还记得耶稣为门徒洗脚的情景吗？轮到主洗伯多禄的脚的时候，伯多禄对他说，“主啊，你洗我的脚吗？”耶稣回答说：“我所作的，你如今不知道，后来必明白。”伯多禄说：“你永不可洗我的脚。”耶稣说：“我若不洗你，你就与我无份了。”西满伯多禄说：“主啊，不但我的脚，连手和头也要洗。”他头脑简单得就像一个醉酒的人，你扶他左边，他就向右边倒，你扶他右边，他就向左边倒。他是最软弱的、最朴素的，但同时又是最真诚的人。这是主最喜爱的品质，因为它为他恩典的作为准备了最大的空间。

过去我奉承自己，以为我在本性上接近伯多禄，因为上主也赋予了我冲动和急性子（impulsiveness and impetuosity）。我的学生过去常称我“急法学博士”（“Doctor of Ju-

9

为基督而织的一件中式外衣

risimprudence”),甚至我的孩子们也常常被我的急性子行为逗笑。有一次我问我的告解神父师人杰神父，“神父，我觉得我的天性与伯多禄相近，我能不能把他当作我的样板？”

“坦白地说，”他说，“你更像圣若望而不是圣伯多禄。你的冲动表现为接受得快而不是在行动上做得快（Your impulsiveness takes the form of quickness of perception rather than promptness of action）。”

我为此事想了许多次，最后结论是他说得对。但我为什么爱伯多禄胜过爱若望呢？原因只在于若望本人也暗暗地羡慕伯多禄的质朴和真诚。我并不像自己或我的某些朴素的朋友所认为的那么质朴。我的朴素是经过了复杂才达到的，而伯多禄的朴素则是天然的（My naivete is post - sophistication, whereas Peter's was primordial）。我是变的朴素了，就跟玛丽亚·玛达肋纳（Mary Magdalen）通过与耶稣接触而变成了一个处女一样；而伯多禄的朴素和圣母的童贞一样，乃是天然的。

现在我们在谈什么呢？我又跑题了。这可是年老的一个迹象。我开头谈的是哭泣的题目，结果却比较起了自己和伯多禄的异同！还是回归哭泣主题罢。

在我翻译《诗篇》和《新约》的两年时间里（从1942年11月1日到1944年10月31日），只为圣经哭过一次。一天晚上，我在译《若望福音》第19章时，看到了这么一句：这件里衣原来没有缝儿，是上下一片织成的。他们就被彼此说：“我们不要撕开，只要拈阄，看谁得着。”我看到这里，忍不住痛哭失声。整个情景就像闪电一样闪现在我

脑海里。这件无缝的里衣原是圣母用母亲的手一针一线缝制出来的，是她现在悬挂在十字架上的儿子穿的！现在士兵们为这件衣服取乐，公然在我们的圣母面前将它变成了赌博的对象！但使得我哭的乃是这么一种闪电般的直觉：我们圣母所织的从头到尾没有缝的里衣是不能撕裂的！我们的圣母在哪里，哪里就有无缝的统一（Wherever Our Lady is, there is seamless unity）。我以为这只是我个人的一种孩子气的幻想。但到了 1945 年我作为联合国中国代表去旧金山时，赖里（Reilly）神父（他是于斌蒙席的秘书）借给我一本拉格兰治（Lagrange）的《耶稣基督的福音》（The Gospel of Jesus Christ），在这本书里我惊喜地找到了确证我心中所见的文字：

无缝的长袍是有价值的；大祭司就穿这样的长袍。耶稣所穿的最有可能是由某位信耶稣的妇人手织的，也许是追随他的某位富有的迦里肋亚妇人；也可能是他母亲织的。从圣西彼里安（St. Cyprian）的时代起，信众就认为这件衣服作为教会的象征，必须保持不分裂。那些撕裂它的人有祸了！^①

我在译《新约》时，常常向圣母这样祷告：“圣神的净配圣母啊，帮助我为你的儿子、天主圣言、织出这件中式外衣罢。让它成为一件美丽可穿的无缝长袍罢。让它有亚

9

为基督而织的一件中式外衣

① 原注：Marie - Joseph Lagrange; Benziger (New York, 1939)

洲的质感罢；用乳香来喷它，用麝香来保持它，用金线来织它，让它尽量地又光亮又舒适！和我分享你从东方三圣那里接受的礼物吧，再加上你的祝福。一句话，圣母啊，帮助我吧，因为没有人比你更清楚你儿子的身量和趣味的；我会当你的裁缝学徒，和你合作。”

1944年春天，我完成了第一稿，去重庆作了一次短期访问。那时日本军队正在向西挺进，到了湖南和广西，逼近桂林了。我绝望地想要回桂林把一家人都带出来，但两次订机票，两次都因最难以解释的原因而无法登上飞机。我就不再详述上主美妙的旨意了。假使我不是被阻挡了，我就再也逃不出桂林了。上主当真因为我们全心信赖他而将我们当作他眼里的宝贝。

由于不能返桂林，我就给家里发了一封电报叫他们马上来贵阳。与此同时，我从重庆坐长途汽车到了贵阳。几天后，全家在祖霖的带领下从桂林逃了出来——也是一个可怕的情况。我们在贵阳团聚后，妻子告诉我，假如我回去了的话，全家恐怕就再也逃不出来了。火车挤得不能再挤，全家人都是祖霖一个一个地从窗口扔进去的！这还是离开桂林的最后一班车！

尽管绝大多数别的东西都失去了或被扔掉了，我却庆幸家人把我的手稿随身带来了。起初我们住在宾馆里；不过每当我们遇到困难时上主总是会派人来帮助我们的，这次是张永礼(? Chang Yung - li)教授(他是贵阳本地人，也是一个虔诚的公教徒)跑来邀请我们去他的乡屋居住。我不认识他。他可能是从教区某位善良的法国神父那里听说我

们来了。我们搬到了乡屋里，我又接着翻译工作，修订并抄正手稿。同时，山上的乐充关 (Loh Chung Kuan) 神学院邀请我上那儿工作。我常上那儿工作个两三天，一家人则仍住在山下。法国传教士和本地神父对我都极为热心。

圣神计划好了一切的时辰。我在桂林译圣咏时享受的是旧约的祝福 (the blessings of the Old Testament)。我们可以凭着一月 1 万国币的津贴过着相当好的生活。不过当我在贵阳译到《新约》时，国币已经贬值得都认不出了；但我却没有要求增薪。一天，我坐人力车时与车夫聊了会儿天，我问他，“你一个月挣多少钱？”他回答，“很少，只够养家糊口的。我一天挣 1000。一个月也就 3 万罢！”

我才挣了他的 1/3，你可以想象在我翻译的第二年我们度的是什麼年了。有天早上，我们发现自己真是“不名一文”了。就食物来说，厨房里还有一点剩菜剩饭；但我的香烟盒却空空如也了。我一整天都没有抽烟。如果说必要是发明之母，那么必要也是戒烟之父了 (If necessity is the mother of invention, it is also the father of renunciation)。我真希望钱没有在第二天就来！否则我会很容易就把烟戒了的！莎士比亚说过，“甜蜜是逆境的结果 (Sweet are the uses of adversity)”。根据我自己的体验，逆境的结果可能是甜蜜的，但它的味道却非甜蜜的。两年前，我还是一个“素王”；现在我却成了“补巴王” (“a king of patches and shreds。)。不过仍旧是王！因为，我们的主说，“穷困的人有福了，因为上主的国是你们的。”

我在 1944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了修改和抄正。张神父和

9

为基督而织的一件中式外衣

陈神父帮我抄了不少。我还珍藏着他们的抄本。但最奇怪的事是这样的。我说过了，我的工作始于 1942 年 11 月 1 日。原先设定的时间为期一年；但后来证明要在一年里完成《诗篇》和《新约》的翻译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就向总统的私人秘书陈布雷要求延长半年。陈先生说，“延长一年吧。”这就意味着我得在十月底之前译完新约。这时正好是总统的农历生日，真是巧。我向总统解释说，上主想要向他显示，总统对翻译上主的话感兴趣并且出力，这乃是上主喜悦的。

到了 1944 年冬天，我全家搬到了重庆。孙科博士让我们住在北碚的孙逸仙文教进步研究所里。

总统时不时地想见我，我和他越来越熟了。他的人格和灵修给我很深的印象。尽管他喜欢我译的《圣咏集》胜过《新约》，但我看出他正在汲取越来越多的基督宗教精神。他用红蓝两色铅笔在我的手稿上作标记，在字句上作了不少富有思想的纠正。在他特别的标记里，我非常满意地发现了有《马可福音》里基督立下后世西方民主原则的基础那段 (where Christ laid down the principles which have been the very foundation of Democracy in the West): “耶稣叫他们来，对他们说：‘你们知道，外邦人有尊为君王的，治理他们，有大臣操权管束他们。只是在你们中间，不是这样。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佣人；在你们中间，谁愿为首，就必作众人的仆人。因为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 (《马尔谷福音》 Mk 10: 42~45)。

1945 年春天我到旧金山参加联合国大会。我在那儿呆了 3 个月，7 月末我回了重庆。我和总统继续为翻译《新约》而斟酌。

8 月 15 日我在立法院报告联合国大会宪章的事。报告刚完，就听到大厅外震耳欲聋的爆竹声响。“什么事？”我问。“我们在庆祝胜利！”这是答复。这天正好是圣母升天节！我想今后中国和世界都可安享太平了。

12 月 9 日，我和孙科博士在他独石桥（the Lonely Stone Bridge）（立法院就在这一带）家中一起吃饭时，他告诉我，“总统想要让你去梵蒂冈。”我说，“他什么时候告诉你的？”他回答说，“前天我和他一起吃午餐时他告诉我的。”我笑了起来，尽管孙博士本人对这一想法并不高兴，因为他总是希望看到我被委任为司法部部长。我笑则是因为总统表达这个意思那天正好是圣母无染原罪瞻礼的前夕。

对我来说，不管我们至福圣母马利亚决定了什么，都是不可反对的。在我的那些非天主教徒的政治朋友看来，派我出任梵蒂冈公使是可笑的，那个国家只有北涪那么大。我在立法机关当了好几年的外事委员会的主席。我手下的好几个委员都被派到大国家去当大使了。我这不是在贱卖自己吗？我告诉他们，我永远也不会接受出使任何别国的；至于梵蒂冈，派我当代表的秘书或副手我都愿意。另一方面，有些不是我朋友的人反对任命我，理由是我是一名天主教徒。我告诉他们，天主教徒在公共服务中的首要义务就是要尽对祖国的义务，就是要忠于祖国。反对的声音相当多，但在我心里却一刻也未怀疑过，圣母计划了什么，

就会实现什么。

我的委任直到 1946 年 9 月 8 日才正式下达，那天是圣母的生日！

同年春天我参加了包括共产党在内的所有党派都参加的政治协商会议。我满心希望党派之间的问题得到解决，可怜的人民可以在经受了八年抗日战争之后不再受战乱的折磨了，但最后大会没有产生什么积极的成果。

早夏，我们全家回到上海了。我想起了四年前我在香港听到的那句话：“你们是经由重庆往上海去。”有一天，我去看九年前我在那儿受洗的那间小教堂。我刚一跪在圣母像前，想到在那些暴风雨般的年代里她像母亲一样保护着我和我们全家，不禁像一个孩子那样哭了起来。不过，那些年尽管像暴风雨一样，我内心的平安却一刻也未被搅乱过。即便是在空袭来临躲在防空洞的时候，我也经常背诵玫瑰经，感到自己就跟在圣母洞里一样。倘若我碰巧在那里遇到了一个有趣的朋友，就会和他讨论哲学、文学和宗教，忘了空袭。我记得有一天在重庆的一个防空洞里很幸运地结识了赖百嘉（Paul M. A. Linebarger）教授，由于他是我的国际法老师的儿子，我尤为注意他。我们在一起讨论了如此之多有趣的问题，忘掉了时间的流逝。后来，在他的一本论中国的书里，我发现了一段描述我的地方，这段话当然过于慷慨了，不过我确实欣赏这段话，因为慷慨是流淌在他血液里的一种品质：他父亲也是如此的好意。对是否要引用这段话我有些犹豫，不过既然中国古代诗人说了：

人生如逆旅，
小情非小事。

我也就不妨摘引他的原话，这段话用中国的话来说，是足足地温暖了我 3 个冬天：

吴博士是当今世界最异乎寻常的人之一；他吸收了一切知识——远东的和西方的。他写一手充满灵气和文雅的英文，能够讨论任何问题，从现代政治或盎格鲁 - 美利坚法律的深奥处到古代中国的享乐主义或里修的圣德兰的《自传》的哲学含义。吴博士，虽然身处防空洞里，却拥有着像 T. S. 艾略特这样的西方人所没有找到的道德平衡和深刻的个人确信 (possesses much of the moral poise and profound personal assurance for which Westerners like T. S. Eliot seek in vain)。

我在天性上是怯懦的，不过借着恩典，我在危险时刻就感觉到像一个被妈妈抱在怀里的婴儿有恃无恐了。既然玛利亚是我的妈妈，我怎能不感谢她在平常和非常时刻对我的关照呢？

从 1946 年夏天到我们去罗马时的那半年时间是我的收获季节。首先，我译的《诗篇》献给了中华之后圣母玛利亚。令我惊异的是，它卖起来就像热狗一样畅销。商务出版社的经理王云五 (Wong Yuen - wu) 先生告诉我这是多年来最畅销的一本书了。我想我

9

为基督而织的一件中式外衣

们的主对出生卑微的东西有一种特别的偏爱。这个译本可是在猪圈里产生的呀。

那本书的畅销程度大大出乎我的意料。无数与宗教毫无关系的报纸和杂志都发表了评论，评价太高了，显得不像是真的。当我看到第一首诗的开头一句被当作非宗教日报头版头条的标题时，不禁被逗笑了。他们将这句诗的十个字围着我的照片排列起来，就跟头上的桂冠似的。这样，“素王”就戴上帽子了！这十个字，如果再转译为英文，就是这样的：

惟有做好事的人才幸福，
上主会给他数不清的祝福！

从这句话你可以看出我的译本有多么的不准确。不过我并不是把它作为文字对译出版的，而只是作为一种解释出版的（only as a paraphrase）。我的首要目标是引发中国大众对《圣经》的兴趣。

说说我是怎么发现那张日报上的捧场文章的。我正在和斯温尼（Joe Sweeney）神父（他在中国人称“麻疯病人的神父”）^① 共进早餐时，我的两个小男孩跑进来告诉他们说他们看见载有我相片的报纸被贴在墙报上。“别撕！”我说，“那是违法的。”

^① Sweeney 神父曾在广东江门教区新会创办了一所麻风病院，1934 年在那里工作（见 1935 年中国公教年鉴）。

斯温尼神父是一个最讲实际的神学家，他说，“这要看是今天的还是昨天的报纸了。如果碰巧是昨天的报纸，撕下来拿到家里来又有什么错呢？”

孩子们又出去了，过不了几分钟他们把报纸带回来了。是昨天的。看到它，我很高兴《诗篇》上了非基督宗教的报纸；不过他们把我作为“做好事的人”发出来，令我发笑。

“这是上海，我当年狂放的地方，”我对 Joe 神父说，“那些卖唱的女孩子看到我的相片会怎么想呢？”善良的神父说，“我猜她们现在准是相当的老了。博士，不要担心你的过去。上主连麻疯病人也治得好啊。”

斯温尼神父是一个典型的美国北方“圣徒”（a typically Yankee “saint”）。他做得多说得少。每当有人赞扬他时，他就说，“省略了吧。喝吧。”

现在转回到圣咏集来。不仅是公教徒，别的宗派的基督徒也很喜欢我的译本。在两个《圣经珍宝》（The Bible Treasury）新教传教士（署名为达道 [Taddao] 和安利 [Anli]）所写的一篇杰出的书评里，作了如此善意的评论：

《诗篇》这一文理译本是一件艺术品，在中国基督教文学中是独一无二的。

想一想吴先生为了符合中国诗歌的规则而给自己作的限制，他得将每一行的字数限制在 3、4、5 和 7 字之内，并且要在一节四行的第一、第二、第四行的末尾押韵，他写出的文艺品超出了一切表扬。他的语言尽管诗的加工很重，却仍显得明确，总的来说是对

9

为基督而织的一件中式外衣

希伯来原文的公平对译，是他可以为之骄傲的成就。

在为现在通用的普通话《诗篇》版本辩护时，他们对待我是公平的，说，“在中文里韵可能比在别的语言里更重要，”说我的版本“对在广大读者中普及诗篇有极大帮助。”这也正是我的目标。

上主降卑，运用类似我这样的卑微工具来翻译《圣咏集》，来引领灵魂们走向光明并安慰他们，这我是难以充分地向上主表示感谢的。我时不时地收到这一类的信，还在公众场合看到它对我所不认识的人的有益影响。下面就是杨神父 (Dom Thaddeus Yang) 写的一个成都老将军皈依的故事：

“四福音书我读了好几遍，吴经熊博士译的诗篇我读了两遍，我觉得我们的儒家经典比不上这里所包含的宗教和道德教义。”这一信念将 75 高龄的杨先生 (Yang Tsin) 引到了公教会的门槛里。最近，在 500 多人的聚会里，他在大教堂从杨若望 (John Yang) 神父那里受了洗，A. Poisson 蒙席——他是副主教——则是他的教父……

不过最动人的故事还是田耕莘枢机 (Thomas Cardinal Tien)^① 在他发表的一篇文章里讲的。他说：

① 田耕莘枢机 (1890~1967)，山东阳谷人，司铎，曾任阳谷主教、青岛主教、北京总主教，1945 年被提名为亚洲第一个枢机主教。

吴先生的译本可以当作歌来唱。它是如此引人入胜，一旦你开始读它，就再也放不下手了。我曾听说某个躺在病床上的天主教徒止不住地要哼唱它，直到他死，这个译本都放在他胸前。

我得到的另一个安慰是非基督徒也读我的译本并欣赏它。在当世可能算最大的书法家的于右任 (Yu Yu - Jen) 常常从《诗篇》里摘引句子写给别人。

除了《诗篇》的出版外，上主还利用我和我妻子来使许多人皈依，尤其是我们的亲戚。我大哥寄生（若瑟，Joseph）及其一家（包括孙子辈的，共有 15 人），我姐姐莲姐（葛瑞德，Gertrude）及其一家，我妻妹及其一家，我妻子的外甥和侄子，以及他们的许多亲友都入了教会，一批接着一批地受了洗。有一天，当某些新的皈依者在圣德兰教堂受洗时，后来成为上海的惠主教 (Haouissee)^① 随口跟我说：“等到你去梵蒂冈时，你引入的人可能达到整整一串念珠的数了吧！”^② 我在祖飞利 (S.S. Joffre) 号海轮上时数了数我网中的鱼，共有 51 个，不过有一个已经上了天堂了！这就是我至爱的姐姐莲姐。

我在战争结束后回到上海时 (1946 年 5 月)，发现姐姐病倒在床上了。她的人生哲学完全变了——你可能还记

① Auguste Pierre - Alphonse Haouissee (惠济良) 1877 年生于法国，后入耶稣会，1903 年来华，1910 年祝圣司铎，曾在复旦大学教书，后任上海主教。

② 一串念珠有 50 粒小珠。

得我当法官时她对受贿问题的高见。没有什么比受苦更能净化人的了 (Nothing is purifying like suffering)。她愿意接受公教信仰，也得到了教导。我的好友 John Monsterleet S.J. 神父于 6 月份给她施了洗，教名葛瑞德 (Gertrude)。然后她得了坚振，办了告解，领了圣体，也领受了终傅圣事。她在一个月内领受了 5 个大圣事！她在 8 月 3 日午夜从 Mark Tennien 神父手里接受终傅圣事；她去世是在 8 月 5 日凌晨，这也是一个圣母的节日。Tennien 神父曾提到过这次终傅，我还是让他来讲罢：

战后的一天晚上，当上海街头游荡的擦鞋童蜷缩在街边睡去时，我仍在读一本有趣的书守着夜。突然响起的电话铃声吓了我一跳。谁会在这样的深更半夜叫人呢？

一个柔软、低沉的声音带着紧急的情绪说：“神父，我姐姐快到尽头了。我知道你睡得晚，因此就叫你了。您是否愿意来给她行临终礼呢？”

“当然，我很乐意。”

“那我现在就开车去接你。”

我披上长袍，跑到小教堂里拿圣油和圣体容器。一个穿着中式长袍和布鞋的小个子男人轻轻穿过了大门，跪下来祈祷。这位中国绅士，就是吴经熊，中国派往圣座那里的公使。当车行驶在狭窄街道上时，他不断念玫瑰经。我们快步走到他垂死的姐姐的床边，(她一个月前受吴的劝导并皈依了天主)，为病妇人执

行了最终的仪式。

6周之后，死去的姐姐的别的亲戚，共有14人，成为了公教徒。“他们脑中深印着最终仪式与葬礼，”吴解释说，“因此他们愿意开始听道理。”

不过，神父略去了他与我姐姐的一些有趣的对话——我那时当翻译者。“告诉你姐姐，”神父说，“她到天堂时，必须记得为我祈祷。”我向我姐姐解释后加上了一句，“姐姐，别忘了神父的名字是 Tennien !”

“是，我会记得他的，”这是她的回答。然后我对她说，“姐姐，你要上天堂见上主了。别忘了来找我们。在天上保佑你一家吧。我很快就要去罗马见教宗了。祈求我们在天堂重聚吧。”她点着头，显得十分快乐。上主的恩典真是奇妙呀！

后来，我听说 Tennien 在中国南部获得了成千上万的皈依者。我想，他的成就里没有我姐姐在天上给他做祈祷的功劳，那才怪了。

9月8日，我的委任正式公布。我在12月17日与全家一起（除了祖霖，他成了家）登上了祖飞利轮，随身携带着新约的手稿。此时我入公教已经9年。

在罗马我在罗光蒙席的帮助下继续修改手稿；我们还在一些疑难点上请教了一些圣经权威，如老 Voste 神父、Ricciotti 蒙席和 Dyson 神父。1948年，我的译本得到了陆徵祥的通过（Nihil Obstat，“无碍付印”），得到了于斌主教的出版许可（Imprimatur），得到了传信部（the Congrega-

tion de Propaganda Fide) 的嘉许, 得到了教宗本人写的序言! 1949 年, 这个译本在香港出版。它是献给我们圣母的。毕竟, 帮我为基督缝制了这件无缝中式外衣的是她。陆徵祥写信给罗光主教说, “我看不出有什么理由不将这个译本定为权威版本 (authorized version)。他对经典词句和成语的运用提供了灵活地综合东西方的钥匙, 这综合就像一件无缝的衣, 像一块煤被融到了圣爱之炉火里。这一切若没有圣神的默示, 是可能取得的吗 (Could all this have been attained without the inspiration of the Holy Ghost)?”

我为何引用这些话? 是因为我想要显示我有多聪明吗? 一个人并不是靠聪明才成为圣人上天堂的, 现在我惟一的雄心只是成圣, 我惟一的目标只是荣福地见上主 (the Beatific Vision)。不, 我引用这些话不是为了虚荣, 而是为了显明, 万福童贞女没有舍弃我, 就像她没有舍弃别的真诚地向她求助的人一样。如果你将陆徵祥 (他根本不知道我向圣母做的祈祷) 上面的话与前面我说过我作的祈祷作一下比较, 就会发现, 我祈祷的每一句话都在字里和灵里得到了回答! 至于我自己, 是一刻也没有忘记圣保罗如此地坦言的: “因为那吩咐 ‘光从黑暗中照耀’ 的天主, 曾经照耀在我们心中, 为使我们以那在耶稣基督的面貌上, 所闪耀的天主的光荣的知识来光照别人。但我们是在瓦器中存有这宝贝, 为彰显那卓著的力量是属于天主, 并非出于我们。”^① 我若否认自己是泥做的容器, 我就是个撒谎的人

① 《格林多后书》2 Cor 4: 6~7。

了；但我若说上主之光没有照在我心里，或者万福童贞女没有帮助我工作，我也同样是一个撒谎的人了。因为哪里有圣母，哪里就有圣神（where is the Mother, there is the Holy Spirit）。

20. 爱的外交



那是 1947 年 2 月 16 日——四旬斋期前的那个主日。天气晴朗；天空含笑；我心因乐而唱。今天我要将任命状交给教宗庇护十二世（Pius XII）。这是外交史第一次有一位天主教徒代表一个非天主教国家。

在呈示我的任命书后，我按照外交惯例在教宗陛下下面发表了讲话。我用英文说，陛下用英文作答。下面是我的讲话：

教宗陛下：

受中华民国总统的委托，代表中国政府派任教廷，来到“没药之山，乳香之峰”，向陛下您呈交任命状，这是我莫大的荣幸。我意识到这一使命的重要性，以及我自己的不堪此任；因为我的使命不是别的，正是坚定并增进人类社会最大的属灵力量与东方最古老文明之间的亲密关系。二者的联姻将成为上主所创造的世界的一个重大事件，依照永恒来看，迦拿（Cana，

亦译“加纳”）的婚姻^① 将是这一联姻的预像。

国与国之间犹如人与人之间，真正的友谊是建立在相互理解和同情之上的。我敢向陛下保证，没有国家比中国更欣赏陛下您所说的，和平，不管是个人灵魂内在的和平还是家庭的、国家的，甚或世界的和平，都只能通过爱而获得。没有国家更同情您最坦率的质问：“我们的时代获得了技术的和纯世俗的进步，但有哪个时代比我们的更受灵性空虚的折磨，更感到内在贫困的呢？”（见教宗通谕 *Summi Pontificatus*）。因为中国作为一个国家在其长期的生命里已通过经验知道了，是灵性而非物质能获得胜利；是正义而非权力（Right, not Might）优先。这一历史洞识教导中国在国难当中要有希望；这是使中国尽管历史悠久，但在外表上和精神上都保持长青不衰的秘诀。也正是多谢了这一历史洞识，她刚刚获得的胜利并没有使她骄傲自满，相反倒是使她更加意识到是依赖于上主的意旨的，更加急切地要将她的被战火毁坏的房屋建立在爱与义的磐石上（upon the rock of love and justice）。中华民国总统作为基督的一名诚挚的信徒，作为圣经的热爱者，将《诗篇》中这些上主默示的诗句铭记在心：

若不是上主建立房子，

^① 《若望福音》 Jn 2。

建立它的人徒劳无功；
若不是上主保守城市，
卫士保也是空保。

陛下反复强调过博爱律法的重要性——“惟有仁爱才能巩固和平，消除仇恨，消弭嫉妒与纠纷” (Summi Pontificatus)。这也在中国引起了共鸣。因为中国人生哲学传统教导的是“四海之内皆兄弟”。所以，水在旧水罐里急切地等待着被变成酒。^① 我们至福的圣母可以再一次促进耶稣到来的时辰！我不想对此瞻望详加描述，免我的热烈使我越出了我的职务。我要模仿圣保禄说：当我不是我时，就是属上主的；当我清醒时，我就是我祖国的官方代表 (When I am beside myself, it is to God; When I am sober, it is as an official representative of my country)。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不禁想为我的祖国补充几句话，对圣公教为我的人民所做的事表示赞赏。蒋总统在他的《中国之命运》一书里提到过利玛窦、徐光启及其同代人对中国科学教育的伟大贡献。在这诸多世纪里，传教士们就像和风一样将基督园里的香气随身携带了来。基督的那些忠诚的战士的美德，只有在天堂才说得清。近年来，中国人民越来越钦佩教廷坚守正义、推进和平的无畏的道德勇气。中国与教廷建立

① 《若望福音》 Jn 2，耶稣将水变为酒。

外交关系只是这一钦佩的切实的表现。当陛下带着特殊的善意设立了第一位中国人的红衣主教^①、在中国创立了圣统制和宗座大使 (the Apostolic Internuntiate), 以及最紧要的向中国殉道者行真福礼, 这一钦佩就转化成了诚挚的感谢。当中国人民想起在战争期间本国公教徒和传教士所作的巨大贡献时, 这一感谢就更甚了。我们确信, 在我们国家重建时期, 公教徒会继续尽力, 因为正如陛下在某些场合所说的, 好公教徒必定是好公民。我衷心地希望, 我们国家马上就有一场伟大的精神文艺复兴 (a great spiritual renaissance), 中国教会将成为“满是快乐的新旧果实”的繁华花园。这是因为我确信在陛下智慧的引导和不断的鼓励下, 中国教会将产生“深谙天国之事的经师”, 他将“从他的珍藏中取出新旧之物”^②来, 并将它们在白热的爱之坩埚里转化成那昨天、今天、永远都不变的同一的美。

带着那一钦佩、感谢和希望, 我就要上任了。我将竭尽我之所能, 凭借着上主的恩典, 增进中梵之间的友谊, 我相信陛下的福佑会减轻我的重担, 使它变得甜蜜的。

我以最热烈的诚挚向陛下转告中华民国总统对您的祝愿, 祝长治久安。

① 即田耕莘枢机主教。

② 《玛窦福音》Mt 13: 52。

教宗回应如下：

公使先生：

在中华民国总统委派您出任教廷特使和全权公使的决定里，我们看到了一个深具意义的表示。

这个特殊的表示，其重要性不只是得到了整个公教世界的赞赏，最主要的是，它得到了中国公教会满意而感激的赞赏。

所以，我们衷心欢迎阁下作为一个有四亿人的、东亚文明发源地的儿子和代表来到这里。历尽千年、不畏各种考验和灾难，他们保持了他们的活力和青春——对此没有别的国家不羡慕他们的；他们认识到了他们丰富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能量，带着平静和安全打量着未来，这是只有强大和勇敢者才有的性格。

同时我们把阁下视作教会的忠诚儿子，他入到公教信仰的旅程得到了但丁《神曲》的光照，他的思想和行为以典型的方式统一了对上主的爱和对祖国的忠诚。

您刚才的发言和您的宗教的与爱国的情感，表明了您彻底地、诚挚地承认人类共同的严肃责任。

没有什么地方是比在教会更能找到对您的承认的回应了，教廷对所有人都怀抱着同等的福佑，而不管他们的时间和空间限制，不管他们的来历和语言，不管他们的种族和文化。

在每一个国家，更为高贵、有远见、成熟的心灵

在最近的苦难学校里学习到，尽管他们有种种的不同，却有一个共同的因素，它是如此本质性，没有人能够损害它而不同时危害他自己的人民的根基和繁荣的。

因此之故，我们将阁下高贵的情感视为中国人民心灵的反映，中国人民在经历过去的经验后，上升到了对彼此之间的作用和义务的更广更真的认识，决定使它自己在国际领域的思想、意志和行动适应国际大家庭每个成员都确认的“应得之份”（*sum cuique tribuere*）这样一种道德观念。

作为一名法学家和立法委员会以及国际大会的活跃分子，阁下比别人更有资格判断，当前在安全的根基上和持久的和平上各国元首所达到的结果，在多大程度上满足还是迷惑了对人性的合法期待。因为我们观察到，作为一名战后国际问题权威，阁下肯定了国与国之间的兄弟关系和爱的关系的原则，将这作为国际公义的不可或缺的因素，我们更希望这样的情感得到实现，并且它们可以克服旨在阻止或延迟真正和平到来的那些相反的势力。

在全世界的代表面前，也是教会史上第一次，我们选择了一个中国的儿子来成为红衣主教团（the Sacred College）的一员；在那里建立了圣统制（the episcopal Hierarchy）；将中国殉道士的光荣团体列入真福品；向您可爱的祖国派出一名宗座大使（an Internuncio Apostolic），现在信任阁下作为首位公教徒全权公使，来教会核心执行重要的使命：所有这些都显示了

0

爱
的
外
交

教廷与中国关系的进步与愉快发展。我们这么做有极大的价值，无疑整个国家的人都会认识到其福利，即使那些不是公教徒的人也不例外。

阁下的使命在于提高并扩大已经如此成功地获得了的成就。您有智慧的思想、虔诚的心灵，加上在多年不倦的工作中获得并完善的经验，您胜任您的工作应该是绰绰有余。您以如此高尚的情感开始，我们尤为高兴地向您保证，您的工作会得到我们最善意的支持。

我们同时也以同样的诚挚祝福中华民国总统先生，以及我们在中国的儿女，以及我们的使徒祝福传到的每一个人。

正如梵蒂冈基督宗教堂的柱廊向东方张开它的大臂，我们也向着东方举起手来，呼唤全能的主保护中国人民从黎明到日出的这段崎岖险阻的旅程吧，我们相信太阳会很光照耀的，它会充满内在的和外在的平安的。^①

在交换发言后，教宗让我到他的私人书房里去，我们面对面地谈了约 20 分钟。我对他的第一印象是如此深，几乎都说不出话来了。他同时既像父亲又像母亲一样吸引我。他不仅是尊严的，还是谦卑的、温柔的和最民主的。他问我的第一个问题是：“你觉得我的讲话里有可以表示异议的

^① 原注：L Osservatore Romano, February 17, 18, 1947.

东西吗？”我被他的异常的谦卑震住了。我全未想到他会提这么一个问题。所以我在作答前低下眼睛，沉思了几秒钟。最后我抬起眼望着他，说：“我认为你的发言好极了。惟一的问题是您将我说得太好了。”教宗非常甜蜜地笑了，后来我们谈论了一些外交的具体事。

我在那一场合的发言很为公共接受。我的好友布赫曼 (Frank Buchman) 博士那时恰巧在罗马，他告诉我他的某位在梵蒂冈圈子里的朋友评价说，他们已经有 25 年没有听过这么好的外交发言了！这也许是因为我是外交上的初学者 (such and amateur in diplomacy) 吧！我的外交是爱的外交 (diplomacy of love)。

几周以后，国家（这里当指梵蒂冈）代理秘书蒙蒂尼蒙席 (Monsignor Montini) 约我某天带全家去见教宗。他说，教宗将与我们全家合影。我问这是不是例行公事。他说不是的。于是我说：“你不认为不照更好吗？教宗够忙的了；如果每个外交家都想带着全家子与他合影，只会给他不必要的负担。”蒙席的回答令我吃惊：“别担心。别的外交家至少得要有 13 个孩子才能以你为先例与教宗合影。”

到了约好的那天，我带了妻子和 12 个孩子，以及一个儿媳妇和教子，去见教宗。我们的教廷顾问 (Ecclesiastical Counsellor) 罗光蒙席陪着我们。这是一次最不正式的接见了。教宗也有最自然而然的情绪。他看到我们这个超大的大家庭后，显然极为高兴，用最热烈的词句祝贺我。我说：“陛下，这全是我妻子的功劳。”但教宗用他的手指着我回答说：“你也有功呀！”

照相时，教宗与我们站在一块儿。不过我觉得这不大妥，于是就搬了一把椅子给他，坚持要他像一个父亲那样坐着。我这么做只是出于中国人的孝道。不过照片洗出来后，这却成了使这张相片独一无二的因素了。有人告诉我说，这是教宗第一次坐着跟一家人合影！可怜的教学宗啊，他陷入了中式礼貌的圈套（Poor Holy Father, he was caught in the meshes of Chinese courtesy）！

教宗对我和我一家的亲爱与时俱增，我相信会增进到永恒。不久之前，我收到了蒙蒂尼蒙席以教宗名义写给我的一封信。我得允引用其中一段：

教座深为你信中表达出来的孝子之情和问候打动。知道你和你可爱的一家在每日祈祷中都记得他和他的特别圣年意向（his special Holy Year intentions），他同样深得安慰。教座诚挚地向你和吴夫人及你散处四方的家庭成员表示衷心感谢和如父般的关爱，传达他使徒的祝福。

我曾说过，在最纯粹的自然层面上，大家庭可以成为深切伤感的源泉（a big family can be a source of deep pathos）。正如俗话所说，“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我们家里的成员现在分散在世界各地，从中国到厄瓜多尔都有。但基督的奥体将我们连在了一起。不管我们在哪里，基督的在世代表教宗都照护着我们。

21. 最后一次回中国



1949年2月19日，我收到时任中国行政院长的孙科博士的一封电报，叫我回去有急事相商。他叫我在月底之前到达广州。那时，国内形势大变，红军已兵临南京。此时回国极为危险，同时将家人扔在异乡也极为痛苦。但我不能怯懦地拒绝这一挑战。即便我不能对局势有所帮助，也想亲眼看看形势如何。这样我就订了21号的机票。到了20日，我写了一封信给教宗，请他：

陛下，请为我祈祷，让我不管在政治世界中做什么、说什么，都只受圣灵的指导；让我无畏地面对自己的使命，维护爱与正义，只为了基督和他的教会的荣耀。天性上我是一个软弱的孩子，害怕危险和牺牲。惟有上主能使我强壮，使我准备作出必要的牺牲。

我在21日午夜起程。这夜又黑又暗，正好象征着我心灵之夜。我的一家和我的许多朋友来为我送行。罗光蒙席写了一首告别诗，读起来就跟挽歌似的（以下意译——译

者):

铁翼映冷光，
挥帽登机上。
遗家于异国，
独自返故乡。

月隐夜正央，
凌空抵家乡。
雾浓悲满胸，
依主得心安。

我订的是到香港的票，不过飞机到时天有大雾，不能着陆，因此飞行员决定直飞上海。我们在晚上抵达上海，我叫了一辆出租车直奔我们在霞飞路（Jessfield Road）的家而去。我的长子祖霖和他一家就住在那里。他们看到我非常吃惊，他们的震惊超过了欢迎。我发现祖霖的妻子前几天又生了一个男孩。我走到楼上去看他。我一看他，他就大哭了一阵。过了几天，祖霖告诉我：“爸，你能不能给这个孩子施洗？他恐怕他要死了。”我给他施了洗，教名伯纳德。第二天他就死了。

由于我到来的消息登了报，次日早上就有3个朋友来看我。他们都是律师，是我从前在中国比较法学校里的同事。他们问我的第一件事就是：“你知道为什么叫你回来吗？”

“不知道。”我说。

“我们知道，”他们说，“他们会要你参加内阁，任司法部部长。我们来是为了叫你不要接受的。”

“为什么？”我问。

“内阁一点也不受欢迎，注定了要垮台，”他们说，“你为什么这么盲目地一头扎进去，引火上身呢？”

我回答说：“你们不知道我是一个基督徒，只要我行得正，就不怕引火上身吗？如果人人都在政府危急的时候退缩，那只会加速它的垮台。”

他们对我的顽固表示愤怒，说：“吴博士，随便你了。不过如果你接受，请不要指望我们加入。你对时局的认识落伍了。”

与此同时，孙科博士对我抵达了错误的地点很是失望。不过几天之后，他来到了南京，我们在那儿见面了。他对我说：“我很高兴你回来了。你看，我都当了两个月的首相了，但内阁还有一半是空的。我从一开头就想把你拉进来，不过一想到你的大家庭，我就想放过你算了。但是现在人们批评起内阁来了，说它太空了。这就是我想让你回来帮我的原因了。我不是在压你，但若你肯做这个牺牲，就请在司法和教育两个部里面选一个。”

“别对我说什么牺牲了，”我说，“我是一个基督徒，牺牲是我的天命（sacrifice is my vocation）。我想要司法部。不过你听着，我是有几个条件的。”

“说吧！”他说。

“我有三个条件，”我开始了，“第一个是我的任何上司

绝对不要干涉我。你和总司令和代总统都不允许干涉司法独立。对这种干涉我还没有具体的根据，不过我要做到的是使司法独立成为一条神圣原则（to make judicial independence a sacred principle），从而树立起以法治国的坚实基础，产生一个活的传统。”

听到这个，孙博士像小孩子一样鼓起了掌，叫道：“好！好！”

“在社交上，”我继续说，“你也知道我总是有礼貌的、妥协的，但只要我登上了司法的马背，你就会为在我身上看到钢铁般的冷漠而吃惊了。你可不知道我当法官的样子，那时我绝对没有顾及情面了（I had absolutely no respect of persons）。”

“我理解！”他说，“那么第二个条件是什么呢？”

“第二个条件是关于法官的薪金的。你知道，法官很少有社会生活。他们就跟密修室里的和尚似的。他们的生活物资必须大力提供。别的官员有很多朋友，急需之时可以找人借钱。至于法官，是没有借钱而不失尊严的。他必须谨慎地保卫他的完整性（guard his integrity）。这就是在西方国家法官被当作一个分立的阶层对待的原因了。”

孙博士这次可没鼓掌，而是略带沉思了。沉吟一会儿后，他说：“我觉得这也能办到。财政部正要发行银币，你可以放心，司法官员是第一批得到考虑的。”

“我的第三个条件，”我接着说，“是关于囚犯的教育。你知道，我是基督徒，所有人都是我的兄弟姐妹，所有的罪犯都是和我一样的罪人。他们被送进监狱，是法律，

而不是我或别人送他们入狱。法律并不禁止我将所有的监狱变成训练品格和工艺的学校 (training schools of character and trade)。这件事我不向你的预算要一分钱。我只要求各大宗教宗派的传教士和神职人员来帮助教育囚犯就行了。我想他们会非常乐意地做这件事的。”

听到这个，孙博士高兴极了，几乎从沙发上跳起舞来，说：“若望，过不了几天你就会被宣布为司法部长了！”

这时我想起了那几个曾极力反对我接受任职的朋友。我对孙博士说：“等等！我一个人做不了这件事。我还需要几个副部长和助手。不如让我先回上海，找几个朋友帮忙。”

他同意了，不过建议我在去上海之前，为礼貌起见，最好跟代总统李宗仁见个面。我给我的老朋友甘介侯 (Kan Chiai - hou) 打了个电话 (他是李先生的私人秘书)，问他能否安排一下见面的事。次日我就去见代总统了。虽说这是我们第一次见面，我却开门见山地直奔主题，告诉了他我曾对总理说过的所有条件。他的反应是很温和敏捷的。他听我说完第一个条件后，说，“再好没有了！”他说，“就在昨天，我对我的一帮朋友宣布了同样的原则。我告诉他们在一个共和国里是没有皇帝的，法律才是惟一的皇帝。”另外两个条件他也接受了，他承诺要全力支持我的计划。他把我送到门口，直到看到我上了吉普车。

我马上就到了上海，邀请那几个曾极力劝阻我的朋友。当他们听到我已接受时，面都吓白了，一句话都说不出来。他们虽然没有说话，不过从他们脸上的表情我可以推断出他们心里正在说：“不可救药的家伙啊！”不过，我还是向

他们报告了我与孙博士和李代总统的谈话。令我惊奇的是，他们的脸色有所缓和了，我讲完后，他们叫道，“如果你以殉道者的精神走进去了，那我们也要让你知道，我们也不是懦夫！我们都会帮你的忙的！”这样，一切都搞定了。

我在上海呆了一周，与亲友们愉快地重聚。神父们和修女们尤其欢迎我回来。那些日子是我一生中最开心的时刻之一；尽管我将妻子和孩子们留在了罗马，却一点也不想家。我认识到，作为一个天主教徒，就是作为一个大家庭中的一员，这个家庭包括整个宇宙。

不过几天之后，在孙博士提名我之前，内阁就垮台了。对这一消息我是既不高兴也不难过。凭借着上主的恩典我已获得了道德上的胜利（a moral victory）^①，这就是一切啊。我告诉朋友们：“你看看，做为一个大方的人就有好报！”他们都笑了。

同时，政治形势一天比一天紧张。朋友们建议我赶紧回罗马。但我怎能不向在宁波的大哥和也在宁波附近隐退的蒋总统告别一声就走呢？于是我就乘了一艘船去宁波，一路上有几个年轻人相伴，包括我的长子祖霖，侄子若瑟·陈和教子朱·保罗（Paul Chu）。旅途上甚是愉快。我们造访了我对之感到亲切的所有地方，如我就读过的学校，我出生的老房子，我父亲被传为成了神的城隍庙，最后是宁波的几个天主教堂，尽管在我出生之时它们就有了，我却还从未进去过。我就要对我的家乡说再见了；因为这可能

① “道德上的胜利”即“按照自己的良心而作事”。

是我最后一次见到它了。这次回家我和大哥在一起呆了好久。他和他一家子仍在宁波。由于邮路不畅，那年夏天之后我们整整有一年互无音信。后来我向他发出一封信，他回信对我说，“我一收到你的信，就高兴得流下了眼泪，带着信去了教堂感谢至福童贞女。”他还告诉我他全家的灵性生活仍在高涨，其中最虔诚的是他的儿子祖康（Chu K ang）。这个孩子是个聋哑人。他常去教堂默默地祷告。他辛苦工作孝敬父母。这个哑孩子真正是上主的孝子啊。

总统听说我到了宁波，好心地派车来接我去奉化他老家。奉化离城有约 30 里路。我给了他一份手稿的复写件，是他曾帮助翻译的。我说：“我有 50 岁了，一个人到了 50 岁，该知道上主给他的人生使命了（“五十而知天命”）。我打算将余生投给教育和精神生活。我再也不会将时间浪费在政治上了。”对此他回答说：“啊，那太好了！”

在他的秘书的建议下，我和总统拍了一张合影。两张椅子摆在院子里；他选了右手的那张先坐下了。按照中国的礼节，左比右贵。我拒绝坐在左边的椅子上，请他换一下位置。他不愿意，他说：“请就坐。”我只好坐下了，正如俗话所说：“恭敬不如从命。”尽管他面临着许多困难和试探，却仍极为镇静、和蔼可亲。他真的是一个深得精神文化精髓的人。

我在宁波过了约有一周后回到上海，然后从上海飞到香港。在那里又见到了我的老友和告解神父师人杰神父。我将所有的新约译稿都交给了他，以香港公教真理会（the Catholic Truth Society of Hongkong）的名义出版。又飞到

广州，孙博士及其一家早已到了那儿了。过了几天，回到香港，从那儿回到罗马。到的那天已是4月20日了，正好是我离去后的两个月。次日一早我就参加了我的二女儿静梅和何祚蕃（Stanley Ho）的婚礼弥撒。

前面说过，我人生里重要的事都是以最偶然的方式开头的。我到夏威夷这件事也不例外。1948年的夏天，正在环游世界的辛克莱（Gregg M. Sinclair）博士及其夫人到了罗马。有一天，我接到辛克莱博士的一个电话，说：“嗨，我是夏威夷大学的辛克莱。还记得我吗？”是的，几年前我曾在中国见过他。他表示想见见我。我邀请他们夫妇俩来喝茶。喝茶时，我们聊起了我们认识的有趣的人物。他问我在罗马交了些什麼新朋友。我提到了许多人，其中有马利坦（Jacques Maritain），我和他挺谈得来，不过他后来辞去了他的外交职务，到普林斯顿当教授去了。我随口说到我很高兴他走了这一步，因为当老师比当外交官有趣多了。辛克莱博士问我：“你愿意走同样的路子么？我们乐意邀请你当我们的中国哲学访问教授。不过也许你认为这是一种降级罢。”

“什么？降级？”我答道，“这可是升级呀！”两天后我们邀请他们夫妇俩共进午餐，他们再次邀请我们去夏威夷。我妻子和孩子们都留下了很深的印象，我也越来越对去火奴鲁鲁感兴趣了。我接受了邀请，是1949~1950年度的。

那时，中国的政治局势仍很正常。我想要辞去外交职务的原因是有太多的晚会和应酬要应付，没有时间学习了。

毕竟，学习是我最主要的兴趣。

1949年春，夏威夷大学给我正式邀请，我们也作好了准备。7月上旬，大约开船两周前，旧金山的密提（John Mitty）总主教和夏威夷的史温尼（J. J. Sweeney）主教到罗马来作五年一度的述职报告。那时，于斌总主教也在罗马，跟我们一起住在公使馆。他告诉我他认识旧金山的总主教和史温尼主教，想要把他们介绍给我。正巧那时我被教宗委任为“斗篷与剑教宗大臣”（a Papal Chamberlain of the Cape and Sword），因此于斌大主教认为搞一个庆祝晚会正好合适，届时再将密提大主教和史温尼主教请来。不过我说，“我没有余钱来备置教宗大臣服装，搞这么一个晚会也得花上几百块吧。最好别弄了。”但好心的大主教想法为我弄了一套衣服来，罗光蒙席则为晚餐付了钱。既然我分文未花，也就同意他们举办了，我心中充满感激之情。到了庆祝的那天，密提总主教将斗篷披在我身上，史温尼主教将帽子戴在我头上，于斌总主教把剑递给我。忽然一个念头涌上我的脑海：我注定了要去火奴鲁鲁。史温尼主教的出现是上主的记号，他肯定因我的决定感到高兴。这么一来，整个庆祝会就有了一种新的意义。

我留在火奴鲁鲁对我的理智生活和灵性生活及友谊都大有成效。从许多方面来看，都是我人生的新的一章的开始。这段时间太近了，我还难以写到它。人生滚滚如逝水，不能令它停止。现在我要说的只是，我在这这里的经验深化了我对上主旨意的认识，并巩固了我对他的信靠。

后记：“上主是仁慈的”



一位英格兰的加尔默罗修女（她本人也是一位皈依者 [convert]），曾写信给我说，尽管我是一个皈依者，却从未曾是一个“异教徒”（“pagan”）！她的信的整段原话（写于1948年8月24日）值得引用：“直觉告诉我，我们从未曾真是‘异教徒’或‘异端’（we have never really been ‘pagans’ or ‘heretics’）。我们灵魂的深处——最宝贵的地方——总是在寻求耶稣的面容，总是在真实地寻求真理，以有幸瞥见它一眼为人生最大价值，不管是有意地还是无意地，是迷迷糊糊地还是清清楚楚地（The very inmost - the most precious - of our soul has always, consciously or unconsciously, asleep or awake, sought the Face of Jesus, seeking truly the Truth and catching glimpses of it in all values）。有时也许像任意的‘孩子’那样挑剔，不过却总是爱我们的上主的——因为是他先以无尽的仁慈爱我们的。”

正是如此，当我回顾自己50年的人生历程时，觉得它就像一支曲子，其中关键音就是爱。我的一生都为上主之爱所环绕。我人生所有失落的书叶都为他的爱手所拾起，

装订成为有序的一册。实际上，爱的神使一切的事都变得甜美了。即使是在人与人的关系上，我得到的爱也比我付出的爱要多。倘若我欠了人的情，我又是怎样地欠了上主的情啊！这就是我为何常常感到自己是一个破产者了。这种感觉不舒服，不过我知道这种感觉本身也是自上而来的，它乃是慈父撒在我心中的盐，为了保存一切别的味道的。在谈到某些灵魂时，阿维拉的圣德兰（St. Teresa of Avila）写道，“有时他们得到的诸多宠爱快要是重大的，他们担心他们将会好像超载的船快沉到海底了。”这正是我所感到的。真的，有时我对回报上主之爱感到太无能为力了，只好转而求助基督。我对他说：“亲爱的主啊，还我一切的债罢！”他一次性地还了，他每天都从新还！

我想，说中国人的性格里一个突出的品质就是感恩（the sense of gratitude），不算为过。“祖先崇拜”仪式（这是一个误名，因为实际上这不过是“纪念”祖先 [nothing more than the remembrance of one's ancestors]）^① 就是建立在对自己的生理存在之起源的感恩之情上的。这种感恩之情很容易就可摆到适当的位置上，即我们与上主的关系上去。因为上主是所有人的父亲，是一切物质和精神的活源。一个中国人若皈依了，这种感恩之情构成了其灵性的主调，这也是非常自然而然的。我想起码在我这里是如此。

① 这是“中国礼仪之争”的论点之一：利玛窦等人强调，“华人尊敬祖先”主要是“记念”，而不是“崇拜”。然而，应该可以问：吴经熊的父亲在城隍庙里受“记念”还是“崇拜”呢？

我对上主的感恩之情是总体性的，不是可以分析的。它还是一个不断长进的过程，因为我对他的慈爱神意认识得越多，我就越敬拜他，就越感谢他。即便是在最受试探的日子里，我对他的无限仁爱和智慧也有一种隐约的确信。我可能不知道他送来十字架的目的；但他是知道他在做什么的，这对我就够了。我常常被弄糊涂了，但从来没有被搞得神秘兮兮的（I have often been disturbed but never mystified）。我太神秘主义了，因此不可能神秘兮兮的。我牢记着圣保禄的话：“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①。我惟一的担忧只是我爱上主爱得不够。至于别的事，比如顺逆、荣辱、生死，不管发生了什么，基督都不断地在内在的耳边低语：“别怕。是我。”中国人对天的信任是根深蒂固的。每个中国人都知道这么一句话，“人有千个计划，老天只有一个”。还有一句话，“天无绝人之路。”没有人比他们更相信老天的了。不错，很多中国人都倾向于宿命论（fatalism）。不过宿命论的麻烦不在他们信得太多，而在信错了地方，这是由于他们对天的概念不是很清楚。假如他们将天想作万有的慈爱天父，想作一个为其孩子着想以致不忍剥夺他们的自由意志，一个不强迫他们服从他的指令的父亲，他们就会认识到我们必须和神的意志协作的。至少，这就是孔子所设想的天；我想绝大多数中国人也是这么想的。中国人太实际了、太勤劳了，不可能变成纯然宿命论的和寂静论的（The

① 《罗马书》 Rom 8: 28。

Chinese are too practical and industrious a race to be purely fatalistic and quietist)。人们常常引用的一句话是，“谋事在人，成事在天”。我觉得这和基督宗教很接近。圣依纳爵 (St. Ignatius)^① 也会衷心赞成这句话的。事实上，我曾听过我的一个朋友博神父 (Martin J. Burke, 他以前在华南地区做过传教士) 用粤语引用这句话，来说明基督宗教关于自由意志和预定的教义。

不过，不可否认的是，若无启示之光，中国人很可能会成为宿命论者，正如一个西方人若忘记了基督宗教就有变成盲动论者 (activist) 的危险一样。对此施恩蒙席 (Monsignor Fulton Sheen) 曾敏锐地观察到，“东方世界容易错在认为上主包办所有的事而人什么也做不了，西方世界则容易错在相信人可以办成所有的事而上主无所事事。这样东方人就归于宿命论，西方人则以骄傲自大告终。宿命论在应付大灾难上做得要比骄傲好，因为宿命论认为大灾难是一个自然的过程，但对于骄傲的人道主义者来说，大灾难却是对他的整个人生哲学的否定和推翻。”^② 在我看来，二者是同样不好的。但就西方的影响已遍及亚洲每一个角落来说，毫无疑问，相信神意这一美德要比奋力行动市价高了 (the virtue of trust in Providence has a higher market - price than the doctrine of strenuous action)。(你看，我

后记：『上主是仁慈的』

① St. Ignatius 是耶稣会的创始人，而他既很积极的工作，又完全信赖上主。

② 原注： *Philosophy of Religion*, Appleton (New York, 1948), p. 253.

说话就像一个银行家的儿子。) 在《基督宗教至善与默想》(*Christian Perfection and Contemplation*) 一书里, 拉格兰治神父 (R. Garrigou - Lagrange) 极为强调回忆的精神 (the spirit of recollection), 以反对所谓的“奋斗生活” (the “strenuous life”)。“作为事实,” 他说, “它不是生活, 而是发烧, 一场致死的疾病; 它是活的物质主义。在背离上主和灵魂的真实生命后, 它在形形色色的、不断强化紧张的行为中寻找着等价物, 而这常常不过是一种全然的失落; 因为有限之物永远也不能等同或成为无限之物。在一个真正的默想者看来, 那些献身于一种夸大了的紧张生活中的人不过是行尸走肉; 正如旧谣所唱的, 是死人在跑步。”^①

我刚到上海与西方世界接触时, 一看到街上川流不息的摩托车、公共汽车、自行车和人力车, 头就大了。我感到自己就在一个巨大的马戏团中间。幸福在于这般急促的行动吗? 在宁波, 我在江堤上钓鱼、在野地里放风筝、在院子里打羽毛球、或者在妈妈面前蹦蹦跳跳, 不是也很快乐吗? 但现在我得注意着我的每一步, 免得被人闯倒我。这就像无事而忙, 就像悲剧而非喜剧。也许我有这种感觉是因为我缺乏对“现代”环境的适应。我的孩子们倒是适应得非常的好。他们的头脑都是机械化的头脑。他们开车就像我划船一样自如。我从来都没有学会踩自行车 (除非是在梦里), 他们却像我走路一样踩着自行车。所以很自然地他们对西方文明的评价与我不同。我的头脑还是够开

① 原注: Herder (1937), pp. 391~392.

放的，承认我的判断是一种偏见，是偏向于宁静的乡村生活的。不过我怎么也不赞同的是这么一种疯狂观点，即我们的幸福依赖于外在占有之物和外在行动的多。我曾写道：“对一个幸福的灵魂来说，快乐不再是必要的；对一个寻乐的灵魂来说，幸福是尚未不可能的（To a happy soul, pleasures are not longer necessary; to a pleasure - seeking soul, happiness is not yet possible）。”自然科学取得非凡进步，人性却仍没有找到幸福，这便是它如此绝望地寻找快乐，试图在致死行动中忘掉自己的原因了。啊人类啊，人类啊，你跑得太快，但你跑错了方向了！

有天晚上我出去参加一个晚会，一个化学教授问我：“你认为最好的幸福的定义是什么？”我回答说，“心灵的平安（Peace of mind）。”他对这个答案印象深刻，不过我却没有机会进一步阐释它。在我看来，心灵的平安是完全自我实现的结果，而一个人若非首先认识到自己的不足，是不能实现自己的。我们可以看到，人性总是试图离开了上主去实现自己。对此耶勒米亚（Jeremias）说过，“诸天哪，要因此惊奇，极其恐慌，甚为凄凉。这是上主说的。因为我的百姓作了两件恶事，就是离弃我这活水的泉源，为自己凿出池子，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①。这些话用在当代可能比用在耶勒米的时代还要有针对性。没有人比法兰克·薛特（Frank Sheed）更能诊断不幸与挫折了。“不幸，”他说，“总是没有用或用错了的精神能量；人自身之内有许多能量本

后记：
『上主是仁慈的』

① 《耶肋米亚》Jer 2: 12。

是为了上主而造的，缺少了上主，这些能量就得不到满足，就只能令他颠倒不堪，将他撕毁了。”^① 他接着还说，“为了存在的丰盈，人必须认识保持他的存在并且是他存在的条件的那位(上主)，必须与之协作……在我们存在的核心处有一个虚无之深渊，我们最好通过运用与无限者的亲近来抵消它，该无限者也在我们存在的核心处(There is an abyss of nothingness at the very heart of our being, and we had better encounter it by the fullest possible use of our kinship with the Infinite, who is also at the very heart of our being)。”^② 因此，我们的朝圣之旅就既不是朝东的，也不是朝西的，而是朝内的；这就是我所谓的“超越东西方”了(Our pilgrimage is therefore neither eastwards nor westwards, but inwards; and this is what I call moving beyond East and West)。

将基督宗教称作“西方的”，这对它是不公平的。基督宗教是普世的。实际上，在一些事上西方要向东方学习，因为，从整体来说，东方在自然沉思方面(natural contemplation)走的步子要比西方在超然沉思方面(supernatural contemplation)远。试举一例，中国的普通佛教徒都知道戒、定、慧(Abstention, Concentration and Wisdom)这三个阶段；而普通的基督徒对净化、光照、统一这三个阶段(the three ways, the purgative, the illuminative and the unitive)却毫无概念。基督宗教的灵性教育(the spiritual edu-

① 原注： *Theology and Sanity*, Sheed & Ward (New York), p.337.

② 原注： 同上， p.330.

cation of the Christian) 被可悲地忽视了。正如我在罗马对一群加尔默罗神父所说，东方太早进入了沉思阶段，西方却还在推理理性阶段拖拖拉拉 (the East has entered upon the contemplative stage before its time, while the West has lagged in the stage of discursive reasoning too long)。东方是小偷，西方却是天父的不肖之子 (The East is a thief, while the West is a son who does not resemble the Father)。但是，这个儿子应该可以向小偷学习很多东西。我的谈话令加尔默罗修士们感到挺有意思的，嘉俾厄尔 (Gabriel) 神父认真地作了记录，还由此写了一篇文章。我完全同意薛特 (Frank Sheed) 所说的“当前真正的工作是使世界重新基督宗教化——当然是从我们自身开始，但在我们自己的基督宗教化完成之时也要使世界其余部分不致延后。”最大的吊诡就在于，除非西方谦卑地认识到它自己是需要重新基督宗教化的，东方是不会那么容易被基督宗教化的。令人庆幸的是，宗教中神秘因素的重要性越来越得到西方的认可。可以指望圣人们的神秘主义会逐渐地使基督宗教世界的整个团面发起酵来。

凯泽林 (Count Hermann Keyserling) 说：“中国人的气息是长的，而我们的是短的；对我们这里流动性是正常情况，在他们那里静止才是正常情况。”^① 这道出了部分真相。不过，与其说“静止”，不如说慢生活节奏才是中国人喜欢的。中国人认为，任何快速的行动是打扰和谐的。在这个

后记：
『主是仁慈的』

① 原注：The Travel Diary of a Philosopher，第二部，p.107.

意义上，我又可算得上是中国人里的中国人。比如，我听弥撒总是能感到喜悦。不过，若是神父说得慢，那就更能讨我的欢心。我听说圣方济各沙勿略（St. Francis Xavier）做弥撒极快。但不可否认我偏爱一字一词说得又清又慢耐心等着你说“感谢天主”的神父。我能作出反应的第一次弥撒是希士勒（Donald Hessler）神父作的，他的气可是够长的。

不过不管气长气短，爱即一切。在与东方人打交道时，必须强调上主比妈妈还妈妈了（one cannot emphasize too much that God is more motherly than a mother）。中国人是“敬”父“爱”母的（respect the father, but love the mother）。里修的圣德兰吸引我的一点就是她很知道上主之爱的母性（the maternal quality of God's love）。她说，“我一直感到我们的主比母亲还温柔，比母亲的心地还要宽厚……恐惧使我退缩，但在爱的甜蜜统领下，我不仅前进——我还飞！”读到这段话时，我对自己说，“她多中国啊！”在每个中国人胸中都有一种隐秘的骄傲，它只能用爱的火焰来融化，却不能用外科手术来割除。你可以粗暴待他，你可以打得他跪下；但你这么做是永远也不能令他心服的。他的膝可以屈，他的心却在造反。但若你待他好呢，他对你的善意便会心存感激，他也不会利用你。我们必须记住，他是属于一个经验丰富、充满世俗智慧的古老民族的（an old nation rich in experience and worldly wisdom）。你只能通过使他宽宏大量来使他谦卑（You can only make him humble by making him generous），而要使他宽宏大量，你就只能先

自己做到宽宏大量。

我在公教会感到如在家里一般的原因之一，就是我所遇到的神父和修女们都像妈妈一样待我。我曾在来自不同国家和修会的神父那里办过告解。不管他们是中国人、美国人、法国人、英国人、意大利人、德国人、瑞士人、印度人还是比利时人，我都只听到了一个声音，那就是妈妈的声音。不管他们是耶稣会的、道明会的、玛利诺会的、遣使会的、圣母圣心会的 (Scheuts)、本笃会的、苏彼先会的 (Sulpicians)、加尔默罗会的、难苦会的 (Passionists) 还是教区的神职人员，我都只经验到了一个智慧，母亲的智慧。和而不同，多而不裂 (There is unity without uniformity, there is diversity without division)。在告解亭中，父在那儿，子在那儿，圣神也在那儿。饶恕在那儿，医治人的恩宠 (medicinal grace) 也在那儿。我听到过对告解圣事的肤浅批评：“你们天主教徒告解是为了犯更多的罪。”根本就不是这样！我想起了自己的一个例子。我在重庆时，陷入了某一种罪过中，就到一个温和的法国老神父那里去告解。第二天，同样的试探又来了，我又跌倒在其中了。我对要不要再去告解很是犹豫。我硬起心，像警察那样对待自己；将手放在自己肩膀上，将我自己拉到了昨天的那个神圣法庭 (divine tribunal, 即告解) 那里。我以为神父必定会讨厌我，认为我无可救药了。但他十分温和，叫我信靠上主恩宠，对自己有耐心。这是一件多好的事啊！此后这么多年，那一试探再也没有过来了！说一个人去告解是为了犯罪就跟说一个人去看医生是为了再得病一样荒谬。

对中国人，公教会的一大魅力就是其修院传统 (its monastic tradition)。中国人总体上说是执著于世界的；但他们对那些勇敢地牺牲所有的世俗享乐与关系以过着一种与神合一的生活的人是抱有一种隐秘的崇敬的。在他们心底，他们都认识到一切荣富都将如水流去不留痕；所以才会佩服那些舍弃短暂之物、一心追求永恒的人。这也就是我虽住在世界之中，心却与那些住在密修室里的人在一起的原因了。我常请求修士们和修女们为我能够住在我灵魂的密修室里而祈祷 (that I might live in the interior cloister of my soul), 不管我身在何处、在做什么。对我来说，密修室是培养属灵鲜花的温室。但温室是为了花园而存在，而不是花园为了温室才存在的。那些属灵之花必须是为了传播到世界各地、使整个世界都成为一个大隐修院而培养的。我们每个人都在自身之内带着一个密修室，在那儿他可以与他所爱的有一个持久的聚合 (have a perpetual rendezvous with his Beloved)。当上主之爱领着一个家庭时，这个家庭就变成了一个密修室，国家的义务就是由每个家庭构成的。如果人人都为了爱上主而恪尽他的家内的、职业的、社会的义务，则人人都是一个灵性上的修士或修女。

公教会使我如感在家的另一点是礼仪年 (the Liturgical Year)。正如我在本书说过的，我是在阴历年出生的，阴历年充满了各种各样的节日；阴历年废除后，在我看来一年就像一棵光秃秃的树没有枝和花了。自打我归正真信仰后，年就又变成了一棵活树了。不，礼仪年是这般地美妙，充满节庆的——阴历年也只能算是它的预像。它常常令我想

起圣若望《启示录》里的“生命树”，结着 12 样果子，每月都结果子，树上的叶子乃为医治万民 (Rev 22: 2)。

中国人有一颗好综合的心 (The Chinese people are syncretically minded)。不同宗教和宗派的人彼此之间毫无偏见。实际上，一个公教徒若恪尽职守，所有人都会尊敬他的。蒋介石先生作为一个循道宗基督徒，在《诗篇》和《新约》的翻译上可以热心地和我合作。在中国历史上，许多美丽的友谊故事都是发生在信仰不同的人们之间的。

也许，中国灵魂最鲜明的品质是发自一种内在和谐的游戏精神(a certain playfulness flowing spontaneously from an interior harmony)。一个中国人是与宇宙相谐调的。他的生命节奏是与宇宙节奏一致的；或者不如说，二者合而为一了。不管他是儒家，还是佛教徒或道家，天人合一的感觉构成了他灵魂中说之不清言之不明的底蕴。这种感觉是一种超乎言象的直接的审美直观 (a direct aesthetical intuition)。当然了，言与象还是要用到的，但它们只是用来指示它的，正如手指是用来指月而非它自身即月。按照佛的教导，所有的语言都“像是一个人用手指着月亮叫另一个人注意月亮。另一个人应该望着月亮。如果他不是望着月亮而是望着手指，他就不仅领会不了月亮，也领会不了手指。”

为了说明天人合一的感觉，我们不妨引用一位道家学者 Lu Yun 的诗 (意译)：

尘世外，

独爱孤与静。
关门，
闭窗。
和为春，
清为秋。
体生之气运，
吾庐即宇宙。

所以，一个中国人能够做到与世分而不离(live in isolation without being an isolationist)，因为他的精神是与大宇宙相应的。孟子的话也体现了这同一种精神：“万物皆备于我。”这是因为典型的中国人把他自己当作一个小宇宙，从而在大宇宙怀里就有在家之感了。下面是大儒程颢的一首诗：

闲来无事不从客，
睡觉东窗日已红。
万物静观皆自得，
四时佳兴与人同。
道通天地有形外，
思入风云变化中。
富贵不淫贫贱乐，
男儿到此是豪雄。

一个人若是在宇宙中如在家里，也就自然会获得一种平静和玩耍的心情，就像在妈妈怀里的孩子那样。中国历

史上所有有趣的人物都像老玩童一样。比如，孔子在四面临敌、身处险境时就弹琴且高歌。儒将诸葛亮在传说中曾以妙计救过自己。有次他手头无兵，被困于绝城。他就走到城墙上，坐到一个城下可望见的地方悠闲地弹起琴来。他向敌人招手说：“请进城罢！”敌人却被吓坏了，怀疑城里布满了士兵，于是马上就退走了。这个“空城计”是中国戏里最常演的。

只有从这种自发的玩耍态度来看，我们才能理解禅师和道家的古怪行为。可举一则逸事为例。中国最伟大书法家王羲之之子王徽之（Wang Hui - chih）有一次正在乘船赶路，看到著名的笛子演奏家桓子野（Huan Yi）也正在沿着河岸边的陆路坐车赶路，就遣使者请后者吹笛。后者早已折服于前者之名，就下了马车，坐在一匹马上，吹了三次笛子。吹完后，就进了马车，绝尘而去。两个人一句话也没说。

这故事相当优美，它没有道理但并非没有天籁（an event without reason but not without rhyme）。两位艺术家的沉默在每个中国知识分子的心中都激起了持久的回音。这种罗曼斯是典型的中国式的；但它也不完全异于公教的精神。事实上，一个真正的公教徒是能够从根上欣赏泛神论的平静和快乐的。最近，在读 Maisie Ward 的《玫瑰珠的光辉》（The Splendor of the Rosary）时，我浑身发抖地找到了一个与此相似的故事，是发生在法兰西王圣路易斯（St. Louis）和圣方济各会士吉尔斯（Giles）修士之间的。法兰西王在朝觐欧洲圣地时，听到吉尔斯弟兄的大名，就

去彼鲁基亚（Perugia）这个地方看他。吉尔斯凭着默示知道了来人是法兰西王，尽管国王是微服私访。于是他带着高度的热情离开了隐修室，跑到大门会他。两个人一句话也没说就最虔诚地跪在了一起，彼此拥抱相亲，好像是多年的老朋友一般。过了不久，他们就彼此分手了，圣路易斯接着赶路，吉尔斯弟兄回到斗室，在这整个过程里两个人一句话也没说。后来，别的弟兄得知来的是法兰西王之后，都对吉尔斯弟兄的古怪行为抱怨起来，说，“吉尔斯弟兄啊，如此圣洁的国王大老远的从法兰西跑来就是为了见你一面听你讲讲话，你怎能以这样村鄙的行为待他，一句话也不说呢？”吉尔斯弟兄回答说，“亲爱的弟兄们啊，对他和我两人都没说一句话不要感到奇怪；只因我们一拥抱，神圣智慧之光就向我启开了他的心扉，也向他启开了我的心扉；所以借着神的作为我们彼此看到了要对对方说的话，这比我们用嘴说更易于理解，也更得安慰，因为人类的言语是有缺陷的，是不能清晰传达上主的秘密的，它只能带来不快而非快意。所以，你们要知道，法兰西王在离去时是带着一心的满足和畅快的。”

显然吉尔斯弟兄是中国人，而其他弟兄是欧洲人了。当然我承认他和他们一样都是好公教徒。

最后，公教对圣母的崇拜在东方各宗教里面都有预像。东方人对天后（the Mother）——不管她是什么样的——的爱是持续终生的。对天后的这一激情贯彻在所有的东方宗教里，像是一种共同的气质。关于孔子的弟子曾子有一个动人的故事。他家里很穷，他得靠在山上拾柴来赡养母亲。

一天，他不在家时，他的一个朋友来找他，他妈妈不知道该上哪儿找他。一急之下，咬了一下自己的手指。就在那时，曾子感到心里一阵疼痛；于是他捆起柴禾就回家了。当母子彼此相爱到他们的地步时，有一种神秘的生理共感这并不是不可信的。

老子，意即“老孩子”的，未见记载他对他妈妈怎么孝顺；不过，他却像爱妈妈一样爱道。在《道德经》中的一章里，在描述了跟世上聪明人相比他有多愚钝之后，他用一种颇为自满的语气说：

我独异于人 However, in one thing I differ most
from others:

而贵食母 I prize only the sustenance that
comes from the Mother's breast.
(20)

佛教在中国如此流行的一个原因是崇拜女神观音。不管是在海上还是陆地，中国人都在危急之时祈求她。值得注意的是，观音原是一个男神；只是到了后来才在大众心目中变了性别的，成了仁慈之神。她在中国乃是穷人和不幸者的温柔母亲。

对天后的这种热爱在印度也可发现。伟大的印度教徒马基利殊那（Sri Ramakrishna）由崇拜“神圣母亲”卡丽（Kali）而获得灵感。读到他 1886 年 8 月 15 日临终那天事迹的人都会被感动的。那天，在进入最后的忘我之前，他

用响亮的声调叫了三声他的神圣母亲卡丽之名。

不管属于何种宗教，一个东方人若没有母亲，就会难有在家之感。这就是尽管我曾作循道宗教徒 19 年之久，灵性却找不到安息的原因；我失去母亲了。上主不就足够了吗？当然是；不，不只足够 (Nay, more than enough)。但将他的母亲当作我们的母亲，这显然也是他的意思。只要他的这个意思没有得到遵从，我们对他的忠孝就算不上完全。圣子之母是足以成为他所拣选的孩子们的天后的。

成为一个天主教徒后，我失去了什么吗？绝对没有。相反，我得了基督，得了基督我就得着了一切。我确实背上了十字架，但十字架为我是最宝贵的东西。它们可能尝起来像良药一样苦口，有时苦得我忍不住愁眉大皱；不过它们对我灵性的健康是有益的。真理使我得释放，恩宠使我得享新自由。啊，我心多么欢畅！第二个春天来到了我心中，带着爱之歌：

因为冬天已往，雨水止住过去了。
地上百花开、百鸟鸣叫的时候已经来到，
斑鸠的声音在我们境内也听见了，
无花果的果子渐渐成熟，
葡萄树开花放香。

悲伤是与喜乐交织在一起的；但它们只是为了使喜乐更甜。因为悲伤是世代的悲伤，而喜乐是永恒的喜乐。

解释与致谢



当一个人还处于婴儿时期——毕竟，人生自 50 始——就写自传或忏悔录，说来至少是个冒险。若非迫于朋友们尤其是我的忏悔神父师人杰的压力，我是不会开始写这本书的，他为这本书祈祷了足有 10 年。别的神父，包括伊理 (Pasquale d Elie) 神父和利格兰 (F. Legrand) 神父，也催促我做。他们的理由也许是，一条龙的捉获和驯服可以导致更多的龙被捉获和驯服。当然了，他们和我一样清楚一切都有赖于上主的恩宠，不过他们认为我归正的故事也许可以在我的同胞的灵性面相上投下一抹光线 (throw some light on the spiritual physiognomy of my countrymen)，就如何接近他们给传教士们一点暗示。此外，由于我是最坏的浪子，我的回头也就最能清楚地显示出全能上主的仁慈来。

早在 1941 年，师人杰神父就为他想让我写的本书向圣神作了一个奉献弥撒。一开始我也写了几段话，但由于缺乏持久的兴趣而停了笔。我想，荣耀上主、帮助别的灵魂见到光明有诸多方式，写一本忏悔录只是最不可取的一种。在我看来，虔诚地说欢呼玛利亚也会比写十个自传有助于

将更多的灵魂引到基督面前。同时，我正致力于《诗篇》和《新约》的翻译。我告诉师人杰神父，他对圣神的奉献弥撒不会成空的，因为他的祈祷已经以一种远胜于我们梦想的方式得到了回应。

1948年我在罗马。凑巧师人杰神父也在那一年休假。他从香港回到意大利看望他在彼鲁基亚（Perugia）的父母和亲友。他在罗马时，到我们公使馆来看我。他问我的第一个问题就是：“你忘记写书了罢？”

“什么书？”我说。

“当然是你的人生了！”他说。

“这么说你要我的命了！”我笑道，“坦白说，我不能写。一个人在谈恋爱时，心目中只有他的爱人，哪还顾得上自己。我正准备写一本关于灵修生活的书，是以真福（the Beatitudes）为基础的，我哪有时间来写自己的人生呢。”

“但你的生命不是你自己的，而是属于上主的。写你的人生就是解释你从上主那里接受的恩宠，以及他的神意的美妙方式。”

“是的，神父，但是一个人的人生只是最后的一本书，而不是最先的一本书。比如说奥古斯丁吧，他肯定是在写《忏悔录》之前写《上主之城》的。如果你能向我显示《忏悔录》写在他的别的著作的前面，我就愿意重新考虑我的决定了。”

我多少确信我这样有把握堵住师人杰神父的嘴。但他不肯轻易认输。他马上从我的书架上取下了祈里（Cayre）

所著的《教父学与神学史》(Patrologie et histoire de la theologie), 急促查找一阵后, 对我说, “若望, 你可错了。《忏悔录》写在《上主之城》的前面!” 我的感觉就像一个人落到了自己挖的陷阱里。玩笑开到自己头上来了。然而, 我还是没有动笔。国家事务是我的借口。

1949年6月上旬, 薛特(Frank Sheed)和Maisie Ward及他们的儿子威尔费德(Wilfrid)在苦难会的威尔逊(Alfred Wilson)神父的陪同下, 给我来了一次意外的造访。尽管这是我第一次愉快地见到这对著名的夫妇, 我却早已通过他们的书认识他们了。还是在不久前, 我的好友、伯达学院(Collegio Beda)的院长杜志敏蒙席(Monsignor Charles Duchemin)推荐我读薛特的《神学与健康》(Theology and Sanity)。他本人用这本书来作默思之用。至于Maisie Ward, 我也曾享读过她的《年轻的纽曼先生》(Young Mr. Newman)。我想这可是上主送来的好机会, 向他们交流一下我写作《爱之道》(The Way of Love)一书的计划。这本书是关于属灵生活的三阶段的。假如薛特先生赞成这一计划, 我就会用这来对付师人杰神父的要求了。令我吃惊的是, 薛特先生虽然高兴听到这计划, 却更喜欢我先写一本灵个的自传(a spiritual autobiography)! 他是不是和师人杰串通好了? 不过这是不可能的, 因为他们两人并不认识。

碰巧我的好友艾丽丝周也在罗马。她也劝我写自传。我要她向圣神祈祷; 但这一切造成的后果只是我写出了前言, 在此之后就将稿子扔在一边了。

1950年春，夏威夷大学在 James J. Sweeney 主教和 Harley Zeigler 博士的建议下，请我在其附属宗教学校开一门关于基督宗教神秘主义的课。教室里坐满了人，我的讲课受到如此的欢迎，令我自己也觉得惊喜。到了学期尾，曾听过课的夏绿蒂（Jean Charlot）女士，将我的讲课笔记寄到了薛特先生那里，她不知道我们俩原来是认识的。薛特写信给我说，他对我讲的内容很是欣赏，不过他在信快要结束时问我，“自传怎么样了？”这只是一种礼貌的说法，是说我若不先将自传写出来，他是不会发表我的讲稿的！终于逃无可逃啦！令人高兴的是，我这次有时间来写它了，因为我在暑假里是有闲暇的。

在写作这本书时，我得到了来自神父们、弟兄们、姐妹们和别的朋友们的诸多帮助，他们有的为我作祈祷，有的出建议，有的鼓励我。在这里不可能一一地提到他们的名字。我想象他们的名字早已写在天上了^①。简而言之，我在火奴鲁鲁的逗留结出了累累的友谊之果，颇得到了安慰，若我要详细解说的话，会构成我人生的新的一章。

吴经熊

火奴鲁鲁

1951年2月11日

露德圣母节

^① 《路加福音》Lk 10: 20。